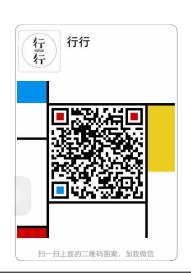
- 1、小编希望和所有热爱生活,追求卓越的人成为朋友,小编有 300 多万册电子书。您也可以在微信上呼唤我 放心,绝对不是微商,看我以前发的朋友圈,你就能看得出来的。
- 2、扫面下方二维码,关注我的公众号,回复<mark>电子书</mark>,既可以看到我这里的<mark>书单</mark>,回复对应的数字,我就能发给你,小编每天都往里更新 10 本左右,如果没有你想要的书籍,你给我留言,我在单独的发给你。
- 3、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小编自己做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名字叫: <mark>周读</mark> 网址: http://www.ireadweek.com



扫此二维码加我微信好友



扫此二维码,添加我的微信公众号, 查看我的书单

目录

绿毛水怪

人妖

人妖(续)

绿毛水怪

战福

这是真的

歌仙

这辈子

变形记

我在荒岛上迎接黎明
地久天长
南瓜豆腐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夜里两点钟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茫茫黑夜漫游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樱桃红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本书由"行行"整理,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或者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加小编微信或QQ: 491256034 小编也和结交一些喜欢读书的朋友 或者关注小编个人微信公众号 id: d716-716 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小编自己做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网站的名称为: 周读 网址: http://www.ireadweek.com

人妖

绿毛水怪

红拂夜奔

"我与那个杨素瑶的相识还要上溯到十二年以前。"老陈从嘴上取下烟斗,在一团朦胧的烟雾里看着我。这时候我们正一同坐在公园的长椅上,"我可以把这段经历完全告诉你,因为

你是我唯一的朋友,除了那个现在在太平洋海底的她。我敢凭良心保证,这是真的。当然了, 信不信还是由你。"老陈在我的脸上发现了一个怀疑的微笑,就这样添上一句说。

十二年前,我是一个五年级的小学生。我可以毫不吹牛地说,我在当初哪怕被认为是超人的聪明,因为可以毫不费力看出同班同学都在想什么,哪怕是心底最细微的思想。因此,我经常惹得那班孩子笑。我经常把老师最宠爱的学生心里那些不好见人的小小的虚荣、嫉妒统统揭发出来,弄得他们求死不得,因此老师们很恨我。就是老师们的念头也常常被我发现,可是我蠢得很,从不给他们留面子,都告诉了别人,可是别人就把我出卖了,所以老师们都说我"复杂",这真是一个可怕的形容词!在一般同学之中,我也不得人心。你看看我这副尊容,当年小学生中间这张脸也很个别,所以我在学生中有一外号叫"怪物"。

好,在小学的一班学生之中,有了一个"怪物"就够了吧,但是事情偏不如此。班上还有个女生,也是一样的精灵古怪,因为她太精,她妈管她叫"人妖"。这个称呼就被同学当作她的外号了。当然一般来说,叫一个女生的外号是很下流的。因此她的外号就变成了一个不算难听的昵称"妖妖"。这样就被叫开了,她自己也不很反感。喂,你不要笑,我知道你现在一定猜出了她就是那个水怪杨素瑶。你千万不要以为我会给你讲一个杜撰的故事,说她天天夜里骑着笤帚上天。这样的事情是不会有的,而我给你讲的是一件真事呢。

我记得有那么一天,班上来了一位新老师,原来我们的班主任孙老师升了教导主任了。我们都在感谢上苍:老天有眼,把我们从一位阎王爷手底下救出来了。我真想带头山呼万岁!孙老师长了一副晦气脸,刚到我们班来上课时,大家都认为他是特务。也有人说他过去一定当过汉奸。这就是电影和小人书教给我们评判好赖人的方法,凭相貌取人。后来知道,他虽然并非特务和汉奸,却是一位地地道道的土匪,粗野得要命。"你没完成作业?为什么没完成!"照你肚子就捅上一指头!他还敢损你、骂你,就是骂你不骂你们家,免得家里人来找。你哭了吗?把你带到办公室让你洗了脸再走,免得到家泪痕让人看见。他还敢揪女生的小辫往外拽。谁都怕他,包括家长在内。他也会笼络人,也有一群好学生当他的爪牙。好家伙,简直建立了一个班级地狱!

可是他终于离开我们班了。我们当时是小孩,否则真要酌酒庆贺。新来了一位刘老师,第一天上课大家都断定她一定是个好人,又和气,相貌又温柔。美中不足就是她和孙主任(现在升主任了)太亲热,简直不同一般。同学们欢庆自己走了大运,结果那堂课就不免上得非常之坏。大家在互相说话,谁也没想提高嗓门,但渐渐地不提高嗓门对方就听不见了。于是大家就渐渐感觉到胸口痛,嗓子痛,耳朵里面嗡嗡嗡。至于刘老师说了些什么,大家全都没有印象。到了最后下课铃响了,我们才发现:刘老师已经哭得满脸通红。

于是第二节课大家先是安静了一会儿,然后课堂里又乱起来。可是我再也没有跟着乱,可以说是很遵守课堂纪律。我觉得同学们都很卑鄙,软的欺侮,硬的怕。至于我嘛,我是个男子汉大丈夫,我不干那些卑鄙的勾当。

下了课,我看见刘老师到教导处去了。我感到很好奇,就走到教导处门口去偷听。我听见孙主任在问:

"小刘,这节课怎么样?""不行,主任。还是乱哄哄的,根本没法上。"

- "那你就不上, 先把纪律整顿好再说!"
- "不行啊,我怎么说他们也不听!"
- "你揪两个到前面去!"
- "我一到跟前他们就老实了。哎呀,这个课那么难教……"
- "别怕,哎呀,你哭什么,用不着哭,我下节课到窗口听听,找几个替你治一治。谁闹得最厉害?谁听课比较好?"
- "都闹得厉害!就是陈辉和杨素瑶还没有跟着起哄。"
- "啊,你别叫他们骗了,那两个最复杂!估计背地里捣鬼的就是他们!你别怕······今天晚上我有两张体育馆的球票,你去吗? ·····"

我听得怒火中烧,姓孙的,你平白无故地污蔑老子!好,你等着瞧!

好,第三节课又乱了堂。我根本就没听,眼睛直盯着窗外。不一会儿就看见窗台上露出一个脑瓢,一圈头发。孙主任来了。他偷听了半天,猛地把头从窗户里伸上来,大叫:"刘小军!张明!陈辉!杨素瑶!到教导处去!"

刘小军和张明吓得面如土色。可是我坦然地站起来,看看妖妖,她从铅笔盒里还抓了两根铅笔,拿了小刀。我们一起来到办公室。孙主任先把刘小军和张明叫上前一顿臭骂,外加一顿小动作:

"啊,骨头就是那么贱?就是要欺负新老师吗?啊,我问你呢……"然后他俩抹着泪走了。 孙主任又叫我们:

"陈辉,杨素瑶!你到这儿来削铅笔来了吗?你知道我为什么叫你来?"

妖妖收起铅笔,严肃地说:"知道,孙主任,因为我们两个复杂!"

- "哈哈!知道就好。小学生那么复杂干什么?你们在课堂里起什么好作用了吗?啊!!"
- "没有。"妖妖很坦然地说。我又加上一句:"不过也没起什么坏作用。"
- "啊,说你们复杂你们就是复杂,在这里还一唱一和的哪……"我气疯了。孙主任真是个恶棍,他知道怎么最能伤儿童的心。我看见刘老师进来了,更是火上添油,就是为了你孙魔鬼才找上我!我猛地冒了一句:"没你复杂!"
- "什么, 你说什么! 说清楚点!!
- "没你复杂,拉着新老师上体育馆!"

"呃!"孙主任差点儿噎死,"完啦,你这人完啦!你脑子盛的些什么?道德品质问题!走走走,小刘,咱们去吃饭,让这两个在这里考虑考虑!"

孙主任和刘老师走了,还把门上了锁,把我们关在屋里。妖妖噘着嘴坐在桌子上削铅笔,好好的铅笔被削去多半截。我站在那儿发呆,直到两腿发麻,心说这个娄子捅大了,姓孙的一定会去找我妈。我听着挂钟"咯噔咯噔"地响,肚子里也咕噜咕噜地叫。哎呀,早上就没吃饱,饿死啦!忽然妖妖对我说:"你顶他干吗!白吃苦。好,他们吃饭去了,把咱们俩关在这里挨饿!"

我很抱歉:"你饿吗?""哼!你就不饿么?"

"我还好。""别装啦。你饿得前心贴后心!你刚才理他干吗?"

"啊,你受不了吗?你刚才为什么不说'孙主任,我错了'!"

"你怎么说这个!你你你!!"她气得眼圈发红。我很惭愧,但是也很佩服妖妖。她比我还"复杂"。我朝她低下头默默地认了错。我们两个就好一阵没有再说话。

过了一会儿,肚子饿得难受,妖妖禁不住又开口了:"哎呀,孙主任还不回来!"

"你放心,他们才不着急回来呢。就是回来,也得训你到一点半。"我真不枉被叫做怪物, 对他们的坏心思猜得一点不错。

妖妖点点头承认了我的判断,然后说:"哎呀,十二点四十五了!要是开着门,我早就溜了!我才不在这里挨饿呢!"

我忽然饿急生智,说:"听着,妖妖,他们成心饿我们,咱们为什么不跑?""怎么跑哇?能 跑我早跑了。""从窗户哇,拔开插销就出去了。外面一个人也没有。"

说得好。我们爬上了窗户,踏着孙主任桌子上的书拔开了插销,跳下去,一直溜出校门口没碰上人,可是心跳得厉害,真有一种做贼的甜蜜。可是在街上碰上一大群老师从街道食堂回来,有校长、孙主任、刘老师,还有别的一大群老师。

孙主任一看见我们就瞪大了眼睛说:"谁把你们放出来的?"我上前一步说:"孙主任,我们跳窗户跑的。我饿着呢。都一点了,早上也没吃饱。"妖妖说:"等我们吃饱了您再训我们吧。"

老师们都笑得前仰后合。校长上来问:"孙主任为什么留你们?""不为什么。班上上刘老师的课很乱,可是我们可没闹,但是孙老师说我们'复杂',让我们考虑考虑。"老师们又笑了个半死。校长忍不住笑说:"就为这个么?你们一点错也没有?"

妖妖说:"还有就是陈辉说孙主任和刘老师比我们还复杂。""哈!哈!哈!"校长差点笑死了, 孙主任和刘老师脸都紫了。校长说:"好了好了,你们回去吃饭吧,下午到校长室来一下。" 我们就是这样成了朋友,在此之前可是从来没说过话呢。

我鼓了两掌说:"好,老陈,你编得好。再编下去!"老陈猛地对我瞪起眼睛,大声斥道:"喂,老王,你再这么说我就跟你翻脸!我给你讲的是我一生最大的隐秘和痛苦,你还要讥笑我!哎,我为什么要跟你讲这个,真见鬼!心灵不想沉默下去,可是又对谁诉说!你要答应闭嘴,我就把这件事情原原本本地告诉你。"

你听着,当天中午我回到家里,门已经锁上了。妈妈大概是认为我在外面玩疯了,决心要饿我一顿。她锁了门去上班,连钥匙也没给我留下。我在门前犹豫了下,然后坚决地走开了。我才不像那些平庸的孩子似的,在门口站着,好像饿狗看着空盘一样,我敢说像我这般年纪,十个孩子遇上这种事,九个会站在门口发傻。

好啦,我空着肚子在街上走。哎呀,肚子饿得真难受。在孩子的肚子里,饥饿的感觉比大人要痛切得多。我现在还能记得哪,好像有多少个无形的牙齿在咬啮我的胃。我看见街上有几个小饭馆,兜里也有几毛钱。可是那年头,没有粮票光有钱,只能饿死。

我正饥肠辘辘在街上走,猛然听见有人在身边问我:"你这么快就吃完饭了吗?"我把头抬起来一看,正是妖妖。她满心快活的样子,正说明她不惟没把中午挨了一顿训放在心上,而且刚刚吃了一顿称心如意的午饭。我说:"吃了,吃了一顿闭门羹!"你别笑,老王。我从四年级开始,说起话来有些同学就听不懂了。经常一句话出来,"其中有不解语",然后就解释,大家依然不懂,最后我自己也糊涂了。就是这样。

然后妖妖就问我: "那么你没吃中午饭吧?啊,肚子里有什么感觉?"老王,你想想,哪儿见过这么卑鄙的人?她还是个五年级小学生呢!我气坏了: "啊啊,肚子里的感觉就是,我想把你吃了!"可是她哈哈大笑,说: "你别生气,我是想叫你到我家吃饭呢。"

我一听慌了,坚决拒绝说:"不去不去,我等着晚上吃吧。"

"你别怕,我们家里没有人。""不不不!!那也不成!""哎,你不饿吗?我家真的一个人也没有呢。"

我有点动心了。肚子实在太饿了,到晚饭时还有六个钟头呢。尤其是晚饭前准得训我,饿着肚子挨训那可太难受啦。当然我那时很不习惯吃人家东西,可是到了这步田地也只好接受了。

我跟着她走进了一个院子,拐了几个弯之后,终于到了后院,原来她家住在一座楼里。我站在黑洞洞的楼道里听着她哗啦啦地掏钥匙真是羡慕,因为我没有钥匙,我妈不在家都进不了门。好,她开了门,还对我说了声"请进"。

她家里多干净啊。一般来说,小学生刚到别人家里是很拘谨的,好像桌椅板凳都会咬他一口。可是她家里就很让我放心。没有那种古老的红木立柜,阴沉沉的硬木桌椅,那些古旧的东西是最让小学生骇然的。它们好像老是板着脸,好像对我们发出无声的呵斥:"小崽子,你给我老实点!"

可是她家里没有那种倚老卖老的东西,甚至新家具也不多。两间大房间空旷得很。 大窗户采

光很多,四壁白墙在发着光。天花板也离我们很远。

她领我走进里间屋,替我拉开一张折叠椅子,让我在小圆桌前坐下。她铺开桌布,啊啊,没有桌布。老王,你笑什么!然后从一个小得不得了的碗橱往外拿饭、拿菜,一碟又一碟,老王,你又笑!她们家是上海人,十一粒花生米也盛了一碟,我当时数了,一个碟子就是只有十一粒花生米。其他像两块咸鱼、几块豆腐干、几根炒青菜之类,浩浩荡荡地摆了一桌子,其实用一个大盘子就能把全部内容盛下。然后她又从一个广口保温瓶里倒出一大碗汤,最后给我盛了一碗冷米饭。她说:

"饭凉了,不过我想汤还是热的。"

"对对,很热很热。"我口齿不清地回答,因为嘴里塞了很多东西。

她看见我没命地朝嘴里塞东西就不逗我说话了,坐在床上玩弄辫子。后来干脆躺下了,抄起 一本书在那里看。

过了不到三分钟,我把米饭吃光了,又喝了大半碗汤。她抬起头一看就叫起来:"陈辉,你快再喝一碗汤,不然你会肚子痛的!"

我说:"没事儿,我平时吃饭就是这么快。""不行,你还是喝一碗吧。啊,汤凉了,那你就喝开水!"她十万火急地跳起来给我倒开水。我一面说没事,一面还是拿起碗来接开水,因为肚子已经在发痛了。

在我慢慢喝开水的时候,她就坐在床上跟我胡聊起来。我们甚至谈到自己的父母凶不凶。你知道,就是在小孩子中间,这也是最隐秘、最少谈到的话题。

忽然我看到窗户跟前有个闹钟,吓得一下跳起来:

"哎呀,快三点了!"

可是妖妖毫不惊慌地说:"你慌什么?等会儿咱们直接去校长室,就说是回家家里现做的饭。"

"那他还会说我们的!""不会了,你这人好笨哪!孙主任留咱们到一点多对吗?学校理亏呢。 校长准不敢再提这个事。"

我一想就又放下心来:真的,没什么。孙主任中午留我们到一点多真的理亏呢。可是我就没想到。不过还是该早点去。我说:"咱们现在快去吧。"

妖妖无可奈何地站起来:"其实根本不用怕。陈辉,你怕校长找你吗?""我不怕。我觉得,怎么也不会比孙主任更厉害。""我也不怕,我觉得,咱们根本没犯什么错。咱们有理。"我心里说真对呀,咱们有理。

后来我们一起出来上学校。走在路上, 妖妖忽然很神秘地说:"喂, 陈辉, 我告诉你一句话。"

"什么呀?"喂,老王,你这家伙简直不是人!你听着,她说:

"我觉得大人都很坏,可是净在小孩面前装好人。他们都板着脸,训你呀,骂你呀。你觉得小孩都比大人坏吗?"

我说我绝不这样以为。

"对了。小孩比大人好得多。你看孙主任说咱们复杂,咱们有他复杂吗?你揪过女孩的小辫子吗?他要是看见你饿了,他会难受吗?哼,我说是不会。"

我说:"不过,咱们班同学欺负刘老师也很不好,干吗软的欺负硬的怕呢?"

"咱们班的同学,哼!都挺没出息的,不过还是比孙主任好。刘老师也不是好人,孙主任把咱们俩关起来,她说不对了吗?"

我不得不承认刘老师也算不上一个好人。

"对了,他们都是那样,刘老师为了让班上不乱,孙主任揍你她也不难受。我跟你说,世界上就是小孩好。真的,还不如我永远不长大呢。"

她最后那句话我永远不会忘记。啊,那时我们都那么稚气,想起来真让人心痛!

老陈用手紧紧地压着左胸,好像真的沉湎于往事之中了。我也很受感动,简直说不上是佩服他的想象天才呢,还是为这颗真正的、童年时代的泪珠所沉醉。说真的,我听到这儿,对这故事的真实性,简直不大怀疑了。

老陈感慨了一阵又讲下去:"后来我们一直就很好。哎呀,童年时期,回想起来就像整整一生似的。一切都那么清晰,新鲜,毫不褪色,如同昨日!"

我说:"你快讲呀!编不下去了么?"

"编?什么话!你真是个木头人。大概你的童年是在猪圈里度过的,没有一宗真正的感情。"

后来我发现了一个新大陆,那是五年级下学期的事情,这个新大陆就是中国书店的旧书门市部。老王,你知道我们那条街上商场旁边有个旧书铺吧?有一天我放了学,不知怎么就走到那里去了。真是个好地方!屋子里暗得像地下室,点了几盏日光灯。烟雾腾腾,死一样的寂静。偶尔有人咳嗽几声,整整三大间屋子里就没几个人。满架子书皮发黄的旧书,什么都有,而且可以白看,根本没人来打搅你。净是些好书,不比学校图书馆里净是些哄没牙孩子的东西。安徒生的《无画的画册》,谜一样的威尼斯,日光下面的神话境界!马克•吐温的《哈克贝利•芬历险记》,妙不可言!我跟你说,我能从头到尾背下来。还有无数的好书,书名美妙封面美好的书,它们真能在我幼小的心灵里唤起无穷的幻想。我要是有钱的话,非把这铺子盘下来不可。可是我当时真没有几个大子儿,而且这几个大子儿也是不合法的,就是说被我妈发现一定要没收的。我看看这一本,又看看那一本,都是好书,价钱凭良心说也真公道。可是不想买。我总共有七毛钱,可以买一本厚的,也可以买两本薄的。我尽情先看了一

通,翻了有八九本,然后挑了一本《无画的画册》,大概不到一毛钱吧,然后又挑了一本《马尔夏斯的芦笛》,我咒写那本破书的阿尔巴尼亚人不得好死!这本破书花了我四毛钱,可是写了一些狗屁不如的东西在上面。我当时不知道辨认作者的方法,就被那个该死的书名骗了,要知道我正看马克·吐温的《哈克贝利·芬历险记》看得上瘾,就因为那本书卖六毛钱放弃了它!我到收款处把带着体温的、沾着手汗的钱交了上去,心里很为我的没气派害羞。可是过了一会儿,我就兴高采烈地走了出去,小心眼地用手捂着书包里那两本心爱的书。我想,我就是被车轧死,人们也会发现我书包里放着两本好书的,心里很为书和我骄傲。后来仔细看了一遍《马尔夏斯的芦笛》,真为这个念头羞愧。幸亏那天没被车轧死,否则要因为看这种可耻的书遗臭万年的。不过这是后话了,不是当天的事。

我为这幸福付出了代价,因为回家晚挨了一顿好打。不过我死不悔改,晚上睡觉时还想着我 发现了一个无穷无尽的快乐的源泉。第二天上课时我完全心不在焉。不过不要紧,我不听课 也能得五分。好容易忍到下午放学,我找到妖妖对她说:"喂,妖妖,我发现一个好地方!"

"什么好地方?""旧书店,里面有无尽其数的好书!!"

"书?看书有什么意思?不过是小白兔、大萝卜之类。我每天放学之后都去游泳,你看我把游泳衣都带着呢。你陪我去吧?"

"小白兔、大萝卜根本就不是书。你跟我上一次旧书店吧。包你满意。"

她不大愿意去,不过看我那么兴致勃勃,也不愿扫我的兴。哎呀,那么小的时候我们就学会了珍惜友谊······

"老陈,少说废话,否则我叫你傻瓜了!"

"傻瓜?你才是傻瓜!你懂得什么叫终生不渝的友谊吗?"

我领着她钻进那个阴暗的书店。我看见《哈克贝利·芬历险记》还在书架上,高兴极了,立刻把它抽下来给妖妖,说:"你看看这本书,担保你喜欢!"我其实就是为了这本书来的,可是为了收买她的兴致把它出卖了。我又在书架翻了一通,找着了一本卡达耶夫的《雾海孤帆》,马上就看得入了迷。

可是我看了一会儿,还不忘看看妖妖。嗬,她简直要钻到书里去了。我真高兴!如果,一个人有什么幸福不要别人来分享,那一定是守财奴在数钱,可是我又发现一点小小的悲哀,就是她把我给她的《哈克贝利·芬历险记》放到一边去了,捧着看的是另一本。被她从书架上取下来放在一边的书真是不少,足足有五六本:《短剑》、《牛虻》,还有几本。后来我们长大了,这些书看起来就太不足道了。可是当时!

我看看书店的电钟, 六点钟了。昨天被揪过的耳朵还有点痛呢!我说:"妖妖, 回家吧!""急什么, 再看一会儿。""算了吧!明天还能看的。"妖妖抬起头看着我说:"你急什么呀?""六点了。"妖妖说:"不要紧,到七点再回家。"

我也真想再看一会儿,但是揪耳朵的滋味不想再尝了,我坚决地说:"妖妖,我非得回家不

可了。""你怎么啦?"

我什么也不瞒她。我说:"我妈要揍我。你看我今天早上左耳朵是不是大一点儿?噢,现在还肿着哪!"

妖妖伸手轻轻地摸着我的耳朵,声音有点发抖:"痛吗?"

"废话,不痛我也不着急走了。""好,咱们走吧。"

我看看《雾海孤帆》的标价,又把它放下了。其实不贵,只要四毛钱。可是我就剩两毛钱了。 妖妖问我:"这书不好吗?""不,挺有意思。""那干吗不把它买回去看?"

我不瞒她,告诉她我没钱了。她说:"我有钱哪。明天我管我妈要一块钱。她准会给的。我还攒了一些钱,把它拿着吧。"

她选了好几本,连《哈克贝利·芬历险记》也在内,交了钱之后书包都塞不下了。她跟我说: "你替我拿几本吧,看完了还我。"

可是我不敢拿,怕拿回家叫家里人看见。褥子底下放一两本书还可以,多了必然被发现。如果被我妈看见了,那书背后还打着中国书店的戳哪!要是一下翻出四五本来,准说是偷钱去买的,就是说借妖妖的她也不信。所以我就只拿了《雾海孤帆》回家。

第二天我完全叫《雾海孤帆》迷住了: 敖德萨喧闹的街市! 阳光! 大海! 工人的木棚! 彼加和巴甫立克的友谊! 我看完之后郑重地推荐给妖妖,她也很喜欢。后来她又买了一本《草原上的田庄》,我们也很喜欢,因为这里又可以遇见彼加和巴甫立克,而且还那么神妙地写了威尼斯、那波里和瑞士。不过我们一致认为比《雾海孤帆》差多了。

后来我们又看了无数的书,每一本到现在我都差不多能背下来。《小癞子》、《在人间》,世界上的好书真多哇!

有一天,下课以后我被孙主任叫去了。原因是我在上课时看《在人间》,他恐怕根本不知道 高尔基是谁,刘老师也不知道。我到教导处时他们两个狗男女正在看那本书哪。我不知他们 在书里看出什么,反正他们对我说话时口气凶得要命:

"陈辉,你知道你思想堕落到什么地步了吗?你看黄色书籍!"

我当时对高尔基是个什么人已经了解一点,所以不很怕他们的威吓。

我说:"什么叫黄色书籍呀?"

"就是这种书!你看这种书,就快当小流氓了!"

我猛然想起书里是有一点我不懂的暧昧的地方,看起来让人觉得有点心跳。可是我对小流氓这个称呼坚决反对。我甚至哭了。我说:

"你瞎说! 高尔基不是流氓! 他和列宁都是朋友!" 孙主任听了一愣, 马上跳起来大发雷霆:

"你说谁胡说?你强词夺理!你还敢骗人!这个流氓会和列宁是朋友?你知道列宁是谁吗?你污蔑革命领袖!"

这时候校长走了进来,问:"怎么啦?啊,是陈辉!你怎么又不遵守纪律呀?"

孙主任气呼呼地说:"这问题严重了,非得找家长不可!看黄色小说!校长,这孩子复杂得很,说这个'割尔基'和列宁是朋友,真会撒谎!"

校长看了看书皮,笑了:"高尔基,老孙。我告诉你,高尔基是俄国伟大的无产阶级作家,列宁很关心他的写作。这孩子看这书是早了点。你千万别找陈辉的家长,他爸爸是教育局的呢。你让他知道一个教导主任连高尔基是谁都不知道,那可太丢人了。"

我哭着说:"孙主任说我是流氓,我非告诉我爸爸不可。他还说高尔基是流氓作家!他大概根本也不知道列宁是哪国人!"

孙主任脸都吓白了。校长和刘老师赶紧上来哄我:"你也别太狂了!大人不比你强?你看过几本书?你现在不该看这种书,我们是为你好。你上课看小说就对吗?好啦,拿着书走吧,回家别乱说,啊?"

我拿回了《在人间》,真比老虎嘴里抢下了一头牛还高兴,赶紧就跑。我根本不敢回家去说,家里知道和老师顶了嘴准要揍我。我赶快跑去找妖妖,可是妖妖已经走了。我又想去书店,可是已经晚了。于是我就回家了。

老王,你看学校就是这么对付我们:看见谁稍微有点与众不同,就要把他扼杀,摧残,直到和别人一样简单,否则就是复杂!

好了,我要告诉你,我们不是天天上书店的:买来的书先得看个烂熟。而且还要两个人凑够七八毛钱时才去。我经常两分、五分地凑给妖妖存着。她也从来不吃冰棍了,连上天然游泳场两分钱的存衣钱也舍不得花。我和她到钓鱼台游了几次泳,都是把衣服放在河边。那一天我被孙主任叫去训的时候,她一个人上书店了,后来我看见她拿了一本薄薄的书在看。过了几天她把那本书拿给我说:"陈辉,这本书好极了!我们以前看过的都没这本好!你放了学不能回家,到我家去看吧,别在教室里看。"

我一看书名:《涅朵奇卡·涅茨瓦诺娃》。

我看了这本书, 而且终生记住了前半部。

我到现在还认为这是一本最好的书, 顶得上大部头的名著。我觉得人们应该为了它永远纪念 陀思妥耶夫斯基。

我永远也忘不了叶菲莫夫的遭遇,它使我日夜不安。并且我灵魂里好像从此有了一个恶魔,

它不停地对我说:人生不可空过,伙计!可是人生,尤其是我的人生就要空过了,简直让人发狂。还不如让我和以前一样心安理得地过日子。

不过这也是后话,不是当时的事情。当时我最感动的是,卡加郡主和涅朵奇卡的友谊真让我神醉魂销!不过你别咧嘴,我们当时还是小孩呢。喂,你别装伪君子好不好!我当然是坚决地认为妖妖就是——卡加郡主,我的最亲密的朋友。唯一的遗憾是她不是个小男孩。我跟妖妖说了,她反而抱怨我不是个小女孩。可是结果是我们认为我们是朋友,并且永远是朋友。

不过这样的热情可没维持多长,到了毕业的时候,我们还是很好,但是各考了一个学校。我考了一个男校,妖妖考上了女校五百八十九中。从此就不大见面了。因为妖妖住校。有时在街上走我也不好意思答理她,因为有同学在旁边呢。我也不愿到她家去。为什么呢?因为我们大了,知道害羞了。并且也会把感情深藏起来,生怕人家看到。不过我从来没有忘记她,后来有一段时间根本没有看见她。中学里很热闹,我有很多事情干呢,甚至不常想起她来。

可是后来女五百八十九中解散了,分了一部分到我们学校来插班,我们学校从此就成了男女合校。那是初二的事情。妖妖正好分在我们班!

人妖(续)

那天下午,老师叫我们在教室里等着欢迎新同学。当然了,大家都很不感兴趣,纷纷溜走,只剩下班干部和几个老实分子。我一听说是五百八十九中,就有点心怀鬼胎,坐在那里不走。

我听见走廊里人声喧哗,好像有一大群女生走了进来,她们一边走一边说,细心听去,好像在谈论校舍如何如何。忽然门砰的一声开了,班主任走进来说:"欢迎新同学,大家鼓掌!嗯,人都跑到哪儿去了?"

没人鼓掌,大家都不好意思。她们也不好意思进来,在门口探头探脑。终于有两个大胆的进来了,其余的人也就跟进来。我突然看见走在后面的是杨素瑶!

啊,她长高了,脸也长成了大人的模样:虽然消瘦,但很清秀。身材也很秀气,但是瘦得惊人,不知为什么那么瘦。梳着两条长辫子,不过那是很自然的。长辫子对她瘦长的身材很合适。

我细细地看她的举止,哎呀,变得多了。她的眼睛在睫毛底下专注地看人,可是有时又机警得像只猫:闪电般地转过身去,目光在搜索,眉毛微微有一点紧皱,然后又放松了,好像一切都明白了。我记得她过去就不是很爱说话的。现在就更显得深沉,嘴唇紧紧地闭着。可是她现在又把脸转向我,微微地一笑,嘴角嘲弄人似的往上一翘。

后来她们都坐下了,开了个欢迎的班会,然后就散了伙。我出了校门,看见她沿着街道朝东走去。我看看没人注意我,也就尾随而去。可是她走得那么坚决,一路上连头也没回。我不

好在街上喊她,更不好意思气喘吁吁地追上去。我看见她拐了个弯,就猛地加快了脚步。可是转过街角往前再也看不见她了。我正在失望,忽然听见她在背后叫:"陈辉!"

我像个傻子一样地转过身去,看见她站在拐角处的阴凉里,满脸堆笑。她说:"我就知道你得来找我。喂,你近来好吗?"

我说:"我很好。可是你为什么那么瘦?要不要我每天早上带个馒头给你?"

她说:"去你的吧!你那么希望人人胖得像猪吗?"

我想我绝对不希望任何一个人胖得像猪,但是她可以胖一点吧?不对!她还是这个样子好。 虽然瘦,但是我想她瘦得很妙。

于是我又和她并肩地走。我问:"你上哪里去?"

"我回家,你不知道我家搬了吗?你上哪儿去?"

"我?我上街去买东西,你朝哪儿走?"

"我上 10 路汽车站。"

"对对,我要买盒银翘解毒丸。你知道鹤年堂吗?就在双支邮局旁边。咱们顺路呢!"

我和她一起在街上走,胡扯着一些过去的事情。我们又想起了那个旧书店,约好以后去逛逛。又谈起看过的书,好像每一本都妙不可言。我忽然提到:

"当然了,最好的书是……"

"最好的书是……"

"涅·····!!!"我突然在她的眼神里看出了制止的神色,就把话吞了下去,噎了个半死。不能再提起那本书了。我再也不是涅朵奇卡,她也不是卡加郡主了。那是孩子时候的事情。

忽然她停下来,对我说:"陈辉,这不是鹤年堂吗?"我抬头一看,说:"呀,我还得到街上去买点东西呢,回来再买药吧。"

我送她到街口,然后就说:"好,你去上车吧。"可是她朝我狡猾地一笑,扬扬手,走开了。 我径直往家走,什么药也没有买。

可是我感到失望,感到我们好像疏远了。我们现在不是卡加郡主和涅朵奇卡了,也不是彼加和巴甫立克了。老王,你挤眉弄眼地干什么!我们现在想要亲近,但是不由自主地亲近不起来。很多话不能说,很多话不敢说。我再不能对她说:妖妖,你最好变成男的。她也不敢说:我家没有男孩子,我要跟我爸爸说,收你当我弟弟。这些话想起来都不好意思,好像小时候说的蠢话一样,甚至都怕想起来。可是想起那时候我们那么亲密,又很难舍。我甚至有一个

很没有男子气概的念头。对了,妖妖说得不错,还不如我们永远不长大呢!

可是第二天,妖妖下了课之后,又在那条街的拐角那儿等我,我也照旧尾随她而去。她笑着问我:"你上哪儿呀?

我又编了个借口:"我上商场买东西,顺便上4旧书店看看。你不想上旧书店看看吗?"

她二话没说,跟我一起钻进了旧书店。

唉,旧书店呀旧书店,我站在你的书架前,真好比马克·吐温站在了没有汽船的码头上!往 日那些无穷无尽的好书哪儿去了呢?书架上净是些《南方来信》、《艳阳天》之类的书。呵…… 欠!! 我想,我们在旧书店里如鱼得水的时候,正是这些宝贝在新书店里撑场面的时候。现 在,这一流的书也退了下来,到旧书店里来争一席位置,可见……

纯粹是为了怀旧,我们选了两本书:《铁流》和《毁灭》。我想起了童年时候的积习,顺手把 兜里仅有的两毛钱掏给她。可是她一下就皱起眉头来,把我的手推开。后来大概是想起来这 是童年时的习惯,朝我笑了笑,自己去交钱了。

出了书店,我们一起在街上走。她上车站,我去送她。奇怪的是我今天没有编个口实。她忽然对我说:"陈辉,记得我们一起买了多少书吗?二百五十八本!现在都存在我那儿呢。我算了算总价钱,一百二十一块七毛五。我们整整攒了一年半!不吃零食,游泳走着去,那是多大的毅力呀!对了对了,我应该把那些书给你拿来,你整整两年没看到那些书了。"

我说:"不用,都放在你那儿吧。""为什么呢?""你知道吗?到我手里几天就得丢光!这个来借一本,那个来借一本,谁也不还。"

那一天我们就没再说别的。我一直送她上汽车,她在汽车上还朝我挥手。

后来我就经常去送她,开始还找点借口,说是上大街买东西,后来渐渐地连借口也不找了。 她每天都在那个拐角等我,然后就一起去汽车站。

我可以自豪地说,从初二到初三,两年九十四个星期,不管刮风下雨,我总是要把她送到汽车站再回家。至于学校的活动,我是再也没参加过。

可是我们在路上谈些什么呢?哎呀,说起来都很不光彩。有时甚至什么也不说,就是默默地送她上了汽车,茫然地看着汽车远去的背影,然后回家。

有一天我们在街上走,她忽然问我:"陈辉,你喜欢诗吗?"

那时我正读莱蒙托夫的诗选读得上瘾,就说:"啊,非常喜欢。"后来我们就经常谈诗。她喜欢普希金朴素的长诗,连童话诗都喜欢。可是我喜欢的是莱蒙托夫那种不朽的抒情短诗。我们甚至为了这两种诗的优劣争执起来。为了说服我,她给我背诵了青铜骑士的楔子,我简直没法形容她是怎么念出:

我爱你,彼得兴建的大城……

她不知不觉在离车站十几米的报亭边停住了,直到她把诗背完。

我也给她念了《我爱这连绵不断的青山》和《遥远的星星是明亮的》。那一天我们很晚才分手。

有天学校开大会,我们出来的时候已经很晚了。那是五月间的事情。白天下了一场雨,可是晚上又很冷,没有风,结果是起了雨雾。天黑得很早。沿街楼房的窗户上喷着一团团白色的光。大街上,水银灯在半天照起了冲天的白雾。人、汽车隐隐约约地出现和消失。我们走到10路汽车站旁。几盏昏暗的路灯下,人们就像在水底一样。我们无言地走着,妖妖忽然问我:"你看这夜雾,我们怎么形容它呢?"

我鬼使神差地作起诗来,并且马上念出来。要知道我过去根本不认为自己有一点作诗的天分。

我说:"妖妖,你看那水银灯的灯光像什么?大团的蒲公英浮在街道的河流上,吞吐着柔软的针一样的光。"妖妖说:"好,那么我们在人行道上走呢?这昏黄的路灯呢?"

我抬头看看路灯,它把昏黄的灯光隔着蒙蒙的雾气一直投向地面。

我说:"我们好像在池塘的水底。从一个月亮走向另一个月亮。"

妖妖忽然大惊小怪地叫起来:"陈辉,你是诗人呢!"

我说:"我是诗人?不错,当然我是诗人。"

- "你怎么啦?我说真的呢!你很可以做一个不坏的诗人。你有真正的诗人气质!"
- "你别拿我开心了。你倒可以做个诗人,真的!"
- "我做不成。我是女的,要做也只能成个蓝袜子。哎呀,蓝袜子写的东西真可怕。"
- "你什么时候看到过蓝袜子写的东西?"
- "你怎么那么糊涂?我说蓝袜子,就是泛指那些没才能的女作家。比方说乔治·爱略特之流。 女的要是没本事,写起东西来比之男的更是十倍地要不得。"
- "具体一点说呢?"
- "空虚,就是空虚。陈辉,我不是跟你开玩笑,你一定可以当个诗人!退一万步说,你也可以当个散文家。莱蒙托夫你不能比,你怎么也比田间强吧?高尔基你不能比,怎么也比杨朔、朱自清强吧?"

我叫了起来:"田间、朱自清、杨朔!!! 妖妖,你叫我干什么?你干脆用钢笔尖扎死我吧!

我要是站在阎王爷面前,他老爷子要我在做狗和杨朔一流作家中选一样,我一定毫不犹豫地 选了做狗,哪怕做一只癞皮狗!"

妖妖哈哈大笑起来,笑了又笑,连连说:"我要笑死了,我活不了啦·····哈哈,陈辉,你真有了不得的幽默感!哎呀,我得回家了,不过你不要以为我在和你开玩笑,你可以做个诗人!"

她走了,可是我心里像开了锅一样蒸汽腾腾,摸不着头脑。她多么坚决地相信自己的话!也许,我真的可以做个诗人?可是我实际上根本没当什么诗人。老王,你看我现在坐在你身旁,可怜得像个没毛的鹌鹑,心里痛苦得像正在听样板戏,哪里谈得上当什么诗人!

我说:"老陈,你别不要脸了。你简直酸得像串青葡萄!"

你听着!你要是遇见过这种事,你就不会这么不是东西了。这以后,我就没有和妖妖独自在一起呆过了。我还能记得起她是什么样子吗?最后见到她已经是七年前的事情啊!我能记得起的!她是——

她是瘦小的身材,消瘦的脸,眼睛真大啊。可爱的双眼皮,棕色的眼睛!对着我的时候这眼睛永远微笑而那么有光彩。光洁的小额头,孩子气的眉毛,既不太浓,也不太疏,长得那么恰好,稍微有点弯。端立的鼻子,坚决的小嘴,消瘦的小脸,那么秀气!柔软的棕色发辫。脖子也那么瘦:微微地动一下就可以看见肌肉在活动。小姑娘似的身材,少女的特征只能看出那么一点。喂,你的小手多瘦哇,你的手腕多细哇,我都不敢握你的手。你怎么光笑不说话?妖妖,我到处找你,找了你七年!我没忘记你!我真的一刻也不敢忘记你,妖妖!

老陈站起来,歇斯底里朝前俯着身子,眼睛发直,好像瞎了一样,弄得过路人都在看他。我吓坏了,一把把他扯坐下来,咬着耳朵对他说:"你疯了!想进安定医院哪!"

老陈呆呆地坐了一会儿, 然后茫然地擦了擦头上的汗。

"我刚才看见她了,就像七年前一样。我讲到哪儿了?"

"讲到她说你是个诗人。"

对对,后来过了几天,就开始"文化大革命"了。后来就是大串联!我走遍了全国各地。逛了两年!我像着了魔一样!后来回到北京,我又想起了妖妖。我想再和她见面,就回到学校。可是她再也没来过学校。我在学校里等了她一年!我不知道她家住在哪儿,我也没有地方去打听!后来我就去陕西了。

我在陕西非常苦闷!我渐渐开始想念她,非常非常想念她!我明白了,《圣经》里说,亚当说夏娃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对,就是这么一回事!她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是到哪里去找她?

后来我又回到北京,可是并不快乐。有一天,我在家里坐看,眼睛突然看见书架上有一本熟悉的书,精装的《雾海孤帆》。那是我童年读过的一本书,虽然旧了,但是绝不会认错的。 老王,假如你真正爱过书的话,你就会明白,一本在你手中呆过很长时间的好书就像一张熟 悉的面孔一样,永远不会忘记。那就是我和她在旧书店买的那一本!可是我记得它在妖妖那儿呀!我简直不能想象出它是从哪儿冒出来的,还以为是我记错了。我拿起它,无心去看,但是翻了一翻,还想重温一下童年的旧梦。忽然从里头翻出个纸条来,上面的话我一字不漏地记得:

陈辉:

我家住在建国路永安东里九楼 431 号,来找我吧。

杨素瑶

1969年4月7日

那正是我到陕西去的第三天! 我拿着书去问我妈,这书是谁送来的。我妈很不害臊地说;"是个大姑娘,长得可漂亮了。大概是两年前送来的吧。"

我骑上车子就跑!找到永安东里九楼的时候,我连上楼的力气都没有了。腿软得很,心跳得要命,好像得了心率过速。我敲了敲她家的门,有人来开门了!我把她一把抱住,可是抱住了一个摇头晃脑的老太太。老太太可怕得要命!眼皮干枯,满头白发,还有摇头疯,活像一个鬼!

我问:"杨素瑶在家吗?"

老太太一下愣住了:"你是谁?"

"我,我是她的同学,我叫陈辉。"

"你是陈辉! 进来吧, 快进来。哎呀……(老太太哭了, 没命地摇头) 小瑶, 小瑶已经死啦!"

我发了蒙,一切好像在九重雾里。我记得老太太哭哭啼啼地说她回老家去插队,有一次在海边游泳,游到深海就没回来。她哭着说:孩子,我就这么一个女儿呀!我为什么让她回老家呢?我为什么要让她到海边去呢?呜呜!

我听老太太告诉我,说妖妖在信中经常提到,如果陈辉来找她就赶快写信告诉她。我陪老太太坐到天黑,也流了不少眼泪。这是平生唯一的一次!等到我离开她家的时候,在楼梯上又被一个姑娘拦住了。

她说:"你叫陈辉吧?"

我木然答道:"是,我是陈辉。"

"我的邻居杨素瑶叫我把这封信交给你,可惜你来得太晚了。"

我到家拆开了这封信,这封信我也背得上来:

陈辉: 你好!

我在北京等了你一年,可是你没有来。

你现在好吗?你还记得你童年的朋友吗?如果你有更亲密的朋友,我也没有理由埋怨你。你和我好好地说一声再见吧。我感谢你曾经送过我两千五百里路,就是你从学校到汽车站再回家的五百六十四个来回中走过的路。

如果你还没有,请你到山东来找我吧。我是你永远不变的忠实的

朋友杨素瑶

我要去的地方是山东海阳县葫芦公社地瓜蛋子大队

老陈讲到这里,掏出手绢擦擦眼睛。我深受感动,站起身来准备走了。可是老陈又叫住了我。 他说:

"你上哪儿去?我还没讲完呢!后来我和她又见了一面。"

"胡说!你又要用什么显魂之类的无稽之谈来骗我了吧?"

"你才是胡说!你这个笨蛋。这件事情你一定会以为不是真的,可是我愿用生命担保它的真实性。要不是亲身经历过,我也不相信这是真的。你听着!"

他又继续讲下去。如果他刚才讲过的东西因为感情真挚使我相信有这么一回事的话,这一回老陈可就使我完全怀疑他的全部故事的真实性了。不是怀疑,他毫无疑问是在胡说!下面就是他讲的故事——

绿毛水怪

后来我在北京呆不下去了,也回了山东老家。至于老家嘛,简直没有什么可说的。闭塞得很,人也很无知。我所爱的只是那个大海。我在海边一个公社当广播员兼电工。生活空虚透了,真像爱略特的小说!唯一的安慰是在海边上!海是一个永远不讨厌的朋友!你懂吗?也许是气势磅礴地朝岸边推涌,好像要把整个陆地吞下去!也许不尽不止朝沙滩发出白浪,也许是死一样的静,连一丝波纹也兴不起来。但是浩瀚无际,广大的蔚蓝色的一片,直到和天空的蔚蓝联合在一起,却永远不会改!我看着它,我的朋友葬身大海,想着它多大呀,无穷无尽的大。多深哪,我经常假想站在海底看着头上湛蓝的一片波浪,像银子一样。我甚至微微有一点高兴,妖妖倒找到了一个不错的葬身之所!我还有些非非之想,觉得她若有灵魂的话,在海底一定是幸福的。

可是在海中远远的有一片礁石,退潮的时候就是黑黑的一大片,你可以把它想象成很多东西,一片新大陆,圣海伦岛之类。涨潮的时候就是可笑的一点点,好像在引诱你去那里领受大海的嬉戏。如果是夏天,我每天傍晚到大海里游泳,直到筋疲力尽时,就爬到那里去休息一下。真是个好地方!离岸足有三里地呢。在那里往前看,大海好像才真正把它的宽广显示给你……

有一天傍晚时分我又来到了海滨。那一天海真像一面镜子!只有在沙滩尽边上,才有海水最不引人注意地在拍溅······

我把衣服藏在一块石头底下,朝大海里走去。夕阳的余辉正在西边消逝,整个天空好像被红蓝铅笔各涂了一半。海水浸到了我的腰际,心里又是一阵隐痛……你知道,我听说她死已经是一年前的事情,是一件已经无法挽回的事情了。这种痛苦对于我已经转入了慢性期,偶尔发作一下。我朝大海扑去,游了起来。我朝着那丛礁石游,看着它渐渐大起来,我来了一阵矫健的自由式,直冲到那两片礁石上。你要知道那是一大片犬牙交错的怪石,其实在水下是奇大无比的一块,足有二亩地大。一个个小型的石峰耸出水面,高的有一人多高,矮的刚刚露出水面一点儿。在那些乱石之间水很浅,可是水底下非常的崎岖不平。我想,若干万年前,这里大概是一个石头的孤岛,后来被波涛的威力所摧平。

我爬到最高的一块礁石上。这一块礁石约有两米高,形状酷似一颗巨大的臼齿。我就躺在凹槽里,听着海水在这片礁石之间的轰鸣。天渐渐暗下来。我从礁石后面看去,黑暗首先在波浪间出现。海水有点发黑了。

"该回去了。不然就要看不见岸了。"我在心里清清楚楚地说。找不着岸,那可就糟了。只有等着星星出来才敢往回游,要是天气变坏,就得在石头上过一夜,非把我冻出病来不可!我可没那么大瘾!

我站起身来,眼睛无意间朝礁石中一扫: 嗬,把我吓出了一身冷汗!我看见,在礁石中间,有一个好像人的东西在朝一块礁石上爬!我一下把身子蹲下,从石头后面小心地看去,那个怪物背对着我。它全身墨绿,就像深潭里的青苔,南方的水蚂蝗,在动物身上这是最让人憎恶的颜色了。可是它又非常地像一个人,宽阔的背部,发达的肌肉和人一般无异。我可以认为它是一个绿种人,但是它又比人多了一样东西,就其形状来讲,就和蝙蝠的翅膀是一样的,只是有一米多长,也是墨绿色的,完全展开了,紧紧地附在岩石上。蝙蝠的翅膀靠趾骨来支撑。在这怪物的翅膀中,也长了根趾骨,也有个爪子伸出薄膜之外紧紧地抓住岩石。

它用爪子抓住岩石,加上一只手的帮助,缓缓地朝上爬,而另一只手抓着一杆三股叉,齿锋锐利,闪闪有光,无疑是一件人类智慧的产物。可是我并不因为这个怪物有人间兵器而产生什么生理上的好感:因为它有翅膀又有手,尽管像人,比两个头的怪物还可怕。你知道,就连鱼也只有一对前鳍,有两对前肢的东西,只有昆虫类里才有。

它慢慢把身体抬出水面。不管怎么说,它无疑很像一个成年的男子,体形还很健美,下肢唯一与人不同的地方就是因为水下生活腿好像很柔软,而且手是圆形的,好像并在一起就可以成为很好的流线体。脚上五趾的形象还在,可是上面长了一层很长很宽的蹼,长出足尖足有半尺。头顶上戴了一顶尖尖的铜盔。如果我是古希腊人的话,一定不感到奇怪,可我是一个现代人哪。我又发现他腰间拴了一条大皮带,皮带上带了一把大得可怕的短剑,根本没有鞘,

只是拴着剑把挂在那里。我不大想和它打交道。它装备得太齐全了,体格太强壮了。可是我 又那么骨瘦如柴。我想再看一会儿,但是不想惊动它。因为如果它有什么歹意,我绝对不是 对手。

我必须先看好一条逃路,要能够不被他发现地溜到海里去,并且要让他在相当长的距离里看不见我,再远一点,因为天黑,在波浪里一个人头都和一根木头看起来差不多了。我回头朝后看看地势,猛然吓出了一身冷汗:原来身后的礁石上也爬上来好几个同样的怪物,还有女的。女的看起来样子很俊美,一头长长的绿头发,一直披到腰际。可就是头发看起来很粗,湿淋淋地像一把水藻。它们都把翅膀伸开钩住岩石,赤裸的皮肤很有光泽。至于装扮和第一个差不多。头上都有铜盔,手里也都拿着长矛或钢叉,离我非常之近!最远的不过十米,可是居然谁也没发现我。可是我现在真是无路可逃了。我找不到一个地方可以躲出它们的交叉视线之外,如果一头跳下去,那更是没指望。这班家伙在水里追上我是毫无问题的,在水里搞掉我比在礁石上更容易。

我下了一个勇士的决心,坚决地站了起来,把手交叉在胸前,傲慢地看着它们。第一个上岸的水怪发现我了,它拄着钢叉站了起来,朝我一笑,这一笑在我看来是不怀好意。它一笑我还看见了它的牙齿:雪白雪白,可是犬齿十分发达。我认为自己完了。这无疑是十分不善良的生物,对我又怀有十分不善良的用心!我在一瞬间慌忙地回顾了一下自己的一生:有很多后悔的地方。可是到这步田地,也没有什么太可留恋、叫我伤心得流泪的东西。我仔细一想,我决不向它乞怜,那不是男子汉的作为。相反的,我唯一要做到的就是死得漂亮一些。我迎上几步对它说:"喂,伙计,听得懂人的话吗?我不想逃跑了。逃不过你们,抵抗又没意思,你把刀递过来吧,不用你们笨手笨脚地动手!"

它摇摇头,好像是不同意,又好像不理解。然后伸手招我过去。

我说:"啊,想吃活的,新鲜!那也由你!"我绝不会容它们生吞活剥的。我要麻痹它的警惕性,然后夺下叉子,拼个痛快!

可是我耳边突然响起了一阵笑声。那水怪大声笑着对我说:

"你把我们当成什么了?食人生番?哈哈!"

其他的水怪也随着它一起大笑。我非常吃惊。因为它说得一口美妙的普通话,就口音来说毫 无疑问是中国人。

我问:"那么您是什么……人呢?"

"什么人?绿种人!海洋的公民!懂吗?"

"不懂!"

"告诉你吧。我过去和你恐怕还是同乡呢!我,还有我们这些伙计,都是吃了一种药变成这个样子的。我们现在在大海里生活。"

"大海里?吃生鱼? (他点点头)成天在海水里泡着?喂,伙计,你不想再吃一种药变回来吗?"

"还没有发明这种药。但是变不回来很好,我们在海里过得很称心如意"

"恐怕未必吧。海里有鲨鱼,逆戟鲸,还有一些十分可怕的东西。大海里大概也不能生火,只能捉些小鱼生吃。恐怕你们也不会给鱼开膛,连肠子一起生嚼,还觉得很美。晚上呢?爬到礁石上露宿。像游魂一样地在海里漂泊!终日提心吊胆!我看你们可以上渔业公司去报到。这样你们就可以一半时间在岸上舒服的房间里过。我想你们对他们很有用。"

"哈哈,渔业公司!小伙子,你的胆量大起来了,刚才你还以为我们要吃你当晚饭!你把我们估计得太简单了。鲨鱼肉很臊,不然我们准要天天吃它的肉。告诉你,海里我们是霸王!鲨鱼无非有几颗大牙,你看看我们的钢叉!海里除了剑鱼什么也及不上我们的速度。我们吃的东西吗,当然是生鱼为主。无可否认,吃的方面我们不大讲究。但是也有一些东西是你们享用不到的。你知道鲜海蛰的滋味吗?龙虾螃蟹,牡蛎海参……"

我大叫一声:"你快别说了,我要吐了。我一辈子也不吃海里的玩意!"

"是吗?那也不要紧,慢慢会习惯的。小伙子,我看你还有点种。参加我们的队伍吧!吃的当然比不上路易十四,可是我看你也不是爱吃的人,不然你就不会这么瘦了。跟我们一起去吧。海里世界大得很呢。它有无数的高山峻岭,平原大川,辽阔得不可想象!还有太平洋的珊瑚礁,真是一座重重叠叠的宝石山!我可以告诉你,海是一个美妙的地方,一切都笼罩着一层蓝色的宝石光!我们可以像飞快的鱼雷一样穿过鱼群,像你早上穿过一群蝴蝶一样。傍晚的时候我们就乘风飞起,看看月光照临的环形湖。我们也常常深入陆地,美国的五大淡水湖我们去过,刚果河,亚马逊河我们差一点游到了源头。半夜时分,我们飞到威尼斯的铅房顶上。我们看见过海底喷发的火山,地中海神秘的废墟。海底有无数的沉船是我们的宝库……"

"不过你们还是一群动物,和海脉没什么两样。"

"是吗?你如果这么认为就大错特错了。我们中间有学者。我在海中碰上过四个剑桥的大学生,五个牛津的。有一个家伙还邀我们去看他的实验室:设在一个珊瑚礁的山洞里。哈哈,我们中间真有一些好家伙!迟早我们海中人能建立一个强国,让你们望而生畏,不过还得我们愿意。总的来说,我们是不愿意欺负人的,不过,现在我们不想和你们打交道,甚至你们都不知道海里有我们。可是你们要是把海也整得乌烟立瘴气的话,我们满可以和你们干一仗的。"

"啊!我是不是在和海洋共和国外交部长说话?"

"不是,哈!哪有什么海洋共和国!只不过我们在海底碰上的同类都有这样的意见。"

"哈哈,这么说,所谓海底强国的公民,现在正三五成群地在大海里漫游,和过去的蒙古人一样?"

"笑什么?当然在某种程度上是这样,可也有人在海底某处定居,搞搞科研,甚至有相当规模的工业,相当规模的城市,有人制造水下猎枪,有人冷锻盖房子的铅板,有人给水下城市制造街灯。还可以告诉你,有人在研究和陆地打一场核战争的计划,作为一种有备无患的考虑。"

"真的么?哎呀,这个世界更住不得了。"

"你不信吗?你可以去看看!只要你加入我们的行列,你就知道我说的不假了。陆地上的人对海洋知道什么?海大得很!海底什么没有啊!……告诉你,我们可不是食人生番。今天晚上我们要到济州岛东面的岩洞音乐厅去听水下音乐会。水下音乐!岸上的音乐真可怜哪。我们有的是诗人和其他艺术家,在海底,象征派艺术正在流行。得啦,告诉你的不少了,你来不来?"

"不来!我从小就不能吃鱼,闻见腥味就要吐,哎呀,你身上真腥!"

"你不来就算了,为什么要侮辱人?你不怕我吃你!你刚才还浑身发抖,现在就这么张狂!好啦,回去不要跟别人说你碰上水怪了。不过你说也无妨,反正不会有人相信。"

我点点头。这时天已经很暗了,周围成了黑白两色的世界,而且是黑色的居多。只有最近的东西才能辨出颜色。最后的天光在波浪上跳跃。我看看远处模糊的海岸,真想和海怪们告辞了。可是我忽然听见有人在背后叫:"陈辉!"

我回头一看,有一个女水怪,半截身子还在水里,伏在礁石上,一顶头盔放在礁石上,长长的头发披下来遮掩住了它的身躯。可是它朝我伸出一条手臂低低地叫着:"陈辉!"

声音是陌生的低沉,它又是那么丰满而柔软,像一只海豹。但是我认出了它的面容,它独一无二的笑容,我在天涯海角也能认出来,它是我的妖妖!

我打了个寒噤,但是一个箭步就到它跟前,在礁石上跪下对它俯下身子,把头靠在它的头发上。

它伸出手臂,抱住我的脖子。哎呀,它的胳膊那么凉,好像一条鱼!我老实跟你说,当时把我吓了一大跳,不由自主地想把它拿下来。

我们静默了一会儿,忽然其他的水怪大笑起来。和我说话的那一个大笑着说:"哈哈!他就是陈辉!在这儿碰上了!伙计们,咱们走吧!"

它们一齐跳下水去。强健的两腿在身后击起一片浪花,把上身抬出水面,右手高举钢叉,在水面上排成一排,疾驰而去,好像是海神波塞冬的仪仗。

等到他们在远处消失, 妖妖就把双手紧紧地抱住我的脖子。我打了一个寒噤, 猛一下挣开了, 不由自主地说:

"妖妖, 你像一个死人一样凉!"

它从石头上撑起身子看看我,猛然双眼噙满了泪,大发雷霆:

"对了对了,我像死人一样凉,你还要说我像鱼一样腥吧?可是你有良心吗?一去四五年,连个影子也不见。现在还来说风凉话!你怎么会有良心?我怎么瞎了眼,问你有没有良心?你当然不会有什么良心!你根本不记得有我!"

我吃了一惊:"你怎么了?你为什么要说这种话?我到处找你!我怎么会知道你当了······海里的人?"

"啐!你直说当了水怪好了。我怎么知道还会遇上你?啊?我等了你四年,最后终于死了心。然后没办法才当了水怪。我以为当水怪会痛快一些,谁知你又冒了出来?可是我怎么变回去呢?我们离开海水二十四个小时就会干死!"

"妖妖,你当水怪当得野了,不识人了。你怎么知道我不愿意和你一起当水怪了呢?"

"啊?真的吗?我刚才还听见你说死也不当水怪呢!"

"此一时彼一时也。你把你们的药拿来吧。"

"可是你怎么不早说呢?药都由刚才和你说话的人带着,它们现在起码游出十五海里了!"

我觉得头里轰的一声响,眼前金星乱冒,愣在那里像个傻瓜。我听见妖妖带着哭声说:

"怎么啦陈辉,你别急呀,你怎么了?别那么瞪着眼,我害怕呀!喂!我可以找它们去要点药来,明天你就可以永远和我在一块了!"

我猛然从麻木中惊醒:"真的吗?对了,你可以找它们去要的,我怎么那么傻,居然没有想到?哈哈,我真是个傻瓜!你快去吧,我在这里等你。半个小时能回来吗?"

"半个小时!陈辉,你不懂我们的事情。它们走了半个多钟头了。大概离这儿三十五里。我用最快的速度去追,啊,大概七个小时能追上它们。然后再回来,如果不迷失方向,明天中午可以到。

"我们这些人根本就不会慢慢溜达,在海里总是高速行驶,谁要是晚走一天就得拼命地赶一个月。我大概不能在途中追上它们,得到济州岛去找它们了。"

"那好,我就在这儿等你,明天中午你还上这儿找我吧。"

"你就在这礁石上过夜吗?我的天,你要冻病的!一会要涨潮了,你要泡在水里的!后半夜估计还有大风,你会丧命的!我送你上岸吧!"

"你怎么送我上岸?背着我吗?我的天,真是笑话!你快走吧,我自己游得回去。星星快出来了,我能找着岸。明天中午我在这里等你,你快走吧!"

这时候整个天空已经暗下来,只有西面天边的几片云彩的边缘上还闪着光。海面上起了一片片黑色的波涛,沉重地打在脚下。不知什么时候起了风,现在已经很大了。水不知不觉已经涨到了脚下,又把溅起的飞沫吹到身上。我觉得很冷。尽力忍着,不让上下牙打架。

妖妖抬起头,仔细地看了我一眼,然后"嗵"的一声跃入海里。等到我把脸上的水抹掉,它已经游出很远了。我看到它迎着波涛冲去,黑色的身躯两侧泛起白色的浪花。它朝着广阔无垠的大海——无穷无尽的波涛,昏暗无光之下的一片黑色的、广袤浩瀚的大海游去了。我看见,它在离我大约半里地的地方停下了,在汹涌的海面上把头高高抬出海面在朝我瞭望。我站起来朝它挥手。它也挥了挥手,然后转身,明显加快了速度,像一颗鱼雷一样穿过波浪,猛然间,它跃出水面,张开背上的翅膀在水面上滑翔了一会儿,然后像蝙蝠一样扑动翅膀,飞上了天空,转瞬之间就变成了一个天上的小黑点。

我尽力注视着它,可是不知在哪一瞬间,那个黑点忽然看不见了。我看看北面天上,北斗七星已经能看见了,也就跳下海去。

那一夜正好刮北风,浪直把我朝岸上送。不过尽管如此,到了岸上,天已经黑得可怕。一爬出水来,风一吹,浑身皮肉乱颤。我已经摸不清在哪儿上的岸,衣服也找不到了。幸亏公社的会议室灯火通明,爬上一个小山就看见了,我就摸着黑朝它走去。

我到现在也不知那一夜我走的是些什么路,只觉得脚下时而是土埂,时而是水沟,七上八下的,栽了无数的跟头。黑暗里真是什么也看不见。不一会儿,我就觉得身上发烧,头也昏沉沉的。我栽倒了又爬起来,然后又栽倒,真恨不得在地上爬!看起来,好像路不远,可是天知道我走了多久!

后来总算到了。我摸回宿舍,连脚也没洗,赶快上床,拉条被子捂上:因为我自己觉得已经不妙了,身上软得要命。我当时还以为是感冒,可是过一会儿,身上燥热不堪,头脑晕沉,思想再也集中不起来,后来意识就模糊了。

半夜时分,我记得电灯亮了一次,有人摸我的额头。然后又有两个人在我床头说话。我模模糊糊听见他们的话:

"大叶肺炎……热度挺高……不要紧,他体质很好……"

然后有人给我打了一针。我当时虽然头脑昏乱,但是还是想:"坏了,明天不知能不能好?还能去吗?可是一定要去!"然后就昏昏睡去。

等我醒来,只觉得头痛得厉害,可是意识清醒多了。屋里一个人也没有,但是天已经大亮。我看看闹钟,吓了一跳:已经两点半了。我拼命挣扎起来,穿上拖鞋,刚一起立,脑袋就嗡嗡作响,勉强走到门口,一握门把,全身就坠在地上。我在地上躺了一会儿,等到地上的凉气把身上冰得好过一点,又拼命站起来。我尽力不打晃,在心里坚定地喊着:一!二!一!振作起精神,开步走到院里,眼睛死盯着院门,走过去。

忽然有人一把捉住我的手。我一回头,脑袋一转,头又晕了。我看见一张大脸,模模糊糊只

觉得上面一张大嘴。后来看清是同住的小马。他朝我拼命地喊着什么,可是我一点儿也听不见。猛然我勃然大怒,觉得他很无礼,就拼命挥起一拳把他打倒。然后转身刚走了一步,腿一软也倒下了,随即失去了知觉。

以后我就什么也看不见了:眼前一片黄雾,只偶尔能听见一点。我在矇眬中听见有人说:"反应性精神病……高烧所致。"我就大喊:"放屁!你爷爷什么病也没有!快点把我送到海边,有人在那里等我!(然后又胡喊了一阵,)妖妖!快把药拿来呀!拿来救我的命呀!……"

后来我在公社医院里醒来了,连手带脚都被人捆在床上。我明白,这回不能使蛮的了。如果再说要到海边去,就得被人加上几根绳索。我嬉皮笑脸地对护士说:"大姐,你把我放了吧。我都好了,捆我干什么?"护士报告医生,医生说等烧退了才能放。我再三哀求也不管用。

过了半天,医生终于许可放开我了。一等护士离开,我就从窗户里跳了出去,赤着脚奔到海边。可是等我游到礁石上,看见了什么呢?空无一物!在我遇到妖妖的那块石头上,有一片刀刻的字迹:

陈辉,祝你在岸上过得好,永别了。但是你不该骗我的。

杨素瑶

老陈猛一下停了下来,双手抱住头。停一会儿抬起头的时候,我看见他眼里噙满了泪。他大概看见我满脸奸笑,霍地一下坐直了:

"老王,我真是对牛弹琴了!"

我说:"怎么,你以为我会信以为真么?"

"你可以不信。""我为什么要信?""但是我怎么会瞎了眼,把你当成个知音!再见老王,你是个混蛋!"

"再见,老陈,绿毛水怪的朋友先生,候补绿毛水怪先生!"

忽然老陈眼里冒出火来,他猛地朝我扑来。所以到分手的时候,我带着两个青眼窝回家。

可是你们见过这样的人吗?编了一个弥天大谎,却硬要别人相信?甚至动手打人!可是我挨了打,我打不过他,被他骑着揍了一顿······世上还有天理吗?

战福

来吧,孩子,让我们一起升到高空,来看看脚下的大地吧。

在金色的阳光照耀下,翠绿的山峦显出琉璃瓦的光泽,蓝色的大河在它们中间像一条条巨蟒般缓缓地爬动。偶尔,群山中的湖泊猛然发出镜子般的闪光。

在陆地的尽头,大海蔚蓝色的波涛中间,有一条狭长的陆地,好像大陆朝海洋的胸膛伸出去的一条手臂。这一块金黄色的土地呀,多少黄昏,多少夜晚,我就在那里独步徘徊,想念着你们。

你看到了吗?那墨绿色的一丛,那里是一片高大的杨树和槐树。它们的叶片正在阳光下懒洋 洋地耳语。在它的遮蔽下,有一个很大的村庄,我给你们讲的故事就从这里开始。

在绿荫遮蔽下的石沟,有一条大路伸过村子,一头从村南的山岗上直泻下来,另一端从村北一座大石桥上爬过去,直指向远方。

如果是逢集的日子,这条路上就挤得水泄不通。手推小车的人们嘴里怪叫着,让人们让开,有人手挎着篮子,走走停停地看着路旁的小摊,结果就被小车撞在屁股上。人来人往,都从道中的小车两旁挤过,就像海中的大浪躲避礁石,结果踏碎了放在地上的烟叶或者鸡蛋,摆摊的人就绝望地伸手去抓犯罪的脚,然后爆出一阵歇斯底里的尖叫。集市上有一种难以形容的喧哗,你绝不可能从中听出什么来。这地方聋子也不会什么也听不见,不聋的人也会变成聋子,什么也听不见。

人们都拥挤在供销社和饭馆的门前,刚卖了几个钱就急着把它花出去。凡是赶集的人,都要走过这两个大门,都在柜台前拥挤过,可是都在这两个门之一的前面,看见过一个伤风败俗的家伙。不管什么时候,人们总是看见,他穿着一件对襟红绒衣,脏得就像在柏油里泡过一样;扣子全掉光了,他就用块破布拦腰系住;再加上一只袖子全烂光了,露着乌黑的膀子,使他活像一个西藏农奴。由于又脏又乱的头发长过了耳朵,所以对于他的性别,谁也得不出明确的概念。一条露着膝盖的破裤子大概原来就是黑的,否则也要变黑。这条裤子所以还成为裤子,就因为它只是裤裆后面开了花。如果前面也破得那么厉害,就要丧失一条裤子的主要作用了。他全身的皮肤上大概积有半厘米厚的污泥,手背和脚背上更厚一些。在摩尔人一样黑的脸上,浓重的眉毛下,一双呆滞的眼睛,看着人们上空大概十米的地方。

这就是石沟村的战福,大概姓初。每隔五天,他准要站在那个地方,成为石沟逢集的一个重要标志,就像那一天集上会有很多的人,很多待买的东西一样,使人不能忘怀。所以有一天,在那个地方,站的不是战福,而变成了一条毛片斑驳的黑狗时,人们就感到吃惊,想要明白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情。

在弄明白这件事情之前,我先要说明,战福是男的。

当初,他爹在世的时候,他也曾经像个人样。也就是说,衣服常常比较干净,脚上比现在多了双鞋。夏天,他穿的是一件白布小褂,那条黑裤子比现在像样得多,头发经常理,隔三五天还洗洗脸。除此之外,其他的差别就不太多了。

他爹六一年死了,给他留下了两间摇摇晃延的破草房、快空的粮囤和一个分遗产的哥哥。他 妈死得很早。可是他不能埋怨他爹留下的东西太少,他有什么理由去埋怨一个因为要把饭留 给儿子们吃,结果得了水肿病,躺在冷炕上的父亲呢?而且,就是在弥留之际,父亲还把头 从战福手上的粥碗前扭开,说是不管用了,留着你们吃吧。对于这样一个父亲,战福除了后 悔平日争吃的和哥打架之外,还能有什么呢?

第二年光景好了,可是父亲已不可能再活。哥哥的岁数已经不小,必须盖几间新房子了。战福已经十六岁,在生产队也算一个六分劳动力。每天晚上下工之后,乘着天黑前一点微光,人们总能看见这哥俩在从山上往下推石头,给未来的房子打基础。盖一幢新房子要好多石头呢。如果需要到外村去推石头和砖瓦,永远是战福一人去。因为他在生产队里挣六分,其实干起活来,不比哥哥差多少。

就因为这哥俩拼命地干活,所以家里乱成了一锅粥。战福的衣着那时就和现在有点像了。他们有时早上不吃饭,有时中午不吃饭,有时一天只吃一顿饭。即使吃饭,也不刷锅。炕席破了,碎了,成了片片了。被子破了,黑了,成了球了。衣服破了,从来不补。哥哥为了漂亮,总是穿新的,战福以白得为满足。他倒很识大体,知道哥哥要讨媳妇了,不能穿得太糟糕。

他们的房子盖成了,就在旧房子的旁边,两幢房子合留一个院子。新房子石头砌到腰线,新式的门窗,青瓦的顶,在当时的胶东农村,真是不可多得的建筑。

战福和他哥哥一起搬了进去。没用多久,这间房子就和过去的草房一样,弄得猪都不愿意进去。直到新嫂子过了门,家里乌七八糟的情况才好转。原来战福的哥哥二来子的老婆最爱整洁。可是战福仍然旧习不改。二来子的老婆就让二来子和战福分家,叫战福搬到小屋去住。终于,因为生活有人照顾而美得要命的战福,发现了嫂子经常给他脸色看,而且把他脱下的脏衣服毫不客气地团起来扔到炕洞里。战福鲁钝得毫无觉悟,结果有一天嫂子毫不客气讲出来,让他搬出去!理由是她不能侍候两个人,再说战福已经大了,不能总住在哥嫂家里。

战福看着凶神恶煞般的嫂子和不敢置一辞的哥哥,惊得瞠目结舌,气得口眼歪斜。结果还是乖乖地搬了出去。

据人们议论,二来子把战福撵出去,是为了免得将来战福要盖房子有很多麻烦和花销。据此我看,二来子不一定想把战福撵走,他们弟兄感情倒不坏。问题还在他老婆身上。不过二来子也不是什么好家伙,看着老婆把兄弟赶走不说话,分明也是怕给战福盖房。我觉得二来子毕竟还是有情可原:谁要是像他那样在人家下工后没夜拉黑地推过石头,拉过石灰,就会同情拉车的牲口的苦处了。吃过那种苦头的人杀了他也不愿意再吃。

从此,战福开始三天两头不出工,那身打扮也越来越不成样。言语和行为也开始慌悖起来,绝少和人们来往。秋天不知道往家弄烧的,春天不知道往自留地里种菜,其实一个十七岁的孩子也不懂这些。他开始偷东西,于是又常挨打,结果越来越不像个人。

就这么过了十年,他就成了现在这么个样子:三分人,七分鬼。最近三年他共出了二十天工,好在队里因为他是孤儿救济点,哥哥还有点良心,有时送点饭给他。不然,他早就饿死了。平时,他到处游手好闲。每逢赶集,他就像个傻子一样站在那里。可是最糟糕的是他又不疯不傻,想想他过的日子,真叫别人也心里难受。

有一天,西北来的狂风在大道掀起滚滚的黄沙。风和路边的杨树在空中争夺树叶,金黄色的叶片像大雪一样飘落下来。一阵劲风吹过,一团落叶就像旋风前的纸钱灰一样跳起来狂舞,仿佛要把人撞倒。大路上空无一人,就连狗们也被飞沙赶回家去了。

可是战福不愿意回家。那两间破败的小屋,那个破败的巢穴,就是战福也不愿意在里面呆着。他在供销社里走来走去,煞有介事地看着柜台里的商品,一只手在衬衣里捉拿那些成群乱爬的虱子。石沟的供销社相当不小,从东头到两头足有三十多米,平时站在柜台后面的售货员也有十五六个。上午九点钟上班,十一点他们就把当天的账结清了,钱点好了,下午谁来买东西,他就有本事不卖给你。你叫他拿什么来看看,叫三遍,他把头转过去,再叫几遍,他又把头转过来,厚颜无耻地对你瞪大眼睛,好像他是一头驴似的。其中有一个女的叫小苏,如果杀人不偿命,准有人来活剥她的皮。她看起来很朴实可爱的样子,让人有些好感,其实,是个最无耻的骚娘们。

这一天,供销社总共也没有几人来光顾。天渐渐地黑了,柜台后面那些没人味的东西干干地坐了一天,无聊得要发疯。有人伸懒腰,有人双手扶着柜台,扭着腰,样子恶心得吓死人。小苏打呵欠,眼泪都流出来了,好像鼻孔里进了烟末子。她看看手表,又看看窗外,居然很盼着有人来买东西。因为他们这些人之间再也谈不出什么有意思的东西,如果有人来买东西,就是不是熟人,说不上话,也可以散散心。

可是时间一分分地过去,没有什么人来。只有战福在屋子里走来走去,好像一个鬼一样瞪着大眼到处看。

小苏眼睛猛地一亮,看出战福可以拿来散心解闷,她叫:"战福,过来!"

战福猛地站住了,身上莫名其妙地打了个寒噤。谁叫他?是小苏吗?怎么会是小苏?战福扭过头来,却看见小苏在对他招手,而且满脸堆着笑。

战福小心翼翼地朝她走去,好像一条野狗走向手里拿着肉片的人。他不知小苏要和他说什么。也许他不知不觉中冒犯她了?总之,这类人对他总不会有什么好意的。但她脸上明明堆着笑。

等他走到柜台前面,小苏就柔声说道:"战福,你为什么这么脏啊?"

战福脸变紫了。并不是因为脸红得怎么厉害,也就是一般的红法。不过他脸上固有的污黑和红色一经混合,就是紫的。对了,他为什么这么脏呀?

"真的,战福,你要是把脸洗干净,头发理一理,还是很飒利的呢!"

供销社里响起了一片笑声。战福的脑子里也在嗡嗡地响。卖书本文具的小马也走过来凑趣: "战福,回去把脸洗干净,头发理一理,打扮得漂漂亮亮地来。"

小苏猛地像恶狗一样瞪起眼睛:"小马,你想放个什么屁?"

"嗯?怎么是放屁?你心里想说的不好说,我替你说就是放屁?战福,你福气不小啊!我们

这位苏小姐看上你啦!"

"哈哈哈!!!"供销社里所有的人笑得前仰后合。小苏老着脸皮说:"笑什么,人家也是个人!"

"哈哈哈!!!"所有的人又一次狂笑。小马摸着肚皮,擦着眼泪说:"对,对,是个人!战福,回家收拾收拾,苏小姐岁数不小了,也该出门子了!"

那些家伙笑得几乎断气。小苏的脸也涨红了,但是还是恬不知耻地说:"怎么啦?你比人家强吗?""呃呀,口气挺硬,你真要跟他?""真跟他怎么样?""我买一对暖瓶送你……们!" "哈!哈!""我要笑死啦!"他们说,"让我歇口气吧!"

小马喘着气说:"哎呀,小苏,你真是'刮不知恬'!"供销社里又一次响起了笑声,可是笑的人少多了。这里有点文化的人毕竟太少。

战福在笑声中逃离了供销社。那些突然的哄笑声像鞭子一样有力地抽打他。街道上的风用飞扬的沙土迎接他,飞舞的落叶又一直把他伴送到家里。他推开虚掩着的院门,一头钻进他那个破烂不堪的小屋里,躺在炕上,心里难过得要发狂。他想到在供销社里的无端羞辱,又想到自己这些狗一样的日子,就感到心像刀绞一样痛。这倒是不多见的。平时,战福的脑子总是麻木的,不欢喜,也不沮丧。没有热情,也没有追念往事火一样的懊悔。他不向命运抱怨什么,当然也不会为什么暗自庆幸。不分析也不判断。没有幻想,也没有对往事甜蜜的沉湎。他的脑子是一片真空。

战福脑海里的翻腾平息下来了,只有往事在头脑里无声地重演。嫂子狰狞的面孔,然后是他的破狗窝。懒洋洋、无所作为的感觉。粮食缸空了,可是也不想吃。到人家菜园里偷菜。冬天夜里到人家柴火垛上偷柴。挨打……

街门咣当一声响,是上工回来的二来子。战福抬起头来,屋里黑了。肚子有点钝钝的痛,是一天没吃饭了。缸里队上才送了三十斤玉米来,可是要吃还得去磨。唉,再忍一顿吧!战福把破棉花球拉过来,抱在怀里,便昏然人梦了。

清晨的凉气透过撕破的窗户纸,把战福从梦乡唤起。他从炕上坐起来,环顾着四周,第一次发现,这间屋子实在不像是人住的场所,而像是狗窝猪圈一类的东西。看吧,锅台上长起了青草,窗户上的灰尘也已经足有半寸。由于窗格上和窗户纸上灰土太厚,屋里也是灰蒙蒙的,更增加了灰暗破败的景象。当然了,如果是平时,战福一定是熟视无睹。可是在今天,不知是什么鬼附了体,战福"觉今是而昨非",居然觉得以往的日子实在过得太恶心了。是什么力量促使他自新了呢?我说不上来,当时战福也说不上来。

战福起身下炕,首先扫去了多年堆积在地下的灰土。然后扫了扫窗台,又把窗户纸通通撕下来。他铲去锅台上的青草,掏了掏锅底下的陈灰,然后又把缸里担满了清水。看一看屋里,仍然有破败的景象,于是把破棉被扔到了炕旮旯里。然后巡视一下屋里,觉得他的小草房真是一座意想不到的辉煌建筑。

这时,他的脑子里开始迷惑不解地想:"我要干什么?难道是要像别人一样地生活吗?"其实最后的半句话根本就没在他脑子里出现,是我加上的。战福想到一半就恐惧地停住了。因

为他是这样的一种人,丝毫也不想振作起来,把衣服洗一洗,把锅刷一刷。至于跟大家到地里去干活,更是想都不敢想,一想就要头皮发乍。就是最勤劳的农民,也不过是靠了日复一日不断的劳作,把好安逸的念头磨掉了呢;就是牛,早上被拉出圈时,也是老大的不愿意。就那么日复一日地干活,除了吃和睡什么也不想,然后再死掉?难怪战福不乐意呢!

不过,谁说什么也不想?这不是污蔑农民吗!就连战福也想过盖个房子,娶个老婆呢!只不过现在没了过分的希望罢了。战福现在在炕上坐着,可真是什么也没想。猛然,他的脑子里一亮,似乎觉得置身于青堂瓦舍之中。好美的房子呀!雪白的顶棚,水泥的地。院子里,密密地长满了高大的杨树,枝叶茂盛,就是烈日当空的时候,院子里也只有清凉的叶片的绿光。

啊,美哉!战福理想的房屋!地面没有肮脏的泥土,只有雕琢后的条石砌成的地面,被夏日的暴雨冲刷得清清爽爽。

清凉的泉水环绕着他的院落奔流。院子周围是高大的砖墙。这伟大的房子上空会有喧闹的噪音吗?绝没有!那会打扰了战福先生神圣的睡眠。

吃什么?偷来的嫩南瓜?老玉米粒煮韭菜?胡说!他想吃罐头。长这么大还没尝过罐头味呢。罐头供销社的货架上就有。可是怎么能拿来?有人坐在前面看着那些罐头呢。吃不着了吗?看着罐头的是谁?坐在那里的人是小苏哇。小苏满面微笑,向他招手……

战福浑身发热,推开门就奔了出去,满脑子都是辉煌的房屋,罐头的美味,微笑的小苏,冷 不妨一头撞在一个人身上。立刻,身边响起了一个无比可怕的声音:"瞎了?奔你娘的丧!"

战福战战兢兢地抬头一看,他嫂子正双手叉腰,凶煞一般地瞪着大眼看他。战福今天发现,嫂子居然那么可憎,发黄的头发邋里邋遢地趴在头上,粗糙的面孔,黑甲透灰。木桩一般的身段,半男不女。总的印象是:下贱,不值一文。

战福平时就恨他嫂子,不过还有几分敬畏。可是他居然敢从牙缝里说出两个字:"丑相",就 连他自己也很觉得惊奇。但是,他从这两个字里又发觉自己很英勇、伟大。于是,又盯着他 嫂子多看了一眼。

二来子嫂气得发了愣,马上又气势磅礴地反击回来:"王八蛋!你不要脸!你不看着你自己! 全中国也没有你这样的第二个!死不了也活不成,丢中国人的脸!"

战福被折服了,屁滚尿流地逃到街上去。二来子嫂念过小学呢。如今又常常去学习,胸中很有一点全局观念,骂起人来,学校的老师都害怕,何况战福。

二来子嫂的大骂居然命中了战福的要害,使他像一条狗挨了打一样气馁、自卑。他垂头丧气地走看,不觉走到了供销社里。

供销社大概只有八九个顾客,售货员倒有十七八个。小马第一个看见了战福,发出一声欢呼来迎接他的到来:"啊呀!小苏的姑爷来了!""哈哈哈!"人们发出一片狂笑。

顾客们大为惊奇: "怎么了,出了什么事?"这些像猪狗一样的售货员们笑着把这件事情添

油加醋地宣传出去,为了开心,为了显示自己多么有幽默感。其中小马的声音最响亮:"昨天,昨天下午(他笑得喘不过气来),战福到供销社来,我们的苏小姐一看,那个含情脉脉呀,我可学不来······"

小苏慌了,昨天只不过是为了骚滴滴地开个玩笑,谁知道今天闹成这个样子,而且要在全公社传扬开了,这可不好!她像狮子狗一样地跳了起来反击:"小马,'你刮不知恬','你刮不知恬!'"

可是她的挖苦真是屁用没有。在场的都是喜欢猎取无聊新闻的人中猪狗,所以全都支棱起耳朵听小马的述说:"我要送一对暖壶给他们,小苏替战福嫌少!""哈哈!""哈哈!""小马,你大概是撒谎吧?"全体售货员一起作证说:"是真的!"

"哈哈哈!"公社副书记乐不可支地拍打自己的大肚子。"嘻嘻嘻。"文教助理员从牙缝里好笑着。"哈哈,哈哈,哈哈",学校的孙老师抬头看着天花板,嘴里发出单调的傻笑,好像一头笨驴。其他人也在怪笑,都要在这稍纵即逝的一瞬间里,得到前所未有的欢乐。这个笑话对他们多宝贵呀!他们对遇到的一切人讲,然后又可以在笑声里大大地快乐。"哈哈,哈哈哈!嘻嘻嘻!"

小苏已经瘫倒在柜台上了。人们看看她,又看看战福黑紫色的鬼脸,又是一场狂笑。小苏招招手,把战福叫过来,对他说,声音是意想不到的温柔:"战福,你这两天别到供销社来,啊?"

别人也许会奇怪,小苏为什么对战福这么和气。原来是战福个儿很矮,脸又太黑,看不出是多少岁。所以,小苏就从他的个儿上来判断他只有十三四岁。因为她到石沟才一年,所以也没人告诉过她战福二十八了。她要哄着战福,要他别来。要是她知道战福岁数那么大,就绝不会干这种傻事。

好,战福离开供销社回家去了,浑身发热,十年来第一次下定了决心,要好好干,把自己弄得像个人样,还要盖三间,不,四间大瓦房。为了他的幸福,为了吃不完的罐头(说来可笑,他以为卖罐头的人可以把罐头随便拿回家去)。

晚上,人们收工回家的时候,看见有人在山上的石头坑里起石头(石沟的石头很好打,用铁棍一撬就可以弄到大块的上好石料),装在一辆破破烂烂的小车上。当人们走近的时候,十分吃惊地看见,那是战福!

战福满头是汗,勉勉强强把三五百斤石头推到家的时候,天已经黑了。他做了一锅难吃无比的玉米面饼子,把肚子塞饱,就躺在他那破炕上,想着白天在供销社的情景,心头火热。他以为,白天小苏对他很有意思说,但是当着那么多的人,不好意思。可是他就没想想,人家是个什么样的人,以及为什么会看上他等等。

他躺在那里,"愈思而愈有味焉"。于是猛然从炕上跳起,找队里要盖房子的地皮去了。

第二天早上,全村都传遍了战福找大队书记要盖房子的地基的新闻。这又是一个笑话。书记问战福,你怎么想起要盖房子了?他答之曰:要成家立业!何其可笑乃尔!

这个新闻和小苏在供销社闹笑话的新闻一汇合,马上又产生了一种谣传。以致有人找到在山上打石头的战福问他是不是看上供销社的小苏,问得战福心花怒放。他觉得村子都传开了,当然是好事将成,竟然直认不讳。

好家伙,不等天热战福下山,这个笑话轰动了全村的街头巷尾!供销社里的人们逼着小苏买糖,二来子不巧这时去供销社打酱油,立刻被一片"小苏,你大伯子来啦"的喊声臊了出来。等到天黑,战福回来的时候,刚到门口,就被二来子拦住了。

他们两人一起到战福的小屋里坐下。二来子问:"兄弟,你是要盖房子吗?""是呀。""盖房好哇。你这房子是该另盖了。当哥哥的能帮你点么?""不用了哥呀。嫂子能同意吗?""咳,不帮钱物也能帮把力呀。""好哇哥,少不了去麻烦你。"

二来子站起身来要走,猛然又回过头来:"战福,有个话不好问你。你是看上供销社的小苏 了吗?"

战福默然不语,不过显出一副洋洋得意的样子。"兄弟,不是当哥的给你泼凉水,你快死了这个心吧。人家是什么人,咱是什么人?给人家提鞋都嫌你手指头粗······"二来子絮叨了好一阵,看看兄弟没有悔悟的样子,叹着气走了。

第三天早上,战福推起小车要上山,刚出门就碰上了隔壁的大李子。大李子嬉皮笑脸地对战福说:"战福,你的福气到了!供销社的小苏叫你去呢!她在宿舍等你。"战福扔下小车愣住了。大李子又说:"哎,还不快去?北边第二排靠西第二个门!"

战福撒腿就跑,一气直跑到小苏门前,站在那里呆住了。他既不敢推开房门(小苏在他心目里虽不是高不可攀,也还有某种神圣的味道),也不敢走开一步。倒是凑巧,站了不到半个钟点门就开了。小苏好像要出门,一看见战福,就喝了一声:"进来!"

战福像一只狗一样进了门,门就砰一声关上了,好像还插死了。他的心脏停止了跳动,脑子 发木, 扭头一看······

小苏龇牙咧嘴,脸色铁青,面上的肌肉狰狞地扭成可怕的一团,毛发倒竖,眉毛倒立着,好像一个鬼一样立在那里。

战福的心头不再幸福得发痒了,可是脑子还是木着。

小苏发出可怕的声音:"战福,我问你,你在外面胡说了一些什么?你胡呲乱冒!啊!你不要脸!你说什么!你妈个×的,你盖你的房,把我扯进去干吗?你说呀!"

苏小姐看战福呆着,拿着一根针,一下子在他脸上扎进多半截。

"战福,你哑巴了!喂!我告诉你(一针扎在胸膛上),不准你再去乱说,听见没有……"

小苏开始训诫战福,一边说一边用针在他身上乱刺。战福既不答辩,也不回避,连一点反应

也没有,完全像一块木头。在我看来,苏小姐这时的行为比较冒险。

好了,过了两个钟点,苏小姐的训导结束了,战福脸上也有十来处冒出了血珠,身上更不用说,可是战福还是木着,也没有任何迹象证明他对苏小姐的训诫听进了一句。可是苏小姐已 经疲倦,手也酸得厉害,于是开开门,把他推了出去。

后来,有人看见他默默地走过街头,又有人看见他在村外的河边上走,一边撕着衣服,一边狗一样嘶叫着。再以后,就没有任何人看见他了。只有河边找到过他的破衣服,还有就是石沟村多了一条没主的黑狗,全身斑秃,瘦得皮包骨头。每逢赶集,就站在战福站过的地方。没有人看见它吃过东西,也没有人看见它天黑后在哪里。它从来也不走进供销社的大门。过了几个月,人们发现它死在二来子的院子里。

据说二来子因此哭了一场,打了一次老婆,以后关于这条狗,关于这个人,似乎再没有什么可讲的了。

这是真的

七月的傍晚,柳枝从树梢静静地垂下来,风不动,叶不摇,连蝉儿也静下来,学校静得很,黑暗堆积在角落里,这是多么美妙的时刻。人们应该扔下日间所忙碌的一切,到柳树下坐一会儿,迎接宁静的夜晚,享受一下轻轻到来的清凉的夜晚气息。

可是宿舍里灯光如昼!空气更像煮白肉的汤锅!桌子上摆满了大盘小碗,令人作呕的地瓜烧酒在蒸腾!一个个额头上沁满了汗珠,好像蒸肥鸭蒸出的油。人们在殷勤劝酒,敬我们尊敬的文教助理员同志。不知谁的收音机在桌子上聒噪。

赵助理喝得大醉,油腻的味道随着酒嗝往上冒。一群可怜的民办教师们在隔壁就着少油缺盐的白菜下饭。

小孙夹一筷子凉拌白菜,肆无忌惮地骂起来:"狗操的赵大肚子!又来揩我们的油了!妈的!剩菜也不给我们端来一些!"

小孙是个好小伙子,眉清目秀,白净面皮,就是个矮了点。他是教体育的。旁边坐的是小学部老刘,长得满脸乌黑,一张大猪脸。他嘘了一口气说:"小声点,隔壁听见。你要吃剩菜,呆会儿就有了。好家伙,五斤猪肉,狗都吃不完!"

小孙啐了一口:"见鬼!你当我真要吃他的剩饭?猪都不吃的东西!可是老贾,这账得往谁头上算?"老贾是个公办教师,可是没面子,也挤到这屋来了:"往谁账上算?咱们在伙食团吃饭的人兜着!你敢管人家要钱?""哈!你当我不敢?""你去!""去就去!"可是屁股

一抬又坐下了。"哼,我才不那么傻!""对了,你聪明!你要是不想回家种地,就给我老实点!还有你的嘴也得老实点,别胡嘞嘞!"

小孙抬起身子:"这屋不会有人上那边泄密吧?"老贾一把按他坐下说:"你别胡呲!咱们讨好人家是讨好人家,揭自己哥们的短干吗!"

正在这会儿,隔壁"啾"的一声。老赵吐了一大片,哼哼唧唧地坐不稳了。校长、书记上前挽住,架到炕上,他还在乱翻乱打:"啊呀!哼哼!老罗,你别按着我心口!拿个枕头给我垫在腰下!(罗校长操过一个枕头给他垫在腰下)嗷……(他把炕吐得像厕所一样脏)这个炕不好,这个炕脏了。这个枕头太硬!我得去拿个枕头来!"

老赵跳起来,前后左右地乱突,一头撞开门扑了出去,连抓带爬地到了女教师宿舍门前:"小于啊,开门!"不等人来,一脚把门踢开扑了进去。

小于正和小宋在灯底下织毛衣呢,可是老赵很奇怪,她们也醉了吗? 东倒西歪地干什么?"你干什么呢?"

"啊啊,助理员,我们学'毛选'呢!"

"放屁!你们两个不要在那儿乱扭啦!给我铺床,我要睡!"

小于一看老赵要倒,赶快上来扶到床上。老赵自觉好像上了摇篮,怪叫起来:"你们的床要塌!你快上来扶着我!小于啊,你也来躺着!"

小于吓毛了:"啊呀,老赵同志怎么啦?""怎么也没怎么!你不用假正经!你转正还是我抬举的呢!妈的,台各庄张玉秀,大庄李长娟,就短你一个了!不准你耍滑!老子要……"(下面很难听)小于臊得要命,拉着小宋跑了。老赵在床上乱抓一气,鬼叫了半天,三里路外都听得见。小孙和老贾听得笑炸了肚子。小于哭了,和小宋到村子里找住处了。罗校长和马书记任劳任怨地打扫床铺,一夜无话。

第二天,老赵从床上爬起来,头痛得要命,脚下好像踏着两只船。小于干净的床铺滚成一个 蛋。哎呀,头顶好痛!脑子好像从骨头缝里漏出去了!

老赵用手一摸,头顶上扑棱一声:头上有什么东西又长又扎手,毛扎扎的。同时,怪哉!头皮好像突出了一尺,形成了一对葱叶似的东西。撅撅,还痛,好像里面长了两片软骨。

老赵一个箭步蹿到桌前,用镜子一照:天!头顶上长了两个灰蒙蒙、毛茸茸的大长耳朵!直不棱登地支棱着!

老赵像挨了雷击般地坐下,心里乱得像团火苗:"这是怎么啦!这是什么病?也许是'灰色长毛皮肤软骨瘤'?也许是癌!眼看又长了一点,发展很快!必须早治!"

老赵赶快扑到门口,外边人声喧哗,学生到校了,这个样子怎么见得人!回头一看,墙上挂着小宋的一顶冬天用的黄色毛线小帽。赶紧抓过来套在头上,忍着剧痛使劲朝下拉一拉,勉

强在领下系上带。再照照镜子:我的天!一张黝黑的长着胡子碴的大脸,头上戴了一顶鹅黄色的少女小帽!顶上又被撑出两个尖角!这样子就是那有名的不怕鬼的鲁迅老夫子看见,也得大叫"打妖精"!

老赵实在没有勇气开门,就从后窗户爬出去,跳到一条小巷里。刚刚走上大街,几个迎面走来的挑水的人,看见他都愣住了,直瞪着眼,好像吞了一口烫粥吐不出来。老赵低着头,一阵旋风般地走过,远远地听见后面的人们在说:"那不是老赵吗?"

"嘘!他叫鬼迷住了。"老赵赶快加紧步伐,快走转成小跑。后面几个孩子赶上来,大嚷大叫:"看哪!看怪物呀!老胖子戴人家闺女的帽子啦!"

老赵心里恨得铮铮响:"小兔崽子!等你们长大上学我再收拾你们!我让你们全升不了高中, 种一辈子庄稼地。"

终于,他跑进了医院大门,但又是怎样跑进去的啊! 弯着腿,蹲着半截身子,好像一个胖老婆跑步一样! 但是不能怪他,他觉得不知为何,腚巴骨伸出半截,擦着裤子痛。

他气喘吁吁地撞进一间诊室,杨大夫在里面。老熟人了,不用挂号。杨大夫打发掉一个女病人,猛一抬头看见老赵,一下子仰倒在椅子上就起不来了。

老赵走上前去说:"杨大夫,别把嘴张那么大。我知道这个样儿不好看,可是我头顶长了个东西,恐怕不是好玩意儿,你看看,是不是癌?"

老赵一扯下帽子,杨大夫赶快走到老赵身边,又是看,又是摸,嘴里还喷喷做声:"哎呀,这个病我可真没见过。真的,这东西我没见过!"

猛然窗外有人叫起来:"哎呀,我倒见过!"说着就从窗口翻进来。原来是兽医站的唐会计。

老赵爹爹妈妈地叫起来:"老唐,你在哪儿见过?这叫什么病?谁会看?"

老唐半天没说话,只顾拨弄着看,猛然冒出一句:"没错!""什么没错?"杨大夫问。"啊啊,在兽医站见过。照样子说,这一定是对驴耳朵!"老杨吃了一惊:"啊!那你们兽医站给他看看吧?"

老赵一卢鬼叫:"我的天!驴耳朵!兽医站!唐会计,这是什么时候了,还打哈哈!老杨,你行行好,开刀给割了吧!"

"割?割倒好割。就是不明白你怎么会长这玩意儿。你最好到专区医院看看,弄明白了什么病,我就给你割。"老赵一下子跳起来:"好!现在我就走!班车还能赶上。""你不去党委请假吗?""不用!我这个差事半年不照面都不误事。老杨,我就求你别给我张扬。老唐,你千万别告诉别人。""那当然。"

赵助理员赶紧冲出医院朝家跑,打算回家给老婆留个条。可是他怎么也跑不快:裤裆里有什么在搅来搅去。所以他到家关上门,第一件事情就是脱下裤子看看。好家伙,屁股底下长了

条毛毛虫似的东西。猛然间,老赵觉得天旋地转,上衣好像一条铁箍,勒得上身痛得要命,呼吸困难······上衣嘣的一声爆裂了。他身体的重心一下朝前冲去,拼了老命也没站住,终于倒下去。手掌在地上一撑,"吧塔"一声响,手臂不是手臂了,手掌也变成了蹄子。

他变成了一条驴!一条灰色公毛驴,四肢健壮,牙口很好,在屋里胡蹬乱踹。从腰上滑下的裤子在后蹄上绊着,前蹄子上挂着上衣的碎片,可是它乱跳几下后就甩在了地上。

老赵心里很明白,意识还像原来一样清楚,思维还像原来一样有逻辑性,只是被这突然的变故吓昏了头。他惊叫一声,于是屋里充满了震耳欲聋的驴鸣。

堂屋里门响,老婆回来了。她一撩门帘就愣住了,嘴张得比茶壶还大。

老赵心中充满了懊恼、惭愧的感情。他向她走去,想对她诉说心中的悲哀。可是他大大地吃惊了,他的细语变成了刺耳的、响亮的驴叫。赵夫人被这声音震醒,顺手抄起一件东西就打,一下打在老赵鼻梁上,痛得要命,眼眶里全是泪。那是一个铁熨斗。

老赵心里充满了一种愚顽的感情,他发怒了,他要朝他的老婆咆哮,他要讲出一些无理的话。 他平时是这么做的,他今日也要这么做。多么可怕呀,他要发脾气了!每一个可怜的民办教 师都知道老赵发脾气是一件多么伟大的事情。

可是三句话没说完,老婆的耳朵已经震聋。这头驴的叫声好像扩音机放大一样。她朝这个不速之客的鼻梁又是一下,嘴里骂:"王八蛋操的,怎么跑到家里来了?"

老赵大怒。想给她一拳,前腿抬不起来。想踢她一脚,后腿也够不上。于是他打个转身狠命一踹,一蹶子把他老婆踢倒在地上,然后猛地冲出家门。

他习惯地朝公社联中走去,路上只觉得这么四脚着地地爬很不舒服,可是怎么也站不起来。 走了一段,他看见路边有棵大柳树,想靠着柳树歇口气。他扒着柳树站了起来,正要定定脑 子,想想今天上午这些事情到底是怎么搞的,猛然身后一片喧闹,几个孩子在喊:"看哪, 驴爬树了!"说着,有人在他屁股上狠狠地踢了一脚,正踢在尾巴上,真痛啊。

老赵回头一看,是一群学生。他想痛斥他们一顿,就大叫起来。

几个学生亵渎神圣地说:"哎呀,他还会唱戏呢!""来段沙家浜!""不错,赶上广播里唱的啦!"

一边走过初二的一个胖子,去年老赵在全公社运动会上看见过他。他朝老赵屁股狠命一脚, "去你妈的吧!"

老赵绝望地哀号一声,放下蹄子,朝村外跑去。

赵助理员在野外胡撞了好几天,到底是几天就不清楚了。因为他被人踢了一脚朝村外狂奔的时候,开始感到很奇怪:自己居然那么善于奔驰,跑得两肋生风,风儿在耳朵里呼啸,当时居然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自豪。后来突然领悟到自己现状的可悲,不由得急火攻心,胡冲乱

撞, 乱尥蹶子, 弄得尘土飞扬, 好像一阵旋风。然后就陷入狂乱状态, 失去了时间的概念。

他清醒过来的时候,正是黄昏。赵助理员走向村子,看着自己的故居灯火通明,而天光尚未暗淡,心里绝望得厉害:真是飞来横祸!正是壮年有为的时候,领导器重,下属尊敬,猛然道了一场横祸!公社的会议室灯火通明,啊,一年五十二个星期天,有五十一个他都要召集教师在那里开会。他曾经坐在那间屋里,发表他的长篇讲演,看着人们昏昏欲睡的愚蠢面容,更感到自己的伟大。他纵谈一切,不点名地揪揪某些人的小辫子,然后再看看他们震畏的面容:他们全在摇尾乞怜地看着他。那里是他在公社的宿舍,有多少夜晚,他在那里检阅他收到的贡品,心满意足地打上一个嗝!现在他的屋子熄着灯,在这间熄灯的屋子里,又曾有过多少隐秘的欢乐……

他感慨万千,可是他的感慨被人打断了:有人在离他不远的河边说话,声音很熟:

"……人家说老赵变成了一头驴!"说话的是水道六队的队长,去年为了让他儿子上高中,曾送给他五十斤花生米。

"是吗?我不信!不过如果是真的,那倒是大快……嘘……"

六队长和他的儿子站在离他十米的地方愣住了, 好像看见了奇迹。

六队长朝前战战兢兢地走了一步,颤抖着说:"你要是老赵变的,就走过来。"

老赵迈着庄严的步子走到他们面前,突然六队长一把抓住了他的耳朵,他儿子抡开铁锹就打!

"妈的,你这个混蛋!你害得老子去年一年全家吃不上油……"

老赵屁股上挨了两下,耳朵也痛得要命。他拼命地一挣,结果挣掉一层油皮。刚刚撒开四蹄 逃跑,背后铁锹飞来,险些把屁股劈开。它在黑暗中狂奔了好久,最后筋疲力尽地栽倒在一 个土坑里。

等到东方发白,他又忍着伤痛爬起来,到村边瞭望。

村里真静啊,公鸡都还没醒,可是人已经起来了。有人在挑水,有人到村边的小河旁割草。 老赵站在高岗子上,拼命伸长脖子,朝河边的草地上看去。有两个人靠得很近,但是也离他 足有一里,可是他能清楚地听见他们说话,毫无疑问,一定是耳朵长了的缘故。

"……你听见六队长说了吗?昨天他看见老赵在河边吃草……"

"放屁。"老赵想。

"哈哈······有意思! ······你这半年割过几次肉?""哼,就发那几张肉票,还小够孩子吃的。······我要是会打枪,打几个兔子也好。"

"你想吃兔子肉,我连蚂蚱肉都想吃!我的肉票都买了送礼了!春天要盖房子,儿子要上高

中,还给老赵送了二斤猪肉。这个王八蛋!光拿东西不办事。……喂,你看那边岗子上那头驴!"

"啊哈!是老赵变的吧?"

"你想不想吃驴肉?公社不让杀耕畜,可这是没主的驴!找几个人把他抓着杀了,人不知鬼不觉,谁也不会找!"

老赵听得冷汗直流,转身就跑。

水道公社文教助理员赵珊同志心里乱成了一团! 他不光遭横祸变成了一头驴, 而且连命也要难保。

中午时分,老赵打定了主意:最好的安身之地莫过于学校。第一,学校的老师是不敢乱杀驴的。第二,学校要是把他养起来,每日干的活不过就是上井边驮驮水,干点杂活罢了。所以现在他就来到学校门口,正好迎面碰上罗校长从里面出来。

学校已经放学了, 所以静得厉害。老罗呆呆地看着他, 然后慢慢张开了嘴巴, 头也朝后仰去。

老赵轻轻走到他跟前,伸出舌头去舔他的手。

老罗猛地定过神来,大叫:"小孙!把它牵到饲养室去!快来!小宋,去割点草!老贾,找大队要个驴槽!我去公社办手续!"

老赵以后就住在饲养室, 开始了他驴子的生活。

他和一群兔子为邻,每天有一群学生照顾他:刷毛添草,青草的滋味倒也不很难吃,有一种水果和蔬菜都有的清香,有时还能吃到麸子和玉米粒,活得比一般的驴痛快多了!

活儿也不很累,一天两次拉一辆水车到井边拉水,偶尔有些零活,比一般的驴舒服多了!

他从来也不吃鞭子,学校也没有鞭子,因为他听得懂人话。只有小孙有时驾着他拉车出去时,爱在人多的地方大喊大叫:"老赵,快点!我的助理员同志,别往人身上撞哇!"给他心理上的打击重了点。

可是好景不长,秋天到了,伙食标准在降低。草老了,又黄又硬,不堪下咽。老赵发脾气,撞倒了驴槽。小孙就来开导他:"老赵,咱们也得凑合点,对不对?你还想吃大白菜吗?人还不够吃呢!你要明白,想要吃大鱼大肉不掏钱是再也不成了!这对你,已经是第一流伙食!"

冬天来了,饲养室里没有火。老赵冻得彻夜长鸣,可是谁也不肯来。只有小孙有时披着大衣来槽边坐坐,刻毒地挖苦他:"赵珊同志,你要明白你的处境!不要想搂着谁睡热炕头了!再弄得老子睡不着觉,给你一顿顶门杠!"

冬天的西北风真可怕! 人们披着大衣还怕出门, 老赵却要赤身裸体地出去拉水。小孙早上经

常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也不能把他拉出屋门,结果人驴不和,至于暴矣!小孙每次都是用搅料棍把他打出门!

老赵拉着水车走上结冰的路面时全身发抖,小孙却裹着大衣在车上骂:"快点!再这么慢,杀了你吃肉!"

啊!美丽的春天!你终于来了!暖风吹到了老赵冻得发僵的驴皮上,比什么都舒服!先是柳树发了绿,后来就是地面上长出了美味的草芽。好心的老贾发现他出门时流连忘返的劲头,经常把他从后门放出去吃草。

有一个晴朗的上午,老赵在学校后面的河滩上吃草。可以望见学校边上的一条小路,那是去村里的必由之路。春天的阳光,暖暖地晒在身上,春风吹拂······忘却的事情在心里醒来······

小路上走来一个人,从身边走过去了。那是小于,她穿着一件鹅黄的灯芯绒上衣,在明媚的阳光下显得十分可爱。老赵望着她那婀娜多姿的背影,春天温暖的血液在身上奔流,有一种十分熟悉的感情越来越强烈,压倒了一切念头……

猛然老赵四蹄腾空朝前一踹,声势浩大地奔过木板桥,朝小于追去。小于回头一看,看见老赵飞奔的雄姿,还有公驴发情的可怕丑态,吓得叫了一声,撒腿就跑。

小于哭哭啼啼,东倒西歪地逃进校门,老赵随后一头冲了进来。小于逃进宿舍,刚关上门, 老赵也一头撞碎门上的玻璃,把头伸了进来。这时校长和小孙从预备室里赶出来,正好听见 小于的哭叫,老赵的长鸣,看见了女宿舍前腾跃着的驴身子。

十分钟之后,老赵被套上了缰绳,捆在树上。他怀着懊恼、惭愧的心情,静静地感到被玻璃划破的前额在流血,忽然看见兽医站的马兽医拿着骟马刀走了进来。

后来,老赵总是神情恍惚,脑子好像是死了一部分。他发现,原来他的脑子有下面四个部分,管吹拍的,管作威作福的,管图吃喝的,管图那个的。现在脑子空了四分之三,剩下的四分之一也不管事了。

有一天,他被生产队借去,很受了些揉搓。等到人们坐下休息时,他噙着眼泪站在那里。天哪,做个驴连坐下休息也不成!他越想越心酸,猛一头冲到人家配农药的缸里,喝了一大口"马拉硫磷",然后他——闭上眼睛,就算是死了吧。(引自某人的诗篇)

老赵猛然醒来了,好像从一个深渊里浮上来一样。他猛然醒来了,也就是说,意识突然在脑子里复苏了,可怕的鲜明,从来没有过的清楚。

他还没有睁开眼睛,也没有听见什么,冲进脑海的第一个念头就是:鼻子真痛哪!

鼻子被什么撕裂着,痛得可怕,脸上仿佛也有一股很奇怪的热气在熏蒸他。他心惊胆战地睁

开了一只眼睛: 天哪,一只可怕的灰色巨兽就在眼前!

他吓得闭上眼睛,心里痛苦地想:"又是什么灾祸?又是什么奇祸?把我变成了驴还不够吗?"他绝望地摇摇头,于是脸上又挨了一顿难忍的抓挠,刺心裂肺,于是……

于是他尖叫一声坐了起来,一个东西从脸上摔下去了,然后传来一声怪叫:"喵……"

还是那间屋子,女教师宿舍。隔壁传来朗朗读书声。哈哈!什么朗朗读书声,小学生齐声朗诵时拉着长声,比狗转节子还难听。旭日从窗口慷慨地把阳光送进来。他坐在小于的床上,一只灰猫在地上舔着脚爪。啊,明白了,刚才原来是它在啃老赵昨天夜里沾上了肉汤的鼻头。那么,他怎么到了这里?他不是变成驴了吗?

啊,明白了!这一切,这一切的一切,不过是个梦而已!老赵真想欢呼万岁!他兴高采烈地想:我怎么会变成驴?谁敢把我变成驴?老子和公社书记有交情!县里有不少熟人!

上午九点钟,老师们上完了第二节课,都坐在预备室里。忽然赵助理员一头闯了进来,形容憔悴,一副害酒的样子,满脸爪痕。大家关心地迎上去,问他怎么了。老赵心有余悸地坐下来,傻头傻脑地把他的梦讲了出来,原原本本!

老师们忍不住暗笑,等到他讲到他早上醒来,这一切不过是场噩梦时,我听见了——啊,我有一种神奇的本领,就是有时能听见人们感叹的心声——十来个声音:有男有女,有校长的声音,小于的,老贾的,小孙的······全体老师的声音,那是一声心有未甘的叹息:"如果这是真的!如果······这是真的······多好呀!"

过了一个月, 小孙被打发回家种地去了。

歌仙

有一个地方,那里的天总是蓝澄澄,和暖的太阳总是在上面微笑着看着下面。

有一条江,江水永远是那么蓝,那么清澄,透明得好像清晨的空气。江岸的山就像路边挺拔的白杨树,不高,但是秀丽,上面没有森林,但永远是郁郁葱葱的。山并不是绵延一串,而是一座座独立的、陡峭的,立在那里,用幽暗的阴影俯视着江水,好像是和这条江结下了不解之缘的亲密伴侣。

你若是有幸坐在江边的沙滩上,你就会看见江水怎样从陡峭的石峰后面涌出来,浩浩荡荡地朝你奔过来。你会看见,远处的山峰怎样在波浪上向你微笑。它的微笑在水面留下了很多黑白交映的笑纹。你会看见,不知名的白鸟在山后阴凉的江面上,静静地翱翔,美妙的倒影在

江上掠过,让你羡慕不已,后悔没有生而为一只这样的白鸟。你在江边上静静地坐久了,习惯了江水拍击的沙沙声,你又会听见,山水之间,听得见隐隐的歌声:如丝如缕、若有若无、奇妙异常的歌声。这不像人的歌喉发出的,也听不出歌词,但好像是有歌词,又好像是有人唱。这个好地方的名字和这地方一样的美妙:阳朔。这条江的名字也和这条江一样可爱:漓江。

人们说,这地方有过一位歌声极为美妙的人。从她之后,江面上就永远留下了隐约可闻的歌声。可是关于这位歌仙的事迹,就只留下了和这歌声一样靠不住的传说。我知道,这全是扯淡。因为它们全是一些皆大欢喜的胡说。一切欢喜都不可能长久,只有不堪回首的记忆,才被人屡屡提起,难于忘怀。如果说,这歌声在江上久久不去,那么它一定因为含有莫大的辛酸。我知道这位歌仙的一切事迹。孩子们,为了你们,我一切都知道。

人们说,这位歌仙叫刘三姐,我对这一点没有什么不同意见。大概五百年前,她就住在阳朔 白沙镇东头的小土楼里。那时的白沙镇和现在没什么两样:满镇的垂柳在街道到处洒下绿荫。 刘三姐十八岁之后,远近的人们才开始知道她,那么我们的故事就从她十八岁说起。

我们的刘三姐长得可怕万分,远远看去,她的身形粗笨得像个乌龟立了起来,等你一走近,就发现她的脸皮黑里透紫,眼角朝下耷拉着,露着血红的结膜。脸很圆,头很大,脸皮打着皱,像个干了一半的大西瓜。嘴很大,嘴唇很厚。最后,我就是铁石心肠,也不忍在这一副肖像上再添上这么一笔,不过添不添也无所谓了,她的额头正中,因为溃烂凹下去一大块,大小和形状都像一只立着的眼睛。尽管三姐爱干净,一天要用冷开水洗上十来次,那里总是有残留的黄脓。

刘三姐的容貌就是这么可怕,但是心地又是特别善良,乐于助人,慷慨,温存,而且勤劳。镇上无论哪个青年穿着脏衣服、破鞋子,她看见都要难受:为什么人们这么褴褛呢?她会把衣服要来给你洗好、补好的。不然她就不是刘三姐了。她总是忙忙碌碌,心情爽朗,无论谁有求于她,总是尽力为之。一点不小心眼,要给人家办的事从来没忘记过。她也愿意把饭让给饿肚子的人吃,如果有人肯吃她的饭的话。不过没有一个要饭的接过她的饭,原因不必再说。

刘三姐有一个优美的歌喉,又响亮又圆润。她最爱唱给她弟弟听,哪怕一天唱一万遍也很高兴。她弟弟是个漂亮的小伙子,小的时候那么依恋她。刘三姐以弟弟为自豪,简直愿意为他一万次(如果可能的话)。不过她弟弟刘老四渐渐地长大了,越来越发现刘三姐像鬼怪一样丑陋。居然有一天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吃饭的时候,刘三姐照例把盘子里的几块腊肉夹到刘老四的碗里,而刘老四像发现几只癞蛤蟆蹲在碗里一样,皱着眉头,敏捷、快速地夹起来掷回三姐碗里。三姐眼里含着泪水把饭吃下去,跑到江边坐了半天。

他们家还有刘大姐、刘二姐、刘老头、刘老婆几名成员。大姐二姐也是属于丑陋一类的女人,不过不像三姐那么恶心。大姐二姐好像因为长得比三姐强些吧,总是装神弄鬼地做些小动作,好像三姐是一条蛇一样。刘老头刘老婆昏聩得要命,哪里知道儿女们搞什么鬼。

过了不久, 刘三姐发现大姐二姐比往日勤快多了, 每顿饭后总是抢着洗碗。当时刘三姐并没有怀疑到那方面去。又过了不久, 她又发现, 她们刷碗时总把她的碗拣出来等她自己刷, 并且顿顿饭都让她用那个碗。刘三姐暗暗落泪, 但也无可奈何。后来, 从大姐开始, 都不大和

她说话了,和她说话时也半闭着眼睛,捂着鼻子。二姐和刘老四也慢慢这样做了。再后来, 刘家的儿女们和三姐一起呆在家里的时间越来越少了。不是三姐回家他们躲出去,就是三姐 在家他们不回来。

夏天到了,天气一天天热起来。年轻的人们晚上在家的时候越来越少了。附近的山上,越来越多地响起了歌声。终于到了那一天,传说中牛郎织女要在天上相会的日子。那天下午,地里一个未婚的年轻人都没有了,只剩下了老人和小孩,而年轻人都在家里睡大觉。

到傍晚时分,大群青年男女站在村西头,眼巴巴地看着太阳下山,渐渐地沉入山后了。等到最后一小块光辉夺目的发光体也在天际消失,他们就发出一声狂喜的欢呼,然后四散回家吃饭。

刘老头家里,四个儿女都在狼吞虎咽地把米饭吞下去。不等到屋里完全暗下去,他们就一齐 把碗扔下,出了大门。刘老头把大门当的一声关死,落了闸,和老太婆一起回屋睡了。

刘三姐出门就和姐姐弟弟分开了,她沿着大路出村,这时天已经完全黑了。等到她摸着黑沿着一条熟悉的小道朝山上爬时,暗蓝色天空上已经布满了群星,密密麻麻的好像比平时多了五六倍。就在头顶上,一条浩浩的白气,正蜿蜒地朝远方流去。刘三姐爬上山顶,看看四周,几个高大的黑影,好像是神话里的独眼巨人。可是无须富怕,那不过是些山而已。这里的山晚上都是这个样子。

你也许要问,镇上的男女晚上到野外来干什么呢?原来照例有这么个风俗,每年七月七的晚上,青年男女们都到野外来对歌。其实是为了谈恋爱,并不是对缪斯女神的盛大祭祀。

好了,刘三姐在山顶上,稍稍平一平胸中的喘息,侧耳一听,远处到处响起了歌声。难道这里就没有人吗?不对。对面山上明明有两个男人在说话。刘三姐吸了一口气,准备唱了。可是唱不出来。四下里太静了,风儿吹得树叶沙沙响,小河里水声好像有人在趟河似的。真见鬼,好像到处都有人!弄得人心烦意乱,不知准备唱给谁听的。

刘三姐又吸了一口气,甚至闭上了眼睛。猛然她的歌冲出了喉咙,那么响,好像五脏六腑都 在唱,连刘三姐自己都吓了一跳。

刘三姐唱毕一曲,听一听四周,鸦雀无声。怎么了?对面山上没有人吗?还是自己唱得太糟?

过了一会儿,对面山上飞起一个歌声:好一个热情奔放的男高音。不过,尽管歌儿听起来很美,歌词可是很伧俗,大意无非是:对面山上的姑娘,我看不到你的容貌,想来一定很好看,因为你的歌儿唱得太好了。

刘三姐脸红了,原来她参加这种活动还是第一次。但是四外黑咕隆咚,很能帮助人撕破脸皮。她马上又回了一首,大意是:我很高兴你的称赞,但是当不起你那些颂词。如果你愿意,我可以和你交个朋友。

对面静了一会儿,忽然唱起了求婚之歌:"七七之夕上山游,无意之间遇良友。小弟家里虽然穷,三十亩地一头牛。三间瓦房门南开,门前江水迎客来。屋后有座大青山,不缺米来不

缺柴。对面大姐你是谁,请你报个姓名来。"

刘三姐心里怦怦直跳,她听着对面热情奔放的歌声,心里早已倾慕上了。她生来就不愿意挑挑拣拣,无论吃饭、穿衣,还是眼前这件事情,于是马上作歌答之曰:"我是白沙刘三姐·····"才唱了一句,就被对面一声鬼叫打断了:"哎呀,我的妈呀!饶命吧!"

这一夜,刘三姐再没有找到对歌的人,开了一夜独唱音乐会。

天亮之后, 刘三姐回家吃早饭, 看见大姐二姐在饭桌上那副得意洋洋的样子, 心里更觉得酸楚无比。

从此之后,刘三姐越来越觉得在家里呆着没意思,终于搬到镇东面一个没人家的土楼上去了。在那里,她白天在下面种种菜园,天还没黑就关门上楼,绝少见人,心情也宁静了许多。不知不觉额头上数年不愈的脓疮也好了。当然,她绝不是陶渊明,所以有时她在楼上看见远处来来往往的行人,心里还是免不了愁闷一番。她喜欢和人们往来,甚至可以说她喜欢每一个人。无论老人小孩,她都觉得有可爱之处。可是她再不愿出去和别人见面了,尤其一想到别人见到她那副惊恐万状的样子,她就难受。一方面是自疚,觉得惹得别人讨厌,另一方面就不消说了。

就这样,她自愿地关在这活棺材里,就是真正厌世的人恐怕也有心烦的时候,何况刘三姐!到了明月临窗,独坐许久又不思睡的时候,不免就要唱上几段。当然了,刘三姐不是李清照,尽管唱得好,歌词也免不了俗套,唱来唱去,免不了唱到自吹自擂的地方。那些词儿就是海伦、克利奥佩屈拉之流也担当不起。

有一天半夜,刘三姐又被无名的烦闷从梦里唤醒,自知再也睡不成了,就爬起来坐着。土楼四面全是板窗,黑得不亚于大柜中间,她也懒得去开窗,就那么坐着唱起来。哪知道声音忒大了点,五里之外也听得见。正好那天白沙是集,天还不亮就有赶集的从镇东头过。先是有几个挑柴的站住走不动了,然后又是一帮赶骡子的,到了那里,骡子也停住脚,鞭子也赶不动。后来,路上足足聚了四百多人,顺着声音摸去,把刘三姐的土楼围了个水泄不通。谁也不敢咳嗽一声,连驴都竖着耳朵听着。刘三姐直唱到天明,露水把听众的头发都湿透了。

那一夜,刘三姐觉得自己从来也没有唱得那么好。她越唱越高,听的人只觉得耳朵里有根银丝在抖动,好像把一切都忘了。直到她兴尽之后,人们才开始回味歌词,都觉得楼上住的一定是仙女无疑,于是又鸦雀无声等着一睹为快。谁知一头毛驴听了这美妙的歌喉之后,自己也想一试,于是高叫起来:"呕啊!呕呕啊······"马上就挨了旁边一头骡子几蹄子,嘴也被一条大汉捏住了。可是已经迟了,歌仙已经被惊动了,板窗后响起了启窗的声音。说时迟那时快,五六百双眼睛(骡马的在内)一齐盯住窗口······

砰的一声,窗子开了。下面猛地爆发出一声呐喊:"妖怪来了!"人们转头就跑,骡马脱缰撞倒的人不计其数,霎时间跑了个精光。只剩一头毛驴拴在树上,主人跑了,它在那里没命地四下乱踢,弄得尘土飞扬。

刘三姐愣在那儿了。她不知道下面怎么聚了那么多人,可是有一点很清楚,他们一定是被她 那副尊容吓跑了的。她伏在窗口,哭了个心碎肠断。猛然间听见下面一个声音在叫她:"三 姐儿! 三姐儿!"

刘三姐抬起头,擦擦眼里的泪,只看见下面一个人扶着柳树站着,头顶上斑秃得一块一块的,脸好像一个葫芦,下面肥上面瘦。一个酒槽鼻子,少说也有二斤,比鸡冠子还红。短短的黄眉毛,一双小眼睛喝得东歪西倒,衣服照得见人,口齿不清地对她喊:"三,三姐儿!他们嫌你丑,我我我不怕!咱们丑丑丑对丑,倒是一对!你别不乐意,等我酒醒了,恐怕我也看不上你了!"

刘三姐认出此人名叫陆癞子,是一个不可救药的酒鬼兼无赖,听他这一说,心里更酸,砰地 关上窗子,倒在床上哭了个够。

从此之后,刘三姐在这个土楼上也呆不住了。她从家里逃到这个土楼上,但是无端的羞辱也从家里追了来。可是她有什么过错呢?就是因为生得丑吗?可是不管怎么说,人总不能给自己选择一种面容吧!再说刘三姐也没有邀请人们到土楼底下来看她呀!

刘三姐现在每天清晨就爬起来,到江边的石山上找一个树丛遮蔽的地方坐下来,看着早晨的浓雾怎样慢慢地从江面上浮起来,露出下面暗蓝色的江水。直到太阳出来,人们回家吃饭的时候再沿着小路回去。到下午,三姐干完了园子里的活,又来到老地方,看着夕阳的光辉怎样在天边创造辉煌的奇迹。等到西天只剩下一点暗紫色的光辉,江面只剩下幢幢的黑影的时候,打鱼人划着小竹筏从江上掠过,都在筏子上点起了灯笼。江面上映出了粼粼的灯影,映出了筏边上蹲着的一排排鱼鹰,好像是披着蓑衣的小个子渔夫。

打鱼的人们有福了,因为他们早晚间从白沙东山边过的时候,都能听见刘三姐美妙的歌声。 说来也怪,三姐的歌里永远不含有太多的悲哀。她总是在歌唱桂林的青山绿水,漓江的茫茫 江天,好像要超然出世一样。

下游三十里的地方有一个兴坪镇,有一个兴坪的青年渔夫阿牛有次来到这里,马上就被三姐的歌声迷住了。以后每天早上,三姐都能看见阿牛驾着他的小竹筏在下面江上逡巡。阿牛的竹筏是三根竹子扎成的,窄得吓死人,逆着激流而上时,轻巧得像根羽毛。他最喜欢从江心浪花飞溅的暗礁上冲下去,小小的竹排一下子沉到水里,八只鱼鹰一下子都不见了。等到竹筏子浮出水面,它们就在下面老远的地方浮出来,嘴里常叼着大鱼。这时候阿牛就哈哈大笑,强盗似的打一声唿哨。这时刘三姐在山上直出冷汗,心里咚咚直跳,好像死了一次才活过来一样。

每当刘三姐唱起歌来的时候,阿牛就仰起头来静听,手里的长桨左一下右一下轻轻地划着, 筏头顶着激流,可是竹筏一动不动就好像下了锚一样。

有时阿牛也划到山底下,仰着头对着上面唱上一段。这时刘三姐就能清楚地看见他乌黑的头发,热情的面容。只见高高的鼻梁下,长着一个嘻嘻哈哈的大嘴,好像从来也没有过伤心的事情,不管什么事情他都耍笑一番。刘三姐心里觉得很奇怪:世界上竟有这样的小伙子,简直是神仙!只要阿牛把脸转向她这边,她就立刻把头缩到树丛里,隔着枝叶偷看。不管阿牛多么热情地唱着邀请她出来对歌的歌曲,她从来不敢答一个字。直到阿牛看看没有希望,耸耸肩膀,打着桨顺流而下时,她才敢探出头来看看他的背影。这时她的吊眼角上,往往挂着眼泪。

自从阿牛常到白沙之后,刘三姐的日子就更不好过了。每天从江边回来,刘三姐心里都难过得要命,更可怕的是阿牛打着桨在山下的时候,刘三姐提心吊胆往树丛后面缩,弄得大汗淋漓。最让人伤心的是阿牛唱的山歌,没有一次不是从赞美刘三姐的歌声唱到赞美她的容貌,那些话听起来就像刀子一样往心里扎。

可是刘三姐又没法不到江边去,到了江边又没法不唱歌。有一次刘三姐决心不唱了,免得再受那份洋罪,于是阿牛以为刘三姐没来,心神恍惚地差点撞在石头上,把刘三姐吓出了一头冷汗。再说她也很愿意听阿牛豪放、热情的歌声。更何况刘三姐的境况又是那么可怜,从来也没有人把她看成过一个人。阿牛现在又是那么仰慕她,用世界上一切称颂妇女的最高级形容词来呼唤她。可是他哪里知道这些话都是刘三姐最难下咽的苦酒。

又有一天,那是个令人愉快的美好的晴天,金光闪耀在江面上,黑绿的山峰上,漓江水对着天空露出了蔚蓝的笑脸。刘三姐又坐在老地方,听着阿牛的歌声,心里绝顶辛酸。

"对面山上的姑娘,你为何不出来见面?你看看老实的阿牛,为了你流连忘返。如果你永远不出来,我也情愿在这里。我是阿牛、阿牛、阿牛,为了你流连忘返。"

刘三姐再也听不下去了,用手捂着耳朵,可是她仍然听见阿牛叹了一口气,看见他懒洋洋地 抄起长桨,将要顺流而下。她心里怦怦乱跳,觉得泪水在吊眼角里发烫。猛然间,她的歌声 冲出了喉咙,好像完全不由自主一样:"我是兴坪刘三姐,长得好像大妖怪。哥哥见了刘三 姐,今后再也不会来,阿牛哥,阿牛哥……"刘三姐忽然泣不成声了。

阿牛沉默了。他低着头用长桨轻轻地拨着水面。刘三姐感到胸中有什么东西破裂了,一阵剧痛之后,忽然感到莫名其妙的快慰。原来阿牛也害怕她。

大概阿牛也曾对刘三姐其人有些耳闻吧!可是他沉思之后,毅然地抬起头来说:"我不怕!我阿牛不比他们,慢说你还不是妖怪,就是真妖怪,我也要把你接到家里来!现在你站出来吧!"

现在轮到刘三姐踌躇不定了,她绝不愿把那张丑脸给任何人看!可是阿牛斩钉截铁的要求又是不可抗拒的,于是刘三姐觉得心好像被两头牛撕开了。她既不敢探出头去,又不忍拒绝阿牛,心里只想拖下去,可是最后一幕的开场锣鼓已经敲响,她还能躲到哪去!啊,但愿她这辈子没活过!

最后,阿牛听见刘三姐用微弱的声音哀求:"阿牛哥,明天吧!"

阿牛坐在竹筏上,任凭江水把他送到下游去。他不能相信,那么美妙的声音会从一张丑脸下发出来!可是就算她丑又怎么样?他无限地神往江上那个美妙的声音,就是那声音,好像命运的绳索一样把他往那座山峰边上拉。不管怎么样,她也不会把他吓倒。对不对,鱼鹰们?

鱼鹰们在细长脖子上会意地转转脑袋,好像在回答阿牛:它们并不反对!她一定是个好人,不会饿着它们的。阿牛哥,你下决心吧!

夕阳的金光沿着江面射来,在阿牛身上画出了很多细微的涟漪。对!他做得对!刘三姐是个悲伤的好人,她一定会是阿牛的好妻子!再说,怎见得人家就像传闻的那么丑?阿牛难道没见过那些好事之徒怎么糟蹋人吗?怎么能想象,一个恶心的丑八怪能有一个美妙的歌喉?最可能的是,刘三姐有一点丑,但是绝不会恶心人,更不是像人们说的那么伧俗不堪!他阿牛才不相信那些人们的审美能力呢!对了,也许干脆刘三姐根本不丑?或者更干脆一点,甚至很漂亮?可能!阿牛曾经见过一个受人称赞的美人,长了一个恬不知耻的大脸,脸蛋肥嘟嘟的,站着就要像个蛆一样乱扭,表情呆滞,像头猪!他们那些人哪,不可信!

阿牛信心百倍地站起来,把筏子划得像飞一样从江上掠过。

刘三姐直等到阿牛去远才想到要离开。她两腿发软,要用手扶着石头才能站起来。她看看四周,真想干嚎一通,然后一头撞在石头上。啊呀天哪,你干吗这么作弄人!阿牛看见我一定也会吓个半死,然后逃走!老天爷,你为什么要我碰上好人?跟坏人在一起要好得多!明天哪里还敢上这儿来?我要永远看不见阿牛了,这个罪让我怎么受哇!

刘三姐走下山岗,心里叫失望咬啮得很难过。她才有了一点快慰,不不,什么快慰,简直是受苦!可是以后连这种苦也吃不上了。也许该找把刀把脸皮削下来?不成,要得脓毒败血症的。怎么办?

刘三姐猛地站住了。现在,附近的竹林、村庄都沉入淡墨一样的幽暗中了,可是金光还在那边山顶上朝上空放射着。一切都已沉寂,夜晚尚未到来。头顶的天空上,还飘着几片白云。可是好像云朵也比白天升高了,朝着高不可攀的天空,几颗亮星已经在那里闪亮。高不可攀的天空,好像深不可测,直通向渺渺的、更伟大的太空,但是被落日的金光仰射着,明亮而辉煌。在那里,最高、最远的地方,目力不可及的地方,是什么?

刘三姐忽然跪下了。她不信鬼神,但是这时也觉得,人生一定是有主宰的,一切人类的悲切, 真正内在的悲切,都应该朝它诉说。

刘三姐不信上帝。她心里想到人们说的长胡子的玉皇大帝,就觉得可笑,以为不可能有。但 是现在她相信,她的一切不为人信的悲切会有什么伟大的、超自然的东西知道。会有这种东 西,否则世界与个蚁窝有什么两样!

她静静地跪着,内心无言朝上苍呼吁。可是时间静静地过去,四周黑下来了,什么事情也没 发生。刘三姐站起来,默默朝家走去。说也奇怪,她的内心现在宁静得像一潭死水一样。

她走着,四周又黑又静,心里渐渐开始喜悦地感觉到,身上有点异样了。胸口在发热!一股 热气慢慢地朝脸上升来,脸马上烫得炙手。上帝!上帝!刘三姐走回土楼躺在床上,浑身发 烫,好像发了热病一样。

她偷偷伸出手来,摸摸自己的脸,好像细腻多了。似乎吊眼角也比原先小了。粗糙的头发也 比较滋润了。刘三姐躺了半夜,不断有新的发现,直到她昏然睡去。

第二天刘三姐醒来的时候,天已经大亮了。刘三姐爬起来洗脸,很想找个镜子照照自己,但 是找不到。原来倒是有两个镜子,可是早被她摔碎了,连破片也找不到。 她朝江边走去,心里感到很轻快。但是过了一小会儿,心里又开始狐疑了。凭良心说,她根本不相信世界会出现奇迹,因为她从来也没有看见过奇迹。但是她现在宁可相信有这种可能。"有这种可能吗?有的,但是为什么以前没有听说过这种事情?而且以前也没有想到过有这种可能?咳,因为以前没有想到过应该向上苍请求啊!我多傻!"刘三姐坚决地把以前的自己当成傻瓜,把今天的自己当成聪明人,于是感到信心百倍。为了免得再犯狐疑,她索性加快脚步,心里什么也不想了。

等她爬上小山,从树丛后面朝江上一看,阿牛已经等在下面了。

阿牛早就听见了山上的脚步声,抬起头来大声说:"刘三姐,早上好哇!"

山上也传来刘三姐的回答:"你好,阿牛哥!"

这是又一个美好的晴天,江上的薄雾正在散去。太阳的光芒温暖地照在阿牛的身上,江水在山边拍溅。四下没有一个人,江上没有一只船。只有阿牛的小竹排,顶着江水漂着。阿牛抬起头,八只鱼鹰也侧着脑袋,十只眼睛朝山上望去。

阿牛等待着,就要看见一个什么样的人呢?脸一定比较的黑,嘴也许相当大。但是一定充满 生气,清秀,但是不会妖艳。当然也许不算漂亮,但是绝对不可能那么恶心人。

阿牛正在心里描绘刘三姐的容貌,猛然,在金光闪耀的山顶,一丛小树后面,伸出一张破烂 茄子似的鬼脸来,而且因为内心紧张显得分外可怕:嘴唇拱出,嘴角朝上翘起,吊眼角都碰上嘴了!马上,江上响起了落水声,八只鱼鹰全都跳下水去了。阿牛瞠目结舌,一屁股坐在 竹排上,被江水带向下游。

中午时分,阿牛在白沙附近被人找到了。他坐在竹排上,眼睛直勾勾的,不住地摇头,已经不会说话了。在他身边站着八只鱼鹰,也在不住地摇头。以后,他的摇头疯再也没有好。二十年后,人们还能看见他带着八只也有摇头疯的鱼鹰在江上打鱼。那时候,阳朔比现在要多上一景:薄幕时分,江面上几个摇摇晃晃的黑影,煞是好看。当时这景叫白沙摇头,最有名不过了。可惜现在已经绝了此景。

此后,人们再也没看见刘三姐。最初,人们在江面上能听见令人绝倒的悲泣,之后声音渐渐小了,变得隐约可闻,也不再像悲泣,只像游丝一缕的歌声,一直响了三百年!其间也有好事之徒,想要去寻找那失去踪迹的歌仙。他们爬上江两岸的山顶,只看见群山如林,漓江像一条白色的长缨从无际云边来,又到无际云边去。顶上蓝天如海,四下白云如璧。

人有时会感到无聊, 六神无主, 就是平时最爱看的书也无心去看, 对着平时最亲密的人也无话可说, 只想去喝一点。因为什么呢? 就是因为一切都看腻了, 一切都说腻了, 世界好像到了尽头。

这时你就感到以往的生命,以往的欢乐都渺小而不值一提,新的生命也不会到来。罗曼·罗兰教训我们说:可以等到复活。可是现在复活好像还没有来。

要是人离死不远了,复活就没有指望了。可是人都是越活离死越近。

人只有一次生命,怎么能不珍惜它。这是一件严肃的事情。

就是真正的世界还会觉得太小,何况这又是一个本身就是无聊的世界呢。

小马烦得很。他想把这一切好好想一想,但是又懒得去想,昏昏睡去又不愿意,因为不能把生命耗费在懒散上。可是干什么呢?什么也不能干。大概他不能自己创造美吧?就是能,现在也创造不出来,就是能创造出美的事物,自己也尝不到多少乐趣,人都需要别人的光来照亮自己。"我的娘啊!等下去我可是要死的。"他坐在床沿上伸了个懒腰,然后上床去睡了,自欺欺人地说:这叫等待复活。

小马黑甜一觉醒来,又听见窗户外边震耳的一声公鸡打鸣。"这是怎么回事?哪儿来的鸡?" 然后他就听身边有人咻咻地喘气,一只手在触他的肩膀:"孩子他爹,好起了!"

"什么?我是谁的爹?"小马心里一震,稀里糊涂地想。

那只手又触了他一下,更大声地说:"小芳他爹,好起了!天亮了!"

小马又稀里糊涂地想:"对了,我有个女儿叫小芳。哎,我哪儿会有女儿呀?我什么时候当了爹?这都是什么事呀!"

可是三年前结婚和有个女儿叫小芳好像都是真的。见鬼了,我不是小马,家住百万庄五号楼三单元五号吗?怎么又像叫陈得魁,家住马家大队?什么东西这么臭?是那块身下铺的没熟的老狗皮。身上的被子也是油脂麻花的一股味儿。小马猛一下坐起来,觉得腰疼得了不得,小腿也乏得很。还不容他细想什么,身子已经落了地,披上了一件小褂子。窗户纸确实发了白,外边什么东西呼噜呼噜地响,原来是猪在圈里拱什么。呀,猪圈就在窗跟前屋里能不臭吗?他想着这么个问题就出了门,走到院子里。院里几棵杨树上鸟儿在啾啾地叫,饱享早起的快乐。可是他推起小车就出了门,也没想想是为什么,心里只是苦苦纠缠地想:猪圈就在窗下,屋里能不臭吗?也许是早上的空气让他清醒了一点儿吧,反正他恍悟过来了。道理很简单,屋里本来就够臭了,有没有猪圈完全是无关紧要。他抬头一看,曙光已经透过小山岗上疏疏落落的树枝照过来了,虽然路上依然很黑,这时他才猛醒过来,这是在哪儿,我这是上哪儿呀?啐!这还不明白,这是村东头的小河边呀,我是去推粪呀,昨天不是就干的这个活吗?不对!什么村东村西的,我不是小马吗?我不是该去厂里上班吗?

他稀里糊涂地搅不清楚,忽然看见前面一群人在粪堆前面倒粪。有人朝他喊:"得魁,你还

来呀?你可睡了一个热被窝。"

"哈哈,不知怎的,一睁眼天就大亮了。"小马粗声粗气地说。他看看那些人,面生得很,可是好像哪一个的名字他都叫得出。

晨光透过树林,把小马的眼睛晃得发花。他低头看看自己,身上穿着一件带着臭气的褂子,破烂的裤子挽到膝盖。小腿又短又细,腿肚上盘满了弯弯曲曲的筋络。他像第一次看清自己的身躯:肚子又小又鼓,好像脖子在不自然地朝前伸着。"脊梁被压弯了。"他莫名其妙地想,然后又奇怪这念头是从哪儿来的。

他推起装满粪土的小车,天哪,这车这么沉!他不由自主地后退了一步才把车推动。车轴吱吱地响,好像吱吱响的不是车轴,是他的脊梁。他心里很不愉快,而且在想着:我到底是陈得魁还是小马。如果是小马,那么为什么上这儿来推小车?如果我是陈得魁,那么我为什么会出现这么多的怪念头?他昏头昏脑地乱想,忽然在别人的呼喊下站住了。原来他正朝着一个大坑奋力前进呢。

小马又跟上了大家的行列,心里又在想这个问题。猛然他明白了:"这一定是上辈子的事儿,不知为什么我又想起来了。"但是他又觉得不对:"这种迷信怎么可以当真?我怎么会相信这种事情?"然而又一想就坦然了:"怎么不能信?狐仙闹鬼我都信嘛。"

小马坚定地相信了自己现在是陈得魁了。陈得魁推着车,渐渐地感到下腿和腰有点儿乏力。他盼着早推到地方,回来推着空车可以缓缓劲,谁知他发觉自己已经走在紧挨着山脚的地方。他抬头看看山上的梯田,才想起原来是要往山上推粪。他看看四十五度的山路,心里慌起来,大约把这些粪推上山,他陈得魁也就可以交待了。但是上帝保佑,有一群妇女手拿绳子,准备拉他们一段。陈得魁咬紧牙关,拼命地朝山上冲了几步,一个壮大的胖姑娘把绳子套到他的车杆上拼命地拉起来。车子有一瞬间静止不动。陈得魁和拉车的姑娘都屏住气,用全身的骨骼和肌肉支住企图下滑的车子。

车子朝上移动了,好像蜗牛爬,好像要把陈得魁的力气和血肉耗干。如果坡路不是一段陡一段缓的话,老陈一定会顶不住的。到了下一个坡陡的地方,老陈拼命地推着车,心里却又在乱想:"这坡度大约是四十五度,小车加粪七百斤,压在人身上的力量是 sin45°乘上七百斤,我的妈!"车子猛地朝下溜下来,老陈忙不迭地用左腿的膝盖顶在车屁股下面。

胖姑娘气愤地叫起来:"陈大哥,你夜来干什么了?劲都上哪儿去了?"

哄的一声,上上下下一起笑起来。老陈回头朝山下一看,下面十几辆小车,推车的汉子用膝盖顶住车,拉车的推车的都在笑。老陈很想骂上一句:"你不要脸!"但是说出口的却是:"你慢慢就知道了!"

大家又狂笑一阵,老陈又和胖姑娘拼命地要把车推起来。老陈用大腿垫住车屁股,用全身的力量朝上抬身子,就是用膝盖当支点,把腿当杠杆用。大腿上钻心的痛。"大约拷问犯人也不过如此。"老陈想。山路走也走不完,上了一个山坡又是一个山坡,老陈的小腿跃跃欲试地要抽筋。

"再不到我就完了。"车子推到山顶,老陈深深地喘了一口气。脚在痛,腰在痛,肺急急忙忙地动着,好像肋间也在痛。头上汗珠成串,脚下像踩了棉花。老陈朝山下一看,差点一屁股坐在地下。从山脚到山顶高度足有四百米,路程不少于四里地,走了大约一小时。老陈心里想:"上帝在炼狱里让一些罪人推石头上山,那是有道理的。"

整整一个早晨,老陈都在推车上山,下山的时间里喘息一下。最后一次已经是日上三竿了。他感到肚子里好像有一把火在烧,眼前也要发黑。真的,他已经看不清远处的东西了。他时时都在盼着,上山的时候盼早到山顶,下山的时候盼早点回家吃饭,到了真该回家吃饭的时候,他简直就要走不动了。他真想把车子扔在地下,但是他又想起万一车子叫人偷走,那就要花十几块钱去置新的,只好把那辆给他带来灾难的破车推着。

还没有走进家门,老陈的唾液就在分泌了。所以他一进门就粗声粗气地吼:"孩儿他娘,饭好了没有?"

孩儿他娘看见老陈精疲力竭地坐在炕沿上,赶快把饭桌抬上炕。老陈满怀食欲地看见炕桌上摆了几个大地瓜,大碗的萝卜丝,他无比伤心地想到:"如果我能吃上百分之百的粮食,如果我每顿饭都有足够的肉吃,我又何至于像今天这么瘦,我又何至于腰天天痛呢。如果我能在饭食上得到足够的补充,我何至于被耗得这么干。"他又想起上辈子看的一本畜牧书上说:"猪是一种能很有效率地把植物里的热量转化成肉和脂肪的动物。为了进一步提高效率,可用填饲料(就是蔬菜、番薯之类)填充其肠胃,加以少量高热能饲料,效率可更高。"老陈伤心地想:"我也是一个很有效率的动物,为了进一步提高效率,让我把吃进的热量全用出来,也加上填饲料了。"他一把地瓜和萝卜丝朝肚子里扒,一面对老婆说:"孩儿他娘,就不能做个饼子给我吃吗?"

他老婆坐在对面,用填饲料一面喂小芳,一面说:"家里就只有八十斤苞米了,还有几斤小麦,你不准备来个客,走个亲戚吗?"

老陈忽然把目光落在他的小芳身上,那孩子一丝不挂,瘦瘦的肋骨如同炉箅一样,胳膊腿都瘦得吓死人,只有一个肚子大得可以,身上黑泥成了鳞。老陈正在奇怪她的大肚子里全是什么,猛然,好像为了回答他的疑问,一堆填饲料从孩子的下面喷出,在炕席上形成了十分不赏心悦目的一摊。

老陈恶心得差点呕出来。他老婆急急忙忙用一块纸去撮,然后用一块布一擦就算完事了。老陈十分不满地看着他老婆那一双很有点可疑的手说:"你就不能给孩子做点粮食的东西吃吗?"

他老婆漫不经心地答道:"你说的嘛儿?谁家不是这么喂孩子?"

老陈把东西扒下胃,就感到这些东西和肚子里那团火一起融化了,变成了十分可疑的一种感觉:大概那种感觉是可以随时转化成饥饿的感觉的。他马上又想起上辈子读过的那本书里的一段:"填饲料之中大量的粗纤维促进肠胃蠕动,有利于排泄,使猪和牲畜的消化功能得到促进,有利于精料的吸收。"

"可是精料在哪儿,我的精料在哪儿?"老陈一面痛苦地想着,一面被街上的哨声召上街,

和大家一起又来到地头。

上午的辛劳比早上要更厉害。可是老陈全身的肌肉已经麻木了:它们随时都要十二分亢进地收缩,所以现在根本放松不开,无论用力与否,它们全是紧绷绷的一团。所以他的动作就十分笨拙,脚步也是十分沉重,根本就是脚跟和地面恶狠狠地相撞,震得脑子发麻。脑子也因为全身各处麻木而变得十分迟钝,只是感到骨头节里有那么一点儿痛。

但是真正痛切的苦楚已经感觉不到了,连腰也不痛了。但是全身发木,好像有点发烧,如同一场大病。

到晚上收工的时候,老陈推着小车回家,看着小山岗上,晚霞红色的底幕上树林黑色的剪影,好像心里有一种异样的感觉:他上辈子似乎好摄影。他很想停下来把这景致再看一眼,但是心里又十分不以为然地啐了一口:去他娘的,看这个有什么屁意思,还不赶快回家去弄弄自留地?!

晚上,老陈躺在床上,很想马上就睡着,因为他已经三十岁了,不是年轻小伙子了。小伙子可以晚上十点不睡,去打扑克,去唱唱样板戏,因为他们年轻,干一天活还有精力。但是人上了三十岁,除了挣饭吃的力气,除了维持一家生活用的力气之外就一无所有了。如果他现在不睡,明天就要挺不住了。

但是他睡不着,心里不休不止地想着他的上辈子。

他现在是不闲了,除了样板戏什么都不看了。大概是三天之前还看了一场样板戏电影,反正是大锣大钹地热闹了一气。大概是有个阶级敌人吧,反正也是一出场就叫他看出来了,但是戏里的好人没看出来,真急死人。后来终于抓住了,大家松了一口气,戏就完了。大概是挺来劲的,也不费脑子,就是阶级敌人没被抓住的时候太让人着急,一出场抓住就好了。

猛然他感到很悲哀,难道这一辈子就这么吃了干,干了吃就完了吗?好像应该是这样,岂有他哉。但是他又想到,上辈子是感到还该有点别的,当然了,那是闲的。上辈子他好像是个城里人。他妈的,城里人就这么闲得难受!

他又想起了好多东西,好像有人说农村人可以唱唱戏、念念诗,这样比生死巴力地干要好。 "那敢情好。"老陈想,就是恐怕不是真的。咱们这辈子就是出大力的命了。可是为什么城 里人那么闲呢?成天哄,不是搞这个运动,就是搞那个运动,老是不生产,难道就不知道咱 们出多大力?那些干部不都是从农村出去的吗?他们就不知道中国有五亿农民,其中有三亿 肚子不是百分之百粮食填起来的?三亿人饿着一半的肚皮!想想有多么可怕!

老陈在胡思乱想中睡去了,直到鸡叫三遍才醒来。他爬起身来一看,天已经大亮,窗户纸雪白。老婆不知为何还没有醒。他仔细看看老婆的脸:又老又憔悴,脸上早就爬满了皱纹。手粗得好像打铁的。要是走起路来,那真是一摇一晃,好像一百天没吃草的驴。

他推起小车又出门去,心里想着老婆,难受起来。要知道她才二十九岁,已经赛过一个老太婆了。农村的婆娘都是这样,有了孩子之后就飞快地老起来,又要看孩子,又要做饭,又要拾掇园子,又要喂猪,又要下地,又要拾柴火,又要缝缝补补,又要精打细算,老得当然要

快。早上顾不上洗脸,晚上也从不刷牙,当然要丑得吓死鬼。好在她们有了男人,也用不着 漂亮了,但是也犯不上那么丑呀。

老陈推着小车站在东山上,心里想着:我们活着是为了谁?为了儿孙吗?要是过得和我一样,要他干什么?为了自己吗,是为了吃还是为了穿?只是为了将来还有希望。可是希望在哪儿呢?都把我们忘了。从农村出去的人也把我们忘了。我们要吃饱,我们想不要干这么使人的活。我们希望我们的老婆不要弄得像鬼一样。我们也要住在有卫生间的房子里头,我们也要一天有几个小时能听听音乐,看看小说。

这就是老陈,一个上辈子不是农民的农民的希望。

变形记

我躺在床上,看着窗外那夕阳照耀下的杨树,树上的叶子忽然从金黄变成火红,天空也变成了墨水似的暗蓝色。我的心情变得好起来。我从床上爬起来,到外边去。那棵杨树的叶子都变成了红绸子似的火焰,在树枝上轻盈地飘动。从太阳上流出很多金色的河流,在暗暗的天顶上流动。大街上的灯忽然全亮了,一串串发光的气球浮在空中。我心情愉快,骑上自行车到立交桥下去找我的女朋友。

她站在那儿等我,穿着一件发紫光的连衣裙,头上有一团微微发红的月白色光辉。那一点红色是着急的颜色。我跳下自行车说:"你有点着急了吧,其实时候还不到。"

她没说话,头上的光又有点发绿。我说:"为什么不好意思?这儿很黑,别人看不到我们。"

她头上的光飘忽不定起来。我说:"什么事使你不耐烦了呢?"

她斩钉截铁地说:"你!你什么都知道,像上帝一样,真讨厌!"

我不说话了,转过头去看那些骑车的人。他们鱼贯穿过桥下黑影,拖着五颜六色的光尾巴,好像鱼缸里的热带鱼在游动。忽然她又来捅我,说:"咱们到外面走走吧,你把见到的事情说给我听。"我们就一起到桥上去。因为刚才我说她不好意思,这时她就挽着我的胳膊,其实臊得从头到脚都罩在绿光里。我说:"你真好看,像翡翠雕成的一样。"

她大吃一惊:"怎么啦?"

"你害羞呢。"

她一把甩开我的胳膊说:"跟你在一起连害羞都害不成,真要命。你看,那个人真可怕!"

对面走过一个人,脸腮上一边蹲了一只晶莹碧绿的大癞蛤蟆。我问她那人怎么啦,她说他满脸都是大疙瘩。我说不是疙瘩,是一对蛤蟆在上面安息。她说真有意思。后来一个大胖子骑车走过,肚子好像开了锅似的乱响,这是因为他天天都和老婆吵架。过了一会儿,开过一辆红旗车,里面坐了一个女扮男装的老处女,威严得像个将军,皱纹像地震后的裂纹,大腿像筷子,阴毛又粗又长,像钢剑一样闪闪发光。我把见过的事情告诉她,不过没告诉她我在首长的小肚子上看见一只豪猪。她笑个不停,还说要我把这些事写到我的诗集里去。

我有一本诗集,写的都是我在这种时刻的所见所闻。除了她,我没敢给任何人看,生怕被送到精神病院里去,但是她看了以后就爱上了我。我们早就在办事处登记结婚了,可是还保持着纯洁的关系。我老想把她带到我那儿去,那天我也说:"晚上到我那儿吧!"

"不,我今天不喜欢。"

"可是你什么时候喜欢呢!"

她忽然拉住我的手,把脸凑过来说:"你真的这么着忙吗?"我吻了她一下,霎时间天昏地暗,好像整个世界都倒了个儿,原来在左边的全换到右边去了。我前边站了一个男人,我自己倒穿起了连衣裙,脚后跟下好像长了一对猪蹄,而且头重脚轻得直要往前栽倒。我惊叫一声,声气轻微。

等我惊魂稍定,就对自己很不满意。我的肩膀浑圆,胸前肥嘟嘟的,身材又变得那么矮小, 尤其是脚下好像踩着高跷,简直要把脚筋绷断。于是我尖声尖气地叫起来:"这是怎么了?"

那个男人说:"我也不知道,不知怎么就换过来了。嘿,这可真有意思。"

原来那个男人前十秒钟还是我呢,现在就成了她了。我说:"有什么意思!这可糟透了!还能换过来吗?"

她的声音充满了幸灾乐祸:"你问我,我问谁去?"

我气急败坏地说:"这太可怕了!这种情况要持续很久吗?"

"谁知道呢?也许会这么一直持续下去,我当个老头终此一生呢。我觉得这也不要紧,你我 反正也到了这个程度了,还分什么彼此呢!"

我急得直跺脚, 高跟鞋发出蹄子般的声音。我说:"我可不干!我不干!这叫什么事呀!"

"小声点!你嚷嚷什么呀。这事又不是我做主。这儿不好说话,咱们到你家去吧。"

我不走,非要把事情弄明白不可:"不行,咱俩得说清楚了。要是暂时的,我还可以替你支撑着,久了我可不干。"

"这种事情谁能说得准呢。你的衣服全是一股怪味,皮鞋还夹脚呢。我也讨厌当个男人,当

两天新鲜新鲜还可以。咱们回家吧。"

我和她一起往回走,她推着自行车。我走起路来很费劲,不光高跟鞋别扭,裙子还绊腿。身体也不大听我使唤,走了一百多步,走出我一头大汗来。我一屁股坐在马路牙子上想喘喘气,她就怪声怪气地说:"你就这么往地下坐呀!"

"我累了!"

"哟,我的裙子可是全新的,尼龙针织的呢!快起来,好好掸掸土!"

我勉强站起来,满怀仇恨地瞪了她一眼。为了表示对她的蔑视,我没有掸土,又往前走了。 走了几步,高跟鞋穿着太憋气,就把它脱下来提在手里。走了一段,我还是不能满意,就说: "你怎么长这么小的脚!虽说个儿小,这脚也小得不成比例。你就用这种蹄子走路吗?"她 哼了一声:"不要怨天尤人,拿出点男子气概来!"

男子气概从哪儿来呢,我头上长满了长头发,真是气闷非常,浑身上下都不得劲。我们摸着 黑走进我的房子,坐在我为结婚买来的双人床上,好半天没有开灯。后来她说:"你的脚真 臭!我要去洗一洗。"

我说:"你去吧!"

她走到那间厕所兼洗澡间里去了,在那儿哗啦哗啦地溅了半天水。我躺在床上直发傻。后来她回来了,光着膀子,小声说:"真把我吓坏了,嘿嘿,你在外边显得像个好人似的,脱下衣服一看,一副强盗相。你也去洗洗吧,凉快。"

我到洗澡间里照照镜子,真不成个体统。脱下衣服一照镜子,我差一点昏死过去。乖乖,她 长得真是漂亮,可惜不会给我带来什么好处。我洗了洗,把衣服又都穿上,把灯关上,又到 床上去。她在黑地里摸到我,说:"怎么样,还满意吧,咱长得比你帅多了。"

我带着哭腔说:"帅,帅。他妈的,但愿今天晚上能换回来,要不明天怎么见人?"

"嘿,我觉得还挺带劲。明天去打个电话,说咱们歇三天婚假。"

这倒是个好主意。"可是三天以后呢?"

"这倒有点讨厌。这样吧,我上你的班,你上我的班,怎么样?我讨厌上男厕所,不过事到临头也只好这么办了。"

我反对这样。我主张上公安局投诚,或者上法院自首,请政府来解决这个问题。她哈哈大笑: "谁管你这事儿!去了无非是叫人看个笑话。"

她这话也不无道理。我想了又想,什么好办法也想不出来。可是她心满意足地躺下了,还说: "有问题明日再说,今天先睡觉。" 我也困得要命,但是不喜欢和她睡一个床。我说:"咱们可说好了,躺下谁也别胡来。"她说: "怎么叫胡来,我还不会呢。"于是我就放心和她并头睡去。

第二天早上,我叫她给两个单位打电话,叫我们歇婚假。她回来后说:"请假照准了。今天咱们干什么?噢,你去我宿舍把我的箱子拿来。"

我说:"你的东西,你去拿。"

"瞎说!我这个样子能拿得出来吗?你爱去不去,反正拿来是你用。"

我坐在床上,忽然鼻子一酸,哭了起来。她走过来,拍我的肩膀说:"这才像个女人。看你这样子我都喜欢了。你去吧,没事儿。"

我被逼无奈,只好去拿东西。走到街上,我怕露了马脚,只好做出女人样,扭扭捏捏地走路。 路上的男人都直勾勾地盯着我,看得我面红耳赤。我觉得她那件曲线毕露的连衣裙太糟糕, 真不如做件大襟褂子,再把头发盘得和老太太一样。

她宿舍里没人,我像贼一样溜进去,把箱子提了出来。回到家里,只见她指手画脚地拿保险 刀刮胡子,胡子没剃下来,倒把眉毛刮下来不少。我大喝一声:"别糟践我的眉毛!你应该 这样刮……"她学会之后很高兴,就打开箱子,传授我那些破烂的用法,真是叫人恶心到极 点。

变成女人之后,我变得千刁万恶,上午一小时就和她吵了十一架。我觉得屋里布置得不好,让她移动一下,她不乐意,我就嘟哝个不停。后来又去做午饭,她买的菜,我嫌贵嫌老。她买了一瓶四块钱的葡萄酒,我一听价钱就声嘶力竭地怪叫起来,她只好用两个枕头把耳朵捂住。我对一切都感到不满,在厨房里摔摔打打,打碎了两三个碟子。她开头极力忍受,后来忍无可忍,就厉声呵斥我。我立刻火冒三丈,想冲出去把她揪翻,谁知力不从心,反被她按倒在沙发上。

她不怀好意地冷笑着说:"你别胡闹了,否则我就打你的屁股!"

我咬牙切齿地说:"放我起来!"

她在我屁股上轻轻打了一下,我立刻尖叫起来:"救命呀!打人了!"她马上松了手,挪到一边去,脸上满是不屑之色:"至于的吗?就打了那么一下。"我坐起来,嚎哭着说:"好哇!才结婚第一天就打人,这日子可怎么过······"我又嘟哝了一阵,可是她不理我,我也就不说什么了。

吃过晚饭,她提议出去走走。可我宁愿呆在家里。我们看了会儿电视,然后我就去洗澡,准备睡觉。不知为什么,我觉得她的身体十分讨厌。在那婀娜多姿的曲线里包含着一种令人作呕的味道,丰满的乳房和修长的大腿都很使我反感。长着这样的东西只能引起好色之徒的卑鄙感情,所以我应该尽可能少出门。

要当一个女人,应该远离淫秽。我希望脸上爬满皱纹,乳房下垂,肚子上的肉耷拉下来,这

才是新中国妇女应有的形象。招引男人的眼目的,一定是个婊子。我觉得我现在这个形象和 婊子就差不多。

当我们两个一起躺在床上时,她告诉我:"你今天的表现比较像个女人了。照这样下去,三四天后你就能适应女人生活,可以去上班,不至于露马脚了。"

我听了以后很高兴,可是她又说:"你的情绪可和我过去不一样,显得像个老太太。不过在 妇联工作这样很合适。"

我告诉她,她的表现很像个男人,我们俩谈得投机起来。她推心置腹地告诉我,她很想"胡来"一下。我坚决拒绝了。可是过了一会儿,我又想到她可能会起意到外边也去胡来,这就太糟糕了。我就告诉她,可以和我"胡来",但是不准和别的女人乱搞,她答应了。我告诉她"胡来"的方法,她就爬到我身上来,摸摸索索地很让人讨厌。忽然我觉得奇痛难忍,就杀猪也似的哀号一声,把她吓得连动都不敢动,过了好半天才说:"我下来了。"可我在黑地里哭了好久,想着不报她弄伤我之仇誓不为人。

第二天早上,我醒来时发现自己又变成了原来的形象。她躺在我身边,瞪大眼睛,显然已经醒了很久了。她还是那个漂亮女人,从任何方面来说都是一个好妻子。我伸手去摸她的肩膀,她哆嗦了一下,然后说:"我不是在做梦吧?"

"做什么梦?"

"我昨天好像是个男人。"

我认为她说得对,但是这不能改变现状。我伸手把她抱在怀里,她羞得满脸通红,但是表现得还算老实。后来她起了床,站在床前说:"这么变来变去可受不了,现在我真不知该站在男人的立场上还是该站在女人的立场上了。"

这话说得不错。男人和女人之间天然不和,她们偶尔愿意和男人在一起,而后就开始折腾起来,向男人发泄仇恨。到现在为止,我们夫妻和睦,可我始终防着她一手。

本篇题目系编者所加。——编者

猫

下午我回家的时候,看到地下室窗口的栅栏上趴者一只洁白的猫。它好像病了。我朝它走去时,它背对着我,低低地伏在那里,肚子紧紧地贴着铁条。我还从来没有见过猫会那么谨小慎微地趴着,爪子紧紧地扒在铁条上。它浑身都在颤抖,头轻微地摇动着,耳壳在不停地转

动,好像在追踪着每一个声响。

它听见了我的脚步声,每次我的脚落地都引起它的一阵痉挛。猫怕得厉害,可是它不逃开, 也不转过头来。风吹过时,它那柔软的毛打着旋。一只多么可爱的猫啊。

我走到它前面时,才发现有人把它的眼睛挖掉了。在猫咪的小脸上,有两道鲜红的窄缝,血还在流。它拼命地往地下缩,好像要把自己埋葬。也许它想自杀?总之,这只失去眼睛的猫显得迟迟疑疑。它再也不敢向前迈出一步,也不敢向后迈出一步。它脸上那两道鲜红的窄缝,好像女人涂了口红的嘴巴。我看了一阵就回家了。

我回到家里,家里空无一人。在没看见那只猫以前,我觉得很饿,心里老想着家里还有一盒点心,可是现在却一阵阵地犯恶心。此外,我还感到浑身麻木,脑袋里空空荡荡,什么念头也没有。

外边的天空阴沉沉的,屋里很黑。但是通向阳台的门打开着,那儿比较明亮。我到阳台上去,往下一看,那只猫不知什么时候爬到了栅栏平台的边上,伸出前爪小心翼翼地往下试探。栅栏平台离地大约有二十厘米,比猫的前腿长不了多少。它怎么也探不到底,于是它趴在那里久久地试探着,它的爪子就像一只打水的竹篮。我站在那里,突然感到一种要从三楼上跳下去的欲望。我回屋去了。

天快黑的时候,我又到阳台上去。在一片暗蓝色的朦胧之中,我看见那只猫还在那里,它的前爪还在虚空中试探。那座半尺高的平台在那只猫痛苦的感觉之中一定被当作了一道可怕的深渊。我不知道它为什么不肯放弃那个痛苦而无望的企图。后来它昂起头来,把它那鲜血淋漓的空眼眶投向天空,张开嘴无声地惨叫起来,我明白它一定是在哀求猫们的好上帝来解救它。

我小时候也像它一样,如果打碎了什么值两毛钱以上的东西,我害怕会挨一顿毒打,就会把它的碎片再三地捏在一起,在心里痛苦地惨叫,哀求它们会自动长好,甚至还会把碎片用一张旧报纸包好,放在桌子上,远远地躲开不去看。我总希望有什么善神会在我不看的时候把它变成一个好的,但是没有一次成功。

现在那只猫也和我小时候一样的愚蠢。它那颗白色的小脑袋一上一下地摇动着。正是痛苦叫它无师自通地相信了有上帝。

夜里我睡不着觉,心怦怦直跳,屋里又黑得叫人害怕。我怎么也想不出人为什么要挖掉猫的眼睛。猫不会惨叫吗?血不会流吗?猫的眼睛不是清澈的吗?挖掉一只之后,不是会有一个血淋淋的窟窿吗?怎么能再挖掉另一只?因此,人又怎样才能挖掉猫的眼睛?想得我好几次干呕起来。我从床上爬起来,走到阳台上去。下边有一盏暗淡无光的路灯,照见平台上那只猫,它正沿着平台的水泥沿慢慢地爬,不停地伸出它的爪子去试探。它爬到墙边,小心地蹲起来,用一只前爪在墙上摸索,然后艰难万分地转过身去,像一只壁虎一样肚皮贴地地爬回去。它就这么不停地来回爬。我想这只猫的世界一定只包括一条窄窄的通道,两边是万丈深渊而两端是万丈悬崖,还有原来是眼睛的地方钉着两把火红的钢钎。

凌晨三点钟,那只猫在窗前叫,叫得吓死人的可怕。我用被子包住了脑袋,那惨叫还是一声

声传进了耳朵里来。

早上我出去时,那只猫还趴在那儿,不停地惨叫,它空眼窝上的血已经干了,显得不那么可怕,可是它凄厉的叫声把那点好处全抵消了。

那一天我过得提心吊胆。我觉得天地昏沉,世界上有一道鲜红的伤口迸开了,正在不停地流血。人在光天化日之下干出了这件暴行,可是原因不明,而且连一个借口都没有。

我知道有一种现成的借口,就是这是猫不是人,不过就是这么说了,也不能使这个伤口结上一层疤。

下午下班回家的路上,我又想起几件令人毛骨悚然的事来,什么割喉管、活埋之类。干这些事情时都有它的借口,可是这些借口全都文不对题,它不能解释这些暴行本身。

走过那个平台时,我看到那只猫已经死了。它的尸体被丢到墙角里,显得比活的时候小得多。 我长长地出了一口气,身上觉得轻松了许多。早上我穿了一件厚厚的大棉袄,现在顿时觉得 热得不堪。我一边脱棉袄一边上楼去,嘴里还大声吹着口哨。我的未婚妻在家里等我,弄了 好多菜,可是我还觉得不够,于是我就上街去买啤酒。

我提着两瓶啤酒回来,路过那个平台时,看到那只猫的幻影趴在那儿,它的两只空眼窝里还 在流着鲜血,可怜地哆嗦着。我感到心惊肉跳,扭开头蹑手蹑脚地跑过去。

上楼梯的时候,我猛然想起有一点不对。死去的那只猫是白色的,可是我看见的那个幻影是只黄猫。走到家门口时,我才想到这又是一只猫被挖掉了眼珠,于是我的身体剧烈地抖动起来。

我回到家里,浑身上下迅速地被冷汗湿透了。她问我是怎么回事。我没法向她解释,只能说出不舒服。于是她把我送上床,加上三床被子,盖上四件大衣。她独自一人把满桌菜都吃了,还喝了两瓶啤酒。

夜里那只猫在惨叫,吓得我魂不附体。我又想起明朝的时候,人们把犯人捆起来,把他的肉一片片割下来,割到没有血的时候,白骨上就流着黄水,而那犯人的眼睛还圆睁着。

以后,那个平台上常常有一只猫,没有眼睛,鲜血淋漓。可是我总也不能司空见惯。我不能明白这事。人们经过的时候只轻描淡写地说一声:"这孩子们,真淘气。"据说这些猫是他们从郊外捉来的。

我也曾经是个孩子,可我从来也没起过这种念头。在单位里我把这件事对大家说,他们听了以后也那么说。只有我觉得这件事分外的可怕。于是我就经常和别人说起这件事,他们渐渐地听腻了。有人对我说:"你这个人真没味儿。"

昨天晚上,又有一只猫在平台上惨叫。我彻夜未眠,猛然想到这些事情都不是偶然的,这里边自有道理。

当然了,一件这样频繁出现的事情肯定不是偶然的,必然有一条规律支配它的出现。人们不 会出于一时的冲动就去挖掉猫的眼睛。支配他们的是一种力量。

这种力量也不会单独地出现,它必然有它的渊源。我竟不知道这渊源在哪里,可是它必然存在。

可怕的是我居然不能感到这种力量的存在,而大多数人对它已经熟悉了。也许我不了解的不单单是一种力量,而是整整的一个新世界?我已经感到它的存在,但是我却不能走进它的大门,因为在我和它之间隔了一道深渊。我就像那只平台上的瞎猫,远离人世。

第二天早上,我出去时那一只猫已经死了。但是平台上不会空很久的。我已经打定了主意。

我背着书包,书包里放着一条绳子和一把小刀。我要到动物收购站去买一只猫来。当我把它的眼睛挖掉送上平台时,我就一切都明白了。

到那个时候,我才真正跨入人世。

我在荒岛上迎接黎明

我在荒岛上迎接黎明。太阳初升时,忽然有十万支金喇叭齐鸣。阳光穿过透明的空气,在暗蓝色的天空飞过。在黑暗尚未退去的海面上燃烧着十万支蜡烛。我听见天地之间钟声响了,然后十万支金喇叭又一次齐鸣。我忽然泪下如雨,但是我心底在欢歌。有一柄有弹性的长剑从我胸中穿过,带来了剧痛似的巨大快感。这是我一生最美好的时刻,我站在那一个门坎上,从此我将和永恒连结在一起。……因为确确实实地知道我已经胜利,所以那些燃烧的字句就在我眼前出现,在我耳中轰鸣。这是一首胜利之歌,音韵铿锵,有如一支乐曲。我摸着水湿过的衣袋,找到了人家送我划玻璃的那片硬质合金。于是我用有力的笔迹把我的诗刻在石壁上,这是我的胜利纪念碑。在这孤零零的石岛上到处是风化石,只有这一片坚硬而光滑的石壁。我用我的诗把它刻满,又把字迹加深,为了使它在这人迹罕到的地方永久存在。

在我小的时候,常有一种冰凉的恐怖使我从睡梦中惊醒,我久久地凝视着黑夜。我不明白我为什么会死。到我死时,一切感觉都会停止,我会消失在一片混沌之中。我害怕毫无感觉,宁愿有一种感觉会永久存在。哪怕它是疼。

长大了一点的时候,我开始苦苦思索。我知道宇宙和永恒是无限的,而我自己和一切人一样都是有限的。我非常非常不喜欢这个对比,老想把它否定掉。于是我开始去思索是否有一种比人和人类都更伟大的意义。想明白了从人的角度看来这种意义是不存在的以后,我面前就出现了一片寂寞的大海。人们所做的一切不过是些死前的游戏······

在冥想之中长大了以后,我开始喜欢诗。我读过很多诗,其中有一些是真正的好诗。好诗描述过的事情各不相同,韵律也变化无常,但是都有一点相同的东西。它有一种水晶般的光辉,好像是来自星星……真希望能永远读下去,打破这个寂寞的大海。我希望自己能写这样的诗。我希望自己也是一颗星星。如果我会发光,就不必害怕黑暗。如果我自己是那么美好,那么一切恐惧就可以烟消云散。于是我开始存下了一点希望——如果我能做到,那么我就战胜了寂寞的命运。

但是我好久好久没有动笔写,我不敢拿那么重大的希望去冒险。如果我写出来糟不可言,那么一切都完了。

我十七岁到南方去插队。旱季里,那儿的天空是蓝湛湛的,站在小竹楼里往四下看,四外的 竹林翠绿而又苗条。天上的云彩又洁白又丰腴,缓缓地浮过。我觉得应该去试一试。

开始时候像初恋一样神秘,我想避开别人来试试我自己。午夜时分,我从床上溜下来,听着别人的鼻息,悄悄地走到窗前去,在皎洁的月光下坐着想。似乎有一些感受、一些模糊不清的字句,不知写下来是什么样的。在月光下,我用自来水笔在一面镜子上写。写出的字句幼稚得可怕。我涂了又写,写了又涂,直到把镜子涂成暗蓝色,把手指和手掌全涂成蓝色才罢手。回到床上,我哭了。这好像是一个更可怕的噩梦。

后来我在痛苦中写下去,写了很久很久,我的本子上出现很多歪诗、臭诗,这很能刺激我写下去。到写满了三十个笔记本时,我得了一场大病,出院以后弱得像一只瘦猫。正午时分, 我蹲下又站起来,四周的一切就变成绿色的。

我病退回北京,住在街道上借来的一间小屋里。在北京能借到很多书,我读了很多文艺理论,从亚里士多德到苏联的叶比西莫夫,试着从理论分析中找到一条通向目标的道路,结果一无 所成。

那时候我穷得发疯,老盼着在地上捡到钱。我是姑姑养大的,可是她早几年死了。工作迟迟没有着落,又不好意思找同学借钱。我转起各种念头,但是我绝对不能偷。我做不出来。想当临时工,可是户口手续拖着办不完。剩下的只有捡破烂一条路了。

在天黑以后,我拿了一条破麻袋走向垃圾站。我站在垃圾堆上却弯不下腰来。这也许需要从小受到熏陶,或者饿得更厉害些。我拎着空麻袋走开时却碰上一位姑娘从这儿走过。我和她只有一面之识,可她却再三盘问我。我编不出谎来,只好照实招了。

她几乎哭了出来,非要到我住的地方去看看不可。在那儿,我把我的事情都告诉她了。那一 天我很不痛快,就告诉她我准备把一切都放弃。她把我写过的东西看了一遍之后,指出有三 首无可争议的好诗。她说事情也许不像我想的那么糟糕。但是我无论如何也想不起那三首诗 是怎么写出来的了。我还不是一个源泉,一个发光体,那么什么也安慰不了我。

后来她常到我这儿来。我把写的都给她看,因为她独具慧眼,很能分出好坏来。她聪明又漂亮。后来我们把这些都放下,开始谈起恋爱来,晚上在路灯的暗影里接吻。过了三个月她要回插队的老家去,我也跟她去了。

在大海边上,有一个小村镇。这儿是公社的所在地,她在公社当广播员,把我安排在公社中学代课。

她有三间大瓦房,盖在村外的小山坡上,背朝着大海,四面不靠人家,连院墙都没有,从陆上吹来的风毫无阻碍地吹着门窗。她很需要有人做伴,于是我也住进那座房子,对外说我是她的表哥,盖这座房子用了我家的钱。人家根本不信,不过也不来管我们的闲事。我们亲密无间,但是没感到有什么必要去登记结婚。我住在东边屋里,晚上常常睡不着觉在门口坐着,她也常来陪我坐。我们有很多时候来谈论,有很多次谈到我。

看来写诗对我是一个不堪的重负,可是这已经是一件不可更改的事情了。我必须在这条路上 走到底。我必须追求这种能力,必须永远努力下去。我的敌手就是我自己,我要他美好到使 我满意的程度。她希望我能斗争到底。她喜欢的就是人能做到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她的一切 希望就系之于此。如果没有不可能的事情,那么一切都好办了。

我不断地试下去,写过无数的坏诗。偶尔也写过几个美好的句子,但是没有使她真正满意的一篇。我好像老在一个贫乏的圈子里转来转去,爬不出去。我找过各种各样的客观与主观的原因,可是一点帮助也没有。她说我应该从原地朝前跨一步,可是我动弹不得。

我就这么过了好几年。有时挎着她的手到海边去散步时我想:"算了吧!我也算是幸福的了。 她是多么好的伴侣。也许满足了就会幸福。"可是我安静不下来。我的脑子总是在想那个渺 茫的目标。我常常看到那个寂寞的大海。如果我停下来,那么就是寂寞,不如试下去。

昨天早上,校长让我带十几个学生去赶大潮。我们分两批到大海中间的沙滩上去挖牡蛎,准备拿回去卖给供销社,给学校增加一点收入。下午第一批学生上船以后,忽然起了一阵大风,风是从陆上吹来的。这时潮水已经涨到平了沙滩,浪花逐渐大起来,把沙洲上的沙子全掀了起来。如果浪把我们打到海里,学生们会淹死,我也可能淹死,淹不死也要进监狱。我让学生们拉住我的腰带,推着我与大浪对抗。我身高一米九〇,体重一百八十斤,如果浪卷不走我,学生们也会安全。

小船来接我们时,浪高得几乎要把我浮起来,一浮起来我们就完了。小船不敢靠近,怕在沙滩上搁浅,就绕到下风处,我把学生一个一个从浪峰上推出去,让他们漂到船上去。最后一个学生会一点水,我和他一起浮起来时,他一个狗刨动作正刨在我下巴上,打得我晕了几秒钟,醒过来时几乎灌饱了。我再浮上水面,小船已经离得很远。我喊了一声,他们没有听见,我又随浪沉下去。再浮到浪顶时,小船已经摇走,他们一定以为我淹死了。

我在海里挣扎了很久,陆地在天边消失了。我一个劲地往海底沉,因为我比重太大,很不容易浮起来。大海要淹死我。可是我碰上了一条没桨的小船在海上乱漂。我爬上船去,随它漂去。我晕得一塌糊涂,吐了个天翻地覆。天黑以后,风停了。我看见这座大海之中的小孤岛,就游了上来。

我在荒岛上迎接黎明。我听到了金喇叭的声音。在这个荒岛上,我写出了一生中第一首从源 泉中涌出来的诗,我把它刻在了石头上。

在我的四周都是海,闪着金光,然后闪着银光,天空从浅红变作天蓝。海面上看不见一条船。

在这小岛顶上有一座玩具一样的龙王庙。也许人们不会来救我,我还要回到海里,试着自己游回岸上去,但是我并不害怕。我不觉得饿,还可以支持很久。我既可以等待,也可以游泳。现在我愿意等待。于是我叉手于胸站在小岛顶上。我感到自豪,因为我取得了第一个胜利,我毫不怀疑胜利是会接踵而至的。我能够战胜命运,把自己随心所欲地改变,所以我是英雄。我做到了第一件做不到的事情,我也可以接着做下去。我喜欢我的诗,因为我知道它是真正美好的,它身上有无可争辩的光辉。我也喜欢我自己造出的我自己,我对他满意了。

有一只小船在天边出现,一个白色的小点,然后又像一只白天鹅。我站在山顶上,把衬衫脱下来挥舞。是她,独自划着一条白色的救生艇,是从海军炮校的游泳场搞来的。她在船上挥着手。我到岸边去接她。

她哭着拥抱我,说在海上找了我一夜。人们都相信我已经淹死了,但是她不相信我会死。我 把她引到那块石头前,让她看我写的诗。她默默地看了很久,然后问我要那片硬质合金,要 我把我的名字刻上去。可是我不让她刻。我不需要刻上我的名字。名字对我无关紧要。我不 希望人们知道我的名字,因为我的胜利是属于我的。

地久天长

十七岁那年,我去了云南。我去的那地方是一个群山环绕的小平原,有翠绿的竹林和清澈的小河。旱季里,天空湛蓝湛蓝的,真是美极了。我是兵团战士,穿着洗白了的军衣,自以为很神气,胸前口袋里装着红宝书,在地头休息时给老乡们念报纸。我从不和女同学谈话,以免动摇自己的革命意志。除此之外,那几年我干的事情就像水漏过筛子一样,全从记忆里漏出去啦。但后来发生的一些事情却使我终生难忘,印象是那么鲜明,一切宛如昨日。

事情发生在那年春天。队里有个惯例,农忙时一天要给牛喂两顿红糖稀饭,要不牛就会累垮。那一天,教导员从营部来,正好看见我的朋友大许提了桶稀饭去喂牛。他一见瞪起眼来就喊: "给牛喝稀饭!哪个公子哥儿干的事儿!"

他等着大许跑到他面前来认罪,可是大许偏不理他。教导员喊一声没人理,又直着脖子吼起来:"谁干的?"

大许走过去说:"我提来的稀饭。耕牛都要喂稀饭,不然牛要垮的。"

教导员斜着眼打量了他一番,冲他大喝一声:"牛吃稀饭!人吃什么?你给我哪儿来的送哪儿去!"

大许被他溅了一脸唾沫星子,不由得发怒:"哪儿来的?那边大锅熬的,一头牛一桶。"

教导员大怒:"你放屁!拿粮食喂牛就是要改!把桶提到伙房去!给人喝!"

大许冷笑一声:"人不能喝啦,教导员。桶里我撒了尿啦。"

大许没撒谎,牛就是爱喝人尿。我猜这是为了补充盐分,另外据说尿素牛可以吸收。因此,我们在没人的地方常常撒尿给牛喝,有时就撒到牛食桶里。教导员以为大许是拿他开心,伸手就揪大许的领子,要把他提溜走。大许当然要挣扎,两人撕扯起来。教导员大骂:"你这流氓!二流子!"大许回嘴:"你知道个屁!你就会瞎喳喳!"

后来,别人把他们劝开了。教导员怒气不息,坚持要开大许的批判会,队长百般解释,他执意不听。直到队长急了,冲着他大叫:"教导员同志!你这么搞我们怎么做工作!我要向团党委汇报。"教导员这才软下来。可是晚点名时他又说:"你们队,拿大米喂牛!我批评以后还有人和我顶起来,好嘛!有两下子嘛!这叫什么?这叫无政府主义!"老职工在下边直呲他:"他是怎么搞的,喂牛的饲料粮是上面发下来的嘛!""咱们的牛都瘦成一把骨头了,还要犁地,他娘的不犁地的还要吃四十二斤大米哩。"

从此以后,教导员见了大许总斜着眼。他知道大许出身不好,背地里常骂他狗崽子。后来就 三天两头往我们队里跑,想找大许的碴儿。我发现他来意不善,常在背地里关照大许:"教 导员要整你啦。"大许并不害怕,说:"我干我的工作,他整得着吗?"

碴儿到底还是给教导员找着了。那年秋收时,大许的脚扎伤了,雨后地里潮湿,队里照顾他 在场上干活。几千斤稻谷上了场,需要留人翻晒,于是又派了我和一个女同学刑红。

早上雾气消了以后,我们打开麻袋,把半湿的稻谷倒出来,摊在场上,这活儿直到中午才干完。下午我们到场上时,她已经在那儿了。她洗了头,长发披在肩上,在树荫底下盘腿坐着,笑嘻嘻地看着小鸟飞,好像很感兴趣。我去拿耙子,想把稻谷翻一遍,可是她对我说:"别翻了!五分钟以前我刚翻过一遍。"

于是我们俩也到树荫里坐下。我对大许说:"我看你什么时候还是去找教导员谈谈,他可能对你有误解,谈了就解开了。"

大许回答得很干脆:"我不去!"

我说:"还是去谈谈好。我可以替你先去说说。"这时我听见哧哧的响,原来是她在鼻子里哼哼。她说:"没意思。干吗让大许去讨饶?"

我白了她一眼,觉得她瞎搭碴儿。她觉察出来,就笑了笑,走开了。

大许低着头半天不说话,忽然,他抬起头来大叫一声:"不好!来雨了!"

我一看,果然,乌云已经起来半天高了。我们赶紧去收稻谷。她不见了。我就喊:"邢红!邢红!来了雨了!"

她在远处答应:"知道了!我在拉牛。"

她从河边拉来一头牛。我们给牛架上个刮板,用牛拉着把稻谷堆起来果然快得多,一会儿就 把谷堆撮起来一多半。风来了,雨马上就到,偏巧这会儿牛一撅尾巴。她赶快把牛尾巴按住 说:"这个该死的!"她笑起来了。我连忙把牛赶到一边去,让它拉了一脬牛粪。这一弄实在 耽误工夫。等我们堆好谷堆,雨点子已经劈里啪啦地打了下来。当时有一块盖谷堆的席子不 合适,反正那席子已经烂了半边,大许就拿镰刀削下一块来,然后盖上防水布。刚弄完雨就 下大了。

我们跑到凉棚里躲雨,大许还拿着那块席片呢。我说:"扔了吧。"他说:"留着可以补箩筐。"忽然邢红弯下腰去看那席片,然后直起腰来在大许肩上拍了一下说:"你看这儿!"

我们一看,席子上粘着一角人像。坏了,那会儿根本没有别人的像。大许吓得手直哆嗦,悄悄地把一角画像揭下来捧在手里看。

这块席原来一定是草屋里打隔断的。我说:"怎么办?另一半在谷堆里呢。天晴以后打开就 该被别人看见了。大许,你快报告去吧。"

她说:"报告说是谁搞坏的呢?"

我没吭声。大许说:"当然是我。"

邢红说:"你瞎说,不是你。教导员正要整你呢,说是我好啦。"

大许不干,他是个诚实的人。我忽然想出一条妙计来:"要是人家看见了,问是谁弄的,就 说不记得有这么回事,不知道谁干的,这样就谁也不用承认了。"

大家都同意了。可是傍晚收工时,那片席子就被上场摊稻谷的人发现了,而且教导员马上就知道了。他急如星火地赶了来,逼问我们这是谁弄的。我们当然说记不得了。可是他怎肯善罢甘休!他把我们挨个逼问了一通,让我们仔细讲一遍当天下午的活动,一个细节一个细节地讲,尤其是盖席子的过程,要一个动作一个动作地讲。不知他们感觉怎么样,反正在教导员逼我的时候,我觉得手心出冷汗,舌根发硬,说起话来结结巴巴。我讲完了以后他盯住我说:"你热爱毛主席吗?"

我说:"热爱。"

"好。你再讲一遍,是谁用刀削下席子的那个角的?"

"记不清了。真的记不清,也许席子本来就缺一角。"

他瞪起眼来说:"真的?有人反映,那些席子本来是不缺角的,一个缺角的也没有。你再想想。"

我流着冷汗说:"我不记得有谁拿过刀。也许是折了以后撕的?"

他眼睛发出亮光:"对,对,是谁?"

"不记得是谁,我没看见。"

他冷笑着看着我。

他走了,我一个人坐在屋里,忽然心狂跳起来。也许这真是犯罪行为?我的做法是革命的吗? 我对得起毛主席吗?一想到这个,我的心脏都要冻结了。

正在这时,我又听到教导员在隔壁房间里咆哮:"就是你干的!你这个小狗崽子!我一猜就是你!你坦白吧,坦白了宽大你。不然要判刑的!"

啊呀,原来是在审问大许!

教导员吼了半天,大许没理他。他把大许轰走了,又把邢红叫了去,对她也像对我一样说了一气。邢红回答得很干脆:"我记不清是谁撕的席子了,很可能就是我。"

教导员说:"你再想想。"

她说:"实在想不起来。要是你一定要找个承担责任的人,就说是我撕的好啦。"

教导员吓唬她:"这是个政治事件!撕毁宝像是反革命行为!"

"我们是无意的。"

"谁知有意无意。你知道犯这个罪要怎么处理吗?"

"不知道。"

教导员气得直咬牙:"你这种态度……哼,不用上纲,本身就在纲上!你回去考虑吧!"

第二天,教导员宣布我们三个人停工,在家写交待。让我在宿舍里写,大许在办公室,邢红在会计室。还好,没派人看着我们。

我坐在宿舍里,心里好不凄凉。说实在的,让我停工交待可我吓坏啦。我倒不热爱劳动到了这个份上,实在是吓的。要是教导员背地里骂我,说我是流氓、坏分子,我也顶多是害怕一阵。这一不让我下地,可就和群众隔离开了。我只要能和一般人一样吃饭睡觉干活,就会觉得心安理得。这一分开,我,我,我成了什么啦?我为什么一下子就成了这么一个需要隔离的人?想着想着我就没出息地哭了起来,就着这股心酸劲就写起来了。啊呀,提起这份检查我要臊一辈子。我写"敬爱的教导员",还说我出身工人家庭,对毛主席是忠的,对领导是热爱的。又说自己工作一贯还好,受过教导员表扬等等,写了一大堆摇尾乞怜的话。后面说自己在宝像这个问题上粗心大意,一时疏忽,没有看清谁撕的,心里很难过,"心如刀绞,泪如泉涌"。最后是说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功补过,等等。还算好,我没把大许给卖了,可是也够糟的了,我说"没看清谁撕的宝像",言下之意就是不是我撕的。我都奇怪,当时我

怎么能干这种事?

写完以后,我正坐在窗前发愣,忽然听见有人在我脑门前边说话:"哎呀,你都写完了?快 拿来我看看。"

我一看,原来是她站在窗外,笑嘻嘻的。她说:"怎么?你哭了!"

我羞得满脸通红,把头转到一边去。忽然我想起她跑出来是不许可的,尤其是不能来和我说话,就瞪着她说:"你怎么出来了?"

她一迈腿坐在窗台上说:"为什么不能出来?"

"哎呀,不是让咱们老老实实坐在各人屋里写检讨吗?"

她噘起嘴来哼了一声:"听他的?又没人看着,出来玩玩有什么不可以?"

我说:"呀,这可不成!要是叫教导员知道了事情就更大了。你快回去吧!"

她吃惊地挑起眉毛来:"怎么啦?教导员有什么了不起,我看他不能把咱们怎么办。当然了,也不能和他项僵了,这个检查还是要写。可我还真不会写这玩意呢,你写的检查让我参考参考好不好?"

我不想给她。可是她真漂亮……于是我勉强答应了。她伸手去抓我的检查,我说:"你别拿走。"她嗯了一声,坐在窗台上看。我又说:"你下来吧,来个人看见就要命了!"她就下来坐在床上看。我的检查有五张纸,着实不短呢。她看着看着就笑了,还说:"好玩!小王,你这'心如刀绞,泪如泉涌'可写得真棒!哈哈,你可真会装哭丧脸儿。"原来她把我的种种沉痛之词当成了讽刺!当然她不能体会我失魂落魄的心情。看完了以后她把它还给我,想了想,皱起眉毛来说:"可是你这检查整个看起来还像是告饶。当然了,告饶就告饶,没什么。可是你怎么写了个没看清谁撕了宝像?这点儿你得改改,要不然教导员会认定是大许撕的,他就更不肯甘休了。"

我的脸马上红了,连忙拿笔把"看"字划了,换了个"记"字。她笑了笑说:"这就对了。看来你这篇我不能参考,写的全是你的话。我去看看大许写的什么。"她跳出窗户,又回过头来说:"喂!下午到河边去游泳啊?"

我一听头都大了。去游泳!这是犯了错误反省的态度吗?我要是不去,她和大许去了,就我一个人在家,又显得太那个,何况大许又是我的朋友。我要去呢,一下午三个人都不在,万一教导员知道呢?再说我很害怕和个女孩子去游泳。不过我又很有点向往。结果我说:"不去好吧?万一有人看见?

她说:"不怕!中午最热的时候去。中午谁会出来走动?回来的时候从菜地边上的小树林里出来,那才叫万无一失呢。你放心吧!队里人都去山边挖渠了,剩下几个喂猪做饭的老太婆,她们才不来看你呢。"

"可是教导员要是突然回来呢?"

她笑了:"他呀,中午他肯定不回来!这太阳要把他鼻子晒脱皮。好啦,我来叫你。再见!"

中午吃完了饭,我躺在床上想心事。忽然听见窗前有人叫:"小王,快出来。"我一看是她,就从窗爬出去。我们两个叫上大许,她领着我们从菜地后面的树林往河边走。我问她:"怎么不走大路?"她说:"小河边有人洗衣服。好家伙,真不怕热!"

我们从树林里出来,果然看见小河边上有个人在洗衣服,把小桥堵上了。于是我们绕到小河 拐弯的地方,从老乡垒的拦鱼小坝上过了河,又在路边的沟里走了好长一段到了大河边上, 头都晒晕了。

大河里的水在旱季是很清的,就是太浅,最深的地方才不过齐胸深,又太急。邢红穿了一件绿色的游泳衣,在水里又踢又打,连水里的沙子都溅了出来。大许下了水,他情绪很阴沉,涮了涮又到岸上去坐着。我在水最深流最急的地方站定,让流水猛烈地冲着胸口,心里倒轻松了一点。我看着她在浅水处疯,心里有点高兴。我想过去,但是又不好意思。直到她叫我们:"大许,小王,你们都过来!"

我们蹚水过了河,到她身边去。她指着清清的河水里一些闪光的小片说:"这是什么?"河水中有一些闪光的小薄片,被水流冲得旋转着,在阳光下闪着金光。她跪在沙滩上,用手掬起一捧水,端到眼前,那些小薄片沉下去了。我告诉她这是云母,她有点失望地把水放了,说:"我还当是金子呢。"

这一问就连大许都笑了一声。她让我们坐在她身边。这个地方很隐蔽:河在这里转了个大弯,河岸上长着很高的茅草,从哪儿都看不到。她说:"我有一件红游泳衣,可是我拿了明明的绿游泳衣。怎么样,我想的不错吧?"

我说:"什么不错?"

"喀!红的暴露目标呀!"

我们又忍不住笑了一笑。我说:"要是被人发现我们不在,你穿隐身衣也没用了。我看我们还是早点回去为妙。"大许默默地点点头。她说:"忙什么?先到对面树荫下坐一会儿

到了那儿,她把一件洗白了的破军装披在肩上,从衣服兜里掏出两张纸说:"这是我的检查,你们看看。"

她的检查就是一个最缺乏幽默感的人看了也要笑出声来。开头说的是:"敬爱的教导员:祖国山河红旗飘,六亿神州尽舜尧。在一片革命歌声中,我们迎来了七十年代第一春!"结尾是:"我的水平不高,毛著活学活用得不好,检查之中如有不符合毛泽东思想之处,请教导员指正。"中间尽是一片胡说八道,好像是篇批判稿,说什么,宝像的被毁坏,是由于国际帝修反的破坏。说到事情的过程,只有一行字,"可能是我们三人中任何一个弄坏的,斗私批修地说,尤其可能是我。"总之,你看了她的检讨,猜不出她说的是什么。她说:"我把会计室的报纸全翻遍啦。"她又要大许拿他写的来看看,大许不给她。原来邢红上午去找他,

他还没有写。我说:"要是写了就拿来看看,别怕,我写的也给她看过。你还信不过我们?"

大许低着头说:"我怎么会?你们对我太好了。你们要看就看吧。"他掏出来递给她。那纸上总共三行字,写得有核桃大小:"割破宝像的就是我,我是在盖谷子时用刀子裁席子裁破的,是无意的,请领导上批判教育。检讨人:许得明。"

邢红抬起头微微一笑,说:"我早就知道你要这么写!"她把这张纸哧地撕了,扔到河里。她冷笑着说:"你为什么要这么写?以为这么写了我们就不受连累?傻!我们都说没记清,你要咬我们一口?还是怕我们以后说出来?你听着,我以后要是告诉除咱们三个人之外的任何人,就是王八!"

我俩都笑了,这么一个女孩子一本正经地赌咒可真好玩。我说:"我也是,绝不告诉别人。"

大许皱着眉说:"可是我确实撕了宝像。不说,对吗?"

听了这种话,我感到沉重。不管怎么说,我们在向组织隐瞒一个重大问题,这是不可宽恕的。可是邢红说:"你多笨哪!明摆着教导员要整你,你还要自己送上门去。"

他听了她的话,低下头去。忽然又抬起头来说:"可是你们这么包庇我,是对的吗?"

邢红猛然一伸胳膊,把上衣扬到地上,她站起来,把她苗条的身体投到阳光里去。她扬起头,把披散的头发垂到脑后,眯起了眼睛,双手交叉在胸前说:"当然我们是对的。不管怎么说,我相信自己是个好人。你也是个好人,小王也是。至于其他的,我都随他去,要批斗就批斗好了,有什么了不起。"她忽然转过身来说:"我衣兜里有一份检查,是给你写的,我书包里有纸笔,你抄一份吧。你不要这么提心吊胆的,没什么了不起。我要下水去啦,小王,你去吗?"

我点点头,于是我们下河去了,大许在岸上呆了一会儿,就心安理得去抄检查了。我和邢红一起在浅水处奔跑,又到深水处去掏老乡下的鱼篓,看看他们捉了几条鱼,不过我们没拿他们的。我有点迷上邢红了,她显得矫健又玲珑。她真美啊。我开始对她有了一点不寻常的感情。后来我们上了岸,大许已经抄好了他的检查。我们就一起溜回去,谁也没看见我们。等挖渠的人回来,我正手托着头冥思苦想哩。可是我想的是邢红这么帮大许的忙,莫不是爱上他了?这时,教导员来要检查,我就给了他。

教导员把我们的检查看了一遍,勃然大怒。他立刻决定批判我们。吃完了晚饭,他把一些人叫去开预备会,其中有好几个是活学活用的积极分子。开完会回来,他们都绷起脸来不理我们,和别的同学说话也背着我们。有人小声告诉我:要批判你们啦。我心里慌了一下,后来一想,慌什么呢,反正到了这步田地,豁出去了。顶多是"站起来","到前边站着",去听批判。

谁知到了晚上,教导员派了两个人来跟着我,连我上厕所也跟着。平时我跟他们都住一个屋,这会儿耷拉着脸也不理我了。我觉得有点不妙,脑袋后面直发凉。到晚上有人吹哨,叫大家去开会,我看见大许背后也跟着两条大汉。啊哈,会场上点着四盏大汽灯,可真舍得油啊。教导员站到桌前,说:"今天这个会,是批判破坏宝像的许得明、王小力和邢红的大会。把

许得明和王小力带上来! 邢红在下面接受批判。"我后面的两个人就来推我。我站起来走上去,可是感觉有点腿软。大许也走到前边来。邢红也跟上来了。教导员对她一瞪眼说:"谁让你上来的?"她说:"批判我们三个人嘛,我当然要上来。"教导员冷笑一声:"好啊!"他大喝一声:"你们面向群众,低头!"

面向群众倒不怕,低头可是低不下去。教导员大吼一声:"把许王捆起来!"跟着我的两个人立刻就来扭我的胳膊,我拼命挣扎。真想给那两个家伙一人一拳,还是同学呢。可是我不敢打人,只把双手捏在一起,不让他们把我的手扭到背后。我听见大许使劲地喊:"啊……!"底下老职工乱起来,有人叫:"是些小娃娃嘛,捆起来干哪样?"折腾了半天,教导员扑过去帮着捆大许,结果把大许捆起来了,我呢,还没捆上。我也不知哪儿来的劲,简直邪性,双手握在一起,三四个人都弄不开。教导员来看了看,说一声"算了",于是就开会。可是邢红站到他面前说:"你也把我捆起来!你捆!"我们那儿批判会常常捆人,可还没捆过女的呢。教导员不敢动手,就叫女知青来"押住"邢红,果然就有两个积极分子上来扭住了她的胳膊。教导员回头来看我,我冲他瞪大眼睛,他又叫人来捆我,这回我让他们捆了。那硬邦邦的竹壳子捆住手腕疼得要命,绳子往脖子上一扣马上就透不过气来。这会儿下面的人走散了一半,我们队长也不见。发言的人一个接着一个,说我们是"知识青年的败类"等等。正在批判,队长跑来说:"团部指示,这个会不能开,尤其不准捆人,叫先把人放了。"教导员刚要瞪眼,队长说:"政委说了,这个事你要负责任。"教导员立刻软了下来,不得不宣布散会。

根据团里的意见,毁坏宝像的事情是无意的,不予追究。捆打知识青年一事教导员要道歉, 受害者也不要上告,事情就这样两拉倒。

当晚,我和大许坐在床上根本不想睡,气得脑门子发胀。细细一想,斗我们捆我们的全是自己的同学,为了什么呀,不过是为了给教导员留个好印象,以后能在讲用会上说说他们怎样站稳了立场,然后到团里当个文书、干事之类,写些狗屁不通的报告。为了这个背叛我们,值得吗?

熄灯时,我们屋那两个家伙回来了,怯生生地轻手轻脚地溜进门来,悄悄地坐在床上。我一下子站起来,大喝一声:"你们两个搬出去!别跟反革命住在一块!"有一个小声说:"王哥,别赖我们。我们也没法子。"我的野性发作起来,大吼一声:"滚出去!快滚!"接着把他们的东西全都扔了出去,他们两个不敢再说什么,忍气吞声地捡起东西走了。

邢红也不和同屋的女生说话了,还拌了两句嘴。我和大许知道以后,第二天上工的路上毫不留情地骂那个女生。我们简直丧失理性了。我们两个叉着腰骂她是"走狗",是"马屁精"、"缺德鬼",骂得她捂着脸哭了一整天。其实我们本不至于骂出这样的话,可是我们一想起那天晚上她在会场上撅邢红的胳膊,还揪她的头发,就气得要命。她要是个男的非挨我一顿打不可。大许不会打人,他只会在别人打他的时候还手,可是我那些天像个野人一样,邢红说我在地里干活时都斜着眼看人,一副恶相。

这事过去之后,有些家伙开始在背后给我们造起种种谣言来。队里风言风语地传说我们有什么生活问题。这种话使邢红很伤心,可是她从来也没对我们提起过。我们也不好和她说这个,只是以后我们益发形影不离,就连吃饭她都要端着碗到我们屋里来吃。在地里干活休息时,不论时间多短,她都要来和我们一起坐一会儿。和我们在一起时她显得迷人,她对我俩都好。

她箱子里有很多书,晚上我们就读书,哪儿也不去,就是连里开批判会我们也只当不知道。后来她索性把脸盆漱口杯都拿过来了,弄得我们的懒觉再也睡不成,因为天一亮她就来敲门,说:"快起来!我要进来啦。"中午我们睡午觉的时候,她就在我们屋洗头,洗好头以后就静静地坐下来看书。只有晚上睡觉才回她屋去。

我和大许都爱她,可是我们都不想剥夺了她给别人的一份爱,因为她似乎同样地喜欢我们两个人。

我到现在还记得我们三个人在一起度过的愉快时光。我们那里的旱季天特别长,由于是农闲,收工又早,我们回来时天还很亮呢。大许去水井打水,我把我俩的脸盆和毛巾拿到走廊上来。他把水打回来了,我们在门前脱成赤膊,洗去身上的泥巴,这时我们可以听见屋里的溅水声。我们洗完以后就坐在门前的小板凳上。这时她就在屋里说:"大许,小王,你们洗好啦?""啊。""你们别进来,我还没好呢。"她从来不插门。等到她说"好啦",我们就走进去。她坐在窗前的床上,嘴里咬着发卡。我说:"我们干什么?"

"看书吧。把我的书箱子打开。"

她有好多书,有她带来的,还有她借来的,还有人家送给她的。她穿着我的拖鞋走过去把门打开,让黄昏的阳光照进屋来。她喜欢躺在床上看书,用一块塑料布垫在枕头上,免得湿头发把枕头弄湿。她还有很多孩子气的小毛病,看书的时候会用脚趾弹出"橐橐"的声响。开饭钟打响的时候,她有时会发起懒来,当我们收拾起饭盒,对她说:"小红,起来!去吃饭。"这时候她会轻轻地一笑:"我不想起来。你们给我打来吧。"我们说:"你太懒了。我们今天不想侍候你。"她会说:"那我还给你补袜子了呢!我还给你洗衣服了呢!"我们就说:"我们这是为你好,你要得懒病啦。"她慢慢坐起来,然后又躺下去。"不会的,少打一次饭得不了懒病。再说我比你们都小,你们应该让着我。"于是我们就让着她了。

吃完饭,天开始暗下来,她还是躺在床上看书,过一会儿她会忽然欠起身来问:"大许,你看什么书呢?"大许告诉她,她说:"噢。"然后躺下去,再过一会儿她又来问我,我也告诉她。她也许会高兴地继续说下去:"噢,是肖。你喜欢他吗?"我说:"挺细腻的,不过还是不喜欢。""哎呀,我可喜欢他呢,那老头可精啦。"要不然就会莫名其妙地说:"喂,喂喂!你们俩都别看书啦。问你们,喜欢杰克·伦敦吗?"我们这样的毛头小伙子哪会说不喜欢。她说:"他太野蛮啦。人应该会爱,像好人一样。对!我不喜欢。"我反唇相讥:"你是小姑娘。你别傻啦。"她会高高兴兴地说:"对啦,我是小姑娘。"说完了就不做声了。

天黑到在屋里不能看书时,我们就都到门外去坐。有时候一声不响,看着天边一点点暗下去,对面傣寨里的竹梢背后泛出最后一点红色。有时候她会给我们讲小时候的一些琐事,她讲得特别有意思 u 她讲她有一次和哥哥爬上屋顶去摘桑葚,那是一座西式的房子,尖尖的洋铁皮顶,哥哥上树去了。让她坐在屋顶上等着,可是她往下一看,高极了,足有七层楼高——那是两层楼,不过她才四五岁,当然觉得高。于是她反过身来往上爬,越爬就越打滑,一直滑到离房檐不远的地方,吓得她一动也不敢动,大哭起来。晚上回家以后,衣服上刮破的窟窿叫妈妈看见了。不管妈妈怎么问,她也没说出哥哥来。她骄傲地说:从那时我就感到,大人的话有时可以不听,应该正直,不出卖人,这比听话重要得多。她还讲过别的一些小事儿,我们都很爱听。她说困难时期,她的同桌家里孩子多,总是吃不饱。她每天给他带一个窝头。可是后来上中学以后他就忘了她,见了面也不理了。我们都知道这是为什么。嗐,我们上中

学时也不敢和女同学来往,为了做个正派人。总之,我们渐渐发现她是个特别好的女孩子,她什么也不怕。她本能地憎恶任何虚伪,赞美光明,在我们困惑的地方,她可以毫不费力地指出什么是对的。我觉得她比我们俩加起来还聪明得多。

因为我们三个人形影不离,大家渐渐把我们看成怪人。他们看见我们一起走过来都带着宽容的微笑。他们还是喜欢我们的。有一次我远远听见几个老职工说:"三个挺好的孩子,都是教导员给害的。"原来他们认为我们得了某种神经病。后来我告诉大许和小红,他们都觉得好笑。不管怎么说,我们愿意在一起,让他们去说吧。

后来队长派活也把我们三个派到一块,通常都是三个人单独在一块干活。可是有某种默契,就是我们必须不挑活。开头是让我们三个去田里把稻草拉回来。我们赶着三辆牛车。一般女同志不适合赶牛车,因为牛有时候会调皮。可是邢红赶得很好。我们赶上车到地里去。旱季的天空是青白色的,地平线上白茫茫,田野里光秃秃。太阳从天上恶狠狠地晒下来,连一片云也没有。稻草干得发脆,好像鸡蛋壳一样。我们往车上扔稻草的时候,邢红站在车顶上接着。她穿着我们的破衣服,衣服显得又大又肥,她的样子好玩极了。我们把稻草捆拼命地往上扔,一直扔到她抱怨起来:"慢一点啊!"等我们停下手来,她就趴在稻草上笑着说:"你们真伟大,不过还是慢一点。"如果我们再快扔,她就躺下不动,直到我们扔上去的草把她埋起来,她才从草里钻出来,飞快地把草码好,还高兴地喊:"来吧,我不怕。我比你们快!"然后我们就拉着三个稻草垛回去。我们运的稻草比六辆车运的都多。

后来草运完了,队长很满意,说:"如果知青都和你们一样,我们可以多种一千亩地。"可是他又让我们去出牛圈,他说:"你们可以慢慢干,让邢红在外边干点杂活。牛圈离家近,你们可以自己安排时间,什么时候干都可以。"

我们队的牛圈有好几年不出了。那是一间大草棚,有一个篮球场那么大。因为从来不出粪,也不垫草,简直成了个稀屎塘,大牛下去淹到肚子,小牛下去可以淹死,真够呛。我们去看了一下,我说:"邢红别下去了,留在外边吧。"

她说:"我不在外边,我要和你们在一起。"

我进去探探浅,牛粪一直淹到我大腿上半截。我们拉来一头顶壮的水牛,驾上一套拖板,邢红在前边拉牛,我们两个在后面压住板梢,把那些牛粪从阁里拖出来晒。哎呀,那些粪真是骇人听闻,说起来你都不信。那头该死的牛拼命地甩尾巴,溅起来的粪总打到人脸上。每当我们从牛粪里推出一大堆粪来都要到水沟里洗洗脸,邢红的头发里也溅上了。这里太脏了,我们连话都顾不上说。连那条该死的牛出来以后都不肯再进圈,总要做一些古怪花样才肯进去。我们连中午饭也没吃,弄到下午三点钟,那条牛一下跪下不起来了。邢红大叫一声:"我也受够了!"她骑到牛背上说:"走,牛,咱们到河边游泳去。"那牛腾的一声跳起来,飞快地朝河边跑去了,快得让我们两个死追也追不上。我在后边一边追一边喊:"小红!你勒着点鼻绳呀,别摔下来!"她在牛背上说:"你别怕,我摔不下来。"她哈哈地疯笑起来。水牛背又宽又滑比马难骑多了,那牛跑得比马还快,可是她居然没有摔下来。到了河边,那牛一头蹿下水去,她也从牛背上翻下来摔到水里。可是她马上又跳起来,在齐腰深的水里朝上游跑过去,最后弯腰一头扎到水里。等我们跳到水里去的时候,她在上边大叫:"我已经洗干净了,你们快好好洗洗,"

后来我们在沙洲上坐在一块儿,她全身水淋淋的,衣服都贴到身上,头发披在肩上。她哈哈笑着说:"多棒啊!我觉得妙得很。"

那地方河水分成两股,围绕着一个小岛,牛跑到岛上吃草去了,小红很高兴,她喘过气来以后又到水里去,还和我们打水仗,后来就坐在沙滩上让太阳把衣服晒干。坐了一会儿,她躺在沙滩上,两眼看着天空,说:"天多蓝啊。我有时觉得它莫名其妙。我觉得,我是从那里来的,将来还要消失在那里。"她有点伤感。我们也伤感起来。我们想到,总有一天,我们也会消失在自然的怀抱里,那个时候我们注定要失去小红了。还有,也许我们注定永远在这里生活了。哎,这世界上我们不知道的事情太多了。可是她悄悄地坐起来说:"不管到哪里,我只要做一个好人,只要能够做好事,只要我能爱别人并且被别人爱,我就满足了。大许,小王,你们都喜欢我吗?"

我们都说:"喜欢。"我们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她。斜射的夕阳把她飘扬的头发、把她的脸、把她的睫毛、把她美丽的胸和修长的身体都镀上了一层金。她很美地笑了。她说:"我喜欢你们。我爱你们。"我们静了一会儿,她忽然高兴地笑了:"好啦,我教你们唱一支歌吧。一个好歌,古老的苏格兰民歌。"

她教我们唱了《友谊地久天长》。以后我们常在一起唱这支歌。她后来又教给我们好多歌,但是都没有这支歌好。我和大许都是音肓,除她教给我们的歌就不能把任何歌唱好。

后来我们都觉得饿了,就把牛找回来,赶着它回家了。

第二天我们又去出牛圈,这一回牛粪浅了。我们三个驾起三套拖板一齐把牛粪推出去。牛还是甩尾巴,甩得粪点子横飞。三条牛尾巴弄得人走投无路。后来小红用一根绳子把牛尾巴拴起来,它就再也不能甩了。可是牛被拴住了尾巴觉得很不受用,走起路来大大地叉开后腿,怪模怪样的。被拴住的尾巴拼命扭动着,好像一条被钉住的蛇。我们大笑起来,也把我们的牛这么拴住。于是三头牛跨着不稳定的舞步走来走去,我们都觉得很好玩。邢红还温存地对它们说:"牛,对不起你们。牛,等一会儿带你去游水。"

到下午我们三个就骑上牛到河里去玩。邢红还带了米和锅,我们在河边做饭吃。吃完了饭,我们坐着看傍晚的云彩,到天黑才赶牛回去,为的是让它们多吃点草。可是第二天我们去拉牛,那三条牛都惶恐万状地躲开我们。小红很伤心,以后她就不拴牛尾巴,我们也不拴了。后来牛又和她好了。牛会悄悄走到她面前来,她就轻轻地摸摸它们的鼻子。她对我们说她很喜欢水牛,喜欢它们弯弯的角、大大的眼睛,还喜欢凉荫荫的牛鼻子。她说牛的傻样很可爱,可是我就看不出来。

我们把牛圈出好,队长又派我们到镇上去拉米,后来又让我们三个去放牛。从来也没见过让女孩子放牛的,不过因为可以和我们在一块,她便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我们一起去放牛。早晨的雾气刚刚散去我们就赶着牛到山上去,带着斗笠和防雨的棕衣,还带着米和菜。我们跟在牛后面走着,小红倒骑在最后一头牛背上。我们商量把这些牛赶到哪儿去。小红忽然高兴地挺直身子,拍打着牛背说:"到山里边小树林去,那儿可好啦。"牛向前一蹿,把她扔下来了。我们赶紧搀住她。她和我们一起笑了,然后说:"到小树林去,到小树林去!那儿有好几个水特别清的水塘,我顶喜欢那儿啦!那儿草也好,去吗?"

她这么说好,我们怎好说不去。到了山底下,牛群争先恐后地往陡陡的山坡上爬,简直比打着走得还快。爬上第一个山坡,我们并肩站住往山下看:整个坝子笼罩在淡淡的白色雾气中,四外是收割后的黄色田野,只有村寨里长满了大树和竹子,好像一座座绿色的城堡。起伏的山丘到了远处就忽然陡立起来,上面长满了树,黑森森的,神秘莫测。在寂静的小山谷中,有一片密密的小树林,那就是小红要去的地方。这里的天空多么蓝啊,好像北方的初秋一样。小红往我们脸上看了看,笑了一下说:"嘿,走吧!"

牛群早就冲到山谷里去了,我们追上去。接着,我们必须分开了。我到左边的山坡上去,大许到右边的山坡上去,小红留在后面,为的是不让牛群走得太散。其实牛只要看见这边山上有人,自然就不会过来,把小红留在后面也是多余的,因为没有一头牛会掉头回去的。牛都散开了,一心一意地吃草,慢慢地朝前去。我坐在一棵孤零零的小树下,我也是孤零零的一个人。大许隔得很远,小红也隔得很远,他们看起来都不过一粒豆子那么大。我倚着小树,铺开我的棕衣坐着,面对着蓝蓝的天空和白白的、丝一样的游云,翠绿的山峦,还有草地和牛,天地是那么开阔。

我半躺着,好像在想什么,又好像什么也没有想,我忽然觉得有一重束缚打开了:天空的蓝色,还有上面的游云,都滔滔不绝地流进我的胸怀……我开始倾诉:我爱开阔的天地,爱像光明一样美好的小红,还爱人类美好的感情,还爱我们三个人的友谊。我要生活下去,将来我要把我们的生活告诉别人。我心里在说:我喜欢今天,但愿今天别过去。

这时我听见小红在叫我,我看见她跑过来,披散的头发在身后飘扬。她穿着我们的旧衣服,可是她还是那么可爱,好像羚羊那么矫健。她一个鱼跃扑在我身边,然后又翻身坐起来。她气喘吁吁地说:"哎呀,好累。往山上跑真要命。"

我笑着说:"小红,出了什么事?"

"没事,来看你。"她转过脸来,慢慢地说:"你一点也不需要人来看吗?"

她蜷起腿来坐着,说:"我一个人坐着有点闷呢,你就不闷吗?"

我说:"不闷,我很喜欢这么坐着。我喜欢。你看,从天上到地下都多么可爱呀。"我转过身来,看见她正笑着看着我,她说:"你越来越可爱啦。"

我有点不好意思地低下头去,可是她满不在乎地哼起一支歌,接着就躺在我身边了。

我觉得紧张,就往前看。后来听见她叫我,我转过身去,看见她躺在草地上,头发散在草上,她很高兴。她的眼睛映着远处的蓝天。她说:"你和大许怎么啦?"

我说:"我们怎么啦?"

她笑了,她在草地上笑好看极了。她说:"你们两个好像互相牵制呢。不管谁和我好都要回 头看看另一个跟上来没有。是不是怕我会跟谁特别好,疏远另一个呢?" 我辩白:"没有。"其实是有这么回事的。

她一本正经地说:"你们别这样了。我不会喜欢这一个就忘了另一个的。你们两个我都喜欢。 你们都来爱我吧,我要人爱。"

我也很高兴。她又说:"将来咱们都不结婚,永远生活在一起。"

我也像应声虫一样地说:"不结婚,永远在一起。"

她又规规矩矩地坐好,用双手抱着膝头,无忧无虑地说:"多好呀,和人在一起。"一转眼她 就站起来跑开了,跑出了树荫,她的头发在阳光下闪着光。我对她喊:"你去哪儿?"

她高高兴兴地回答:"我去看大许!"

她像一只小鹿一样穿过牛群,一直跑上对面的山坡,头发飞扬。她真可爱,她说的一切都会实现的,我想。

到中午牛都吃饱了,甩着尾巴朝前走起来,越走越快,渐渐地汇成群。我们三个人又走到一块来啦。我们跟着牛走,小红还嫌牛走得太慢,拾起土块去打牛。我们唱起歌来。后来就走到小树林了,牛开始往前疯跑,大概是闻见水味了。我们怕它们跑远了,也加快脚步抢到前边去,大许向左我向右。小红跑了一上午,再也跑不动了,她在后边喊:"小王,大许,去给咱们占个好地儿啊!别叫这些该死的把水塘全占了!"我冲进小树林,找着一个又深又清的水塘守住,把来的牛一律打开,轰到小水塘和泥坑里去。过一会儿小红和大许都来了。小红笑着说:"这些该死的全下了塘啦。咱们没事儿了。乌拉!我们来做饭!"

我们来到的地方真好,草地上疏疏落落地长着小树,上游下来的小溪在树林中间汇成一个又一个池塘,我挑中的这一个简直可以叫做小湖呢。我们在树荫下边的一个小干沟里支起锅来,把我们的棕衣在一边铺好。小红从书包里拿出一块腊肉,她笑着对我们说:"上回赶街子我买的。我们今天来吃吧。"我们三个人的工资都交给她管,我和大许就真正不问阿堵物了。可是钱一给了她我们就老有钱,再也不会捉襟见肘了,这真是一件奇怪的事情。吃完了饭,我和大许就跳下水去游泳,小红跑到树丛里换衣服。她在树林里大喊大叫:"喂,水好吗?水里好吗?"水特别凉,可真是从森林里流出来的。我们说:"好,好极啦!你快来吧!"一会儿她蹦蹦跳跳地走出来,穿着她的红色游泳衣,嘴里喊:"我来啦!我来啦!"她一下跳到水里,马上又探出头来说:"嘿!可真要命,这水可真凉。"她高兴地仰泳起来,中间的水清得发黑。她游到中间时我们可以看见她发白的小脚掌在一蹬一蹬的,她喊:"你们游泳没我游得好!不信你们就追过来,比比看。"

我们迅速地游近她,她一下子潜到水下去了,我也潜下去。啊呀,这个塘底下准有泉眼,寒气刺人。我简直就下不去。我在水里睁开眼睛,看见她在我下面游,可是我捉不住她,我就回到水面上来,我和大许焦急地往水下看。后来看见一个人影飞快地浮上来,我们就游过去,等她一蹿出水面就从前边捉住她。她的身上像鱼一样凉。她噗噗地出着气,在水里跳了几下说:"嘿,底下可真凉,我身上都起鸡皮疙瘩了。我还给你们捧了一捧底下的水来,叫你们一捉全洒了。你们怎么不下去玩?"我说:"水太凉,冷得死人。你也别下去了,会抽筋的。"她噘起小嘴说:"你又来吓唬人,抽筋我也淹不死。"她又往下潜,出来的时候神秘地对我们

说:"喂,底下有大鱼呢!就是滑溜溜的,不好捉。你们等着,我捉条鱼晚上吃。"我说:"你得了!水里的鱼手可捉不住,滑着呢。"她歪起头来一笑,说:"真的吗?我偏要试试。"她在水里穿着小小的红游泳衣,好像水仙女一样。我和大许游开去上岸晒太阳了,她还在水中间潜水,她真是疯得没底啦。一会儿说:"差一点没捉住!"一会儿说:"这次没碰上!"我和大许对着她笑,因为她那么高兴。后来她下去好长时间才上来,她还在水下我们就发现她上来得慢,动作不正常,我看大许,他也变了脸色,我们赶快下水朝她游去。果然她一露出水面就用手乱打着水说:"我抽筋啦!你们快来救我呀!"我们吓得眼睛都要瞪出来了,只恨爹妈没多生出几条腿来打水。可是她还笑:"你们吓得龇牙咧嘴啦!别害怕,我不会立刻就沉下去的!"可是我们紧张得心都跳坏了。等我们游到跟前,她蹿起来,用双手勾住我们的脖子,她又笑又咧嘴,一会儿说:"你们拖我上岸吧。"一会儿说:"啊呀,腿痛死啦!"我们可一点开玩笑的心情也没有,转过身去就朝岸上游。她架在我们脖子上,一点也不介意地把高耸的胸脯倚在我们肩上,还说笑话:"哎呀,这可真像拉封丹的寓言!两只天鹅用一根棍把个蛤蟆带上天……不对,你们在游蛙泳,蛤蟆是你们!"

我们可一点开玩笑的心思也没有。我们拖着她一点也游不快!为了抵消她浮在水上的上半身的重量,我们几乎是在踩水,哪能游得快呢。她仍是高兴地说个不停,急得我喝了好几口水呢。等到我的腿一够到水底,我就在她背上啪啪地打了两下,说:"你这坏蛋!大坏蛋!"大许伸手给她理头发,也说她:"你吓死我了!"她噘起嘴来。我们俩把她从水里抬上来,放到棕衣上。这时我们的腿都软了,百分之九十都是吓的。她喊"抽筋了"时我们离她还有七八十米呢,我都不知怎么游过去的。在把她拖上水来之前我心里一直是慌的。我真想多打她几下,让她再也不敢。我去给她捏腿,她不高兴地说:"你们对我太凶了!"我抬起头来一看,她噙着泪。她又说:"你骂我坏蛋时,哑着嗓子野喊。我怎么啦?"她小声抽泣起来。

我们都低下头去。后来我抬起头来,小声说:"你不知道吗?我们太怕你淹死了。我看见你出了危险,吓得手都抖起来了。"

她噘着小嘴看我们,眼睛里有好多怨艾。看看我,又看看大许,后来眼睛里的怨艾一点一点退去了,再后来她阴沉的小脸又开朗起来。她忽然笑了,伸手揩去眼泪,眼睛里全是温情,她说:"你们,你们这是太爱我呀。"我们俩点头。她顽皮地笑着说:"你们过来。"等我们蹲到她身边时,她猛地坐起来,用双臂勾着我们的脖子,她的额头和我们的额头碰在一起,她的眼睛闪闪发亮,说:"我也爱你们。你们对我太好啦!"她把我们放开,说:"我以后听你们的话,好吧?快去看看牛吧。"

我们赶快穿上凉鞋去找牛,牛已经走得很散了,好不容易才把它们赶回来。我们赶着牛回来时她已经站起来了,一瘸一拐地要来帮忙。我冲她喊:"你别来啦,我们两个人够了。"她就拿起衣服一瘸一拐走到树林里去换。后来她出来,我们拉来一条牛让她骑,大许把东西收拾起来,我赶着牛慢慢地朝回走。牛吃得肚皮滚圆,一出树林就呼呼呼地冲下山去,直奔我们队,也不用赶了。就这样到家天也快黑了。队长在路口迎着我们,他笑嘻嘻地说:"辛苦了!牛肚子吃得挺大。你们把牛赶到晒场上圈起来吧,牛圈叫营部牛帮占了。"

我们就把牛赶到晒场上去。晒场有围墙,进口处还有拦牛门,是为了防牛吃稻谷的。晒场北面是凉棚,头上有一间小屋,原是保管室,后来收拾出来,供教导员来队住。我们把牛赶进晒场,忽然发现北边空场上有汽灯光,还有一个公鸭嗓在大声大气地说话。教导员来啦。我们站在空凉棚里,不由得勾起旧恨:这就是我们当初挨斗的地方!我和大许走到教导员住的

屋门前,一推,门呀的一声开了。划根火柴一看,哼,他的床铺好干净。我知道有几个女生专门到他屋里做好事,每天他回来时屋里都收拾得干干净净。现在就是,床铺收拾好了,洗脸水也打来了,毛巾泡在水里,牙膏也挤在牙刷上了。我和大许笑着跑出来。小红走过来问:"怎么啦?"我们告诉她,她也笑起来。忽然她心生一计:"我们也对教导员表示一下敬意,对!我们拣两头肚子吃得最大的牛赶到他屋里去。"

我们俩一听,憋不住地笑。可真是好主意,他的门又没插,牛进去就是自己走进去的。我们找了两头吃得最饱的牛。啊,这两个家伙吃的肚子都要爆炸了,那里边装的屎可真不少啊!可以断定两个小时之内它们会把这些全排泄出来,我猜有两大桶,一百多斤。我们把它们轰起来,一直轰到小屋里。不一会儿,我们就听见屋里稀里哗啦地乱响起来,简直是房倒屋塌!后来就不响了。我猜它们在那么窄的房子里不太好掉头,它们也未必肯自己走出来。我们都走了,回去弄饭吃。吃完了饭我们坐下来聊天,还泡了茶喝,就等着听招呼。可是教导员老说个不停,我们都挤到窗口看他。会场就在我们门前。我们数着人。一会儿溜了一个,一会儿又溜了一个,一个又一个,溜了一半啦。教导员宣布散会,他也打了个大呵欠。我们看见他转过屋角回去了。大许说:"好呀,这会儿牛把屎也拉完了。"我们就坐下等着。过了一会儿,就听见远远的教导员一声喊叫。他叫得好响,隔这么老远都能听见。我们三个全站起来听,憋不住笑。后来就听见他一路叫骂着跑到这边来,他说:"谁放的牛?谁放的牛?怎么牛都关在场上?"

我们三个推开门跑出来站在走廊上,小红说:"我们放的牛。怎么啦?教导员。"

他一跳三尺高,大叫起来:"牛都跑到我屋里来了!谁叫你们把牛关在场上的?"

我们七嘴八舌地说:"牛进屋了?那可好玩啦!""你怎么没把门锁上呢?""牛是冯队长叫关在场上的。牛圈叫营部牛帮占了!"后来我们仔细一看,教导员的额头上还有一条牛粪印,就哈哈大笑起来。教导员大骂着找队长去了。小红大叫一声:"去看看!"她撒腿就跑,大许也跟去了。我把我们的马灯点上,也跟着去了。

啊哈,教导员屋里多么好看哪!简直是牛屎的世界!那两个宝贝把地上全拉满了,连个落脚的地方也没有。牛尾巴把粪都甩上墙了!桌子也撞倒了。煤油灯摔了个粉碎,淹没在稀屎里,脸盆里的水全溢出来啦,代之以牛屎,毛巾泡在里面多么可笑啊!教导员挂在墙上的衣服、雨衣、斗笠全被蹭下来了,惨遭蹂躏,斗笠也踏破了。我们站在那儿笑得肚子痛,小红还跳起来拍手。一会儿教导员拉着队长来了,他一路走一路说:"你来看看!你来看看!我进屋黑咕隆咚,脸上先挨了一下,毛扎扎的,是他娘的牛尾巴!我还不知是什么东西,吓得我往旁边一躲,脚下就踏上了,稀糊糊、热乎乎的,这还不够吓人!屋里有两个东西喘粗气!我吓得大喊一声:谁!!这两个东西就一头撞过来,还亏我躲得快,没撞上。冯队长,这全要怪你,你怎么搞的!"

队长一路赔情,到屋里来一看,瞎!他也憋不住要笑。他说:"小王、小许、小邢,快帮教导员收拾一下嘛!"我们不去收拾,反而笑个不住。小红说:"队长,又要派我们出牛圈哪!我们干够了!"于是我们笑着跑开了。

唉,这都是好多年以前的恶作剧了,可是我记得那么清楚。我常常一个细节一个细节地回忆,一切都那么清晰。我那时是二十一岁,大许和我同岁,小红才二十岁。人可以在那么年轻时

就那么美,那么成熟,那么可爱。她常说她喜欢一切好人。她还说她根本分不清友谊和爱的界限在哪里。她给我们的是友爱:那么纯洁、那么热烈的友爱。她和我们那么好,根本就不避讳她是女的、我们是男的。我们对她也没有过别的什么念头。可是她给我们的还不止这些。我回想起来,她绝对温存,绝对可爱,生机勃勃,全无畏惧而且自信。我从她身上感到一种永存的精神,超过平庸生活里的一切。

我们都学会了她的口头禅:管牛叫该死的,管去游泳叫去玩呀,她还会说:嘿,真要命。或者干脆就说:要命。她的记性好极了,看书也很快。有时候她和我们讨论一些有关艺术哲学的问题。我发觉她想问题很深入,她的见解都很站得住。她爱艺术。她说:"有一天我会把我的见解整理出来的。"可惜她没有来得及做这件事。她病了。

有一天中午,我们在屋里看书,看着看着她把书盖在脸上。我们以为她睡了,于是蹑手蹑脚地走出去。过了半个小时,上工哨响了,我们回来。她把书从脸上拿起来,我发现她脸色不好看,而且眼睛里一点睡意也没有。我问她:"小红,你怎么啦?你气色不好。"

她说:"我看着看着突然眼花起来,觉得脑后有点儿凉。大概是这几天睡得少了吧。"

我说:"那你不要去了,倒半天休吧。"她说:"好。"就让我去和队长说。下午我们回来的时候看见她高高兴兴地坐在走廊上给我们洗衣服,还说:"你们到屋里去看看。"

我们进屋一看,她把屋里的布置改了,还把我们的一切破鞋烂袜子全找了出来,可以利用的全洗干净补好了。屋里也干净得出奇。她悄悄地跟了进来,像小孩子一样欢喜地说:"我干得棒吧?"

我说:"很棒!你睡了没有?"

她笑着说:"睡了一个小时,然后我起来干活。"

大许说:"你该多睡会儿,等我们回来一块动手那要快多啦!你好了没有?"

她说:"我全好啦,我要起来干活。我是劳动妇女。"

我们觉得"劳动妇女"这个词很好玩,就笑了半天,以后有时就叫她劳动妇女。可是当天晚上她又不好,说是"眼花,头痛"。我一问她,原来这毛病早就有了,只是很少犯。于是我们叫她去看病。星期天我们陪她到医院去,医生看了半天也说不出个名堂来,给了她一瓶谷维素,还说:"这药可好啦,可以健脑,简直什么病都治!"我们买了一些东西回来,走到大河边上,她看见河水就高兴了,她说:"我们蹚过去!"我说:"你得了!好好养着吧!"她笑了。于是我们走过桥去。那座桥是竹板架在木桩上搭成的,走上去"吱啦吱啦"响,桥下边河水猛烈地冲击桥桩,溅起的水花有时能打上桥来。我走在前面,她在中间,她一边走一边笑嘻嘻地说:"我需要养着啦,都要我养着啦。水真急……"忽然她站住了,说:"小王,你走慢一点!"我站住了。她橐橐地走了几步,一把抓住我肩头的衣服,抓得紧极了,我感觉她的手在抖。我觉得不妙,赶快转过身来扶住她。我看见她闭着眼睛,脸上的神情又痛苦又恐慌。我吓坏了,对她说:"你怎么啦!是不是晕水了?你睁开眼往远处看!"人走在急流的桥上或者蹚很急的水,如果你死盯住下面的浪花有时会晕水,这时你就会觉得你在慢慢地朝

水里倒去。这个桥很窄,桥上也没有扶手,有时可以看见在桥头上的人晕水趴下爬过去。我才来时也晕过一次,所以我问她是不是晕水了。这时大许也从后边赶上来,我们俩扶住她,她像一片树叶一样嗦嗦地抖,她说:"我头疼,我一点也看不见了……你们快带我离开这桥,我害怕呀!我怕……"她流了眼泪。我们赶紧把她抬起来,她用双手抱住头哭起来。过了河,我们把她放下,她躺在草地上抱着头小声哭着说:"我头痛得凶。刚才过河的时候突然眼就花了,眼前成了一大片白茫茫的雾,接着就头痛……你们快带我回家,我在这儿害怕,我心里慌。"

我赶快抱起她往家里跑,她一路上抱着头,有时她又紧抱住我,把头紧贴在我胸前,她不仅痛苦,而且恐惧。看见她跟痛苦与恐惧搏斗,我们都吓坏了。半路上大许替换了我,她一察觉换了人就恐慌地叫起来:"你是谁?你说一句话。"大许说:"是我,小红,是我。"她就放了心,又把头贴在大许胸前。

我们急如风火地奔回家,把她放在床上,我奔出去找卫生员。我一拉门她就恐慌地叫:"你们别都走了呀!"大许说:"我在呢,我在呢。"他握住她的手,她才安静下来。

我把卫生员找来,她根本就没问是什么病,就给她打了一针止痛针,小红一会儿就不太痛了。后来她睡了。我们给她打来了饭,可是我们自己却没有吃什么。天很快就黑了。我们给她把蚊帐放下来,在窗上点起了煤油灯。我们又害怕空气太坏,把前后窗户全打开了。我和大许蜷坐在床上,谁也没有睡。这真是凄惨的一夜!我们谁也没说话。窗前经常有黑影晃动,我也没去管它。后来才知道和邢红住在一起的女生发现她没回去睡,就悄悄地叫起几个人准备捉奸。她们准备灯一灭就冲进来,可是灯一直没灭,她们也就没敢来。谢天谢地她们没来,她们要是闯进来,很难想象我和大许会做出什么举动。我们的窗台上放了一把平时用来杀鸡、切菜的杀猪刀,当时我们肯定会想起来用它。要是出了这种事,后果对大家都是不可想象的。

到天快亮的时候小红醒了。她在蚊帐里说,"小王、大许,你们都没睡呀?"

我们走过去问她:"你好一点没有?"

她笑着说:"好一点?我简直是全好了。我要回去睡了。"

我们说:"你别走了,就在这儿好好睡吧,天马上就要亮了。你到底是怎么了?"

她说:"嗐,过河的时候头猛然疼起来了。我猜这是一种神经性的毛病。没什么大不了,你们别怕!"

我不信,说:"恐怕没你说的那么轻巧。你说害怕,那是怎么啦?"

她好半天不说话,后来说:"头疼的时候我心里特别慌,也不知为什么。"她不好意思地笑了一声,然后说:"我有一种不好的感觉······不说啦,不说啦!"

我说:"为什么不说?你的病可能很重。告诉我们,到底是怎么回事?"

她接下去说,说着说着声音忧郁起来:"我感到疼痛不是从外边来的,是从里边来的。也可

能是遗传的吧?你别吓唬我了,人家自己就够害怕的啦!"

我们都不做声了。后来大许说:"你应该去看病,要争取到外边去看。一定要把病根弄明白,一定要。"

她说:"没那么厉害,也许是小毛病。干吗兴师动众?我要去看病你们要陪着我。我不去。"

我们说非去不可,不然我们不放心。后来她就答应了,不过说她不要我们陪着去。第二天我们下地,中午回来时她还没去医院,反而起来给我们弄了一顿饭,做得香极了。她拍着手叫我们来尝。可是我们板着脸上伙房打了饭来,不和她说话,低头吃起来。她不高兴了,说:"你们不吃我做的饭呀?"

我白了她一眼说:"叫你去看病,谁叫你做饭?说好的事情你不干。"

她愣了一会儿,就哭了:"你们怎么啦?这么对付我?人家下午去看病就不行吗?我比你们小,我是女孩子,你们就这么对付我呀······"

我们赶快把饭盆放下过去哄她,后来她不哭了,后来又笑了。她噙着眼泪说:"我一定去看病,可是你们一定要吃我做的饭。我做得得意极啦!你们要是不吃我就不去看病,就不去!"

于是我们坐下一起吃她做的饭,她又说:"以后不带这样的啦,两个人合伙给一个人脸色看。"

我说:"为了你好还不成吗?"

"不成,就不成。你不知道吗?你不管叫别人做什么事,不光是为了他好,还要让他乐意。 这是爱的艺术。要让人做起事情来心里快乐,只有让人家快乐才是爱人家,知道吗?"

我们俩直点头。我们把她做的饭大大夸奖了一番,而且是由衷的夸赞,她高兴了。下午上工前我们把她送到桥边。收工的时候她已经回来了,坐在走廊上,刚洗了头,看样子很高兴。

我们问她:"查出什么病了吗?"

她说:"可以说查出来了。俞大夫给我看的,她说很可能是青光眼,让我去眼科看。眼科张大夫出差了,家里只有个转业大夫,我听人说他在部队是个兽医。他给我看了半天,什么毛病也没看出来,给了我一大堆治青光眼的药。我就先用这些药吧。"我们以为这就是正确的诊断,就放心了。

大夫给她开了假,她就在家里休息。我们去干活,她在家里给我们做家务事。可是她的头痛病用了青光眼的药一点不见好,反而常犯,她渐渐的也不太害怕了。等张大夫出差回来我们又陪她去看,张大夫马上就把她的青光眼否定了,又转回内科。内科看不出毛病来,就让她住院观察,她简直是绝对不考虑。我们说破了嘴皮,举出一千条论据也说服不了她。最后我们提出威胁:如果她回去,我们谁也不理她;又许下大愿:如果她留下,我们每天都来看她。经过威胁利诱,她终于招架不住了,答应住院,不过要我们"常来看她,但是不要每天都来"。我们留下她,回去了。每天下工以后我们收拾一下,就到医院去看她。我们那儿到医院有八

里路,四十分钟可以走到。她看见我们很高兴,有时候还到路上迎接我们。有时候下午她就溜回来在家里等我们,做好了饭,躺在我床上看书。她老说她不愿意住院,她想回来就不走了,可是我们当晚就把她押送回去。星期天她是一定要溜回来的。不过她的病可越来越坏,她的头痛发作得越来越频繁,面色越来越苍白,人也瘦了。她还是那么活蹦乱跳,可是体力差多了。我们心里焦虑极了,我们俩全得了神经衰弱,一晚上睡不了几个小时。我们什么书也不看了,只看医书。医院的大夫始终说不清她是什么病。

有一天我看到她呕吐,我马上想到,她患的是脑瘤。我问她吐了多久了,她说:吐过两三次。我马上带她去找俞大夫,说:"她最近开始呕吐,会不会是脑瘤?"俞大夫说:"不会吧,她这么年轻。"我说:"大夫,她老不好,这儿又查不出来,好不好转到昆明去看看?"俞大夫假作认真地说:"我也在这么考虑。"

小红这次没有闹脾气,她服从了理智。也许她也感到她的病不轻。我和大许到处催人给她办转院手续,很快就办好了。大许去县城给她买汽车票,我和她回队去收拾东西。她打开箱子把换洗的衣服拿出来放到手提包里,有点忧伤地说:"我这次去的时间会长吗?"

我说:"也许会长的。小红,你病好以后争取转到北京去吧!你以后身体不会像以前那么好了。你应该回家。"

她一把抓住我的手,双眼紧张地看着我说:"你们不喜欢我了么?为什么这么说?为什么要我离开?"她眼睛里迅速地泛起泪水。我轻轻拍拍她的肩膀说:"你别紧张呀,别紧张。我们也会回去的,我们会找到你。我们三个人会永远在一起生活。"

她想了一会儿,自言自语地说:"真的,我病了,我想家。家里有妈妈,有哥哥,他们知道了会想我。这儿有你们。我能离开家,可是离不开你们。你们应该和我一起回我家去。没有你们我不走!"忽然她伏到我肩上痛哭起来:"我觉得病重了!也许不会好,也许我会变成个大傻子。"我心里十分酸楚,可是我尽量克制地说:"不会,不会。小红在瞎想,小姑娘瞎想,我求她别乱想了,我求她别哭了!"可是她伏在我肩上,纵情地说出好多可怕的想法:"我得的很可能是脑瘤。他们要给我开刀,把我头盖骨掀开,我害怕!"她蜷缩在我怀里小声说:"他们要动我的脑子,可是我就在那儿思想呀,他们要在我脑子上摸来摸去。弄不好我就要傻了!再也不会爱,也说不出有条理的话,也许,连你们都认不出来。我可真怕……"我听得心惊肉跳,好像这一切我都看见了。我叫她别说了,我说这都不可能,可是泪水在我脸上滚,滴到她耳朵上。她觉察了,跳开来看我。她掏出一块手绢擦掉眼泪,又来给我擦眼泪,她慢慢地笑了,先是勉强地笑,后来是真心地笑。她说:"我高兴啦!你也高兴吧。什么事也没有。我有预感,什么事也不会有。我会好好的。高兴吧!"她开始活泼起来,快手快脚地收拾东西,然后快活地说:"我刚才冒傻气了,我冒傻气。你什么也别跟大许说。"

后来大许回来,她始终很高兴。第二天我们送她上公路。她高高兴兴地跳上汽车,在里面笑着对我们挥手,还临时编出个谎来,对我们说:"大哥、二哥,我很快会回来的!"

我说:"治好病回来。"

她说:"当然,当然,治好病回来。"汽车开动了,她又探出头来喊:"我好了咱们玩去啊!"

我们挥着手追着汽车跑,喊着:"再见,小红!"

她也喊:"再见!再见!"

我们在家里等她来信,我们焦虑不安地等着她的来信。我和大许话都少了,每天我们去干活都感到很不自然,好像少了一只手,或者少了一半脑子。每次回到家里,我都产生一种冲动,要到病房去问候小红,或者茫然地收拾起东西来想到那儿去看她。晚上坐在屋里,我们不看书,连灯也不点。我们在黑暗中直挺挺地坐着,想着小红。后来她来信了,她一到昆明就写了信,可是信在路上走了五天。她说她一到昆明就住进了医院,医院里条件很好。她高高兴兴地把大夫和护士一个一个形容了一遍,然后说,马上要给她做血管造影了,是不是脑瘤做了以后就可以知道。到后来她的字迹潦草起来。她说:"我一个人很寂寞。我很想你们,很想很想很想。有时候我想溜回去,不治病了,又怕你们骂我。要是有可能的话,你们来看我吧!哥哥们,来吧!"她哭了,哭得信纸上泪迹斑斑。最后她又高兴起来,不过可以看出是装的,她说昆明这地方很好玩,医院里也很好玩,让我们别为她担心,她很高兴,病好了就回来。最后她很高兴地写上了"再见"。

我们把信看了又看,忽然我想到我们都有两年没探亲了,可以请探亲假。对了,太棒了!这回教导员也捣不了鬼,探亲假是有条例规定的。我们两个飞奔到连部去请假,队长马上就批了我们俩假。我们马上到营部去办手续,结果碰上了教导员。他拿过队长的条子,阴阳怪气地说:"你们都是连里的壮劳动力呀。一下走两个是不是太多?一个一个走吧!回来一个再走一个。"这家伙多缺德!哎呀,去你的教导员!我们一个一个走好了,重要的是要有一个人去安慰我们的小红。我先走,一个月以后回来,大许再去。我们谁也不打算回家,就想到昆明去陪着她。我就要走了,又接到她的信。她抱怨说:血管造影好难受啊,然后说脑瘤已经确诊了,只是长的位置不好,昆明的医院不敢动,所以给她转到北京的医院,她已经买好车票,就要走了。她让我们想办法到北京来,她也想到我们可以请探亲假。她说:"我想起来啦,你们可以请探亲假!我一想到这个心里就安静多啦。我们一起回家去。"

我赶紧动身,大许写了信交给我,我乘汽车走了。分手的时候关照大许要经常写信。

在路上我遇上一些不顺利:在保山等了两天车,在昆明又买不到直达的火车票。结果用了半个月才到北京。北京当时寒风刺骨。我下了车就直奔小红家:他爸爸、妈妈,还有哥哥都在。他们家看来是个高级知识分子家庭,家里书很多,她爸爸是个秃顶的小老头,人很开通,妈妈也很好。她哥哥挺像她,我一见了就喜欢。我一下闯进去,他们都吃了一惊,问:"你是谁?你找谁?"

我说:"我是邢红的同学,我姓王,从云南来……她现在在哪儿?"

他们马上就知道了:"噢!你是小王。她常念叨你。小红在医院里,她才动了手术。手术很顺利,瘤子在做切片。请坐吧!我们正要去看她。"

我也没有坐,立即同他们一起到医院去看小红。她脸色苍白,瘦多了,可是一看见我就猛地坐起来,高兴地大叫:"小王,你来啦!我等你等坏了。我接到大许的信了,我一直在等你。我动了手术了,我就要好了!"

后来我就天天陪着她,那会儿医院也乱,什么探视不探视的,我每天都很早就来,很晚才走。她的身体渐渐好起来,常常要我陪着她到院子里走动。才来的时候我特别迂,连给她剪趾甲都不好意思,后来我也不怕了。我常常给她裹好大衣,搀着她到院子里去。护士们有时瞎说,说这小两口多好,我们也不理她们。

我走的时候天气开始暖和了,小红的身体也更好了。可是我发现她爸爸和妈妈神色都不正常。但没有放在心上。我懂的事情太少,一点也不知道切片有什么重要性,我只看见她好了。大许又偷偷来信催我问去,他要来。于是我就回去了。小红的哥哥送我上火车,他心情不好。我问他怎么啦,他说是他自己的事儿。我开头一点儿也没疑心,可是火车开走的时候他忽然扶住柱子痛哭起来。这不由我不起疑。

果然,我回到云南以后,大许正准备动身,我们忽然收到小红一封信。她说她的病重了。病得很厉害,也许不会好了。她说,她感到出了大变故,很可能瘤子是恶性的,它还在脑子里。这真是当头一盆凉水!我们全都呆若木鸡。小红叫大许快点去。我们拿出全部积蓄,还借了一些钱,央求团里开了一张坐飞机的证明,让大许飞到她那儿去。我让大许到了北京马上打个电报来。大许慌慌张张地走了。

大许走后有七八天音信全无! 我急得走投无路。晚上睡不着觉,用手抓墙皮,把墙掏破了一大块。第八天大许来了一个电报: 已到京小红尚好信随后到。我心里稍稍安定。

后来大许来了信,他说小红开始经常头痛,痛得让人害怕。她已不能吃饭,全靠打点滴维持。有时候眼睛看不见。大许痛心地描写她一看见他怎么像往常一样笑了,高兴地抱住他脖子。她让大许告诉我,她想我想得要命。她说她在昏睡的时候可以听见我的声音。她说她很想很想让我们三个在一起,三个人在一起她死也不怕了。她还说她虽然可以笑,可以说话,可是意识深处已经有点昏乱。她说她怕这种死,从内部来扼杀她。我看了这信差一点疯了。我写信让她、求她、命令她坚强起来,坚持住一点也不退让。我求她拼命去和疾病争夺,为我们三个争夺,一定要保住什么。我说:"千万千万别失望,还有希望。你还年轻,你的活力比十个人的都多。你能胜利,我知道你能胜利。想一想我们还可以永远在一起生活!"

我不记得那些天是怎么过的了。后来大许又来一封信,说大夫试了一种新药,小红好多了,眼睛也可以看清了。她看了我的信,很高兴。她成天和大许说话,说她头疼比以前好了,头脑也清楚了。还说他们两人成天谈论我,小红说我是个最好的人。小红不住地说起我的细节,我是怎么笑的,她说我有一种笑很有趣:先是要生气,嘴角往下一耷拉,然后慢慢地笑起来。她还说我有一种阴沉的气质,又有一种浪漫的气质,结合起来可好了,她特别喜欢。她说我可以做个艺术家。

信的末尾小红写了几个字:"王,我爱你。你的信我很喜欢。我要为咱们三个人争夺。一直要到很久很久以后,你还会叫我小姑娘。"她能写信了!尽管字迹歪歪斜斜,可是很清楚。

我看了信高兴极了。

后来又来了一封信。大许说:小红的病情急转直下,忽然开始昏迷,要输氧气。他日夜陪伴着她。他说他都快傻了,他的字迹行不成行字不成字,有几个地方我看不懂。最后他说:还有希望,只要她活着就有希望,希望很微弱,可是会大起来。医生说没希望,可他们是瞎说。

过了一天大许又来一封信,他说:"昨天她清醒了一会儿,可是什么也看不见,眼前漆黑。 我把你的信念给她听,后来她把信拿过来贴在胸前。她说,我要去了。我只为你们担心。要 去的人只为留下的人担心,她是什么也不怕了。我求她别说下去,她的声音就低微下去。昨 天夜里她很不好,可是她挺过来了。小王,还有希望吗?还有希望吗?"

我简直狂乱了,后来我接到一封信。信里封了一张电报纸,大许写道:"小红已去世。她的最后一句话是让我们节哀。我即回来和你在一起。许。"

我看了这些话发出一声长嚎,双手乱抓了一阵。我感到脑后一阵冰凉。我坐了很久,天黑下来,又亮起来。我机械地去吃饭,又机械地去干活,机械地回家来。我很孤独,真正的哀痛被我封闭起来了,我什么也不想。直到有一天下午大许推开我们的屋门,把夕阳和他长长的身影投进来。

我站起来,我看见大许的头发白了不少,他黑色的头发上好像罩了一层白霜。我扑过去拥抱他。一个阀门打开了,一切都涌上来,我们大哭,然后我们并排坐下来哭泣,小声地啜泣。大许挂着黑纱,他瘦了。他站起来从提包里拿出一个黑漆的小盒子放在我床上。我用眼光问他,他艰难地说:"小红留下遗言,她把骨灰分留给家里和我们。这就是她。"

我感到颈后好像挨了重重一击。我跪倒下来,用痉挛的手指抓住盒子,抚摸盒子。我在哭吗? 没有声也没有泪,只有无穷的惨痛从粗重的喘气里呼出来,无穷无尽。

后来我和大许在一起过了两年,就分开了。我们把小红最后几封信分了。他要走了小红的遗骨,把她的箱子和衣物留给我。我们把小红留下的书分开,一人拿了一半,然后收拾好行装,反锁上房门。我们离开那里,走向新的生活。

本篇最初发表于1982年第7期《丑小鸭》杂志。——编者

南瓜豆腐

第一章

我呆在一个游艇里。这条船好像是在岸上,架在一个木架上修理。有关这条船,可以补充说,它是用层压板做成的,因为船壁上剥落了几处,薄薄的木片披挂下来。这让我想起了好几件往事:一件是我小时候到胡同口的肉铺去买肉馅,店员把肉馅裹在桦木膜里递给我;另一件

是我上大学时,在礼堂里听大课,椅子上的书写板就是层压板的。看到这条船是层压板做的,我就暗自庆幸道,幸亏我没有驾着它出海。这条船实在是太小了,在里面连身都转不过来,驾着它出海一定要晕船(我既晕飞机,又晕小车,坐在这么一个小船里到了大海上,一定要把胆汁都吐出来),更何况它是木头片儿做的,肯定不太结实。可是船舱里有一面很大的舷窗,我从窗口往外看,看到远处有一个灯火通明的码头,但近处是一团漆黑,可是在一团漆黑中,有一些模模糊糊的东西。我俯下身去,想要看清楚那是一些什么东西。就在这时,有人从外面朝舷窗开了一枪——这就是说,舷窗上出现了一个星形的洞,而舱里的壁板"乒"的一声碎了一块。这一枪着实让我惭愧,因为假如我告诉别人说,有人朝我开了一枪,他们一定会以为我在编故事。那一枪打来时,我影影绰绰想到了它的缘由,头天晚上在海上,我看到两条渔船在交接东西。

我这一辈子都没有在海边住过, 所以对这一片蓝色的流体抱有最热烈的好感。 现在我就想到 了在电视上看到的加勒比海,是从飞机上拍摄的,海底清晰可见,仿佛隔了一层蓝色的薄膜 看到一片浅山。如果能够在加勒比海边上建起一个别墅,拥有这样一片大海的话,死有何憾。 这件事实现起来有一个最大的障碍,就是非几百万不行——这几百万还得是美元。因为这个 缘故,人家打我这一枪不可能是在加勒比海边上。那一枪打得我心惊胆战,躲在墙角,手里 拿了一根铁棍,等着打了我一枪的人进来。现在我讲到这些事,毫不脸红,因为这不是我编 出来的,而是我亲身所历。本来我该站在门后,但是那条船太小了,门后根本就站不了人。 后来, 那扇门开了, 进来一个头上戴了黑油布帽子的矮胖子。假如这条船是架在空中, 他就 是爬梯子上来的。本来我该给他一铁棍,但是他把手指放在嘴上,这就使我犹豫了。事后回 忆起来,我没有马上朝那个矮胖子扑去,主要有两个理由:一是我身材魁梧,手里又拿了一 根铁棍,没有理由怕别人;二是我为什么会在这条船里,人家为什么要打我一枪等等,我都 不大明白, 所以就犹犹豫豫的。不管怎么说吧, 我对这个矮胖子保持了警觉, 他进了门之后, 就把门关上了,走到窗前往外看。然后他走到那破壁板前面,用手指一抠,就把那颗子弹抠 了出来扔给我。然后我手里掂着那颗子弹,发现它是尖头的——据我所知,手枪子弹是钝头 的, 所以人家是用一条步枪来打我——不知为什么, 这个动作博得了我的好感, 我相信他是 来帮助我的。他做了一个手势,让我到舱上面去,我就放下了那条平端的铁棍,从他身边走 过一一就在这时,我一跤栽倒了:有只手从身体下端伸上来,经过了大腿、肚子、胸口,一 把捏住了我的脖子,此时,我气愤得喘不过气来,因为自己这么容易就上了别人的当,被人 用一片刀片就划开了脖子。同时也不无欣慰地想到,这个梦就要醒了。

每天早上我从梦里醒来时,都会立刻从床上爬下来,在筒子楼狭窄的楼道里摇晃着身躯去上厕所。这时我根本就没有睁开眼睛,但是在这里根本就用不着眼睛,有鼻子就够用了。除此之外,睁开眼睛来看,所见到的景色也远不是赏心悦目。总而言之,我闭着眼睛上过了厕所,又闭着眼睛回到床上。此时我还想回到这个梦里,但已经回不去了。

那个困在船舱里的梦,我希望它是这么结束的:那个矮胖子捉住了我之后,并没有割断我的喉咙,他把我放开了。这就是说,他是善意的。他抓住我,只是警告我不要这样轻信。然后他就打开船舱的门,离去了。当然,这故事也可以有另一种结果,那就是我被割断了喉咙,浸在血水里招苍蝇。换言之,我在梦里死掉了。因为是在梦里,也没有什么可怕的。我几乎每天夜里都要做梦,在我看来,梦就像天上的云。假如一片天空总是没有云,那也够乏味的了。这个看法不是人人都同意,所以才有了"无梦睡眠器"这种东西。它是一个铁片,带有一条松紧带,上面焊了很多散热的铁片,把它戴在额头上,感觉凉飕飕的,据说戴着它睡觉就可以不做梦,但我不大相信。不管是真是假,梦这种东西,还是留下的好。

大家肯定都知道,格调不高的梦是万恶之源——从前,有位中学生,本来品学兼优,忽然做起了格调不高的梦,就此走向了堕落的道路;还有一位家庭主妇,本来是贤妻良母,做了几个格调不高的梦,就搞起婚外恋来——像这样的事例大家知道得都不少。本来大家最好只做高格调的梦,但是做梦这件事又不是自己能控制得了的。就说今早我做的梦,格调高不高就很难说清楚——也可能没问题,也可能有问题,总得上级分析了才能知道。在这种情况下,我才不会自找麻烦,把它说出去。人家问我做了什么梦,我就说,一个大南瓜,一块大豆腐。你听了信不信,我就不管了。

第二章

每天早上我上班,在办公桌后坐定。有人走过来,问道:老王,梦?我就把手一挥,说:南瓜豆腐!这场面像一位熟客在餐馆里点菜,其实不是的。如前所述,大家睡着了就要做梦,这已经成了社会问题。解决的方法如下:上班之前由一个专人把大家的梦记录下来,整理备案。这样你想到了自己的坏想法已被记录在案,就不大敢去作案,作了案也有线索可查。我认为,这是个了不得的好主意。眼前的这位女同事就是来记录梦的。我对她说,南瓜豆腐。就是说,我梦到了一个南瓜,一块豆腐。身边的人一齐笑了起来,就是说,他们觉得这不像一个梦。其实这的确是一个梦,只不过是多年以前做的。她记了下来,并且说:该换换样了,老是南瓜豆腐。这就是说,嫌我的梦太过单调。我说:你要是嫌它不好,写成西瓜奶酪也行。别人又哄笑了一阵。然后,别人轮流讲到自己那些梦,所有的梦都似曾相识……

有的人的梦是丰富多彩的,说起来就没个完,逗得小姑娘格格笑个不停。有时候,他中断了叙述,用雄浑有力的男低音说:记下来,以下略去一百字,整个办公室里的人就一齐狂笑起来。但我一声都不吭。这个小子在讲《金瓶梅》。他是新来的,他一定干不长。他现在用老板的时间在说他的梦,这些梦又要用老板的纸记下来,何况这样胡梦乱梦,会给老板招麻烦——而老板正从小办公室里往外看。顺便说一句,谁也不能说这位老板小气,因为他提供厕所里的卫生纸。但是谁也不能说这个老板大方,因为不管谁从卫生间出来,他马上就要进去丈量卫生纸。我说出的梦很短,而且总出去上公共厕所,但也不能因此就说我是个好雇员,因为我一坐下,马上又打起瞌睡来了。而我打瞌睡的原因,是《金瓶梅》我看过了。假如不瞌睡,呆会儿就要听到一些无聊的电视剧。这是因为有些人懒得从书上找梦,只能从电视上看。从这些事实我推测大家早就不会做梦了,说出来的梦都是编出来的。但我为什么还会做梦,实在很有趣。

有一件事你想必已经知道,但我还要提一提:我们每人都有一份梦档案,存在区梦办。在理论上档案是保密的,但实际上完全公开。你可以看到任何人的档案,只要编个借口,比方说,表妹快结婚了,受大姨之托来看看这个人的梦档案。因为电视、报刊不好看,好多人都转这种念头,档案馆里人很多。我也到那里看过梦,但是梦也不好看。如前所述,某些人会梦到《金瓶梅》、《肉蒲团》,但那些梦因为格调不高,内部掌握不外借。外借的和电视、报刊完全一样。顺便说一句,现在写小说写剧本的人也不会做梦,所以就互相抄,全都无味之极……有一天我到那里去调查未来的"表妹夫",忽然灵机一动,说出了自己的姓名。众所周知,

人不能和自己的表妹结婚,因为会生下低智儿。但我的例子特殊,我没有表妹,姑表姨表全没有,所以很安全。就算有了也不怕,可以采取措施,不要孩子——我的意思是说,假如有个表妹要嫁我,我还巴不得。至于为什么想看自己的梦,我也说不清。借梦的小姑娘对我嫣然一笑说:就借这本罢,这本最好看。应该承认,这话说得我也二二忽忽,不知道自己梦到了些什么……

有关我们的生活,可以补充说,它乏善可陈,就如我早上上班时看到的那样,灰色的煤烟、灰色的房子、灰色的雾。在我桌子上放了一个白瓷缸子,它总是这样。我看惯了这些景象,就急于沉入梦乡。

我年轻时摔断过右腿,等到老了以后,这条腿就很不中用地拖在了身后。晚上我出门散步,走在一条用石块铺成的街道上。我记得南方有些小城镇里有这样的街道,但是这里不是中国的南方;我还记得欧洲有些城市里有这样的路,但是这里也不是欧洲。这条街上空无一人。一个老人,身上又有残障,孤身走在这样的街道上,实在让人担心。但是我不为我自己担心,因为我有反抢劫的方案。我的右手拄了一根手杖,手杖的下部有铁护套,里面还灌了铅。假如我看到了可疑分子,就紧赶几步,扑向一根路灯杆。等到左手攀住了东西,就可以不受病腿的拖累。这时我再把手杖挥舞起来:我倒要看看什么样的坏蛋能经得起这根手杖的重击。正在这样想着的时候,忽然看到了一个可疑的家伙。如果浙江人不介意,我要说,他好像是他们的一个同乡;如果他们介意,我就要说,他长得哪里的人都不像。小小的个子,整齐的牙齿露在外面,对我说道:大伯,换外汇吗?我赶紧说:什么都不换。同时加快了脚步。这家伙刺溜一下跟了过来,但不是扑到我的右面,而是扑到了我的左面,搀住了我的左肘。这一搀就把我的好腿控制住了。更糟的是,我右手上拿的手杖打不着他。于是我身不由己地跟他走进了一条小巷。这条巷子里黑咕隆咚,两面的房子好像都被废弃了,呼救也没有用。巷子尽头,有一间临街的地下室亮着灯。那个窗口好像一张黄色的纸板。

第三章

有人在我头上敲了一下,我醒过来,看到老板正从我身边气呼呼地走开。他走了几步,猛一转身,朝我挥了一下拳头说:醒醒啊——上着班哪!然后,整整一上午,我都听见他对别人说:上我的班老睡觉——还当是吃大锅饭哪,我也不能白给他薪水。我听了着实上火——你知道,我们到哪里都会碰上像他那种头发花白或者头顶光秃秃的家伙,要学问没学问,要德行没德行,就会烦人。我环顾四周,看到同事们都板着脸,只有一个人脸上通红通红,他就是那个要从梦里略去一百字的人。看来他也挨了一顿训。小潘(她就是我们公司的记录员)走到我面前来,问道:又梦到什么了?等到大家笑过了之后,她把我名下的记录翻给我看,上面写着:南瓜豆腐——南瓜豆腐——南瓜豆腐——南。她说,以后你再梦到南瓜豆腐,我连南字也不写,给你画一杠,你同意吗?我对此没有不同意见。这姑娘很漂亮,就是太年轻。我让她走开,从抽屉里拿出一张白纸,假装在写什么。假如老板正在一边偷看我,就让他以为我在拟销售计划好了。其实他让我销的东西根本就不需要什么计划,或者说这个计划我已经有了,那就是不给他卖,能拖多久就拖多久。顺便说一句:他让我卖的就是那个无梦睡眠器。现在市场上这种东西多得要了命,什么无梦手表、无梦眼镜、无梦手镯、无梦

袜子,等等。凭良心说,我们这种无梦睡眠器并不坏,即便起不了好作用,也起不了坏作用。时常有人投诉说,戴无梦眼镜戴成了三角眼,穿无梦袜穿出了鸡眼,我们这种东西不会有这种副作用。唯一的坏处是假如屋里冷,戴它睡觉会感冒。但是我就是不给他推销——现在电视不好看,报刊上全是广告,再不让人做做梦,那就太霸道了……

有关我的梦,需要补充说,它就是南瓜和豆腐,即便在梦办的档案上也是这样。只是"南瓜 豆腐"这四个字,刚出现时是楷体,后来变了宋体。再后来成了隶字,再后来金石甲骨就纷 纷出现。可以想见,这是抄录员对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南瓜豆腐"的必然反应。后来, 南瓜豆腐就成了画面,有水彩、蜡笔、铅笔、钢笔,各种各样的画,五彩缤纷。除此之外, 还出现了南瓜豆腐菜谱,什么南瓜排、南瓜饼,大豆腐、小豆腐。从菜谱上看,小豆腐不属 豆腐之列,它只是野菜和豆面。作为南瓜豆腐的创始人,我感到莫大的羞辱。忽然之间,变 成了"南瓜豆腐,我爱你"。此后她(我希望是她)又恢复了一丝不苟的字体,写下了"南 瓜豆腐,Hove you"当然,她也可以推托说,"Hove you",不是她写的,是别人注上的。此 后南瓜豆腐还是那么一丝不苟,"Hove you"就越来越花,出现了意大利斜体,德国花体, 等等,love 也变成了红唇印,you 也向人脸的样子变迁,看上去还挺像我的。凭良心说,从 楷到宋,从蔬菜到爱人,我都承受得住,受不了的是别人在档案本上乱批乱注。那些话极是 不堪,在此不能列举。这本账在我这里很清楚,我说的只是南瓜豆腐,后来有人爱我,再后 来就有人乱起哄。但我恐怕别人就不这么清楚,把这些乱七八糟全算在我的账上,因为卷宗 上写着我的姓名、籍贯、出生年月,和铁板钉钉一样。现在我走在街上,常有人在后面窃窃 私语:知道他是谁吗——谁——南瓜豆腐!然后就有人往我前面挤,想方设法看我的脸。好 在这件事不是每个人都知道。需要说明的是,我对变态的性行为没有兴趣(我档案里连篇累 牍全是这种东西),而且我也不叫南瓜豆腐。

中午,该给大家订午饭的时候,老板从小办公室里冲出来说:别给我和老王订,今儿中午我请他吃饭。众所周知,老板不经常请雇员吃饭,所以这意味着我会有麻烦。但这不能使我着急——这世界上没有几件能使我着急的事。再说,俗话说得好,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处处不留爷,才把爷憋住。这个民谣还有另一个版本,后两句是:处处不留爷,爷去投八路。八路军会要我的,我是弹不虚发的神枪手,又有文化,只是年龄大了点……老板点菜时,我一声不吭。凉菜端上来,我还是一声不吭。他给我斟上了啤酒,斜眼看了我半天,忽然用拳头一敲桌子说,老王,你也太不像话了!这句话使我松懈了下来,因为不是要炒我鱿鱼的口气。我猜他也不敢炒我的鱿鱼。这倒不是舍不得我,而是舍不得我的客户。他多次想让我把客户名单交给他,但是威胁也好,利诱也好,对我都不起作用。后来他就说:看不出老王迷迷糊糊一个人,还这么有心眼。此言大谬!我认为老板让我们交客户是不正派的,所以才不交。这是原则问题。

说到我怎么会有这么多的客户,也是一种奇遇——我决不会有这种心眼,去结识一大批商业部门的人,以备推销伪劣商品之用。前几年我在函院教书(说是函院,实际主管一切成人教育),学生年龄都比较大,念起书来比较迟钝,但也比较尊重老师。这是文凭热时的事,现在你再到函院教书,就会一无所获。我承认自己的关系多,但我从不用它来干坏事情。老板给我的货太烂,我就不给他推销。我不能害自己的学生。老板假装恨我打瞌睡,其实是恨我的原则性。他咬牙切齿地看着我,说道:我都不知怎么说你。这就对了。我没什么不对的,为什么要说。

老板请我吃火锅,点菜时我没有注意,他要的全是古怪东西,什么兔子耳朵、绵羊尾巴之类。

这些东西我都不吃。我正在用目光寻找小姐,要添点东西,老板又向我开炮道:老王啊,不能这样迷糊了,就算不为我也为你自己呀……睁开眼睛看看,大家都在捞钱哪!这些话里满是铜臭,我勉强忍受着。他又用拳头敲着桌子,说道:钱在哗哗地流,伸手就能捞到……这简直是屁话:谁的钱在流?你怎么捞到它?为了礼貌,我勉强答道:我知道了。然后他又说:还有一件事,以后你别老梦见南瓜豆腐。我很强硬地答道:可以,只要你能证明南瓜豆腐有什么不好。这一下把他顶回去了。

第四章

我能够证明坐在我对面的这个花白头发的家伙是个卑鄙之徒,没有资格说我,甚至没有资格和我同桌吃饭。他进了几千打无梦睡眠器,让我给他推出去。这东西肯定是卖不掉的,我也不想给他推,他提出可以给一大笔回扣,由我支配。不管你给多少,我有我的原则:梦是好的,不能把它摧残掉。所以我要另外想办法。以下是曾经想到的一个办法:说这东西不是无梦睡眠器,而是一种壮阳的设备,放到药房里卖,连广告词我都想好了:

"销魂一刻,当头一镇,果然不同!"

在小报上一登,肯定好卖。唯一的问题在于,我没有把握是不是真的不同。从理论上说,脑袋上放了一个冷冰冰的东西应该有区别,但我没试过,因为我至今是光棍一条。假如我知道真有区别,不管是好区别还是坏区别,就可以这么干——我的原则是不能骗人。这个方案的好处是:假如有人无聊到需要壮阳的器械,骗他点钱也属应该,因为想必他的钱也不是好来的。它的不足之处是必须等到我婚后加以试验才能实行。我今年三十九岁了,还是童男子。但我一直在找老婆,还上过电视。我把这些对他汇报过,他问我还有没有正经的。正经的有,但我不能说出来:那就是把那些铁丝笼子当废铁卖掉。那东西戴上去照样做梦,只不过梦到的都是不戴帽子到北极探险——我试验过的,——这一点更不能说,因为众所周知,我梦到的只是南瓜和豆腐——这种狗屁东西只有报废的资格,但是他老逼我把它卖掉。你说他是不是个卑鄙的家伙?他还说:你得干活,不能再泡了——否则另寻高就。听到这里,我决定告辞,否则就没有原则了。当然,告辞也有艺术,不能和他搞翻。我说:我吃好了。其实我还饿着。他说,哎呀,剩了这么多,浪费了不好。我要尽力再吃吃。我说:那我失陪。就这样走掉了。

这种无梦睡眠器其实不难卖掉,只要找个区教育局的人,让他和下属的学校说一声,就能把这种铁丝筐戴到中小学生头上。但我不想把它戴到入睡的孩子头上,只想把它戴到做爱的秃头男子额上,这就是我的原则。因此,我从饭店里往外走时,心里很不愉快,因为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我不得不牺牲原则:我懒得另外找事干。后来我又变得愉快了:一出了饭店的门,就听见有个女声说道:往后看。于是就见到原来同过事的小朱站在门旁边,原来她在公司时是记录员。那时候她老劝我说,你梦点别的吧,我替你编。有人还给我们撮合过,不过最后没成。她结过婚,有个孩子,这种情况俗称拖油瓶。这一点我是不在乎的,只要人漂亮就成。遗憾的是,这位小朱虽然脸像天使,腿可是有点粗。另外,当时我的情况比现在好,所以有点挑花了眼的感觉——现在不这样了,最近几个月觉得头顶上有点凉快,很快就会需

要一个头套。现在我不觉得她腿粗,也许是因为天凉了她没有穿裙子。

她把手指放在嘴上,示意我别声张,然后让我和她走。到了没人的地方她说:看见你们俩在里面就没进去。我猜你马上就会出来。她猜对了。她又猜我没吃饱,又猜对了。于是她请我吃饭,我愉快地接受了邀请。到了饭桌上,她又猜我和老板搞得不顺心。我说,你怎么都知道?她就哈哈笑着说:这些事我都经历过。原来老板也请她吃过饭,在餐桌上说,自己夫妇感情不好,feel lonely。她听了马上就告辞,老板也说,要了这么多东西扔了可惜,要留下吃一吃。事实证明,这个老板是色鬼、小气鬼、卑鄙的东西,还 feel lonely 哩,亏他讲得出口来。给这种人当雇员是耻辱,应该马上辞职。她就是这样做的。她做得对。但他没对我说过 feel lonely。所以我还要忍受这个坏蛋。我就这样告诉小朱,并且愁眉苦脸,好像我正盼着老板来冒犯我,以便和他闹翻,其实远不是这样的。其实就是老板告诉我他 feel lonely,我也不会立即辞职,而是说:对不起,你搞错了,我不是同性恋。我只会逆来顺受,像一匹骟过的马一样。

第五章

吃完了饭,我们来到大街上,这是一条尘土飞扬的街,所有的房子全都一样。我在梦里见过 无数条街,没有一条是这样的……小朱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忽然搀住我的手臂说:走,到你 那里去看看。其实我那里她去过了,不过是筒子楼里一个小小的房间,楼道里充满了氨味。 不过,她要去就去吧。

有关这位小朱,我需要补充说,她穿了一件绿色的薄毛衣,并且把前面的刘海烫得弯弯曲曲的。看上去不仅是像天使,而且像圣母——假如信教的朋友不介意我这样说的话。她在我那间房子里坐了很久,谈到她那次失败的婚姻——她前夫有外遇——然后说,你们男人一个好的都没有。这样就把我、她前夫、还有头发花白的老板归入了一类。这使我感到沮丧,不过我承认她说的有道理。就拿我来说,坐在她对面聊着天,心里想的全是推销伪劣产品的主意:劝诱她和我共享销魂一刻,然后把那个劳什子戴到额头上。等到知道了果然不同,就在报上登广告,把这种鬼东西卖出去。在这个弯弯绕的古怪主意里,有几分是要推销产品,几分是要推销我自己,纯属可疑。这无非是要找个干坏事的借口罢了。当然,小朱也同样的古怪。假如她以为所有的男人都是那么坏,何必要跑到其中之一的房子里来。这都是因为我们感到需要异性,然后就想出些古怪的话来……

等到天快黑时,她起身要走,我起身送她,还没走出房门,她就一把抱住我。因此我们就没有出门,回到屋里那张破沙发上坐下了。她自己说,好久没有个好男人抱住我了——但是她自己刚刚说过,男人里一个好的都没有,这是个悖论。这张破沙发在公共厨房里摆了很久,现在是本屋除床外唯一的家具,油脂麻花的,除了蟑螂,没有谁喜欢它。在两个人的重压之下,它吱吱地响者,好像马上就要散架。于是我们转移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床上,又过了一会儿,就开始互相脱衣裳了。

这是我的一次浪漫爱情,我记述它,统共用了1300个字,连标点符号全在内。说起来我们

俩还都是知识分子,填起履历来,用着一种近似黑话的写法——硕研——大家都懂这是什么。根据金西的调查,知识分子在性爱方面行为很是复杂,但我们竟如此简单,以致乏善可陈,我为此感到惭愧。在小朱的上半身裸露出来时,我问了一句:你不是说,我们男人一个好东西都没有吗,为什么……她的小脸马上就变得煞白,眯起眼来,恶狠狠地说道:feel lonely!说着一把把床上的破被子扔到了地下。在这种情况下,再说什么显然不合时宜。至于我们做的事,众所周知,那是不能用文字来表达的。唯一可以补充的地方是,我们在五点到九点之间共做了两次,第二次开始之前,我想过要把那个"无梦睡眠器"戴上。这样我们的性爱就带有了科学试验的性质,比较不同凡响,但我又怕她问我在这种时候头上为什么要戴个铁丝筐。所以,这个爱情故事也只好这样了。

我这样对待浪漫爱情是不对的,因此必须再试着描写一下。如果我说,小朱躺在我身边,裸露出一对半球形的乳房,这就是格调低下的写法。因为从这些实际情况之中,可以引申出各种想象。另一种写法是这样的:在我身边绵亘着一个曲面,上面有两个隆起的地方,说是球体有欠精确,应当称之为旋转抛物面。格调还是不高,因为还有想象的余地。最好直接给出曲面方程,这样格调最高,但是必然遭致小朱的愤恨,因为假若她把我想象成一堆公式,我也要恨。再说,我也不想和一堆公式做爱。所以,这个爱情故事也只能这样了。

做过爱之后,我和小朱相拥躺着。此时我又问她:为什么要和我做爱。听了这句话,她全身立即僵硬了,似乎马上就要和我闹翻——但是马上又松弛下来,轻描淡写地说:聊点别的吧——不管她怎么说,我感到了她刚才有股冲动,要把我从床上扔下去——然后我问道:聊什么?她更加轻描淡写地说道:比方说,南瓜和豆腐。然后我觉得肚子上疼痛不已,原来是被她咬住了。这使我想起了有一种动物叫做香猪。此种动物和原产于丹麦的长白猪虽是一个物种,终其一世却只能长到二十来斤。死掉后烤熟了就叫做"烤乳猪",虽然名不副实,却是粤菜中一大美味,十分酥脆,肚子上的皮尤为可口。等她咬够了,松了嘴,那块皮还长在我肚子上。这说明我还不够酥脆。然后她又摸摸我身上的牙印说,谈谈你的南瓜豆腐。这使我想到,她大概是饿了,我这里还有几块饼干。但她不肯吃饼干,反而一再掐我。对于这些古怪的行径,她的解释是:心里痒痒,要发狂。我很怀疑,自己痒了来掐我,是不是真有帮助……

第六章

有关我自己,可以补充说,我很正常,有住房、有收入,既不偷也不抢。唯一的不足是说自己梦到了南瓜豆腐。我不明白,为什么每个人都要问到南瓜豆腐,这使我痛恨他们。小朱问过南瓜豆腐之后,我立刻就恨死了她,但表面上却装得心平气和,并且说:南瓜是个红皮南瓜,豆腐是块北豆腐。她听了爬到我身上,并且说:红皮南瓜北豆腐,是吗?然后就一把掐住了我的脖子。我想道:既然大家如此仇恨,就让她掐死算了。然而一个壮年男子又不那么容易被掐死。结果是什么,可想而知:我又和她做了一回爱。这件事说来格调不高,但实情就是这样的。然后我就睡着了。

什么格调高,什么格调不高,你想必已经知道:什么像梦,什么格调就不高。因为我还会做梦,所以我格调不高。而做梦的诀窍就是:假如有人问你梦到了什么,你说:南瓜豆腐!这

样就能做梦。这是做梦的不二法门。我把这个诀窍传给你,你以后再不会 feel lonely。但是我恐怕你不会这么办。因为做梦耗费你大最的精力,妨碍你大把地捞钱。那天夜里我梦见的就是这个:有很多的人轮番来问我做过什么梦,我一一答道:南瓜豆腐。后来把我问烦了,就说是"西瓜奶酪"。于是他们就翻了脸,动手来揍我······

那天夜里我醒来时,看到黑夜里有一颗烟火头,还有很浓烈的香烟味。过了一会儿,我才想到是小朱坐在床上吸烟。我问她为什么坐着,她并没有马上回答,先把烟摁灭,然后躺下来。直到我搂住了她冰凉的肩膀,她才说:你睡觉打呼噜。我觉得她的语调是冷冰冰的,就把她放开。过了一会儿,她又问:又梦到南瓜豆腐了?我说对,然后接着说:睡觉吧。于是她翻了个身,把后背给我,让我从后面搂住她,并且说道:这件事你是不想告诉我了,是吗?我明白,她说的是梦。这种事我经过得多了,有很多人来问我的梦,我不肯说,她们就走开了。这一回不同的是,我不希望她走开,我有点爱她,是做爱时爱上的。为此我做出了努力,尽量编些像梦的东西说说。听着听着,她哭起来了。说实在的,我编得也很不像样子。我沉默了一会儿,终于按捺不住发作起来:你们都是怎么了!想要知道什么是梦,自己去做嘛!她说,自己不会做,怎么办呢?而我想了一会儿说道:那我就爱莫能助了。

本篇最初发表于1995年第3期《人民文学》杂志。——编者

夜里两点钟

第一章

夜里两点钟是最坏的时辰,这时候你又困又冷。假如还不能上床睡觉,心情会很恶劣,各种坏想法也会油然而生。有一回夜里两点钟我坐在厨房里,听见有人在捅楼下的门。我认为这是个贼,当然,也可能是有人回来晚了,找不着钥匙,在那里瞎捕。不管是哪种情形,我都该下楼去看看。但我懒得动弹:我想,住在这房子里的人,总不能指望夜里两点钟归来时,还会有人给他开门。假如要是贼,那就更好了。我就坐在这里等他。等他撬开了门,走进二楼的厨房时,我会告诉他:他走错门了,这座破楼里住了七个穷学生。他马上会明白,这房子里没什么可偷的。也许他会说:sorry,撬坏了你的门。也许什么都不说——失望时最能考验一个人的教养。门坏了我不心疼:它是房东的,但我喜欢看到别人有教养。不说 sorry 我就骂他……当然,是用中文骂,让他听不懂。他身上没准还带着枪哪,听懂了就该拿枪打我了……

十年前我在美国,有天夜里睡不着,在厨房里看书,情形就是这样的。那座房子是座摇摇晃晃的木板楼,板缝里满是蟑螂,杀不净打不光。那间厨房点着一盏惨白的灯,冷冷清清,有

个庞大的电冰箱,不时发出嗡嗡的声响。说句实在话,我的脑袋也在嗡嗡地响,声音好像比冰箱还大。响了半天以后,门开了,是用钥匙打开的。有人上了楼梯,一步三磴地走上楼来。在一团漆黑之中又轻又稳地走上一道摇摇晃晃的木楼梯,说明此人有一双很强壮的腿。此人必是住在三楼的小宋。这孩子高考时一下考中了两所大学:一所是成都体院,另一所是东北工学院。后一所不说明什么,前一所则说明他能把百米跑到十一秒多,而且一气能做一百多个俯卧撑。最后他上了后一所大学,毕业后到这里来留学。我朝书本俯下身来:叫他看见我的正脸不好。小宋和我不坏,我没有汽车时,常搭他的便车去买东西,他还带我去考过驾照……算是个朋友吧,虽然也没有什么真正的交情。我觉得他该去当贼,因为他走路这么轻。再说,他跑得很快,别人也逮不住他。他念了工科——这也不坏,而且他还要读博士,这样就加入了我们这一群。假如你还年轻,请听我的劝告:首先,你别去念文科和理科,最好去念点别的。其次,千万别读博士。博士是穷鬼的代名词。小宋现在已经是博士了,我猜他正在做博士后,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学问大了不好找事做:美国是这样,中国也是这样。

现在言归正传,说说那天夜里的事:脚步声经过我的门口停住了,等了一会儿还没有动静。我无可奈何地转过身来——果然是小宋。我真不愿意看到他——我也不愿意看到任何人。夜里两点钟不睡,坐在厨房里,这不是什么好景象。他戴着白边眼镜,镜片上反着光,表情呆滞——这也不足为怪,夜里两三点钟,谁不困。他先是呆呆地看着我,然后小声说道:嗨。我也说:嗨。夜里两点钟,打过这样的招呼就够了。但他悄悄地走了进来,在我对面坐下,看看我的样子,说道:明天考试吗?我说:不,我老婆明天要答辩论文。如果他再问,我就告诉他:我老婆每隔半分钟就要翻一次身,差不多是在床上打滚。天一黑她就睡下了,一直滚到了现在。每隔十分钟她都要问一句:现在几点了,听声音毫无睡意。所以我才到厨房里来熬夜。告诉他好一些,免得他以为我们两口子打架了。但小宋没有再问。他拿起那本霍夫曼看了看,说道:这本书现在在你这儿了……

有关这本霍夫曼, 有个典故。谁要是上了数学系的代数课, 谁就需要这本书, 因为它是课本。 有两个途径可以得到它: 其一是到书店去买一本。这本书着实不便宜, 要花掉半个月的饭钱。 另一个途径是到图书馆借。图书馆只有这么一本,谁先借到谁就能把它霸住。先借到的人有 资格续借,没借到的人只好去买了。我很不愿意回想起这件事:我三十六岁时还在学校里念 书——这个年龄比尔 •盖茨已经是亿万富翁了——所用的教科书还是借的。小宋拿着这本书, 看了一会儿(我觉得他很怪:这又不是金庸、古龙的小说,是本教科书,有这么拿着看的吗?), 又把它小心地放在桌面上, 小声问道: 有喝的吗? 我朝冰箱努了努嘴。于是他找出了那瓶可 乐,一口就喝掉了半升——喝别人的饮料就是这么过瘾。我猜他是在系里带实验课,有学生 实验做不完,他只好陪着,一直陪到了后半夜——这份助教的钱挣得真是不容易。他又何必 读博士呢?读个硕士就去找工作,比受这份罪不强得多——话又说回来,我又何必要念这本 霍夫曼。假如他对学生说:别做了,早点去睡吧。学生必然不乐意:工科的学生实验要算分 的,没做出结果就是零分。这个毛头小子必然答道:我交了学费了!美国人在这方面很庸俗, 什么事都要扯到钱上去——既然交了学费,就有权利使用实验室。他才不管你困不困。假如 你说:我教给你怎么做;或者干脆说:拿过来吧,我给你做!那个不知好歹的东西还要说: 不,谢谢你。我要自己做出来。于是你只好眼睁睁地看这个手比脚笨的家伙在实验台上乱捅。 在十二点之前,你恨不得拿刀子宰了他。到了十二点以后,你就没这份心了。你会找个东西 靠着,睁着眼睛打吨。说起来也怪,我这颗脑袋困得像电冰箱一样嗡嗡响,冒出来的念头还 真不少。喝完了可乐,他在我对面坐下了。看来他是想找我聊天。好啊,聊吧。夜里两点, 真是聊天的好时候。但他又不说话,只管傻愣愣地看着我。我又不是你的女朋友,有什么好 看的?

我觉得自己是个忠厚的人,但是不知为什么,满脑子都是些尖酸刻薄的话。这要怪这个时辰:夜里两点钟好人都睡了,醒着的必是坏人。平常天一黑,我就睡得像个死人。可那天晚上睡不着,因为我老婆在身边打着滚。开头我劝她吃片安眠药,她不肯吃,说是怕第二天没精神。后来我叫她数绵羊:一只羊、两只羊,最后数出一大群来。想到自己有这么多羊,就会心满意足地睡着了。她说她一直在数,不管用。再后来我说:咱们俩干好事,干完就能睡了。她说:别扯淡了。最后她朝我大吼一声:你这么胡扯八道,我怎么睡啊!我看帮不上什么忙,就到厨房里来看书了。然后每隔一个钟头,她又到厨房里来看我,问我怎么不睡觉。我说我也睡不着——其实这是假话,我困死了,觉得书上的字都是绿的。我觉得我老婆那晚上的态度十足可恶。小宋看了看我的脸色说:你困不困?我说不困,其实我心里想的是:我老婆好久没动静,大概睡着了;这样我也可以回去睡了,所以我们的谈话要简短些才好……

小宋的脸色不好:也可能是灯光的缘故,他脸色发灰。我觉得他心里有鬼。他摇头晃脑,过了好一会儿才说:这两天我去看亲戚了。我说:噢。过了一会儿,又加上一句:怪不得这两天都没看见你。说来不好意思,小宋两天不在,我都没发现。不过这也不能怪我:这两天我都在围着老婆转。小宋说:这两天都没课,然后又犹犹豫豫地不往下说了。忽然之间,我心里起了一阵狐疑:他会不会看完了亲戚回来,在路上撞死了一个人?然后他把死人装在行李箱里带了回来。现在他想叫我陪他去埋死人……如果他要和我说这件事,我就要劝他去投案自首。我倒不是胆小怕事,主要是因为把人撞死已经很不对,再把他偷偷一埋,那就太缺德了。小宋又接着说下去:我这个亲戚住在Young stown,那地方你也去过——顺着76号公路开出去,大概走一个钟头,那儿有个大立交桥……

小宋说得不错:那地方我果然是去过。那座立交桥通到一个集市,那里的东西很便宜。我去过好几次,每次都是搭小宋的车。从桥上往下看,下面是一条土路,两边都是森林。路边有个很大的汽车旅馆,门窗都用木板钉住。那地方荒得很,根本就没有人。他大概就在那里撞死了人……我看着灯泡发愣,影影绰绰听小宋说那个没人的立交桥下——现在那里有人了,因为正在修新的公路。汽车旅馆里住满了工人。他那个亲戚正在经营那家旅馆。这叫胡扯些什么?他这个亲戚到我们这里来过,尖嘴猴腮一个南方人。说是给人当大厨的,还给我们露了一手,炒了几个菜,都很难吃——牛肉老得像鞋底,油菜被他一炒就只剩些丝——这人根本就不知道什么是火候。难怪老板要把他炒掉。当时他在到处找工作,这只是三个月前的事。怎么这么快就开起旅馆了?那家旅馆有四五排房子,占地快有一百亩了。我说:那旅馆还不得有一百多间房子?他说:足有。按月出租,一人单住一间,一月四五百块钱,两人合住另加钱,每月总有近十万的收入。我想了想说:你的亲戚一定是中了六合彩,买这么大一片房子。小宋笑了起来说:哪是买的,我这个亲戚连彩票都买不起。我说:噢。原来是租的。他说:也不是。这就怪了,难道是拣的不成。小宋说:这回你说得差不多。这就怪了,哪有拣旅馆的?我怎么没拣着?

小宋这位亲戚有四十多岁了,既没有签证,也没有护照,更不是美国公民,我也不知他怎么

来的。他不但没手艺,人也够懒,哪个老板都看不中他。所以开着一辆破车,出来找工作一一我猜他也没有驾驶执照。这种人什么都敢干,现在居然开起旅馆来了。你知道这事情怎么发生的吗?他走到这立交桥下,在这个没人的旅馆里打尖,忽然来了几个筑路工人,见他呆在里面,问问认不认识老板——这几个人要找住的地方。此人灵机一动,说道:我就是老板。你们要住房,就帮我把封窗的木板拆下来。美国工人帮他把房子打开,还修理了房子,不但没要工钱,还倒给他一笔房钱。此后一传十十传百,工地上的人都到他这里来住,把房子都住满了。这是包租房子,和开旅馆不同,不管床单被褥,没有房间服务,只是白拿房钱。还有一件妙事:那旅馆里有水有电,就是没人来收水电钱。小宋问我对此有什么看法。我想了想答道:没什么看法。现在是夜里两点,我整个脑子像一块木瓜。想要有看法,得等到明天了。但我觉得美国的有钱人似乎太多了一点。到处都有没人的房子,把门窗一封,主人不知干啥去了。小宋听了点点头,说道:这不也是一种看法吗?我又补上一句说:亲戚毕竟是亲戚嘛。他听了点点头,说:你说得对,然后就不说话了。

现在我又想起了小宋的那个亲戚,此人和从温州到北京来练摊的大叔们样子差不多。这些大叔卖的全是假货,在地铁站上买票从不排队,还随地吐痰。此人可能还在 76 号公路上开旅馆——一年挣三十万,这么多年就是三四百万了,一有这么多钱可真让人羡慕啊。那家旅馆空着的时候,我老从它门前过。我怎么就没想过闯进去。说句实在话,美国没人的房子实在是太多了。

第三章

夜里两点钟我和小宋聊天,忽然想起了去年冬天,我们两口子到佛罗里达去玩,遇上了一条垃圾虫。和我们一道的还有我哥哥。家兄在国内是学中国古典哲学的,也出来念博士。放假时他闲着没事,我接他出来散散心。一散散到了 Key West,这地方是美国最南端的一个群岛,是旅游胜地,岛上寸土寸金。别的不要说,连宿营地里的帐篷位都贵,在那儿露营一天,换个地方能住很好的房间,就是在这样的地方,空房子也很多,我们在闲逛时闯进了一座没人的别墅,在房门前休息,忽然冒出个人来,问我们认不认得此地的业主。那个人留一撮山羊胡子,大约有三十来岁,穿一身油脂麻花的工作服。这就是那条垃圾虫了。他开着一辆很少见的中型卡车——我四五岁时在北京见过这种车,好像是叫万国牌。此人修理汽车的本领肯定很不错。

该垃圾虫说,看到海边有几条破船,假如业主不要了,他想把它们搬走。我们当然不认识业主——说完了这几句话,他没马上走开,和我们聊了起来——就和现在一样。但当时可不是夜里两点钟。你猜猜聊什么?哲学。此人自称是老子的信徒,他说,根据老子的学说,应该物尽其用,不可以暴殄天物,美国人太浪费了,老把挺好的东西扔掉。他自己虽是美国人,也看不惯这种作风。所以别人扔的他都要拣起来,修好,再卖钱——我一点都不记得老子有这种主张。我只觉得他是在顺嘴胡扯,掩饰自己拣垃圾的行径,但家兄以为他说得有理论依据。不惟如此,他们聊得还甚为投机。眼见得话题与魏晋秦汉无缘,直奔先秦而去,听着听着我就听不懂了。这个老美还冒出些中文来,怪腔怪调,半可解半不可解。说来也怪,这家伙不会讲中国话,但能念出不少原文——据说是按拼音背的。我哥哥的硕士论文题目是公孙

龙和惠施,还能和他扯一气。要是换了我,早就傻了。就是这条垃圾虫说:美国的有钱人太多,就在这个寸土寸金的岛(我记得是叫马拉松岛)上,还有无数的房子成年空着。在厨房里,我和小宋谈起这件事。小宋打断我说:这件事你讲过,我知道。你哥哥还说,这个垃圾虫是他见过的最有学问的人。别人听过的故事,再给他讲一遍,是有点尴尬。我摇摇头不说话了。

有关这条垃圾虫的事, 小宋听过, 你未必听过。那人长了一嘴黄胡子, 头发很脏, 身上很破, 看上去和个流浪汉没两样——要是在中国,就该说他活像是建筑工地上的民工——但我哥哥 对他的学养甚为佩服。和他分手之后,家兄开始闷闷不乐。开车走到半路上,只听他在后座 上长叹一声: 学哲学的怎么是这个样子! 后来我哥哥拿到了学位, 没有去做学问, 改行做生 意去了。我没有去做生意,但我怎么也看不惯富人的作风。每天早上去上学,都要经过一个 富人的庭院:那地方真大,占了整整一个街区,荒草离离的院子中央,有座三层的石头楼房。 已经三年了,我天天从那里过,就是没见过里面有人,这种事叫人看了真是有气……我哥哥 和收垃圾的谈了半天,对他的见解很佩服,就说:你可以出本书,谈谈这些事情。那人顺嘴 带出一句他妈的来,说道: Mr.王,出书是要贴钱的呀。看来收垃圾的收入有限,不足以贴 补出书。后来他面带微笑地说:咱们这么聊聊,不也是挺好的吗——这种微笑里带着点苦味 了。现在这位老子的信徒大概还在海天一色的马拉松岛上收着垃圾,遇上中国来的高明之士, 就和他谈谈哲学——与俗世无争。这种生活方式大有犬儒的遗风。但我不信他真有这么达观, 因为一说到出书,他嘴里就带"他妈的"。尽管是老子的信徒,钱对他还是挺有用处。我现 在也想说句他妈的,我有好几部书稿在出版社里压着呢,一压就是几年,社里的人总在嘀咕 着销路。要是我有钱,就可以说,老子自费出书,你们给我先印出来再说——拿最好的纸, 用最好的装帧,我可不要那些上小摊的破烂。有件事大家都知道:一本书要是顾及销路的话, 作者的尊严就保不住了。

现在又是夜里两点钟。我睡不着觉,在电脑上乱写一通。我住在北大的 51 公寓,一间一套的房子,这回没有蟑螂了,但却在六楼顶上,头顶和蓝天之间只有一层预制板,夏天很热,冬天很冷。凭我还要不来这间房子——多亏了我老婆是博士。要不然还得住在筒子楼里。现在她又出国做访问学者去了,每月领二百八十镑的生活费。这笔钱可实在不多,看来她得靠方便面为生了。但不能说给的钱太少:国家也很困难。和别人比起来,我们俩的情形还好。我老婆是博士,搞着专业,我是硕士,就不搞专业,写点稿子挣些零花钱。要是两口子都是博士,我们的情形就会相当难堪。不管怎么说吧,我不想抱怨什么。没什么可抱怨的。

第四章

小宋问我:你看,该给我亲戚什么样的劝告?我脱口说道:这还用想吗?劝他见好就收。把本月的房钱收齐了,赶紧走人,哪儿远往哪儿跑,别让人找着。小宋听了显出一点高兴的样:你也是这么想的?那我就放心了。我说:光放心有什么用,你得劝他呀!他听了这话又不高兴了:你怎么知道我没劝?不劝还好,一劝他倒老大不高兴,差点和我翻了脸。人家说,他已经住进来了,这地方是他的,干吗要跑。我说噢,他不知道这地方不是他的。那你告诉他好了。小宋说:我告诉他了,但人家不信。我说:啊呀,那怎么办。小宋愣愣地看着我——

我能看出来,他也很闲——看了一会儿,忽然一笑说:我现在正问你该怎么办。我想了一会儿,看看手表说:不知道。我们应该去睡觉。他说我说得对,于是我们就往各自的房间里走······

本篇最初发表于1997年第1期《北方文学》杂志。——编者

茫茫黑夜漫游

第一章

现在是夜里两点钟,是一天最黑暗的时刻。我在给电脑编程序,程序总是调不通——我怀念早期的 PC 机,还有 DOS 系统。在那上面我要风得风,要雨得雨。现在的机器是些可怕的东西,至于 Win95,这是一场浩劫。最主要的问题还不在于技术进步,而是我老了,头脑迟钝,记忆力减退,才看过的东西就忘掉,得写在手上才成——手才是多大的地方。人的手腕上应该长两面蒲扇,除了可以往上写字,还可以扇风——我觉得浑身燥热。写这些事没有人爱看。我来讲个故事吧——

有个美国的杂志的编辑,年龄和我现在相仿,也曾是个有才华的文学青年,但大好年华都消磨在杂志的运作里,不由他不长吁短叹。忽然老板闯进他的办公室,说道:我们的订户数在下降!下期专访准备登什么?他呈上选题,老板看了大怒,说道:就登这种没滋没味的东西?你在毁我的生意!现在人心不古,世道浇漓,亏你们坐得住!我要的题目是这个——你给我亲自去采访!说完摔下张报纸就走了。编辑拣起来一看,是分类广告。上面红笔圈起来的广告内容实在有点惊世骇俗。编辑大叫一声:Oh my goodness!常听美国人这么嚷嚷,声音大得像叫驴,我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但不知道意思的话我也能喊出口来……

你听音乐吗?我现在正听着。不知何时何地,有人用萨克管吹着一支怪腔怪调的布鲁斯,现在正有一搭没一搭地进到我耳朵里来。我的故事也是这样,它和我们的处境毫无关系。我是写小说的。知道我的人会说,我已经出了一本小说。那只是写出的一小部分,更多的都压着呢。为此就要去求人。主编先生很耐心地提出大量的修改意见,改完了还是不给出。有人当面对我说,看来你很有写作才能,但有些题材对你是不合适的。你何不写点都市题材的小说?既好卖,又不招惹是非……我不明白什么叫做都市题材,于是就耐心请教。别人举了个例子:《曼哈顿的中国女人》。有没有搞错啊?我住在北京,是男人,不是女人。另一个例子就是某香港女作家的作品。我的脸登时变作猪肝色,王二脾气发作了。有个庸俗的富婆,坐在奔驰车后座上瞎划拉几笔,就想当我写作的楷模?啊呀呸!……如你所知,我四十多岁了,也不能老是王二呀,所以我忍着。等到出了门——你知道吗,口外的良马关中驴,关中的驴子比别处的大上一号。我像条关中大叫驴一样大叫起来:Oh my goodness!

这些事就扯到这里,不能忘记我的故事——在老板摔下的报纸上,有些女孩声称自己有独特的性取向,寻求伴侣。这是个人欲横流的社会,无奇不有——我说这些,是要证明我也会装孙子。小说出不了,编程不顺利,现在我写点杂文。杂文嘛,大家都知道,写个小故事,凑些典故,再发点小议论。故事我会编,典故我也知道一些。至于教育意义吗,我不傻,好歹能弄出一个来——想采访这种事,就得打进去。编辑先生按广告上的通讯地址寄信去,声称自己正是被寻求的人,回信多是复印的纸条,上面写着:我们还不认识呢,请寄二十五美元来,我给你寄张照片,咱们加深一下了解,岂不是更好些……二十五美元寄去,相片寄来,再去信就不回了。很快他就攒了一抽屉稀奇古怪的相片,自己都不好意思了,在抽屉上加了三把锁。这些通信地址全是邮局的信箱,找都没处找。我以为登这些广告的不是所谓的金发女郎,可能是老头,也可能是老太太,甚至是彪形大汉,见面会吓你一跳的。总之,全是拉丁美洲的移民。照片是低价买来的,这件事是他们的家庭副业,但这么一解释就没什么教育意义了。这不是人欲横流,而是某些层次低的人骗点小钱来花,这种事咱们这里也有……

编辑先生对此另有理解,他发现 S/M 是这样一种生意: M 是卖照片的, S 是买照片的。他就这么写成专访,交了上去。然后就发生了我很熟悉的事:稿子被枪毙了……看来他非得找着一个不卖照片的,去亲身体验一下才成——这位兄弟为此满心的别扭,他是虔诚的天主教徒,每礼拜都要望弥撒,而且古板得要命。他的处境比我还坏,想到这一点蛮开心的。我很困,要睡了。故事下回再说吧。

第二章

"茫茫黑夜漫游",这是别人小说的题目,被我偷来了。我讲这个故事,也是从别人那里抄的,既然大家都是小说家,那就有点交情,所以不能叫偷,应该说是借——我除了会写小说,还会写程序。三年前,有个朋友到我家里来,看了我的本领后说: 哥们儿,你别写小说了,跟我来骗棒槌吧。现在棒槌很多,随便拿 DBASE 写两句,就能弄着钱啊! 所谓棒槌,就是外行的别名,这称呼里没什么恶意。我喜欢棒槌,尤其是可爱的女棒槌,我会尽心尽力地帮助她,但我正觉得写小说很好,没和他去骗棒槌。

就在前两天,我又巴巴地去找这位朋友,求他给我点事做。朋友面有难色——他说,这个行当现在不好做。棒槌依旧很多,钱却没了。企业都亏损,没钱,个人不在软件上花钱。我听了这话就叹起气来。你也许不知道,这世界上最叫人不忍看的事不是西子捧心,而是王二失意——平日很疯狂的一个人,一下就蔫得不成样子。朋友不忍看,就说:好吧,我给你找活。你自己先操练一下,本领要过硬——现在不是三年前了。我现在就在操练。你猜我发现了什么?我自己就是一根棒槌……仅仅三年,电脑就变成了这种鬼样子——从 Intel 公司到比尔•盖茨,全是一伙疯子!

现在我是根电脑棒槌,但我不以为自己会成一根小说棒槌。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永远都不会。这是我的终身事业,我时刻努力。这件事就不说了,还是讲我的故事吧:希腊医神说得好:这个人的美酒佳肴,就是那个人的穿肠毒药。就说这故事里的编辑吧,面临一项采访

任务。我估计有些人接到这样的任务会兴致勃勃,但他完全是捏着鼻子在做。他在老板的逼迫之下继续着,看了无数无聊的小报,浪费了很多信纸,写了很多肉麻的信,起了很多身鸡皮疙瘩……终于联系上了一个。这一位没让他买照片,也没让他寄照片,而是直截了当地要求见面。编辑先生也想快点见面来完成他的专访,但是他想,这件事还是应该按 S/M 的套路来进行才对。用通信的方式约好了见面干什么,他又在市中心匿名租了一所房子,作为见面的地点。然后,这个故事真正到了开始的时节:这位先生穿着黑色的皮衣、皮裤、皮坎肩,戴上皮手套和皮护腕,坐在空房子里等人。穿上这些衣服,可以驾飞机飞上寒冷的高空,也可以到北极去探险。有件事我忘了说了,这故事发生在七月份的纽约。那里又热又闷,他租的房子又没空调,但他不能不穿这些衣服,否则就没有气氛——所以只好起痱子。这位先生是一个真正的绅士,所以今晚要做的事也不能让他开心:他要把一位陌生的Lady叫做一条worm,中文太难听了,只能写英文。还要把她铐起来打她的屁股。他想,下回忏悔可有的说了。他觉得没滋没味,没情没绪,恨不能一头撞死。这也是我此时的感觉——我刚刚看了自己写出的程序,乱糟糟的像一锅豆腐渣,转起来七颠八倒,还常常死机。像这样的源码别说拿给别人看,自己留着都是种耻辱,赶紧删了算了。但是朋友要看我操练的结果,有点破烂总比没有要强……

且把故事放到一旁,谈谈医神的这句话:此人之肉,彼人之毒。这是我所知道的最重要的至理名言。在美国,S/M 就是最好的例子。有些人很喜欢,有些人很不喜欢。但对更大多数的人来说,它是无穷无尽的笑料。在美国我讲这个故事,听见的人都笑。在中国讲这个故事,听见的都不笑。还有人直愣愣地看着我说:你这个故事意义在哪里?倒能把我逗笑了。《生活》的朋友说,他们有四万读者。我总不相信这四万读者全是傻愣愣瞪着双眼等待受教育的人,就算是吧,我也能想出一个来。所以接着讲吧:那位编辑先生穿着一身皮衣,坐在空房子里。对面有个穿衣镜,他在里面打量着自己,觉得像个潜水员,只是没戴水镜,也没背氧气瓶。说句老实话,潜水员在岸上也不是这样的打扮。就在这时,有人按门铃。出去开门时,他在身上罩了件风衣——这是必要的,万一是有人走错门了呢。门廊里站着一个很清纯的姑娘,没有化妆,身上穿着一件米黄色的风衣,她紧张得透不过气来……故事先讲到这里,容我想想它的教育意义。

第三章

我年轻的时候,喜欢科学、艺术,甚至还有哲学。上大一时,读着微积分,看着大三的实变函数论,晚上在宿舍里和人讨论理论物理,同时还写小说。虽然哪样也谈不上精通,但我觉得研究这些问题很过瘾。我觉得每种人类的事业都是我的事业,我要为每种事业而癫狂——这种想法不能说是正常的,但也不是前无古人。古希腊的人就是这么想问题。假设《生活》读者都是这样的人,就可以省去我提供意义的苦难:在为科学或者艺术疯狂之余,翻开"晚生杂谈",听听我这不着调的布鲁斯,也是蛮不错的——我知道作这种假设既不合道理,又不合国情。我的风衣口袋里正揣着两块四四方方很坚硬的意义,等到故事讲得差不多,就掏出来给你一下,打得你迷迷糊糊,觉得很过瘾——我保证。我的故事里,有一个穿风衣的姑娘站在门廊里——

编辑先生不敢贸然打招呼,生怕闹误会了。虽然他也想到了,七月底的傍晚,除了有重大的 原故,谁也不会穿风衣。他自己不但穿着风衣,还穿了一双高靿马靴,靴跟上带着踢马刺; 手上戴着黑皮手套——他当然也有重大的原故。据此认为他不怕热是不对的,他不仅怕热, 而且汗手汗脚,手心和脚心,现在一共有四汪水。此时他暗自下定了决心说,不管发生什么 情况,今晚决不脱靴子。让人家闻见这股味儿不好——当然,他早忘了,这里没有"人家", 只有一条 worm······他把手夹在腋下,但靴子是隐藏不住的。女孩看清以后,就钻了进来, 脱下风衣挂在衣钩上。里面是黑皮短衣,不仅短,而且古怪。她不尴不尬地转过身来,打招 呼道:你好。那男的想好了该说什么后,答道:你好,worm——说时迟,那时快,女孩扬 起手来要给他个嘴巴。假如打着了的话,这故事就发生了重大的转折——谁是 S, 谁是 M 都 得倒过来——但她及时想明白了,把手收回来,摸摸鼻子说,你好,大老爷,奴家这厢有礼 了——这几句倒是中规中式,不但合乎 S/M 的礼仪,也和我们民族的文化传统暗暗相通。 可惜她马上就觉得不自在,翻口道:叫蛆太难听了!咱们改改吧,你可以叫我小耗子。可以 理解,谁都不想做昆虫的幼虫,都想做哺乳动物。这个要求本不过分,但我们的编辑先生从 小到大痛恨一切啮齿类, 所以硬下心来说道: 不行。我又没逼你, 是你自己要做蛆的。那女 孩想了想, 叹口气说, 是吗?那好吧。但是, 叫你大老爷, 是不是太肉麻些了?那男的马上 想说:好,你就叫我比尔吧——但他立刻想到,叫比尔怎么成呢,气氛就没有了,专访怎么 写?于是硬下心来答道:不行!怎么这么啰嗦呢?不要忘了,你是条蛆呀!与此同时,他在 心里记下:下回忏悔时别忘了说,我对人家女孩子发横。主啊,原谅我吧。我也是为了新闻 事业——这个人的毛病是顾虑太多,一点都不干脆……

我有些编辑朋友,他们说,你也不能老这么不酸不凉的。文章要让一般读者能看懂,还要有教育意义。具体到我讲这个故事,教育意义就是:资本主义社会太黑暗,让有才华的文学青年去做无聊的专访,逼良为娼——好吧,我把砖头掏出来了。拍过了这一下,就可以接着讲故事了。说句实在话,我讨厌这个男主人公。他粘粘糊糊,满心的顾虑。至于我,过去是干脆的,现在也变得顾虑后重。一位报纸编辑告诉我说:兄弟,你是个写稿的人,不是载运死刑犯的闪车啊。别老写些让我们老总见了就毙的东西,拜托了······这是个合理的要求。对于我讲的故事,也该加些批判进去,让我自己也显得乖些。那美国编辑说,他是为了新闻事业。什么事业?男盗女娼的事业——唉,我自己也是个小说家。假如我真看不出来这个故事是别人编来逗笑的,还要一本正经地批判一番,那就像个傻×了。傻×就傻×吧,我现在已经很随和了。你可以叫我傻×,还甚至可以说我是worm,我都没意见,虽然我也想做个啮齿类。程序调不通,稿子又不肯好好写,我算个什么人呢。做人应该本分,像老舍先生生前说过的那样,多配合······只有一点我不明白。像这样活着,到底是为了什么呢。

第四章

我年轻时,觉得一切人类的事业都是我的事业,我要拥有一切……如果那时能编程序,一定快乐得要死。顺便说一句,想要拥有一切时,我正在云南挖坑,什么都没拥有。假如有个人什么都想吃,那他一定是饿得发了慌。在现代,什么都想干的人一定是不正常。不管怎么说吧,我怀念那个时代。那是我的黄金时代。现在我也在编程序,但感觉很不好。这说明我正在变成另外一个人,那种嚣张的气焰全没有了。关汉卿先生曾说,他是蒸不熟煮不烂碾不扁

磨不碎整吃整屙的一颗铜豌豆。我很赞赏这种精神,但我也知道,这样的豆子是没有的。生活可以改变一切。我最终发现,我只拥有一项事业,那就是写小说。对一个人来说,拥有一项事业也就够了……所谓小说,是指卡尔维诺、尤瑟纳尔等人的作品,不是别的。这两位都不是中国人,总提外国人的名字不好,人家要说我是民族虚无主义者。所以,所谓小说,乃卡威奴,尤丝拿之事也。这么一说,似乎实在得多了。像这样闲扯下去真是不得了,且听我讲这个故事吧。

那位编辑和一个陌生的女孩在门厅,寒暄过后,就到后面卧室里去。那女孩一路上东张西望,不停地打听:你就住在这儿吗?长住短住?你什么职业?喂喂,除了叫大老爷,你还叫什么呢?编辑先生感到很大的不快,想道:他妈的!我要做专访,可这到底是谁访谁啊!但他没有说出口来。他只是板起脸来说道:不要叫我"喂喂",该叫我什么你知道。你是个什么也别忘了……那女孩吐吐舌头说,好吧,我记住。等会儿我当完了worm,你可要告诉我啊。这位编辑登时有种毛骨悚然的感觉。座山雕在威虎山见了杨子荣,也有这种感觉,这个土匪头子是这么表达的:你不是个溜子,是个空子!但编辑没说什么。他只是想着:上帝啊,保佑我的专访吧!让我有东西向老板交差!……我就不信专访有这么重要。所以,他说的"专访",应该理解为"饭碗"才对。在饭碗的驱使之下,他把那女孩引到了卧室里。这间房子挂着黑布窗帘,点着一盏昏黄的灯。这里静得很,因为这所房子在小巷里。除此之外,编辑先生亲自动手,把窗缝都封上了。房子中央放着一张黑色的大铁床。到了这个地方,女孩变得羞答答的,而那个编辑也有点扭捏。他干咳了一声,从背后掏出一把手铐——这是一件道具。女孩的脸涨得通红,她盯着他说:喂喂!有必要吗?真的有必要吗?那个男人臊得要死,但还是硬下心来说:什么必要不必要的!我也不叫做"喂喂"!别忘了,你只是一条蛆!整个故事里就是这句话最重要。在生活里,也就是这句话我老也记不住。

塞利纳杜撰了一首瑞士卫队之歌:

我们生活在漫漫寒夜,

人生好似长途旅行。

仰望天空寻找方向,

天际却无引路的明星!

我给这篇文章起这么个名字,就是因为想起了这首歌。我讲的故事和我的心境之间有种牵强附会的联系,那就是:有人可以从屈服和顺从中得到快乐,但我不能。与此相反,在这种处境下,我感到非常不愉快。近几年认识了一些写影视剧本的作者,老听见他们嘀咕:怎么怎么一写,就能拍。还提到某某大腕,他写的东西都能拍。我不喜欢这样的嘀咕,但能体谅他们的苦衷,但这种嘀咕不能钻到我脑子里来。人家让我写点梁凤仪式的东西,本是给我面子,但我感到异常的恼怒。话虽如此说,看到梁凤仪一捆捆地出书,自己的书总出不来,心里也不好受。那个写的东西全能拍的大腕,他是怎么想的呢……在我的故事里,那个女孩摸摸羞红了的鼻子(现在不摸一会儿就摸不到了),把手伸了出来,被铐到了床栏上。这是一种 S/M 套路。不要问我现在陷到什么套路里了,我不知道——我也想当个写什么都能拍或者登的大腕,但不愿把手伸出来,让别人铐住。其实我也是往自己脸上贴金:有谁稀罕铐我来呢。

在我的故事里,那个男编辑把牙齿咬得格格乱响,猛然闭上眼睛,挥起戴着黑手套的左手(这是因为位置的关系,他不是左撇子),劈里啪啦,连打了二十多下。必须给人类的善良天性以适当的评价——这二十多下多数都打到床垫上了。在此说句题外之语,我也不喜欢拿教育意义去拍别人——打完以后睁眼一看,那女孩挣得满脸通红,趴在床上浑身颤抖。假如是在哭,那人必定会为此难受。实际上是在笑,所以他感觉更糟。他满身都是臭汗,皮衣底下很是粘稠。左手在抽筋,左臂又像脱了臼。所以他不管三七二十一,转身向酒柜扑去。首先,他拣了特大号的杯子,往里面加满了冰块,然后先灌满汽水,再加一小点杜松子酒,正准备一口全喝下去,忽听身后有响声。回头一看,那个女孩挣扎着跪在了床上,扭着脖子看他,眼睛瞪得比酒杯还大。两人这样对视了一会儿,那女孩说:别光顾你自己喝啊!那人想,她说得对,就把酒杯放下,问道:你喝什么?女孩说:苏格兰威士忌,黑牌的,加两块冰。他转身去拿酒——顺便说一句,这编辑是个会享受的人,酒柜里什么都不缺———面倒酒,他一面唠叨着:苏格兰酒,黑牌的,加两块冰。这可不像是一条蛆的要求呀……

又到了夜里两点多钟。看来,电脑这个行当我是弄不下去了,Win3.1 刚会弄,又出来了 Win95。BC4.5 刚会写,又出来了 5.0。像这样花样翻新,好像就是为了让我头晕。只有一件事不让我头晕,那就是小说。在此必须澄清一种误会:好像小说人人都能写,包括坐在奔驰车后座上的富婆……小说不是这样轻松的事业。要知道卡尔维诺从中年开始,一直在探讨小说艺术的无限可能。小说和计算机科学一样,确实有无限的可能。可惜我没有口才,也没有耐心说服我的主编先生。对我来说,只有一种生活是可取的,就是迷失在这无限的可能性里。这种生活可望而不可即。现在我的心情就像那曲时断时续,鬼腔鬼调的布鲁斯……但是,我说这些干什么呢?逗主编先生笑吗?"还小说艺术的无限可能呢你,你不就是那个王二吗?"

现在还是来讲这个故事吧。那个编辑端了酒,朝女孩走去。她挣扎着想接过这杯酒,但是不可能……于是,他很温柔地揽住她的肩头,把酒喂到她唇边——同时下意识地数落道:苏格兰酒,黑牌的,不多不少,两块冰。可你不是一条蛆吗?那女孩马上就喝呛着了。她浑身颤抖着说:你就别提这个字了……我说过的吧,这故事编出来,就是为了博别人一笑。我的动机也是如此。我说自己兜里揣着两块教育意义,随时可以掏出来,这是吹牛皮。要真有这样的本领,我就不编程序了。不追求教育意义的读者一定已经猜到了故事的结局:那个男的掏出钥匙来,打开了手铐,打着哈哈说:对不起,我不是真的——我是个报纸的编辑,出来找写文章的材料。那女孩揉着手腕说:对不起,我也不是真的。我是个社会学家,做点社会调查。笑过了以后,两人换上凉快衣服,一起出门找凉快地方去喝咖啡。在我自己的故事里,出版社的总编给我打电话说:那天你在门外吼什么呀你?开个玩笑嘛,你怎么拔腿就跑了……快回来。稿子的事还没谈完呢。唉,我的故事要是真能这样讲,那就好了。故事已经讲完了。还有一点需要补充的,这个故事拿 S/M "搞笑",但我对有这种嗜好的人不存偏见。可笑的是,既不是这种人,又不是这种事,还要这么搞。现在我揉揉眼睛,振奋起精神,退出写文章的程序。发了些牢骚,心情好多了。我觉得我还是我,我要拥有一切——今天要是不把那段 C++程序调通,老子就不睡了……

樱桃红

六十年代中期的某一天,深秋时节,楚楚走在海德堡的街道上。这个季节德国阴云密布,落叶飘零。楚楚比以前更成熟,更自信,因而也就更美丽。她穿着黄呢子军装,足蹬马靴,武装带上挂着马鞭,大檐帽上有一颗红星。挟二战苏联红军横扫欧陆的余威——这身装束就如一记耳光,抽在了健忘的德国小市民脸上。她从宫堡下狭窄的石板路上走过,走上了内卡河上著名的老石桥,路上的行人畏畏缩缩地给她让路。在桥上,她向一位中年男子走去,那人惊恐万状地举起了双手,几乎落入水中。等到知道楚楚只是问路时,又庆幸自己拣回了一条命,略带几分谄媚地指着方向,甚至陪她走了几步。但楚楚不理他,只顾大步走开,马刺在铺街石上打着火星。后来,她走到一条偏僻的街道上,手里拿着一个信封,逐个对照着门牌。最后,她终于找到了,大踏步冲上了台阶,在她身后,那些畏缩不前的行人找到了机会,赶紧像耗子一样溜着墙根通过。楚楚按门铃,用马鞭的柄敲门,用皮靴去踢门,用俄文大声呐喊着。在此需要申明,我们的女主人公不是没有教养的人。但在此时此地,一切繁文缛节都可以忘记——她是一位复仇女神,向德国人讨还良心债。

门开了,一个头发灰白的老人躲在门后,缩在睡衣里,看到门前站了个苏联大兵,连忙奋力要把门关上。但是,楚楚的马靴已经插到门里去。她的力气也比这老头要大。她推开了门,闯进了门廊,而那个男人则向后退却,本能地把双手举过肩头,面露惊恐之状,嘴里嘟哝着什么……大概是"我投降,请饶命"。后来,他认出了楚楚,就垂下手来,谦卑地说道:我终于等到了您——您终于来了。楚楚脸色阴沉,把门用力关上,咬牙切齿地说:你这魔鬼,果然没有死……他答道:这是上帝的意志。稍停片刻他又说:请随我来。在客厅里,这个德国老人解释着一切:他曾想用手枪自杀过,但枪卡壳了——他在监狱里度过了很多年,现在因为有病被放了出来。这个老家伙满脸皱纹,牙齿被咖啡染黑,穿着一件蓝色睡衣,赤着脚,穿一双长毛绒的地板拖鞋。楚楚坐在沙发里,用马鞭扫着自己的靴筒,而他则坐在对面的圆凳上,状如受审。

他说道:他已到了风烛残年,地狱正在向他招手。此时楚楚截断他道:但是你还没有死……

他同意道:是。这是上帝的意志。楚楚说:你那位上帝是不是让我可怜可怜你?这句话像鞭子一样抽在这个前战犯的身上。他因此直起腰来,眼睛里闪着火花,大声说道:不!不要对我用"可怜"这个词!楚楚也站了起来,厉声喝道:喊什么,你还没喊够吗!于是他又低下头来,小声说道:是,是。我错了。我想说的是:您没有明白我的意思……楚楚进一步叫喊道:你什么意思?我会不明白你的意思?!——她郁积已久的愤怒像火山一样爆发了。他继续说着,但被楚楚的喊声所淹没,一点都听不见。直到楚楚喊完了,才听到他说:我不是请您可怜我。我不配啊……

听清了这两句话,楚楚又爆发了怒气,再次痛斥德国鬼子说:混账,那你叫我来干什么?……等到她力竭,客厅里又响起了他的低语:请您惩罚我……如是者再三。楚楚终于语塞,二二忽忽地问道:惩罚你?怎么惩罚你?他就暧昧地一笑,说道:这就要请您来吩咐了……楚楚终于陷入了迷惘,跷起腿来,用手支着她的脸腮,小声嘀咕道:这是什么意思呢?……那德国军官答道:我没有意思,一切都要听您的意思。这使楚楚更加困惑了……

趁楚楚沉思的机会,他偷偷打量她,终于幽幽地说道:您可真美啊——楚楚为之一惊。如前所述,楚楚比在《红樱桃》那部戏里时更加美丽,理应得到赞誉,但来自魔鬼的称赞绝不是什么好事——如何针锋相对地反击,实在有点困难。如果说:我丑得很!这是灭我方威风,长敌方志气。如果说:我就是美!也是助长了敌方的气焰。她终于找到了一句恰如其分的话:狗东西,我美不美干你屁事!而他又低下头去说:您说得对。所以要请您惩罚我……

然后,楚楚又在屋里来回踱步,终于说道:你写信叫我来干什么?他舔舔嘴唇,抬起头来说道:

"我正要告诉您,我欠别人的都已还清,我只欠您的。"

楚楚: 你什么意思?

他说:我只欠您的,这就是说,我是您的了。

随着这句话,他向楚楚低下了头,暴露了他满头的花白头发……

楚楚瞠目结舌地看看他,终于高叫道:我要你这糟老头子干什么?而那德国鬼子说:不要我这糟老头子(这句俗话由舌头不会打弯的洋人说出来,声调十分有趣),您干吗要来呢?楚楚因此震怒,想要斥骂他,但话到了嘴边又噎住。她终于说:他妈的,你说得也对。她退回沙发上坐下,开始沉思起来……

后来,他回避着楚楚的目光说:您要不要喝点咖啡?她想了一下,骤然想到自己和眼前的男人势不两立,就喊道:魔鬼!谁喝你的咖啡!但他又幽幽地说:您错了,您是这里的主人。所以,不是我的咖啡,是您的咖啡。这使楚楚更加糊涂了,她终于减低了声音,说道:那就喝一点吧。于是,他走到厨房里去……楚楚一个人在客厅里。她终于可以充分表现自己的困惑:她不知那德国人要搞什么鬼。

他端着咖啡回来,把托盘放在茶几上,退回自己的座位。她拿起杯子,喝了一口咖啡。然后她说:苦兮兮的,有什么好喝!我们知道,德国人最讲究喝咖啡,这话使他难以忍受,瞪起眼来大喝一声:这是最上等的巴西咖啡——我自己都舍不得喝,给您留的!楚楚一惊,双手捧住了杯子——但他马上又领悟到自己的不对,小声说道:我错了,我不该夸耀我的咖啡。楚楚也明白了,她伸出手来,把杯子里的咖啡倒在地毯上。可以看得出来,那德国鬼子尽了最大的努力才克制了自己,没有向楚楚扑去——客厅里铺着波斯的手织地毯,非常值钱。顺便说一句,要是楚楚知道地毯的价值,也不会把咖啡往上倒:应该珍惜伊朗人民的劳动成果。等到最后一滴咖啡落到地毯上,他才颓然落座道:您做的一切都是对的……最后,楚楚把杯子在地毯边上的地板上摔成了碎片。这老东西禁不住嘟囔了一句:这可是明朝的杯子呀——当然,您做的都是对的。

楚楚终于按捺不住自己高尚的愤怒,朝那德国人扑去,左右开弓,痛打他的嘴巴。令人诧异的是,他离开了凳子,跪在了地板上,用脸去迎楚楚的手,并用暧昧的声音说道:打得好,请珍惜你的手!打得好,请珍惜你的手!这使楚楚有点诧异,停下手来问道:怎么个珍惜法?那德国人征得了许可,爬着取来了一双黑皮手套,让楚楚戴上。后来,楚楚又去砸他的家具,把一切都砸坏。最后砸的是那德国人坐的凳子,这是个厚重的琴凳,怎么都摔不坏。德国人说道:缅甸柚木的,我去拿把斧子来。楚楚在愤怒中一脚把他蹬倒,说道:老狗!我不是给你劈柴来的!但过了一会儿,她又觉得疑惑,停下手来问道:你是不是有病(与此同时,她用手指指脑子)?那德国人却恢复了普鲁士贵族的自尊,在地毯上跪得笔直,傲然答道:我没有病!我只是很坏!……需要提醒读者的是,阶级敌人是不会彻底坦白的。这个老纳粹不仅是坏,还有满肚子各种各样的变态心理。我们要彻底把他揭发出来……

再后来,楚楚在客厅里踱步,而他在地毯的中央跪好,低着头。周围现在是一片月球景色。楚楚趾高气扬地说道:老东西,这回你心疼了吧。他心不在焉地答道:是,是。很心疼。但是……楚楚痛恨这个"但是",厉声喝道:什么"但是"?德国人就答道:是,是,没有但是。您说的都是对的。楚楚更高声地喝道:有话就说,有屁就放,兜什么圈子!德国人说:是的,是的。首先我想告诉您,您生气的样子可真动人(楚楚要不要因此动怒,要不要打那德国鬼子,打几下等等,由导演来决定),其次,您为什么不来惩罚我呢?这使楚楚为难:还怎么惩罚你?他说:我能不能提个建议?楚楚倒吃了一惊:你来提建议?新鲜哪……后来又说:好吧,听听你的主意。他就站了起来,说道:请随我来。

在到后厅的路上,他说道:您还是那样纯真。上帝啊,当年我犯的是什么样的罪孽啊……然后他打开了房门。这里光线幽暗,在这间房子的中央,有一张手术床,与寻常手术床不同的是,床上钉有一些黑色的皮带:可以看出是用来把受术者的四肢、脖子拴在床上之用。而这个房间也半像手术室,半像刑讯室。楚楚见了这景象,不禁后退。他说道:我准备了这些。我一直在等您来——

那德国人走向手术床,他把床边台子上的白布单揭开。台上放着文身的用具……他脱掉了睡衣,俯卧在床上。奇怪的是,此人的脸虽苍老,身体却像是少年,又白又嫩。要是又老又皱,就不够刺激——不是谁都配为艺术做牺牲的!他又说:现在,来惩罚我吧。说着,他闭上了眼睛。楚楚犹豫了片刻,终于走上前去,用床头的皮带把他的脖子扎住——她已经被这种景象魇住了。等到皮带全部扎紧,那德国鬼子绷紧了身躯,发出难以形容的呻吟声——这种声音使楚楚连针都拿不住了……楚楚触摸着他的背部,觉得这日耳曼人白玉般的皮肤简直是艺术品,她有点难以下手。但那德国鬼子说道:请不要怜惜我……

楚楚终于在他背上文出了一只衔着橄榄枝的鸽子。那德国人通过床前墙上的镜子,看到了这一切,用异样的声音说道:您终于原谅我了。楚楚俯下身去,在上面轻轻一吻。请注意,她吻的不是德国鬼子,而是吻了这只象征着和平的鸟——在此之前,他一直在痛苦地呻吟,挣扎,至此发出了一声满意的叹息,躺倒不动了……再往下就不用我来写,导演自会安排。楚楚还在他身上干了些什么,德国鬼子又说了些什么,都由导演来安排。导演是内行——让我们言归正传,等到文身结束之后,楚楚松开了绑住他的皮带,翻过他的身体,发现那德国人已经死掉了,令楚楚不胜诧异的是,他脸上竟带着幸福的微笑。此时,悠扬的乐曲声渐起,银幕上出现了中英两种文字的字幕: to be continued 和"待续"。

红拂夜奔

第一章

在本章里一再提到一个名称"领导上"。在一本历史小说里出现这种称呼,多少有些古怪。 作者的本意是要说明,"领导"这种身份是古而有之。

_

李靖、红拂、虬髯公世称风尘三侠,隋朝末年,他们三人都在洛阳城里住过。大隋朝的人说, 洛阳城是古往今来最伟大的城市,但唐朝的人又说,长安是古往今来最伟大的城市;宋朝的 人说, 汴梁是古往今来最伟大的城市: 所以很难搞清到底哪里是古往今来最伟大的城市。洛 阳城是泥土筑成的,土是用远处运来的最纯净的黄土,放到笼屉里蒸软后,掺上小孩子屙的 屎(这些孩子除了豆面什么都不吃,除了屙屎什么都不干,所以能够屙出最纯净的屎),放 进模版筑成城墙,过上一百年,那城就会变成豆青色,可以历千年而不倒。过上一千年,那 城墙就会呈古铜色,可以历万年而不倒。过上一万年,那城就会变成黑色,永远不倒。这都 是陈年老屎的作用。李靖、红拂、虬髯公住在城里时,城墙还呈豆青色。这说明城还年轻。 可惜不等那城墙变成古铜色,它就倒了,城里的人也荡然无存。所以很难搞清城墙会不会变 成黑色,也搞不清它会不会永远不倒。洛阳城墙筑好之后,渐渐长满了常春藤。有一些好事 的家伙派人把藤子从墙上扯下去,墙上就剩下了细小的藤蔓,好像四脚蛇断掉的尾巴。与此 同时,被扯下墙的常春藤在地上继续生长,只是团成了团。有些叶子枯萎凋落,有些叶子却 蓬勃向荣。这些藤子在地下,就像一堆堆的垃圾。而立着的城墙却被断裂的藤昼染上了花纹, 好像一匹晾在空中的蜡染布。然后又有些人觉得有花纹的城墙不好看,又派了一些人出来, 举着绑了刀片的竹竿,把花纹都刮掉了。久而久之,城墙上就被刮出了好多白斑,好像脸上 长了癣。我不明白既然一堵墙已经修了出来,为什么不能让它好好呆着——人活着受罪,干 吗让墙也受罪呢。

李靖他们住在洛阳城里时,这里到处是泥水。人们从城外运来黄土,掺上麻絮,放在模版里筑,就盖成了房子。等到房子不够住时,就盖起楼房,把小巷投进深深的阴影里。洛阳的大街都是泥的河流。那时候的雨水多,包铁的木车轮子碾起地来又厉害,所以街上就没有干的时候。泥巴在大街上被碾得东倒西歪,形成一道又一道的小山脊,顶上在阳光下干裂了,底下还是一堆烂泥,足以陷到你的膝盖。那些泥巴就这样在大街上陈列着,好像鳄鱼的脊梁。当时的人们要过街,就要借助一种叫拐的东西。那是一对儿带有歪杈的树棍,出门时扛在肩上,走到街边上,就站到杈上,踩起高跷来。当时的老百姓都有这一手,就像现在的老百姓都会骑自行车一样。谁也不知道将来的老百姓还会练出什么本事来——假如需要,也许像昆

虫一样长出六条腿。当然,各人的道行有深有浅。有人踩在三尺短拐上蹒跚而行,也有人踩在丈八长拐上,凌空而过。比较窄的街段上,有些人借助撑杆一跃而过。在泥水中间,又有无数猪崽子在游荡。老百姓和猪就这样在街上构成了立体画面。除此之外,还有给老弱病残乘坐的牛车,有两个实心的木头轮子,由一头老水牛拉着,吱吱扭扭,东歪西倒。从城东到城西,要走整整半天。假如它在路中间散了架,乘车的都要成泥猪疥狗。不是老百姓的人坐在八匹马拉的轿车里呼啸而过时,泥水能溅到路边的店铺里面。正如今日有些豪华轿车跟在你自行车后猛按喇叭,嫌你聋得还不够快。老百姓总是恨非老百姓,这是原因之一。

那些在洛阳大街上横行的马车就像鱼雷艇,这种高速船只宜在空旷处行驶,不该开上大街。但是谁也没有对马车提出意见,因为谁都不敢。人们只是上街时除了带着拐,还带一把油纸伞,见到马车过来,就缩在路边,张开伞接泥巴。还有一些人不带雨伞,而是穿着油布的雨披。不管你怎么小心,总有弄一头一脸一身的时候。所以又要带上一个防水的油布口袋,里面带着换洗衣服。但是要洗手洗脸,总要用水。井倒是好找,洛阳每个街口都有一间白色的小房子,里面就是水井。但是房子里有人看着,用水要钱。所以图省钱的人就在脖子上拴两个牛尿脬,里面放上水。但是你虽有换洗衣服,总要有地方换,总不能当街赤身裸体,找更衣处(现代话叫收费厕所)也要钱,所以图省钱的人就不是带一把伞,而是两把伞。更衣时把两把伞前后张开遮住。这样一个图省钱的人出门时,脚下踩着一对儿拐,脖子上挂了两袋水,背后插了两把伞,腰里还挂着鼓鼓囊囊的口袋,实在是很累赘。其实你只要用一点钱,就可以清清爽爽地到任何地方,这个办法和现在是一样的:坐 taxi。所以那些人是自愿活得那么累赘,因为他们想省钱。他们想省钱的原因是他们没有钱。

大隋朝的 taxi 没有轮子,那是一些黑人,脑袋后面留着小辫子,赤身裸体,只穿一条兜裆布,手里拿着一条帆布大口袋。问好了去处,他就张开口袋把你盛进去。一个大钱一公里,他可以把你驮到任何地方,身上也不会沾一点泥。但是在坐 taxi 前,必须在他脸上摸一把,看看是真黑人,还是鞋油染的。有些无赖专门冒充 taxi,把人扛到臭水坑前面,脑袋朝下地往下一栽。这些无赖以为这样干是有幽默感,其实一点也不幽默,因为这样一栽常常把别人的颈椎栽断。别人的颈椎断了,他们就把钱袋摸走。这也如你今天乘出租车时,也必须研究一下司机和车子,万一乘错了车,就会被人把脸打扁。众所周知,taxi 只对外国人和阔佬是安全的。

坐 taxi 出门太贵,又有折断颈骨的危险,所以在洛阳城里,大多数人平常出门时都是全副武装,十分累赘。只有那些走街串巷的妓女最潇洒。那种人身穿皮子的短上衣和超短裙,溅上了泥后,等干了一刮就掉,顶多剩下一点白色的痕迹。过街时只要招招手,就有老黑来把她扛过去,连钱都不要。当然,走在路上时 taxi 的手不老实,要占点小便宜。她们什么都不带,因为什么都用不着,只带一个小手提包,包里有刮泥点子的竹片子、手纸、小镜子等等,但是没有很多钱,钱多了流氓会搜走。但也不能一点儿钱都没有。那些流氓穿着黑绸子的长袍,头发用榆皮水梳得贼亮,嘴里嚼着蜜泡过的老牛皮(当时已经有了阿拉伯树胶做的口香糖,但是太贵,一般人买不起)。妓女的包里要是没钱,流氓发起火来什么事都干得出来。好多年以前,洛阳城就是这样。好多年以前,李靖就是这么个流氓。

 \equiv

我在讲李靖的事时,他就像一座时钟一样走着。但是这座时钟走得并不是一样快。讲到别的 人时也是这样。举例而言,现在是故事的开头,时钟就相当缓慢。也不知讲到什么时候它就 会突然快起来,后来又忽然慢下去,最后完全不走了。这是我完全不能控制的。因为不但李靖,连我自己也是一座时钟,指不定什么时候快,什么时候慢,什么时候会停摆。

我们现在知道,李卫公是个大科学家,大军事家;其实他还是个大诗人,大哲学家。因为他有这么多的本事,年轻时就找不到事做,住在洛阳的祖宅里(那座祖宅是个土墙草顶的房子,草顶露了天,早该换草了),有时跑到街上来当流氓聊以为生。在这种时候他只好尽量装得流里流气,其实他很有上进心。年轻时李靖住在洛阳一条铺石板的小巷里,有时一天只吃一顿饭,晚上点着蓖麻油的灯熬夜。那种油是泻药,油烟闻多了都要屙肚子。当时他可没有当大唐卫公的野心,只想考上个数学博士,在工部混个事儿就算了。但是这样的事儿他都没找到。

我知道李卫公精通波斯文,从波斯文转译过《几何原本》,我现在案头就有一本,但是我看不懂,转译的书就是这样的。比方说,李卫公的译文"区子曰:直者近也。"你想破了脑袋才能想出这是欧几里德著名的第五公设:两点间距离以直线为最近。因为稿费按字数计算,他又在里面加了一些自己的话,什么不直不近,不近者远,远者非直也等等,简直不知所云。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段落具有维多利亚时代地下小说风格,还有些春宫插图。这都是出版商让加的。出版商说,假如不这样搞,他就要赔本了。出版商还说,你尽译这样的冷门书,一辈子也发不了财。因此李靖只好把几何与性结合起来。这是因为这位出版商是个朋友,他有义务不让朋友破财。每次他这么干的时候,都会感到心烦意乱,怪叫上一两声。但是他天性豁达,叫过就好了。

李卫公多才多艺,不但会波斯文,而且会写淫秽小说,会作画,他的书里的插图都是自己画的。有时候他也用烧红了的铁笔给自己在木板上画名片,用大篆写上"布衣李靖",写完了又觉得不过瘾,于是擅自用隶字加上了一行小字:"老子第十六世孙"。这么写也不纯是唬人,因为姓李的都可能是老子的后裔,但是第十六世可一点依据也没有。他每天早上用冷水洗澡,不论春夏秋冬,上街时拄两丈长的拐,那拐是白蜡杆制的,颇有弹性,所以他走起来比马车还快。现在有些年轻人骑十速赛车,走起来也比汽车快。当年李靖遇到红拂时,他很年轻。

后世的人们说,李卫公之巧,天下无双,这当然是有所指的。从年轻时开始,他就发明了各 种器具。比方说,他发明过开平方的机器,那东西是一个木头盒子,上面立了好几排木杆, 密密麻麻,这一点像个烤羊肉串的机器。一侧上又有一根木头摇把,这一点又像个老式的留 声机。你把右起第二根木杆按下去,就表示要开2的平方。转一下摇把,翘起一根木杆,表 示 2 的平方根是 1。摇两下,立起四根木杆,表示 2 的平方根是 1.4。再摇一下,又立起一 根木杆,表示2的平方根是1.41。千万不能摇第四下,否则那机器就会哗啦一下碎成碎片。 这是因为这机器是糟朽的木片做的,假如是硬木做的,起码要到求出六位有效数字后才会垮。 他曾经扛着这台机器到处跑,寻求资助,但是有钱的人说,我要知道平方根干什么?一些木 匠、泥水匠倒有兴趣,因为不知道平方根盖房子的时候有困难,但是他们没有钱。直到老了 之后,卫公才有机会把这发明做好了,把木杆换成了铁连枷,把摇把做到一丈长,由五六条 大汉摇动,并且把机器做到小房子那么大,这回再怎么摇也不会垮掉,因为它结实无比。这 个发明做好之后,立刻就被太宗皇帝买去了。这是因为在开平方的过程中,铁连枷发挥得十 分有力,不但打麦子绰绰有余,人挨一下子也受不了。而且摇出的全是无理数,谁也不知怎 么躲。太宗皇帝管这机器叫卫公神机车,装备了部队,打死了好多人,有一些死在根号2 下,有些死在根号3下。不管被根号几打死,都是脑浆迸裂。卫公还发明过救火的唧筒,打 算卖给消防队,但是消防队长说,猴年马月也不失次火,用水桶也能对付;这个发明就此没 卖出去,直到二十多年以后,才卖给了大唐皇帝。当然,卖了的唧筒是铁铸的,不喷水,而是喷出滚烫的大粪。这东西既不能救火,也不能浇花,只能浇人。浇上以后就算侥幸没有死掉,也要一辈子臭不可闻。皇帝把它投入了成批生产,命名为卫公神机筒。假如老百姓上街闹事,就用屎来浇他们。卫公有过无数的发明,都是一辈子卖不出去,最后卖给了太宗。太宗把它们投入生产,冠以"神机"之名。现在我们一听到神机两个字,就把它和虐待狂画了等号,怎么也想不到消防和开平方。卫公年轻时,做梦都想卖发明来救穷,但是一样儿也卖不出去。等到他老了以后,这些发明倒全卖出了大价钱,但是这会儿他已经不缺钱了。

据我所知,李卫公年轻时只卖掉了一件发明,那是一架用手摇动的鼓风机,他把它卖给了邻居的饭馆,卖了二十块钱。做成了这个买卖之后,他高兴得要了命,以为从此自己有了正当的生计,不用再当流氓了。——在此之前,饭馆里都用人来吹火。每个灶眼都要雇五个人,手持吹火筒轮番上前。有些人干了一辈子,就再也用不着吹火筒。他们的嘴唇长了出来,好像鸭子,稍一用力就能形成个肉管子——谁知过了不到三天,人家就把被火烧糊了的鼓风机送了回来,不但让他把钱退回去,还想要他包赔几乎造成火灾的损失。其实卫公做的鼓风机再好使不过,只是不能倒过来摇。假如倒过来摇就不仅不能鼓风,反而要把灶膛里的火抽到鼓风机里,把木制的叶轮烧着。这个例子告诉我们的是,再好的发明到了蠢货手里也不能起作用。可惜的是这世界上的蠢货总是那么多。但是人没法子和蠢货争论。人家要他退钱,他就老老实实地说道:花完了,退不出了。然后就伸出额头来说道:打几下吧。他老拿额头来付账,以致上面老是有三道以上的紫印子。不认识他的人总以为他像一些老婆子那样,喜欢把脑门子刮紫,并且以为这样做了以后百病不生,其实不是的。有关这件事我们还可以补充说,这架鼓风机后来也卖了出去,还是卖给了大唐皇帝。而大唐皇帝还是用它来打仗——在风向有利时,用它吹起石灰粉和研碎的稻糠,可以迷住敌人的眼睛。但皇帝的御厨房里依旧用人来吹火,而且那些吹火的人的嘴唇像融化了挂在半空的麦芽糖。

我们还可以说说古时候的人怎么开平方——工匠需要知道平方根,不管在哪朝哪代——干那件事首先是需要小棍子。古时候用筹算法,除了职业数学家谁也不把算筹带在身上,以免别人怀疑你是个卖筷子的。所以你走在隋朝的大街上,吃着烤羊肉串,发现有人鬼鬼祟祟地跟着你,千万不要诧异。那都是些木匠的小徒弟,在给师傅找算筹,图的是你手里的那根竹签子。有些人图简便,就把平方根表刺在身上,但是中国字占地方,数表又长,脸上手上的皮远远不够。所以刺得浑身都是,干着活就会突然脱得光屁股。因为这个原故,所以大隋朝的法律规定泥水匠当街干活必须戴斗笠。这东西不光是为了遮风挡雨,还可以在查平方根时把前面挡上。

李卫公老年时是大唐的名臣,所以不知他还能不能记得年轻时架两丈高双拐走在洛阳大街上的事。当时每个走在他下面的人都恨他恨得要死。这是因为他总从别人头顶上跨过去,使别人蒙受胯下之辱,还因为他在那件黑绸长袍底下什么都不穿。这一点在平地上不是个问题,悬在半空中就十分让人讨厌。当时洛阳城里的女人在巷口看到一对白蜡长杆从面前走过,感到一个影子从天顶飘落,遮住了阳光时,大多马上尖叫一声,闭上眼睛蹲在地下,表示她什么都不想看。也有些泼辣的娘们见到这种景象就怒吼一声,从家里拿出顶门杠,踏泥涉水地猛扑过去,追打那对白蜡杆,要把李靖从天上打下来。这也很难得逞,因为李靖的速度快着哪。他飞快地跑掉了,留在街上一串奸笑。只有在街边上徘徊拉客的妓女,才会嚼着嘴里的老牛皮,扬起脸来看半空中的李靖——他长袍下襟下露出的两条毛茸茸的腿和别的东西。但是她们对这些东西早就司空见惯了。为了引起她们的注意,李靖在腿上和别的地方都刺了骇人听闻的图案。这件事就是这么古怪:李靖在地面上时,她们服从他,千方百计地讨好他;

而等他到了天上后,事情就反了过来。假如一个流氓在街上走过时,没有妓女的喝彩,那他就很难在洛阳城里混了。所以流氓要在天上表演各种花样,就像演员在台上表演一样。

李靖在天上行走时,就像一只大鸟。这是因为他站在拐上时撅起屁股,把上身朝前俯去。这 种乘拐姿势在洛阳城里得到最高的评价——被认为是最帅的,但是现在看起来却像个淘气的 女孩子尝试站着撒尿一样,说不上有什么好看。他在街上走时,两腿叉得很开,一条腿踩在 街的左边,另一条踩在街的右边,这样重心稳定不容易摔倒;而且假如有一辆横冲直撞的马 车迎头撞过来,也只会从他两腿之间冲过去,不会碰着他。李靖在洛阳城里走动时,就像一 只在小河沟里觅食的鹭鸶, 脚下是一条污浊的水道。用这种姿势行走时, 他的阴茎朝前伸着, 阴囊缩紧,从下面一看就如天上的一只飞鸟一样。假如仔细看的话,还能看见他的龟头上刺 了一只飞翔的燕子, 这是那时的时尚。其实这样的行走方式一点儿都不好, 万一失去了平衡, 会从天上摔下来,而且根本不知道会掉到什么地方——这就像飞机失掉了控制,掉到哪里都 可能,甚至会掉到粪坑里。除此之外,他还能感到一股污浊的水汽从他两腿之间升上来。在 他两边是深褐色的屋顶,有些铺着长满了苔藓的瓦,有的铺的是树皮——上面长了叫做狗尿 苔的菌类。他耳畔响着一座城市熙熙攘攘的声音,鼻端充满了这座城市恶臭的气味。这种时 候他总是在为生计奔走。直到他从那两根长杆上爬下来时,才不是在奔走。但那些时候他又 在为生计老着脸皮求人,或者厚颜无耻地敲诈别人,卫公年轻时的生活就是这样的。后来他 成了大唐的卫公,这就是说,后世的人再也不好意思、也不敢说起他在洛阳街上行走时,因 为不穿内裤,又因为受到污浊水汽的熏蒸,经常患上阴囊瘙痒症,那东西肿得像火鸡的脸一 样,这种情形被在他身下面的妓女看到了,就会受到耻笑,所以他只好用姜汁把患处再染成 黄色。这样不但受到瘙痒的煎熬,还要忍受姜的刺激,感觉实在很不好。

李靖在洛阳城里当流氓,却是流氓中最要不得的一种。这就是说,他想向市场上的小贩要保 护费,却不好意思开口,也不好意思伸手,这就使问题复杂化了。假设你是洛阳市场上一个 小贩,见到一个穿黑衣服梳油头的家伙从你摊前过来过去,满脸堆笑地和你打招呼,你也想 不到他是要讹诈你吧。然而他来的次数多了,摊面上就会发生一些可怕的事:不是雪白的布 面上用狗屎打了叉子,就是汤锅里煮上了死蛇。假如你对这些事情还能熟视无睹,就会有活 生生的大蝎子跳到你摊上来。以上过程一直重复到你在摊面上放了一叠铜钱,这叠铜钱无声 地滑到他的袖口里为止。反正都是要钱,不明说的就更讨厌。向妓女要钱的时候他也板不起 脸来,只是嬉皮笑脸地上前纠缠,和人家讨论音乐和几何学,直到对方头疼得要死,掏出钱 来为止。所以无论小贩还是妓女,都对他切齿痛恨,希望他早患时疫瘟死。这种敌意表现在 人们看到他时一点笑容都没有,而且谁也不搭理他。他的笑脸就像一个个肥皂泡,掉到水里 不见了。他这样做的原因,是因为他自以为是知识分子,要面子,不能对别人恶语相向。晚 上回了家以后,他脱掉黑绸的长袍,换上白麻布的短装,用灶灰水把头发洗得蓬蓬松松披在 肩上,就跑到小酒馆或者土耳其浴室一类的地方,和波斯人、土耳其人,还有其他一些可疑 人物讨论星相学、炼丹术等等,有时还要抽一支大麻烟。那种地方聚集着一些自以为是的知 识分子的人,而且他们中间每个人都自以为是世界上最后一个知识分子。那些人都抽大麻, 用希腊语交谈,搞同性恋。除此之外,每个人都像李靖一样招人恨。他们就像我一样,活着 总为一些事不好意思,结果是别人看着我们倒觉得不好意思了。

据我所知,自从创世之初,知识分子就被人看不起。直到他们造出了原子弹,使全世界惶惶不可终日,这种情形才有所改变。李卫公年轻时被人说成大烟鬼、屁精、假洋鬼子,也没有卑鄙到想造原子弹来威胁人类。他在土耳其浴室里吸了一根大麻烟,迷迷糊糊地想出了毕达哥拉斯定理的证明,就像阿基米德一样,大叫一声"欧力卡"!光着屁股奔出澡堂跑回家去,

连夜把定理写了出来,把门板锯了刻版,印刷了一千份,除了广为散发,还往六部衙门投寄。 其结果是被衙门里捉进去打了一顿板子,罪名是妖言惑众,再加上那天晚上裸体奔跑,有伤 风化。其实他无非是想让当官的注意他的数学才能,破格提拔他当数学博士。挨板子的时候, 他又证明了费尔马定理,但是他这回学乖了,一声也没吭。

李卫公年轻时在洛阳城里,总想考数学博士,然后就可以领一份官俸,不必到街上当流氓。 这是知识分子的正经出路。但是他总是考不取。这倒不是因为他数学不够精通, 而是因为考 博士不光是考数学,还要考《周易》,这门学问太过深奥,而且根本就不属于数学的范畴(我 看属于巫术的范畴), 所以不管他锥股悬梁, 还是抽大麻, 总是弄不懂。所以每次考试他只 能在《周易》的考卷上写上"大隋皇帝万岁万岁万万岁",再署上自己的名字交上去。这样 的卷子谁也不敢给他零分——实际上他得的是满分——但是考官觉得他在取巧,就给他数学 打零分。这种结果把李靖完全搞糊涂了, 他怎么也不敢相信自己把那些小学的四则运算题全 算错了,痛苦得要自杀。假如他知道内情,就该在数学答卷上也写皇帝万岁,这样就能考取。 但是这些事不说明李靖笨。事实上他聪明得很。那次因为投寄毕达哥拉斯定理被捉去打板子 时,他很机巧地在衣服底下垫了一块铁板,打起来当当地响,以致那位坐堂的官老爷老问"谁 在外面打锣"。但是像这样的小聪明只能使他免去一些皮肉之苦,却当不了饭吃。当然他的 聪明还不止于此, 打完了板子之后, 他还要被拉到签事房里去在屁股上涂上烧酒——表面上 这是为了防止伤口化脓,并且表示一下领导上对被责者的关心;其实是要看看是否打得够重, 是不是需要补打几下。这时李靖把铁板藏起来了,他的屁股上早就涂了烟灰水,看上去乌青 的一大片,涂酒时,公差的手也变成了乌青一片,好像也挨了打,故而大家都说打得够厉害。 挨了这顿板子以后,李靖幡然悔悟,决定不再装神弄鬼,要做个好流氓。出了衙门,见到第 一个妓女,他就把眼睛瞪到铜铃那么大,走上前去,不谈几何,也不谈音乐,伸手就要钱。 而那个女人则瞪大了眼睛说道:钱?什么钱?这个女人就是红拂。李靖这样讲话时,已经不 像个知识分子了。知识分子有话从来不明说,嫌这样不够委婉。

三

在本节里作者首次用到了"想入非非"这个词。对此也不能做字面上的理解。作者是指一种 人类与生俱来的性质。意思和弗洛伊德所说的"性欲"差不了太多。

李靖在天上行走时,不光可以看到脚下污浊的街道,还可以看到远处的景物,一直到地平线。地平线上有一层灰蒙蒙的雾气,雾气下面是柳树的树冠,遮住了城墙。树冠里面是高高低低的房顶,还有洛阳城中高处的石头墙。那堵墙有两丈多高,遮断了一切从外面来的视线。住在墙外的人只知道里面住了一些有身份的人,却不知道他们是谁,怎样生活。李靖想过,假如再从城外运来纯净的黄土,掺上小孩子屙的屎,再多加些麻絮纸筋,就能筑起一座五丈多高的土楼——你不可能把土楼修得再高,再高就会倒掉——然后在土楼上再造一座五丈高的木头楼(木头楼顶多也只能造到五丈高,再高也会垮),然后再在木楼顶上用毛竹和席子搭起一座竹楼,这样三座楼合起来就有十好几丈高了。

事实上没有人肯在那么高的地方造竹楼,因为来一场大风就会把竹楼吹走,连毛竹带席子你一样也拣不回来,而且这两样东西都还值一点钱,别人拣了也不会还回来。但这在李靖看来并不要紧,他只想在那座竹楼被风吹走前爬到上面去,看看里面到底是什么。自从有了城市以来,所有的城市都分成了两个部分,一座 uptown,一座 downtown。李卫公住在 downtown,想到 uptown 去看看,这也叫想入非非。我现在得闲时,总要到学校的教授区里转几圈,过

过瘾。那是一片两层的小楼,大面积的铝制门窗,只可惜里面住的全是糟老头,阳台上堆满了纸箱子。我喜欢从窗口往里看,但我没有窥春癖,只有窥房子癖。李靖在天上行走时,还看见红拂在下面街边上木板铺成的人行道走着,穿着妓女的装束。于是他把双拐插在道边上的烂泥里,从空而降,截住了她的路。

李卫公从拐顶滑下来时姿势潇洒,就如一只大鸟从天上落下来,收束翅膀,两脚认准地面。好几个过路人都准备要喝他一句彩,只可惜他落得匆忙,不小心把怀里那些东西摔了出来,其中有一条死蛇,好几只活蝎子——这都是给小贩们准备的——所以那些人就把喝彩收了回去,给他一阵哄堂大笑。这种在妓女面前出彩的事叫人很难忍受,假如是被别的流氓碰到,一定会把红拂杀死来藏羞。但是李靖只是羞红了脸皮,伸出一根手指摸了一下鼻子,根本就没起杀人的念头。这说明李靖虽然下了决心要当个好流氓,但他还是当不了。他狠了狠心,决心管她要双倍的保护费,但她却一个子儿也不给。然后他又狠了狠心,把这耍赖的娘们吃饭的家伙没收掉。那东西就是羊尿脬做的避孕套。没有这东西,做起生意来就会赔本——所挣到的钱正好够付打胎的费用,而且付了钱还不一定能打下来。

我以为应该给发明避孕套的人发一枚奖章,因为他避免了私生子的出生,把一件很要命的变成了游戏。但是奖章一般只发给把游戏变得很要命的人。李靖要是早明白这一点,年轻时也不会这么穷。

在李靖看来,红拂是很古怪的娼妓,她的身材太苗条,个子太高,远看起来,有点头重脚轻 的样子,因为她梳了个极大的发髻,简直有大号铁锅那么大。她的皮肤太白,被太阳稍稍一 晒,就泛起了红色。她就这个样子站在街边上东张西望。李靖走过去,伸手把她的皮包抢下 来,翻来翻去,她就瞪着眼睛看他,一副忍不住要说话的样子,但是终于没有说。最后李靖 把包还给她,瞪着眼吼了一声:你把钱藏在哪里了?红拂说:我没有钱。李靖又说:你把那 东西藏哪里了?红拂就问:什么东西?李靖说:岂有此理。搜了哇!红拂就伸直了胳臂闻自 己的胳肢窝。把两边都闻遍了以后,说:我每天都洗澡,怎么会馊。李靖瞪了一会儿眼,后 来笑了笑,挥挥手让她走了。李靖后来说,他在红拂的兜兜里发现了好多进口货,像西域来 的小镜子、南洋的香粉等等。她穿的皮衣皮裙都是真正摩洛哥皮的,又轻又软,不像别的妓 女,穿着土硝硝的假摩洛哥皮,不但咯咯作响,而且发出臭气。她身上还散发着一种撩人的 麝香气,麝从来就不好捉。像这样的妓女没有钱,叫人实在没法相信。要是真正的流氓遇上 了这种要钱没有的情形, 一定要当街闹起来, 会把她推倒在泥水里, 会把她的包包扔到房顶 上去。但是他没有做这样的事,只是在她走过以后留下的香气里停留了一会儿,就爬上拐顶 去,在那里东摇西晃地找了一阵平衡,然后朝前走了。这件事说明了李卫公这次幡然悔悟已 经结束了,很快他就开始想入非非: 想象这个女人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并且和她开始一场 爱情。无须乎说,像他这样的人不堪重用。

假如红拂真被看成了妓女,就会有好多麻烦。所幸她那个装束只是似是而非,不但嫖客见了不敢嫖,连胆大妄为的流氓都不敢贸然过来收保护费。只有李靖这个愣头青上来就抢她的包。等到他走开以后,红拂听见一边有人说:好嘛,两个便衣碰到一起了。这话说得其实不对,就是女便衣也穿不起摩洛哥皮。但是洛阳街头的流氓有几个认得摩洛哥皮?更不要说知道它的价值了。非得像李卫公这样博古通今的人才知道,而李卫公的脑子里整天都在想几何题,所以发现了是摩洛哥皮,当时也没觉得奇怪。直到上了拐,走到大街上,才高叫一声妈的,不对头!当时他想要转回去再看看红拂,但是跟在他后面的一个赶驴车的却说:我操你妈!这是走路呢,还是拉磨?他就没回去。只是到东城去,见到那位出书的朋友后,告诉他今天

撞见了一个穿摩洛哥皮的妓女。那位朋友说:好悬,准是便衣。她要是告你非礼,够你蹲半年大狱了。李靖说:别逗了,摩洛哥皮每平方寸卖二十块。那朋友说:高级便衣。李靖就说:算了,不管她什么便衣。告诉你,我证出了费尔马定理。这个定理费尔马自吹证出来过,但是又不把证明写出来,证了和没证一样,而且也不知他真的证出来没有。李靖想让朋友给他出一本书,发表他这项了不起的发现。那位朋友却说:得了吧你,板子还没挨够哇。他让李靖给他画春宫图,每幅给十块钱,因为刚刚挨一阵板子,李靖就答应了。这是因为画了小人书就可以拿到钱,毕竟是看得见摸得着,比之虚无缥缈的数学定理好得多。但是过了一会儿,就想到画一幅画只值半平方寸摩洛哥皮,这样的生活有什么意思。最后他终于把费尔马定理写到春宫小人书的文字里了,这说明他还是贼心不死,继续想入非非。像这样的事并不少见,比方说吧,中国古书里有这样两句顺口溜:

三人同行古来稀,

老树开花廿一支。

这竟是一种不定方程的解法,叫做韩信暗点兵——我不知道韩信和老树有什么关系。但是我知道这说明古时候有不少人像李靖一样淘气。如果我们仔细地研究唐诗宋词,就会发现里面有全部已知和未知的现代数学和物理学定理。现在我确知李卫公所写的春宫说明词里包含了费尔马定理的证明,但我没法把它读出来——这是因为费尔马定理的证明应该是怎样的,现在没有人知道,或者说,现在还没有人能够证出费尔马定理。它就如隋时发明的避孕套,到唐代就失传了,因此给了洋鬼子机会,让他们可以再发明一次。因为它已经失传,所以我也不知该怎样解释这些说明词。最简单的解释是:那是一些性交的诀窍。但是不应该是这样子的。不应该的原因是有我们存在。我们的任务就是把性交的诀窍解释成数学定理,在宋词里找出相对论,在唐诗里找出牛顿力学,做这种工作的报酬是每月二百块钱工资。所以我也常像李卫公那样想:这样的生活有啥意思。

我和卫公的心灵在一部分可以完全相通,另一部分则完全不通,其他部分则是半通不通。相通的部分就是我们都在鬼鬼祟祟地编造各种术语,滥用语言,这些念头和那些半夜三更溜进女宿舍偷人家晾着的乳罩裤衩的变态分子的心境一样的叵测。不通的部分是我证不出费尔马定理,李卫公是天才,而我不是。半通不通的就是他不够天才或者我不够鲁钝的地方。但是这些区别只有我才能够体会,在外人看起来我们俩都是一样的神秘兮兮。我能够想象李卫公晚上在家里画春宫的样子:他手里拿了一根竹签子做的笔,用唾液润湿墨锭,弄得满嘴漆黑,两眼发直地看着冒黑烟的油灯,与此同时,煞费苦心地把费尔马定理的证明编成隐语,写进春宫的解说词。他就这样给人世留下了一份费解的东西。我有一个朋友在翻译书,煞费苦心地把 totalitarianism(极权)译成全体主义。我还有一个女朋友在搞妇女研究,也是煞费苦心地造出一个字——"女性主义"(女权)。现在这个"权"字简直就不能用,而自己造些怪词,本身就是一种暗示。我现在写着这个古代大科学家李靖的故事,也在煞费苦心地把各种隐喻、暗示、影射加进去。现在的人或者能够读懂,后世的人也会觉得我留下了一些费解的东西。鬼才知道他们能不能读懂,但是不给后世留下一份费解的东西,简直就是白活了。

人们说知识分子有两重性,我同意。在我看来这种性质是这样的:一方面我们能证明费尔马定理,这就是说,我们毕竟有些本领。另一方面,谁也看不透我们有无本领。在卫公身上,前一个方面是主要的,在我身上后一个方面是主要的。好在这种差异外人看不大出来。在他们看来,我们都是一样的古怪。

根据史籍记载,李卫公身材高大,约有一米九十五到两米的样子,长了一个鹰钩鼻子,眼睛有点黄;身上毛发很重,有一点体臭。这说明他不是纯粹的东亚黄种。经过了五胡乱华,这原是常有的事。当时洛阳城里也有各方的人物。有大鼻子小眼睛的犹太人,兜售劣质的绿玻璃珠子,却一口咬定是绿玉做的;有戴斗笠穿肥腿裤子的高丽人,在路边生起冒黄烟的炉子烤咸鱼干卖,发出又甜又腥的味道;还有面色黝黑的印度人,按照相似疗法的原理出售各种药材:比方说,象牙是固齿的药材,斑马尾巴是通大便的药材,驴蹄子治脚垫等等,其实都是没影的事。最不该的是说犀牛角壮阳——连想一想都不应该,角对犀牛来说不是性器官,抵架也不是性交,这里有黑色幽默的成分,需要想一想才能知道。这些人和李靖一样住在downtown。这个地方李靖早已住腻了,他连做梦都想搬进石头墙里面去。但是等到他当了大唐卫公,尝到了这种滋味之后,却觉得它并不是太好。他真恨不得穿上黑绸子衣服再到市场上去。假如他这样做了,那他就是长安最老的流氓。

我对卫公的这一点倒是深有体会——他年轻时觉得眼前到处是机会,比方说,这世界上没有开平方的机器、鼓风机等等,这些机器都很有用,而且是别人发明不了的,而他不费吹灰之力就发明出来了。我相信爱迪生年轻时也是这么想的,但是爱迪生遇到的事可没落到卫公身上。 假如他有爱迪生的机遇,中国就会有一个有千年历史的大国际公司: Weigong Lee,international. 最起码要比什么贝尔实验室有名得多。满眼的机会抓不着,就有一种不得其门而入的感觉。

四

在李靖看来,红拂是很古怪的娼妓,不是 downtown 里所有的。但是在红拂看来,李靖也是很古怪的流氓。其实她并不知道真流氓是什么样子的,只是觉得他和街头巷尾扎堆聊天的那些穿黑衣服的家伙有区别罢了。李卫公身材高大,长一把山羊胡子,眼珠子是黄的,而洛阳的流氓全是蒙古人的脸相,五短身材。李卫公说话抑扬顿挫得很好听,而洛阳的流氓说话含混不清,好像没鼻子一样。因为这些原因,那些人都说李靖是个"雷子",换言之,说他是上面派来的便衣侦探,或者是领某种津贴的线人。当年洛阳城里这种人可多了,比前东德所有的雷子加起来还多。在饭馆里吃着饭,就会有个人站起来,从腰里拿出个牌牌来,往桌上一拍说:刚才你说什么来着?再说一遍!听见这话的人就只恨自己为什么要长这根舌头。胡说乱道就像今天闯了红灯一样,要罚五块钱。洛阳街头也有红绿灯,那是两块牌子,上面写着"下拐","回避",遇到有要人的马车通过时就亮出来。闯了那种红灯会被关起来,就像今天胡说乱道了一样。

人家说李靖是个雷子的事,红拂也不知道。她只知道当她站在大街上时,李靖没有像别的穿黑衣服的人那样,过一会儿就走过来,假装无意拍拍她的屁股,碰碰她的乳房。这是因为那些人怀疑她不是真正的娼妓,也是个雷子。假如是真的娼妓,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叫出来:犯贱!找死!或者是:想干?掏钱!别占小便宜!这些话红拂都不会说,她只会瞪大了眼睛看着那些人。这是因为她也不是真正的娼妓。其实她是个歌妓。这一字之差,就有好多区别。所以别人碰了她以后,她还会追上去解释说:是真的——我没装假乳房。在洛阳大街上讲这些话,就像个疯子一样。

红拂后来一直记着她在洛阳大街上看到的景象——车轮下翻滚的泥巴,铅灰色的水洼子,还有匆匆来去的人群。这些景象和她所住的石头花园只是一墙之隔。假如你不走到墙外面来,

就永远不会知道有这样一些景象。假如你不走出这道墙,就会以为整个世界是一个石头花园,而且一生都在石头花园里度过。当然,我也说不出这样有什么不妥。但是这样的一生对红拂很不适合。

红拂当年站在路边上看着泥水飞溅的大街时,她并不住在这里。泥水飞溅的洛阳城并不是全部的洛阳城,还有一个石头铺成的洛阳城。这两者的区别很大,泥水洛阳里只有娼妓而没有歌妓,石头洛阳只有歌妓没有娼妓。当时红拂是到了她不该去的地方,看人家在大街上乘拐来去,觉得很新鲜。石头洛阳里没有泥,也就没有拐。李靖和她分了手,就上了他的拐,好像乘风驾雾,转眼就不见了。泥水里还有好多人来来去去,高高矮矮的好像参差不齐的小树林。除了人,泥水里还有各种各样的车。实心轮子的牛车走起来向两边移动;平板小驴车只能坐一个人,拉车的假如是叫驴,看见了草驴就会站下来叫唤。还有自行车,好像装了两个轮子的长条板凳。乘车的人把两腿跷在前面扶着把,手里拿了两条棍子撑地前进。除了人和车,泥水里还有死猫死狗。在这些东西中间,有数不尽的苍蝇。而在石头洛阳里,苍蝇很少,领导就觉得苍蝇应该是可以灭绝的,发给每个歌妓、门客、厨子和奶妈各一个苍蝇拍,以为靠这些人就能把苍蝇打绝了。而在石头墙里,苍蝇是一种极可怕的动物,当你走在回廊上,苍蝇就"轰"的一声飞了出来,眼睛像两个车轮,嘴像一把剑,腿上还长着狰狞的毛,恶狠狠向你逼近,这一瞬间如果你不掩面痛哭,就不是一个淑女。但是在石头墙外就不是这样。这里有这么多的苍蝇。苍蝇一多,连个头都显得小了。

我已经两次用到了这个字眼——"领导上",但我还搞不清它是动词还是名同。它的意思就像俚语"爷们",简单地说,是指一个或一些男人。复杂地说,它指按辈分排列。比方说,我要是论"爷们",可能是某人的二大爷,也可能是某人的大侄子——这个大字还是给我脸上贴金。这只不过是讨论字义,实际情况和这不一样。领导上这个字眼能叫我想起一张准备打官腔的脸,这张脸又能让我想起一个水牛的臀部。这张脸到了会场上,呷上一口茶水,清清嗓子,我就看到那只水牛扬起了尾巴,露出了屁眼,马上就要屙出老大的一摊牛屎——这个比方里没什么坏意思,只是因为我听说美国人管废话叫做"牛屎"。坐在我身边的人把手里的烟捻灭,在手指之间仔仔细细捻烟蒂,直到烟纸消失,烟丝成粉,再点上另一支烟。这就是领导上出现时的景象。一般情况下它不出现,但总在我们身边。

红拂到了四十多岁还是很漂亮。她的头发依旧像二十岁时一样,又黑又长。但是她说自己已经老了。这是因为她的发梢都分了岔,就像扫帚苗一样。因为这个缘故,静夜里可以听见她身上发出沙沙声,好像一盘小蚕在吃桑叶一样。这是因为她的头发梢正在爆裂。在夜里还能看见她头发上爆出细小的火花,好像水流里的金沙。她的头发好像是一团黑雾一样捉摸不定,这是因为头发的末梢像一团蒲公英。而年轻时不是这样的。红拂的皮肤依然白皙平滑,但是已经失去了光泽,这是因为她已经有了无数肉眼看不到的细小皱纹,一滴水落上去,就会被不留痕迹地吸收掉,洗过澡之后,身体就会重两斤。她的眼睛已经现出古象牙似的光泽,而年轻时红拂的眼睛却没有光泽,黑色而且透明。她的身体现在很柔软,而年轻时她的身体像新鲜的苹果一样有弹性。所以红拂说自己已经老了。老了和漂亮没有关系。

到了四十岁时,红拂是卫公夫人,是大唐的一品贵妇。但是年轻时她当过歌妓,这一点后来很为人所诟病。其实歌妓不是妓女,不过是对她美貌的一种肯定。但是这一点却很难向大唐朝其他贵妇们解释清楚。当时她是在大隋朝的太尉杨索家里当歌妓,因此人们就说,她和杨素有不正当的关系。其实她根本就没见过杨素。当时她的头发比现在长得多,足有三丈多长。洗头时把头发泡在大桶里面,好像一桶海带发起来的样子。那是因为在太尉府里闲着没事干,

只好留头发。这也是领导上的安排,领导上说,既然你闲着没事干,那就养头发吧。别的歌妓也闲着没事干,有人也养头发,还有人养指甲,养到了一尺多长,两手合在一起像一只豪猪。还有一些人用些布条缠在身上,把腰缠细,把脚缠小等等。这和现在的人闲着没事干时养花是一样的,唯一不同的是养这些东西比养花付出的代价要大。养指甲的人要给自己戴上手枷,好像犯人一样,否则指甲难保。缠细腰的人吃过饭后,等到食物消化了一些就要喝肥皂水来催吐,这是因为到下面的通道已经堵塞了,饮食和排泄只能用上面的通道。缠小脚的坏处我们都知道的。说起来留长发害处是最少的,但是洗起头来麻烦甚大,只要你涮过墩布就知道了。

当年红拂当歌妓时,只有十七岁。当时她就很漂亮,而且是处女。本来可以去当电影明星,或者当时装模特,但是当年没有这些行当,只好去当歌妓,住进了那座石头花园。这就是说,本来可以当展览品,但是只好当了收藏品。不管是哪一种品,反正是艺术品,观赏价值是主要的。比"实用价值是主要的那些女人"强。

离开太尉府以后,红拂再也没有留过三丈长的头发。现在她的头发只有三尺多长,但是显得非常之多,满头都是,因为她的每一根头发刚长出来时是一根,到了末梢就起码是十四五根了。她就披着这些头发走来走去,告诉别人说,她的头发束不得。因为这些头发在自行膨胀,会把束发的缎带胀断。但是这一点没人相信。相反,人们却说,红拂每天晚上都用爆米花的机器来崩自己的头发,使它显得蓬松。她这样披头散发,显得很潇洒。有些小姐们看了很羡慕,也把自己的头发弄成这样。她们的母亲就说:你怎么不学好呢?专跟当歌妓的人学!

我们知道,大唐朝的风气和大隋很不一样,官宦人家不但不养歌妓,而且伺候老爷太太的女 佣人都是些年过五旬、丑陋如鬼的老婆子。这说明大唐的女权高涨,也说明了唐朝的老头子 们为什么经常和儿媳妇扒灰。大唐朝的小姐们从来没见过歌妓,听到了这个词就心里痒痒。 她们全都无限仰慕这位当过歌妓的红拂阿姨。而大唐的贵妇们也没有一个见过歌妓,这是因 为从隋到唐经过了改朝换代, 所以贵妇过去都是在泥水里打滚的人, 这也说明了大唐的老头 子们为什么专门和儿媳妇扒灰。大唐的老头子们过去都是穷光蛋,也没有见过歌妓,这说明 了大家见了红拂为什么要发呆。但是在大隋,哪个官宦人家不养歌妓,就像今天的官儿没有 汽车,不像个真正的官宦人家了。但是说歌妓就是汽车,也有点不对。她们不像汽车,倒像 按名人字画。大隋朝的官儿张三到李四家里做客,李四说,张兄,看看兄弟养的歌妓。打个 榧子,那些姑娘跑出来给张三看,就像后来的官儿请人看自己的郑板桥张大千,其中的区别 就在于字画不会跑,歌妓不能挂到墙上。看完后打个榧子,那些姑娘又跑回去。红拂见到李 靖时,在太尉家当歌妓。那里歌妓很多,分成了三班,轮流跑出去给人看。不当班时,红拂 就跑出去玩。这件事假如有人打小报告就坏了。像这样的生活问题,就怕同宿舍的家伙和你 不对付。当时和她同宿舍的是虬髯公,是个男的。——这种居住方式叫做合居。我现在也在 和别人合居,但是合居的确是古而有之——一般来说,男人不打女人的小报告。我就没有打 过。

五

红拂初见李靖时很年轻,但是很不快活。这是因为没事可干,也没有人可以聊天。唯一一个 经常见面的人是虬髯公,而虬髯公一辈子都在打麻鞋。红拂觉得他很讨厌。

我们知道, 虬髯公是古往今来最伟大的剑客, 他开始练剑的时候, 以古树、巨石为靶。后来

他对这些目标失去了兴趣,就开始刺击暗夜里的流萤、花间的蝴蝶、水面上的蜉蝣。再后来他对这些目标也失去了兴趣,就开始刺明月,劈清风。等到对一切目标都没了兴趣,他就跑到洛阳城里,坐下来打麻鞋。先打出像小孩子的摇篮一样大的鞋坯子,然后放到嘴里嚼,麻绳做成的鞋子就逐渐变小了。刚开始嚼时,新麻苦得要命,绿色的口水从虬髯公嘴角流出来,使他看上去像一只吐绿水的槐蚕。硕大的鞋坯子把他的腮帮撑到透明,透过去可以看见鞋底,整个脸都变了形,好像一个吹胀了的牛尿脬。嚼到后来,鞋子渐渐小了,他的脸相也就不那么难看。但是当他把鞋从嘴里吐出来时,模样还是非常的恶心。虽然打麻鞋的模样难看,他打出的鞋子质量却是非常好的,拿到手里冷飕飕、沉甸甸的,一点儿也看不出是麻做的。他打的麻鞋永远也穿不坏,放到火里也烧不坏,还有好多其他好处。但是鞋子也把他的腮帮撑坏了。到老时,腮帮就像两个空袋子一样垂在他肩上,把胡子都压到下面,使他的脸像个海蜇的模样。他一辈子打了二十来双麻鞋,其中一双就是给红拂打的。他们俩是老相识,在太尉府里就相识。那时候虬髯公是个门客,红拂是个歌妓。他们住在同一个院子里。除了给红拂打麻鞋,虬髯公还教过红拂用长剑去斩飞蝇的脑袋,太尉府里没有苍蝇,需要到外面捉回来。

虬髯公在杨素家里当门客时,当时他还没打过几双麻鞋,也就是说,他的腮帮子还没有后来那么宽大,他只不过是个面颊松弛的人罢了。杨素家里有个石头花园,里面的一切都是石头的,比方说,水池是青石砌出来的,花坛是五色的碎石拼的,除此之外的一切都是白色花岗石砌成的。那些石头里包含的白色的云母片在太阳下闪着光。正午时分,虬髯公总是盘腿坐在花园里,顶着阳光,嘴里费力地嚼着鞋子,这时候他满脸都是油汗。透过青色的半透明的腮帮,可以看见他的舌头像怪蛇一样在麻鞋中间拌来拌去,这个景象真是十个毕加索也画不出来。这时候红拂从外面回来,他总是费力地想站起来,想把嘴里的鞋子拿出来。而看到这种样子,红拂总是皱紧了眉头,加快了脚步跑开了。

石头花园旁边有一座石头房子,是两层楼。虬髯公和红拂就住在里面,那座房子也是白色的花岗岩做的,石头门扇,石头的窗棂,窗格子上镶着白色的云母,在阳光下,那些云母也在闪着光。红拂急匆匆跑过去时,身上穿着闪亮的皮衣服。这就是说,她到外面去了。有时候她也会穿着蓝底白花的蜡染布和服走出来,这就是说,她要向虬髯公学剑了。她从来没有和虬髯公说过话。如果这不可信的话,那么可以说她从来没有用自己的声音和虬髯公说过话。在太尉府里,姑娘们都用一种训练出来的嗓音说话,那种声音就像小鸟"啾啾"的叫声一样,或者说像鸡脖子被踩住了一样,假如不注意就听不见。这是因为那种声音的频率太高,几乎属于超声波。看到了这种情形,或者听到了这种声音,虬髯公就把鞋坯子吐到地上(那东西湿淋淋软绵绵,就像刚生出的死羊羔),跑到屋里去把剑拿出来,教给红拂至高无上的剑法。这件事我以为是好的。我是过来人,年轻时过过艰苦的生活,受过严格的训练,所以我说这些事是好的。当然,我的艰苦不是每顿只准吃半个鸡蛋,头上蓄着三丈长的头发,刚洗过头时,头顶有二百斤重。我说的艰苦是指去插队,接受思想改造,等等。我所受的训练也不是用长剑斩苍蝇脑袋,而是要把整本的毛主席语录背下来。不管这些艰苦和训练是哪一种,总之是好的。未曾经历这样的训练,我们既没有观赏性,也没有实用性。经训练以后,两种性质就会都有了。

虬髯公说,红拂是他的红颜知己。可怜他连这位红颜知己的嗓音都没听见过。他只听见一阵阵"啾啾"的声音,虬髯公不知道在太尉府里谁说话都是这样的,他还以为红拂说话就是那种声音呢。他教红拂剑术倒是尽心尽力的,为此每天都要到外面臭烘烘的公共厕所里去抓苍蝇。除了气味难闻一点,苍蝇倒不难捉。最难的是要把剑磨到对苍蝇的脖子来说锋利,干这

种工作最好是有显微镜,但是虬髯公却没有这东西。随着剑术的精进,还要练习斩蚊子,斩蠓虫,磨剑的任务越来越重。而红拂一点儿也不想分担磨剑的任务。幸亏红拂总是停留在斩苍蝇的地步,否则虬髯公一定要变成个瞎子。就是这样,虬髯公教了半年剑后,就变成了三百度的近视眼。幸亏他斩苍蝇用不着看,听声音也能砍到。

后来虬髯公也承认,红拂根本学不会用剑,她充其量也就能学到把苍蝇砍成乱七八糟的两块。这是因为女人不可能以用剑为主业,她们的主业是保持漂亮、生孩子等等。但是他还是尽心尽力地教,因为除了打麻鞋和用剑,他再不会别的了,而打麻鞋根本讨不到女人的欢心。教剑的时候,虬髯公又禁不住要一本正经。这是因为剑术是他的事业,他不可能不一本正经。他把每一只被斩落的苍蝇都拣起来,盛进一个小纸盒,把头和身子拼好,埋葬后,还要在地上插上一个写有"苍蝇之冢"的竹签。葬完了苍蝇,虬髯公要对红拂解释尊重对手(哪怕它是一只苍蝇)是剑客应有的道德,但是红拂早跑得没影了。

红拂永远成不了剑客,这是因为她不能从剑术的精进里得到乐趣。偶尔她砍中了苍蝇,就"啾啾"地尖叫着"砍中了",扔下剑跑了。她不可能像虬髯公那样,剑尖垂地,认真地察看苍蝇的轨迹。假如那一剑正确地砍掉了苍蝇的脑袋,没头苍蝇就会呈螺旋状升上天去。落下来时,虬髯公正好拿出纸棺材来接住它。虬髯公不知斩过了多少苍蝇的脑袋,但是再斩时,他还是那么认真,不管它是绿豆蝇、灰麻绳,还是大肚子母苍蝇。虬髯公还给红拂表演过斩蚊子,但是她打着呵欠说,这不好看。虬髯公还给她表演了斩蠓虫的绝技,红拂却说:你装神弄鬼地干什么?原来她根本没看见斩了什么。其实只要仔细看,是可以看到的。但是红拂不想仔细看,她只想换衣服去逛大街。女人就是有这种毛病。

六

李靖初见红拂时,她就是跑出去逛大街了。当时她穿那套衣服是杨府发的,上身是皮子的三角背心,下身是皮制的超短裙,脚下是六寸跟的高跟鞋。领导上还交待说,穿这套衣服时,要画紫色的眼影,装假睫毛,走路时要一扭一扭,这些要求像对今天的时装模特儿的要求一样。她们穿这套衣服给一个什么官儿表演过一次,那个官儿几乎当场笑死了,说道:杨兄,真亏你想得出来!和大街上的——模一样!红拂记住了大街上那几个字,跑出去时,就是这副装扮。她不知这是妓女的装束。而妓女这个字眼她从来没有听说过,就算是听说了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那一天红拂是初次到大街上去。后来她又去了好几次——她很想再看见那个紫眼睛、说话好听的男人。但是李靖在家里忙着画春宫小人书,没有出来,所以她没见到。她只见到了很多黑眼珠、说话难听的家伙,那些人管她叫雷子。后来她从虬髯公那儿打听出来雷子是什么,就对那些人说:我不是雷子。人家就问她:你不是雷子是什么?她又答不上来,只好转过身去,扭着腰走了。她不论到哪甩都很方便,过街时一招手,taxi 就过来了。那些黑人还争先恐后,说道:小姐,到哪儿我驮你去。咱们从来不欠税。等到乘上去就说:您认识管路考的那个胖子大叔吧?咱其实是扛得动他,可要跑那么快就费劲了。要不就是:我有个兄弟从索马里来,您能和管居留证的大叔过句话吗?原来这么巴结是想走后门。相比之下咱们中国的妓女都更有骨气,见了她,就瞪着眼,哑着嗓子说:甭过来,你丫挺的!这就使红拂觉得寂寞得很。

洛阳大街上的妓女对红拂是最不客气的了,动不动就转过身去,撩起裙子来,给她看光溜溜

的屁股,见到了这些屁股后,红拂才知道这些人原来不穿内裤。不穿内裤仿佛是要突出屁股,然而那些屁股本身并不好看。然后她们又转过身来说:想逮人吗?回去打听打听,老娘是几进宫!见到这种场面,红拂只好隔得远远地站着,看人家嚼嘴里的老牛皮,自己也拿出阿拉伯树胶制的口香糖来嚼。嚼烂的牛皮也能吹出泡来,但是没有口香糖吹得大。有时会有位木匠师傅走过来,提着小桶,手里拿着新的泡蜜牛皮,对每位妓女鞠躬,说道:姑奶奶,行行好。那些妓女就把牛皮胶吐到桶里去,拿一块新牛皮。原来嚼出的胶比熬出来的好,粘起东西来比焊得都结实。但是人家也不来找红拂。谁都知道口香糖不能粘椅子。假如硬要粘的话,就会粘出一件虚无之物,看着是有的,坐下去就没了。这说明红拂毫无实用性,连她嘴里的口香糖在内。红拂在这里也无事可干,只能逛大街。别人逛街是为了买东西,但是她不能买,因为她没有钱。本来她可以向虬髯公借,但是虬髯公也没有钱。杨府里别人也没有钱。石头洛阳里每个人都没有钱。有吃,有喝,要什么有什么,但是没有钱。钱这个字眼,她也没听说过。

红拂没有事干,又找不到李靖,就回去了。她想自己既不认识管路考的大胖子,也不认识管居留证的人,不该坐不花钱的 taxi。因此她就想穿小胡同回去。但是小胡同也不好走,因为到处都在盖房子,搭着高高的脚手架。有一些牛车从城外运来了黄土,又有些人在黄土里掺上麻絮,送上了高架,放到模版里筑。有人把自行车骑到了小胡同里,这里没了泥水,就把脚从车把上拿下来,有些人为争路而争吵,另一些人息事宁人地说:路窄人挤,最好大家都去坐地铁。在拥挤的人群尽头是一片开阔地,地上有一对华表。华表是一道国界。在华表里面是一片石头地面,连一点土都看不见。石头中间长了一些松树,全都向地面匍匐,越老的树长得越矮。假如有一棵树长到了五百年,它的树干就会紧贴在地面上。假如一棵树长到了一千年,地面上就只剩了树冠。根据这个道理,石头缝里的一簇松针就是更老的树。当然,最老的树只有把石头掀翻过来,才能在石块背面看见。但是没有人敢在这里翻动石块。一棵树不见了,就会有人到深山里去找一棵相当老的松树来补种上,直到它在石头花园里长到不见了为止。除了这些一览无余的空旷地方,就是一些石头墙围成的府邸,每个府邸的门口都有一对石头华表,没有门,也没有人把守。其中只有一个红拂能够进去。她除了那个地方无处可去。

李卫公在洛阳城里有一座祖宅,是用掺了砂子的土筑的。经过了很多年以后,四堵墙逐渐分 开,出现了很大的缝,阴面长满了青苔,房顶上的草也逐渐稀疏。很显然,这房子逐渐趋向 于塌倒。李靖很想为它干点什么,但是又不知从何下手。要知道李卫公虽然多才多艺,却不 会做泥水匠,虽然掘土和泥的活计人从出世就会,但是他早把那些先天的良知良能忘掉了。 现在他能干的事,除了装流氓唬人,画春宫,做出各种荒唐发明,就剩下一脑子的数学和几 何学。首先,他证出了毕达哥拉斯定理,为此他挨了一顿板子;然后他又证出了费尔马定理, 为此他又在洛阳城里呆不住,不得不逃了出去。要说明后一件事,我感到头绪繁多,不知从 何说起。首先应该说说费尔马定理应该是什么——用费尔马本人的话来说,是这样的:假设 有 x, v, z 各代表一个未知数, 另有一个已知的实数 N, 设 z 的 N 次方等于 x, v 之 N 次方 之和,当 N 大于 2 时, x, y, z 不得均为整数。但是李卫公绝不会这样表达——首先,说有 x, y, z 就太简单了, 古人绝不会这样讲, 最直截了当的说法也是"二友对弈, 一人观局"。 但这不是说真有张三李四在下棋,另有个王二麻子在看,而是以两个下棋者加一个观棋者代 表x,y,z。稍复杂的说法就要扯上紫微太乙之类天文学术语,或者黄帝素女东方朔一类的 历史人物。考虑到李卫公的证明写在春宫里,后一种可能性相当大。再说说那个 N, 古人绝 不会老老实实说它大于 2、3、4, 肯定要用两仪、三才、四象一类的说法代替: 更可能说它 是太极之象, 河洛之象等等。根据这些原理, 李卫公画的一幅春宫, 上面有黄帝和素女在床 上干好事,床下有个小矮子在看,半空中又画了个太极图,就是费尔马定理的表述,但是证明在哪里,我还没找到。因为整数、有理数、无理数这些概念,古人说成什么的都有,所以假如李卫公证出了费尔马定理,把它写成个什么样子实在是很难猜的事。到现在我也没把它猜出来。

我说李卫公把费尔马定理写在了一本春宫小人书里,有些同行说,这是不可能的事,春宫里不可能包括一个数学定理。但是你又怎么能相信"老树开花廿一支"是在解不定方程?任何事都可以举一反三,由不定方程的解法是一支顺口溜,可以推断出有一个时期领导上不准大家解不定方程,但是有一个人解了出来,就把它编到了歌谣里。既然如此,李卫公年轻时,领导上也不准大家证费尔马定理,他证出来后,不把它写进春宫,又往哪里写?

李卫公证出了费尔马定理之后不久就从洛阳城里逃了出去,这是一件极不寻常的事。

这是因为从来就只有人想方设法往洛阳城里混,没有住在城里的人往城外跑。隋炀帝在位时,常在洛阳城外招募菜人,应募者可以从城外搬到城里住些日子,有吃有喝有房子住。等到他养得肥胖,皇帝大宴各国使节时,就给他脑后一棒,把他打晕,然后剥去衣服,洗得干干净净,在身上抹上番茄酱,端上桌去招待食人生番。端上桌时是活人,端下来就只剩一副骨架。有时候碰上那些酋长的胃口不好,只把内脏吃掉了,剩下空帮子却活过来,那就是最可怕的事。那个菜人从盘子里醒来,抬起头来一看,原来鼓鼓的肚皮只剩了个大窟窿,总要惨叫一声:"怕的就是这个!"据我所知,每次皇帝招募菜人,应募者都极多,这都是为了在被吃掉之前能在洛阳城里住几天。这一点在我看来很难理解,因为洛阳不过是个烂泥塘罢了,而且相当招蚊子,但是有好多人并不这样看。对于他们来说,洛阳是宇宙的中心,是太阳升起的地方。洛阳是古往今来最伟大的大城。除此之外,李卫公在洛阳城里还有一间房子,它对他不仅是财产而已。它是他唯一的财产。这种财产最不容易下决心放弃。

第二章

因为本章里提到红拂申请自杀指标的事,作者想起了一件相似的事:本年度北京城里交通事故死亡指标是一百九十二人,本区只有十七人。

李卫公老年时生活在长安城里,这是他逃出洛阳城的后果。我这样说时,他那座钟就往后拨了好几十圈。人家说长安城藏风避气,有帝王之相,这就是说,长安城在地理上有异常的地方,城外八两重的东西进了城就有一斤重,而城里一斤重的出了城就只有八两了。这也是说,在城里做官领到的俸银,拿到城外去花就不值那么多钱了,而在城里买到的柴米油盐都好像没有应有的那么多。除此之外,在城里烧火,烟永远不往天上冒,而是刚冒出烟囱就沉到地上来。到了做饭的时候,长安城里总是烟雾弥漫,伸手不见五指,而且假如你有哮喘,就会被熏得透不过气来。因此就有一条法律,从日出到上落,长安城里严禁动烟火。而天黑以后或者天亮之前,人是呆在房子里的,可以少受烟尘之害。长安城里的人从来都是天不亮就吃

早饭,吃完了再去睡觉,天黑以后再吃晚饭。至于中午饭只好吃冷的了。久而久之,长安城里得胃病的人特别多。但是李卫公可以不受这种罪,因为他发明了一种特殊的设备,用人力踏动一个飞轮带动一条特制的毛巾去摩擦锅底,所产生的热量不但能把水烧开,而且可以炒菜。但是这种设备不是一般的人能用得起的,因为它庞大无比,而且要把一锅水烧开起码要把十条大汉累到筋疲力尽。长安城还有一处古怪的地方,就是只长槐树,别的树十有八九种不活。因此到了春夏之交,城里到处是一片虫啮树叶的沙沙声,白绿相间的槐蚕就如一场场倾盆大雨从空而降。长安城里的鸡鸭必须锁起来,不能由它们乱跑,否则必被胀死无疑。但是卫公家里的树从来就不长虫子,因为是蜡做的。偶尔有虫到他家里的树上吃几口,觉得味道不对就离去了。长安城里的水是咸的,喝久了这种水,长安的女人的嗓子都变成了粗哑的男低音,但是这也影响不到卫公,因为他家里喝城外运来的矿泉水,所以女人还是女人声。尽管他在这里住得很舒服,卫公还是讨厌长安城。他觉得这座城市了无生气,城里的人也呆头呆脑。

长安城里的大道是黄土铺成的。从早晨到夜晚,总有些穿着黄褂子的人站在路边上,用铲子往路面上撒黄土,再用长把勺子洒上水,然后用碾子碾平。过了好多年,长安城被废弃了以后,那些大道还在那里,只不过变得像用旧了的皮带一样处处龟裂,土块也像瓦块一样坚硬。不但路面,长安城的每一寸地面都像镜子一样平,从这个城门到那个城门,每个角落都碾得平平整整,寸草不生。卫公每天早上骑马去上班,一骑到马背上他就睡着了,打着鼾。因为他在马背上东歪西倒,那匹马也东歪西倒,卫公往东歪马也往东歪,卫公往西倒马也往西倒,这样他才不会从马上掉下来。但是这也有一个坏处,就是他们并不总是往班上走、有些时候卫公从家里出来走了两三个钟头,不仅没走到班上,而且离上班的地方更远了。好在像他这样的官员并不需要按点上班,而且像他这样的官员有权力在街上横着走路。到了班上以后他又接着睡觉,但是像他这样的官员当然有权力在班上睡觉。久而久之,卫公就成了一个嘲笑的对象。人们提到他时,脸上不由自主地带上了昏睡的表情,并且不由自主地伸手去挖眼角,仿佛那里有眼屎。但是卫公对此视而不见,或者是真的没看见,佯作不知,或者真的不知道。因为这种种缘故,虽然大唐皇帝对卫公恩宠有加,但是谁也不敬畏卫公。大家只不过把他当做是一个睡不醒的老头罢了。

李靖住在长安城里时已经老了,而且已经交出了兵权,担任了闲职,但这并不是说他可以没事了。有时候皇帝会把打天下的老将全召进宫去,组织一个将军合唱团,自任指挥,为全城的贵妇演唱,卫公担任领唱。这一帮老弟兄全都老得牙关不住风,而且个个五音不全,所以演唱的效果就如一位刻薄命妇形容的:像一塘青蛙一样!后来又改为由小太监伴唱,大家站在那里摆个样子,效果又是令人毛骨悚然,因为一大伙白胡子老头站在那里发出清脆的男童声,非常怪诞。除此之外,还组织过将军舞蹈团,大家穿上高统马靴,手舞马刀跳骑兵舞。结果是程咬金当场发了心脏病,差一点死了。这不过是卫公老年要参加的各种社会活动中的两种。他还要写各种回忆录,到现在已经完成了军事回忆录、政治回忆录、科学回忆录。但是这些还不够,还要有他的自童年写起的自传。这件事的起因是大唐皇帝要修凌霄阁,这是一座古代意义上的摩天楼,在楼里陈列各位功臣的肖像和生平事迹。既然是生平事迹,当然要由本人提供。所以他每天上班以后就要写自传,因为他总是打瞌睡,所以老也写不完。皇上派人帮助他写,进度依然很慢,这还是因为他随时随地都会睡着。后来皇帝又把最漂亮、最存献身精神的女史派了去,进度依然很慢。这位女史还报告说,李卫公除了打瞌睡,就是发牢骚——"不让人安生",再不然就是问:"几点了?该下班了吧"

李卫公老了以后,眼睛下面长出了两个泡,满脸都是皱纹,因为总是在伏案打瞌睡,所以眉

毛平贴在了脸上,除此之外,别的地方没有什么大改变。尤其让人不敢相信的是他那么能打瞌睡,却一点没发胖。有关后一点,给他写传的女史认为有疑问,因为他睡得太死了,故而就不像真的睡着。为了刺激他的嗅觉神经,叫他保持醒着,她在身上洒了大量的麝香香水,以致在她走过的地方,公猫都要"喵"的一声怪叫,人立起来,然后就不按传气地叫起春来,而和卫公呆在一个屋子里,他竟闻不见,照样伏案打瞌睡,对于这件事,只能有一个解释,就是卫公在装睡。为了制止卫公装睡,她又穿了极短的室内服,但卫公又视而不见,只是在瞌睡的间隙里提醒她道:"裹着点斗篷,别着了凉。"后来她又给卫公做 head job,要把他弄醒,但是卫公还是打着鼾,而且他那个地方苦得叫人无法下嘴,原来卫公在小命根上涂了黄连水。卫公就是这样的刀枪不入,这使那个女史很痛苦。她丧失了自信心,以为自己长得不好看,哭了好几天。

 \equiv

李卫公在他过了六十岁生日后不久就死掉了。他的死因按现代的看法是心肌梗塞,和年老,营养过度有一定的关系。但是这种病在古代叫做马上风,并且说它和性交有直接的关系。这是因为古人善于养生,除了在干那件事时,简直没有什么得心肌梗塞的机会。其实假如红拂不讲的话,谁也不会知道李靖是死于马上风,但是红拂越活嘴越大,十七岁时是一张樱桃小口,活到四十岁,就长出一张性感的大嘴来。她什么事都往外讲。李卫公死后面色不变,而且金枪不倒。这件事的可怕之处在于,那天晚上红拂和卫公做爱,也不知是和活人干还是和死人干。红拂一讲起这件事瞳孔就要放大,手背上还要起鸡皮疙瘩(别的地方别人看不见,也不知起了没有)。说完了这件事,红拂就说:卫公死了,我活着也没有意思。别人以为她是说说而已,谁知她真的递上了申请,要求殉夫自杀。别人就劝她说,卫公死了,我们早晚也要死,你又何必着急呢。但是她不听。

我们说道:卫公死了,这就意味看从此可以不把他当做一个人,而把他当做一件事。一件事发生了以后,就再没有变化的余地。现在我们谈到卫公骑在马上东歪西倒,再不是谈那个人,而是谈那件事。换言之,李卫公这座时钟就停在了这个地方,但是我们还可以把时钟倒拨回来。傍晚时分,他就这样摇摇晃晃地走过家门口那条大街。那条街上一个人都没有,只有满满当当的绿阴。这就是说,当时已是盛夏,被槐蚕吃掉的叶子又长了起来;而住在那条街上的人远远听到卫公的鼾声就躲了起来,只有那匹马横着身子,跨着踢踏舞的步伐走过来,走到卫公的家门口就猛地立住,卫公从马上栽了下去,但是他家里的人手里拿着绳床在门口等着,一兜,把他接住,抬进家里去。与此同时,新碾过的地面非常之平,新抹过的墙面非常之直,到处平整得像镜面一样,卫公的鼾声一直不断。一切都像精心安排过一样。一件事发生过以后就是这样的,正如一个人死后所有柔软的地方都会消失,只剩下一具干巴巴的骨头架。

卫公活着的时候,说过他很讨厌长安城,这是因为这座城市方方正正,缺少生气。所有的房子都坐北朝南,房顶由陶土预制板铺成,所以完全是些方盒子。正午时分,所有房屋的阳面全都闪耀着阳光,所有房子的阴面全都有些闪亮的白方块,好像一些晾着的白床单——这是对面墙壁的反光。假如有人走过,还会把人影投到反光里。所有的人都在阴影里走路,因为不必要地走在阳光里是被禁止的,但是像卫公这样的人走在哪里都可以。不论大街小巷都是那么干净,除了槐树看不到一点绿色,因为长安城里没有一棵草。最使卫公不舒服的是这种景象是他造成的,因为长安城是他建造的。李卫公不仅建造了长安城,而且建立了长安城里的一切制度。这都是因为当年皇帝这样要求:"李爱卿,你去为朕造一座都城。"自己去造一

座城,然后自己住在里面,再没有什么比这更糟的了。自己屙一些屎,尿一些尿,然后自己在里面沐浴,只有猪才会这样干,而且假如我有一点了解猪的话,还可以说,它们对此并不喜欢。

用现在的标准来衡量长安城,我们要说它是个很安静的城市,因为城里禁止喧哗。连小贩都不准吆喝,所以他们总是举着招牌去拦阻行人。草驴可以进城,叫驴不准进城,所以对于驴来说,长安是个同性恋的场所。城里可以养公猫,但不准养母猫,这样它们总是跑到城外去叫春。长安城里女人多,男人少,这对于我很有诱惑力。无须乎说,李卫公这样设计长安城,是为他自己着想。但是后来他又后悔了,因为女人一多,女权就高涨。长安城里还有一种特别的景致,就像近代城市一样,到处立了电线杆子,空中架有通讯线路,上面有些小小的老鼠拉着小车,车里是信件。要让老鼠送信并不难,只要在它前面用竹竿挑上一小块腊肉,它就会爬到该去的地方。在晚上那些小车上都点了一支香,所以长安的夜空中蠕动着一些火光。这又是卫公的发明。这种设施用起来很方便,但是他从来不用。而且他连看一眼都烦。

李卫公死后,他就保存在别人的记忆里。这时候他变得支离破碎,好像一个打碎了的盘子。 比方说,那个女史想起卫公,就是这个样子:盛夏时节,满屋绿阴的时候,卫公坐在椅子上 打瞌睡,他那张松弛的脸就像降下来的风帆,下巴上叠了四重肉皮。但是卫公并不胖。人在 坐着睡觉时,不会有什么好模样。他那间办公室用桐油泡过的砖铺地,然后又磨光,就像经 过抛光的黄铜一样。有一线阳光透过了树叶,透过了半扇开着的窗子照在地面上,在那里留 下了一片光洁的地方,连多年前抛光时留下的划痕都能看见。然后阳光又反射到天花板上, 好像那里点了一簇蜡烛。后来有一只绿色的小蝉,我们管它叫"伏天"的,从窗口飞了进来, 一路"伏天伏天"地叫着,落到了柱子上。长安城里蝉非常稀少,而且只有小蝉,没有大蝉, 那个女史本来正在给卫公做 blow job, 但她禁不住回头去看。等到她再回过头来时, 正好看 到卫公睁着一只眼睛看她——那模样好像是他天生只长了一只眼睛一样。后来他做了一个鬼 脸,又闭上眼睛接着打鼾。这个场景正如一支英文软里唱的: You do your way, I do mine. 这 件事被她写进了《李卫公二三事》里。事实上卫公对她来说,就只是这二三事。他什么都没 有告诉她。除此之外,她还知道李卫公要命的地方刺了一只飞燕。她对这件事是这样看的: 卫公年轻时的 sex symbol 是赵飞燕,但这又是个错误的解释。卫公年轻时是个流氓,流氓像 小偷一样,必须有一双快腿,在那地方刺一只燕子是希望能跑得快的意思。我们大家都知道, 燕子是飞得最快的鸟,但那个女史不知道。她生在长安城里,长安城里除了鸡鸭,没有别的 鸟。

三

我是做科技史研究的。我的同事首先证明了中国人在周朝就证出了毕达哥拉斯定理,证据是什么算书里有那么一句:勾三股四弦五,所以这个定理就被称做勾股定理,纳入中国人名下。然后又有人证明了唐诗里有牛顿力学,宋词里有相对论,发表在各种学报上。现在我要证明是李卫公首先证出了费尔马定理,遇到的困难比他们大得多。首先是我必须先把费尔马定理证出来,其次我还要把这个定理解释到李卫公身上。当然,我也可以把它解释到我自己身上,叫做王二定理,但是这样一来就缺少了浪漫情调。最主要的困难是这个费尔马定理我根本就证不出来——最近三四百年来,所有的人都在证它,但是谁也没征出来。还有不少的人在证明费尔马定理不存在,也没有证出来。既然如此难证,那么李卫公把它证出来是为了什么?难道是吃饱了撑的吗?

要说明李卫公为什么要证明费尔马定理,就要说到当年在洛阳城的土耳其浴室的休息室里, 李靖和大家坐在地板上聊天的情形。当时在座的有一个日本人,头剃得像卓别林的小胡子, 身上穿着短短的蓝印花布和服,跪在地板上,他管李靖叫李样(桑);还有一个巴尔干半岛 来的人,长一张又宽又蠢的脸,鼻子上挂了一个金环,身上穿了一件浴袍,坐在一个软垫上; 还有一个黄胡子的希腊人, 拦腰束一条浴巾。李卫公自己什么都没有穿, 盘腿坐在地上。他 的身材相当健美, 所以黑地里有好多贪婪的目光投到他身上——这个浴室是同性恋活动的场 所。但是李卫公本人不是同性恋者,他到这里来,是因为浴室里有免费招待的大麻烟。那种 烟盛在他们中间的一根铸铁烟管里,因为烟管十分沉重,所以下面有一个可以转动的支架, 看上去就像一门火炮。人们转动烟管,轮流抽烟,看上去好像是轮流地饮弹自杀——但是这 不重要。重要的是在吸烟的间隙里,那个希腊人用一支蜡笔,就着烟管上一支蜡烛的光,在 地板上写下了费尔马定理,而且用打着嘟噜的汉语说,谁要是把它证了出来,谁就是世界上 第一聪明的人。这些话就像一道流萤,飞进了李卫公黑暗的内心。证明了费尔马定理,就证 明了自己是最聪明的人,这件事值得一干。后来他就证明了自己是世界上最聪明的人。我还 可以指出,当他被按在地下,第十一下板子打在他臀部的铁板上,发出金属响声那一瞬间, 他最聪明,等到第十二下板子落下,不仅他,而且全世界都没有刚才聪明。但是对他没有什 么好处。作为一个中国人,不但必须有证明自己聪明的智慧,还得有证明自己傻的智慧,否 则后患无穷。 我把这件事写了出来,很可能证明了自己在后一个方面有所欠缺,给自己种下 了祸根。

要说明我们干吗要到唐诗里去找牛顿力学,到宋词里去找相对论,就需提到我们在领导面前有所交待,要么证明我们有实用性,要么证明有观赏性,总之要有存在的价值。证明了相对论和牛顿力学都是中国人先发现的,弘扬了民族文化,就算有了观赏性。证明了别的,领导上也不爱看。

我现在还没有证出费尔马定理,但我已经把怎么发表它的办法想出来了,这个办法就是把它叫做李靖定理,有好多人有做出证明、发明理论的聪明,却没有发表它们的聪明。这件事的困难程度没有做过研究的人是难以想象的。假如一个定理有两三个世纪没有得证,你把它证出来时,三四十页肯定打不住,准会写成一本书。你还要找权威来肯定,然后才有发表的机会。但是权威起码也是七八十岁,活着都困难,哪来的精神看你这艰涩无比的论文?因此你只好怀才不遇,郁郁而终。假如把它叫"李靖定理",说是李卫公的证明,发表就一定不成问题。实际上到底是谁证的,根本无关紧要。因为我在这方面表现得一点都不傻,所以我觉得没必要妄自菲薄。

对于我和卫公这样的人,有一种最大的误会。大家以为我们是自己选择了这样的生活方式一一终日想入非非,五迷三道——所以我们是一群讨厌鬼。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我们这样,完全是天性使然。以我为例,假如我不想费尔马定理,就会去想别的东西,没准要去写小说,没准要去写诗,写出来的小说和诗准又是招人讨厌的东西,这种事连我们自己都无法控制。这也许是因为脑袋里长了瘤子。假如世界上充满了我们这样的人,就会充满一种叵测的气氛。这件事没有办法,只好就让它这样了。

李卫公是全世界最聪明的人,这一点在大唐人人都承认。大唐皇帝这样说:朕圣明,李爱卿聪明。故而假如有一个大唐的子民胆敢以为自己比卫公还聪明,人们就不仅要说他是个自大狂、神经病,还要把他送官府严办。皇上对李卫公优宠有加,常把红拂召进宫去叮嘱说:你要经常做鱼给李卿吃!鱼补脑。吃鱼吃得李卫公满身的腥味,饭后散步时常有大队的猫跟在

身后。除此之外,还有很多让人头疼的事。因为大家都知道谁是世上最聪明的人,就把一切动脑子的事都推给李卫公去干。举例来说吧,连长安城里公共厕所都让李靖去设计。李卫公把厕所设计成了多角亭的样子,每个角里是一个隔间,有八角和六角两种,画好了图,交手下人督造。但是手下人没有他聪明,就把八角的做成了男厕所,六角的做成了女厕所。我们知道,长安城里女多男少,因此女厕所马上就不够用了。李卫公只好又设计了一种牌子,挂在每个隔间的门上,一面写着"乾",一面写着"坤",只要翻过来,就能把男厕所变成女厕所。这就叫做颠倒乾坤。为了区区的厕所,就要他操两次心,因此李卫公活得非常的累。为了逃避这些乱糟糟的事,他就开始装睡,做出一个得了老年痴呆症的假象。在家里和班上,他就是走路时也不睁眼。只是到了不熟悉的地方才睁开一只右眼,以防撞到树上。在这种情形下,他看上去好像一个准备开火的狙击手。假如有人看见了,他就可以解释说自己不但有老年痴呆症,而且患了早期的偏瘫,连左眼都睁不开了。只有在和红拂做爱时,他才把两只眼睛全睁开。他只相信红拂,相信她不会跑到皇上面前报告自己装病不忠。李卫公就是这样装傻,装了好几年,也没有被人揭穿。这件事的离奇处就在于,李卫公年轻时玩了命地证明自己是聪明人,老了又要装傻,前后矛盾。但这也是做一个中国人最有趣的地方。

四

李卫公装傻装病,最后终于穿了帮。出卖他的人,不是别人,就是他自己。最后他死掉时,不但是直撅撅的,而且两只眼睛都睁着。他应该先软掉再死,或者闭上眼睛再死,最好是又软又闭眼地死掉,但是当时已经来不及了,他死得非常之快。皇帝到卫公府上瞻仰他的遗容,看了就皱眉头,对身边上的人说:卫公不是患病,左眼睁不开吗?这说明皇上说自己圣明,可不是瞎吹的。他常派小太监到坊间去买些高丽纸印的日本推理小说,只看一页,就能把全部案情推断明白。就算没人报告卫公是死于马上风,他看到棺材里卫公腰上鼓鼓囊囊,也能够猜出他死于什么病。死于这种病的人旁边必然还有一个人。这就是说,李卫公不但出卖了自己,还出卖了红拂——红拂明知李靖装病也不奏报,也是对皇上不忠。从卫公府上出来,看了长安的街景,皇上说:李靖这小子,设计的城市真难看!这说明皇上已经不喜欢李靖了。所幸的是他已经死了,皇上没法给他使坏。但是红拂还活着,这种情形对她很是不利。李卫公装傻不成功,虽然没有害到自己,却害到了自己的老婆。这说明作为一个中国人,在装傻方面一刻也不可以放松,一直要装到自己已经死掉了,还不能掉以轻心。最好是在死后还能继续装傻。卫公的情形就是个极好的例子。

假如李卫公想在装傻方面完全成功,就不仅要在外面装傻,在家里装傻,而且在和红拂做爱时也要装傻,闭着眼流着涎水往她身上爬。这样从外部来看,谁也不知道他是真傻假傻,而且得了马上风死掉后,也是个傻样子。皇上来了一看,抚棺大恸:李卿李卿,勤劳王事,累得自己的脑子变成了豆腐渣!然后含泪下一道旨意,禁止天下人吃豆腐,只他自己例外。这样干的不好之处在于和闭着眼睛流着哈喇子的糟老头子做爱,红拂会觉得很不舒服。但她也不能拒绝,因为她是一品夫人。一品夫人就是必须和一品大员做爱的人,这是她的本职工作。一品大员就该是闭眼流涎水的人,否则就该有口臭。假如不闭眼,不流涎水,又不口臭,一品夫人这份薪水就太好拿了,这说明一品夫人应该有一点实用性。在这种情况下她能做到的一切只是用自己画眉的笔在卫公的眼皮上画一双眼睛,再给他戴上口罩。

因为我是做科技史研究的,所以我必须能够理解古人。根据我的理解,李卫公年轻的时候想要证明自己是聪明的,那种心境一定就如率领着一支军队面对一座富庶的城池,急于攻进去。而到他已经证明了自己很聪明,又想装傻时,就如孤身一人受到千军万马的围困,哪怕钻狗

洞,装猪装狗也要逃出去。我也能够理解大唐皇帝,他的心境就如一个善变的美人——喜欢李靖时,就肉麻兮兮地说:李爱卿佳人也!也不管别人听了起不起鸡皮疙瘩。要是不喜欢李靖,就说:李靖这个杀千刀的!和女人撒娇不一样的是,他说谁杀千刀,谁就得被杀一千刀,杀完了的这个人就变成薄薄的肉片,放到火锅里一涮就熟。

李卫公年轻时逃出了洛阳城,到老年时又建立了长安城。除了外表不一样之外,这两座城市很相像——比方说,都在严厉的控制之下,想入非非都属非法。这样卫公就像住在大洋里的珊瑚虫一样——这种低级动物住在坚固的石灰外壳里,假如你把它的外壳剥去了,它就会口吐石灰,再建造一个。假设有一种动物比我们高级很多,我们和他们的差异正如人和珊瑚虫的一样大,它们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人这种动物就像是珊瑚虫,剥了他的外壳,他又会重造出来,最起码有一个叫做李靖的人已经这样干了。有一些珊瑚虫住在海洋生物学家的试管里,我想这些珊瑚虫对这件事并不理解。它们会以为试管也是很广阔的世界。而我们叫做"地球"的地方很可能就是一个试管。而我们自豪无比的五千年的文明很可能就是别人实验记录上的一页纸而已。那些该死的拿我们做实验的东西根本就不会相信我们也有智慧,正如我们不能理解珊瑚虫的智慧。这说明只要不是一个物种,就不能理解别的物种的智慧,所看到的只是一些古怪的行为。

现在可以谈谈李卫公年轻时证出费尔马定理的情形。假设是我证出了费尔马定理,而且是在 乘轮船旅行时证了出来。然后轮船沉了,只剩我一个人逃到了小岛上。在这种情况下,我当 然不忍心让我的心血埋没, 就在一个短波发报机上把它胡乱发出去, 根本就没想过会不会有 人收到,更没想到会有什么回应。李卫公也是这样的。他被人打怕了,所以是用最隐讳的语 言写出,并且写到了最不引人注目的地方,只求能把它印发出去,根本不想让人读懂(这就 是我到现在仍不能读懂的原因)。但是这件事马上就有了回应,每个月的初五,他准会收到 一张汇票。大隋朝的汇票和现在的大不一样,现在不论是 West union 的 Money order,或者 是中国人民邮政的绿字汇款单,都能看出是谁寄来的。而隋朝的汇票是用烙铁烙在一张皮革 上的一些花纹,不仅看不出是谁寄来,也看不出汇了多少钱。我们知道的只是:假如那汇票 是牛皮的,那就是五十两纹银,假如是马皮的,那就是一百两纹银。但这两种皮制成革以后 很难分辨, 所以惟一的办法是找一头牛和一匹马, 根据这两个动物谁闻了汇票流眼泪来确定 其价值,李靖收到的汇票是牛闻了就哭的那种,所以是五十两纹银,正好是他一个月的生活 费。这种汇票上可以有四个字的附言,假如你是给新婚夫妇汇贺仪,就在兑汇处要求工作人 员烙上百年好合的字样。假如人家死了人,你汇奠仪,就要求烙上节哀顺变,等等。李靖拿 到的汇票上却是免开尊口四个大字,叫人十分摸不着头脑。而且自从他收到了第一张汇票, 他身后就出现了两个公差,不管他到哪里,那两个人都跟在他背后,并且手执一半红一半黑 的棒子。这种棒子人称水火棒,有人说红代表火,黑代表水,合在一起是阴阳调和,风调雨 顺之意,但我怀疑是否有那么吉利。红是流血的颜色,黑是淤伤的颜色。水火在古代是大小 便之意,水火棒就是打你个屎尿齐出之意。李靖和别人说话,只要超过了五句,公差就给对 方当头一棒,当场把人家打开了瓢。这样就不再有人和李靖说话,这使他很寂寞。他去问那 两个公差,这是为什么,人家也不回答。问急了就用脚尖在地上写几个字:奉上级指示。这 件事发生在李卫公年轻的时候,是他证出并印发了费尔马定理的结果。这样他就证明了自己 是盖世的聪明,并且以这种聪明换来了每月五十两银子的收入。照我看这些钱相当不少。只 可惜领导上看上了你可不是光给你钱而已。李卫公对此缺少思想准备,所以后来捅了大娄子 也就不足为奇。

李卫公背后跟上了两个公差之后,就不再愤世嫉俗,而是感到很憋闷,很不自在。他开始挖

空心思地摆脱那两个盯梢的家伙,在这方面他还有一些办法。方法之一是他上了高拐,在街上猛跑,让那两个家伙驾着短拐在后面气喘吁吁地跟着,跑上一段,就把他们甩下了。但是后来那两个家伙找来了一辆轻便的驴车,这一招就不灵了。两条腿怎么也跑不过四条腿呀。另一个办法是带助跑地跳过一座房子,然后就到了另一条街上。考虑到他踩看两丈的拐,这样的做法并不像表面上那样惊世骇俗,但是在另一条街上降落时,有可能把拐脚插进人家的天灵盖。你在马路上行进时,也不喜欢看到有些体重很大的人从空而降,所以卫公一干这种事,就变成了老鼠过街,人人喊打。后来他又发现了新的反盯梢方法,那就是手挽包袱去乘地铁,在一团漆黑中描眉画目,换上女人的服饰,装上假乳房,使那两个公差认不出。但是这黑地里做这些事很不容易,描斜了眉,画歪了嘴是常有的事,有时还会把假乳房装到背上,看起来像只骆驼。李卫公就是这样用尽心机,其目的只是想一个人清清静静地去喝一会酒。

五.

李卫公死了以后,红拂也不想活了,她想自杀死掉,但是大唐朝制度严明,一切都要纳入计划,所以她每天都要往各种衙门跑,给自己办理殉夫的手续。官员们对她很客气,对她的打算也很赞成,但是还是要她等指标。她需要各种指标,首先,需要一个非正常死亡指标。这是因为长安城里每年只能有三百人非正常地死掉,死于车、兵、水、火的都在内,毒药也在内,只有病死老死不在内。这件事要由刑部衙门办理。管这件事的官儿查来查去,发现各种死法的人都已大大超过了指标,只有下月上吊死的人还有空额,所以就批准她上吊死掉。红拂对这种死法很反感,又皱眉毛又翻白眼。吓得那位官员连忙给她跪下来,说道:夫人,这件事一定要求你多多关照。假如你随随便便抹脖子死了,我们全科的俸银都要罚掉,大人孩子都要喝西北风了!拿到了准许上吊的批件后,又要到礼部去办手续,这是因为寡妇殉夫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礼部风气司的官员却说,这个季度殉夫的人太多了,使整个社会空气趋向悲现。所以起码要等到下一季度。为这件事又得和刑部扯皮,除此之外,还要在死掉之前注销各种注册、户籍、会员等等。这些事情多得简直办不完。而且不能托别人办。不管怎么说,她有车子,有身份,已经占了好大的便宜。最起码到了礼部可以在贵宾室喝着香片等候接待,用不着像那些小寡妇那样,在办公室门外站队,战战兢兢地听到里面怒吼连声:光想自己立贞节牌坊,就不想想给我们的工作带来多少麻烦!

红拂是个极富想象力的人,偶尔听到人家在呵斥别的寡妇,就要联想到自己身上去。虽然每个人都对她说,大唐朝的命妇申请殉节她是第一人,就光这一点就很值得尊重,但是她还是觉得这些话是在说她。在礼部填写有关表格时,在"殉节动机"这栏里,她填上了"觉得活着太麻烦"。后来在别人的一再启发下,才添上了思念卫公,这样添了以后,她觉得活着更麻烦了,后来她又发现表格上有"殉节方式"一栏,就填上了"割腕"两个字。后来礼部官员看那张表时,就说刑部批您上吊,您怎能割腕呢,这份表只好重填,想要贴上张白纸条改过是不成的,因为这是命妇殉节,有关材料恐怕要呈皇上御览,有贴补的地方不行。可是那些表格少的也有三四十页,全都要用工楷填写,重填真是麻烦死了。

后来红拂才发现,想死掉也不容易,这些手续老也办不完。正是因为这些手续老也办不完, 所以长安城里每个寡妇都在办殉节手续,这样可以寄托她们的哀思,同时也表示死了一个丈 夫她不是无动于衷,有了这样的名声,将来再醮起来也方便。所有殉节的寡妇要去的衙门, 墙上都贴满了征婚启事,而且有无数纨绔子弟在那里和排队的女人歪缠。有好多女人排了几 次队,就和别的男人结婚了,真正坚持到底死掉了的,十个里也没有一个。而且就是那个死 了的,别人还要说她是找不到对象绝望而死的。幸亏红拂有大唐第一美女之名,所以还没人 说她是因为再嫁不出去才要寻死的,但是所有外面的人见到了她,总要说她有志气。家里的对她则有另外一种说法,比方说,她女儿就老说:妈,你都那么大年纪了,还出这种风头干吗?就和现在一个人报名去西藏时人家说他的一样。红拂被这种境遇逼得要发疯,但是手续还是办不完。有时候人家说,还要再研究一下。有时候人家说,已经报上去了。但是到上面去一问,却说没见到来文嘛——大概是送公文的老鼠碰上猫了。直到她忍无可忍,宣布说不办这些手续了,自己要去找根绳子吊死算了。这一下大家都着了慌,忙着给她四下催办。这样在李卫公死了六个月之后,红拂的殉节手续总算是办妥了。

有关红拂想要自杀的事,还有必要补充几句。作为大唐朝的一品夫人,她很少出门去为指标 奔忙。这一点和别人很不一样——假如你是个小贩,对指标就不会这么陌生,月初月尾你都 在各种衙门里,为自己的摊位指标而奔波,故而长安城里的市场在月初月尾总是空空荡荡, 连瓶酱油都买不到。假如你是个泥水匠,对指标这件事也不会太陌生,因为不管谁来请你盖 房子,你都忘不了问一句:搞到盖房的指标了没有?但是她也有需要指标的时候,最起码在 自杀时是要的。虽然她说过要不办手续径直吊死,但是并未准备实行。这是因为她不是没有 责任感的人。这就是说,她也怕人家骂她。假如我生在唐朝,是个做小买卖的,就因为邻居 吊死了个李卫公夫人就要把我捉起来打一顿,我也要破口大骂。作为一个贵妇人责任十分重 大,最起码街坊邻居屁股的安危全系于她一身。等到手续办妥,尽到了对邻居的责任,红拂 以为可以洗洗脸梳梳头就上吊了,家里却来了一大群人,其中为首的是个魏老婆子。这位老 太太在宫里面工作,专门负责嫔妃上吊事宜。她来传达皇后娘娘的懿旨说,红拂这个小蹄子, 干什么都是乱七八精。魏大娘,你去替我指导指导。从那时起,红拂上吊的准备事项就在专 家的领导下进行,和她自己没了关系。这件事已经列入了计划,拿到了指标,此后的事情虽 然还很复杂,比方说,工部要行文到岭南,要当地砍一棵上等的楠木,来给红拂做棺材;国 子监要把红拂写入明年魏征丞相的国情咨文内本年度社会风气继续好转一节; 国史馆要把她 修入正史;中书省要给她拟定谥号等等,这些都和她没有了关系。她只管等到一个良辰吉日 死掉就可。而且这一点也和她没有什么关系:不到那个日子,她想死都死不了,到了那个日 子,她想活也活不成了。这就是说,虽然红拂暂时还是活着的,但是我们已经可以把她当做 一件事了。

六

有关红拂殉夫自杀的事,还有些可以补充的地方。她初萌死志时,觉得自己在如何死掉这方面缺少想象力,就跑去逛自杀用品商店。据我所知,现代所有的自杀方式,在大唐都有了。比方说,现代有用手枪自杀的,唐代也有,只不过是用单手操作的短弩,对准自己的太阳穴发射一支七寸长的弩箭。现代有用管道煤气自杀的,而在唐代是用铜皮制作的烧炭的炉子烧出煤气来,再经过水洗冷却,用管道导到口鼻里,保证你吸到纯净的一氧化碳。只有触电自杀很麻烦,必须在雷雨天放出铁线风筝去招引天上的雷电。不管怎么说,在大唐朝的长安城里,想要死掉的人可以得到一流的服务。自杀用品商店甚至拥有一支打井队伍,供那些决心投井而死,但又不想污染水源的人服务。但是在出动那支队伍之前,店里的自杀顾问总要劝你淹死在一个水晶槽子里。那个槽子里养了各种金鱼热带鱼,还有几只绿毛乌龟,在那里你可以与家人挥手告别,一面就近欣赏美丽的水族,一面从容步入阴曹地府,这种死法实在很高尚——当然,也花费不菲。红拂虽然当时正在丧偶的哀痛中,见了这样琳琅满目的商品,也不免精神为之一振。你知道吧,女人就是喜欢这种景象。众多的式样,众多的质地,众多的选择。这就叫消费。当时她说:我恨不得把各种死法全都来过。等到和店里的经理谈过之后,才知道此地众多诱人的死法里没有一种是属于她的。她是朝廷命妇,死法要由领导上安

排。当时她一气之下就大放厥词,丧心病狂地攻击大唐朝的制度,顺便也把已死的卫公骂了一顿,因为这些制度都是卫公制定的。像这样的话当然不能让她白说了,早上十点钟她乱说了一顿,吃午饭时现场记录就装订成册,冠以《李卫公未亡人反动言论》的题目,呈到了皇上手里。皇上看了勃然大怒,几乎要下一道旨意,宣布李靖是前朝反动头子杨素的走狗,是埋进大唐心脏的一颗定时炸弹,这样就可以"办"李靖,顺理成章地宣布红拂是他的同谋,把她抓起来收拾一顿。幸亏皇后及时劝说道:急什么呢?红拂没死,还在我们手里,皇帝以为此言有理,就没有下那道旨意。否则的话,我们就不会知道世界上有过一个李卫公,更不会知道他证出了费尔马定理。中国历史上有好多人都被"办"过,然后就消失了,好像从来就没存在过一样。

现在可以说说红拂为什么对大唐的制度不满意。李卫公在大唐位极人臣,红拂的地位也极高, 两口子的薪水加在一起什么都买得起,但是什么都不能买。举例言之,假如红拂需要一件内 衣,她本可以去买一件纯棉的,或是真丝的,或是开司米,或是毛麻混纺的,虽然最终只能 买一件,但是当她在纯棉、真丝、开司米、毛麻混纺中选择一件时,就等于把上述织物一齐 占有。作为女人,生命的很大一部分是为了纯棉或真丝或开司米或毛麻混纺,但是她只能拥 有一件粉红色的厚法兰绒睡袍,穿上好像卡通片里的粉红豹。这就不是买不买得起的问题。 说实在的,假如不嫌金子太沉、太冰人,她完全可以买件金片内衣穿上。主要的问题是她不 能买。按照大唐的制度,一品命妇只能够穿法兰绒的粉红睡袍。而这种睡袍也只能够有一种 式样,这种式样又是卫公做的设计——谁让他是大唐第一聪明的人呢,所以他除了设计城市, 设计制度,还要设计女人的内衣。这种睡袍长及足踵,有一个风帽,还有六个盛东西的口袋, 正面有二十四个袢扣,既不好穿,更不好脱,总体上像个结构复杂的布口袋。套在这种口袋 里,红拂一尺七的腰围和肥婆三尺三的腰围就没了区别。李卫公还活着的时候,每天晚上红 拂都要穿着这种袍子把他臭骂一顿。而在那种时候,李靖总是只睁一只右眼躺在床上,为她 解那些扣子,等到扣子解完,红拂骂完,他才把两只眼睛全睁开。李靖一死,红拂没有了可 骂的人,觉得活着没有意思,就想寻死了。这个故事说明,想证明自己是聪明人是一件很要 不得的事,不但会给自己招来麻烦,还会连累老婆。但是李卫公当年急于证明自己很聪明时, 根本就没有想到这些。等到已经证明了自己聪明,就没有了后悔的余地。

七

李卫公住在洛阳城里,背后跟着两个公差时,感到很大的压力。这件事的起因是领导上已经知道了他是个聪明人,对聪明人领导上总是要严加防范。然后他就把全部聪明放在了摆脱那两个公差上,取得了很大成功。有一天中午,他一个人跑到酒搂上喝闷酒,喝醉了之后和酒保打了起来。李卫公是一个流氓,身上藏有凶器,具体地说,是一根带有倒钩的铁链子,人称蜈蚣鞭那一种,一下打在对方的脸上,把整张脸全扯掉了。后来这个酒保伤好了,每天出门前都要用蜂蜡在脸上塑出五官。看起来还是蛮漂亮的,只是不能喝热汤。只要他把脸对着一盆热汤,整张脸都要软化,下坠,甚至流淌,坐在他对面的人则有可能被吓死。卫公干了这件坏事,大家都觉得不能原谅他。全体酒保、大厨,甚至老板娘都拥到楼上来打他,手里拿着菜刀、火叉、顶门杠:别的客人则向他投掷酱油壶。李卫公不能抵挡,就从窗户跳了出去,落到了邻居的房顶上。这一下更糟了,隋朝的房顶是一层单批瓦放在椽子上,被他一踩稀里哗啦。房主在下面看得清清楚楚,一脚一个天窗。这种情形谁都不能忍受,所以那些人也跑了出去,拣起碎砖烂瓦就打他。有关这件事有需要补充的地方:不管哪朝哪代,总是砖比土坯值钱,瓦又比砖值钱。我们花了钱买了瓦铺在房顶上,可不是为了叫人踩碎的呀。

我年轻时在云南插队,有一阵子在副业队里,制过瓦。这种工作的烦难之处是要制出上等的 泥巴。这种泥要能够在地上垛成矮墙而不倒塌,然后从泥垛上用弓割下一片泥,制成筒形, 等它干了破成三片,就是瓦坯。这种坚韧的泥则是要用土和水经反复践踏来制成。这一步可 以用老水牛来完成,但是必须制止它往泥里屙屎,不管多大的一摊泥,进了一泡牛屎就全完 了。好在牛屙屎前要扬起尾巴,在这种时刻你必须猛扑过去,按住牛尾巴,把它拖出和泥的 现场。而牛在大便时被人打断,脾气则会变得非常之坏,完全不肯合作。我常在干这种事时 被它们甩出老远, 甚至被甩到草房顶上。另一种办法是在干活之前找一块橡皮膏把它们的肛 门贴住。但是干完了活非常累,往往会忘记把橡皮膏再揭下来。牛感到肚胀时(这往往是夜 里十二点),它就来找我,撞开宿舍门,挑开蚊帐,来舔我的脸。我从睡梦中醒来,看到眼 前一个硕大的牛头,就会想到自己平生所做的亏心事——它们准是我下到地狱,面对牛头马 面的原因。我讲这些事是要说明瓦片来得不容易,应当珍惜。因而我要是生在大隋朝,一定 也在追打卫公的行列里。卫公已经醉了,又被打得晕头转向,就在房顶上飞奔起来,所以追 打他的人越来越多,后来还引起了一场骚乱。这件事表面上是因为李靖自暴自弃,酗酒过度 造成的, 其实却不是这样。这主要是因为一朝一代, 一时一地容不下很多聪明人。举例言之, 杨素是大隋朝的聪明人,他建立了隋朝的制度,建造了洛阳城,李卫公活在其中就觉得格格 不入,早晚要在这里招灾惹祸。而杨素早就知道他要招灾惹祸。这是因为杨素也爱好几何学, 发现了几种作图法,但是没有证明毕达哥拉斯定理。他也爱好数学,发明了以他的名字命名 的"杨素级数",但没有证出费尔马定理。因此李靖活着就有危险了。古代就是这么糟糕, 总共就这几门学问,大家老撞车。相比之下,生活在近代是多么幸福。近代的领袖人物都喜 欢哲学,那咱们就去搞别的学好了。偶尔有个把斯大林喜欢语言学,喜欢语言学的聪明人可 以改行研究化学。现在杨素、李卫公、马克思都死了,我来研究数学并无妨碍。但我绝对不 会去碰经济学、政治学,还有社会学,而把它们留给有身份的人。

以下的例子可以说明李卫公比杨素要聪明,但这种聪明是老年以后的事:杨素是个相当不错的数学家,自己编了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杨代数》、《杨几何》,结果招致大隋皇帝的嫉妒,说他的数学书有政治问题,全部禁掉了,到现在一本也找不到。李卫公却把他的数学成就写进了大唐朝的历书,当然,用了一套极复杂的术语。比方说,说有一个变量 X 时就说是皇上、圣上等等,再有一个变量 y,就说母后、皇后;万岁是平方,万万岁是立方,万寿无疆是常数。故而一个 X 的多项式——二倍的 X 平方加 X 立方加一个常数项就可以表达为"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万寿无疆"。假如这个多项式等于另一个变量 y,就写作:"皇后,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万寿无疆"。当然这还要看上下文,否则连林彪也成了数学家。这样写成的数学书观赏性实用性齐备,当然没有政治问题,惟一的不便之处就是非常的难懂。我懂得他的一切把戏,又知道他的全部数学知识(费尔马定理除外),看他的书还是十分费劲。

李卫公年轻时是这样在洛阳城里招灾惹祸的——他喝醉了酒,在房顶上奔跑,引来了一大群人跟在他背后抛砖打瓦。这在看街的公差看来很像是聚众闹事的样子。当然,造成这件事的罪魁祸首是卫公,但是公差们不肯往房上看,所以把他漏过去了;他们只看到地下有成群的人在跑,就挥舞着棍子朝他们冲来。洛阳城里的百姓很是本分,见到官差冲过来也不跑,反而站在原地不动;见到棒子打过来也不躲,反而用脑门子去迎,然后就一人挨了一棍倒在地下。在这方面我可以举出一个例子来:假如我骑车闯了红灯,警察只要伸出一根手指一勾,我就老老实实地过去,他朝我大喝一声:你瞎呀!我就说:我瞎我瞎。他又说:瞎怎么骑车?我就说:刚才瞎了。就这样一问一答,直到他让我滚蛋为止。这件事到此本可告一段落一我们都已犯过错误,受过了惩罚,可以老老实实回家了,谁知又出了岔子。有人发现李靖这小子一下都没挨地跑掉了。于是大家就去和公差讲,然而公差绝不承认有什么李靖在房上跑。

如果承认了这一点,就是承认了大隋朝的官差办事不力,刑名不公正,进而动摇国基。但是当时有上百人看见了李靖喝得烂醉,在房上奔跑。两边争吵了起来,吵到了最后,有成千的人聚了起来,围着公差起哄。官府里派出了更多的官差去镇压,起哄的人很快就多到了上万人。没上街起哄的人在家里也不肯闲着,找出个破铁罐乱敲乱打,很快整个洛阳城就变得像个黑白铁作坊。这种声音红拂在石头墙后面也听见了,很想跑出去看看,但是当时她刚洗了头发。我们说过她的头发有三丈长,刚洗过之后,有四百多斤,故而她只能躺着不动,一动就会扭断脖子。这种声音李靖也听见了,当时他在酒坊街自己一个旧相好李二娘家里,两个人已经上了床,所以不便出去看。他的判断是外面月食了,在这种情况下大家总要使劲敲盆,直到月亮亮了为止。其实不敲盆月亮也会亮,实在这是白费力气,还在铜盆上凿了好多坑。他们俩找了几块棉花把耳朵塞住了。幸亏他们没有出去看,假如出去了,未必能活着回来。当时街头的骚乱非常厉害,官差镇压不了,当局已经出动了军队,千军万马正从洛阳的四个城门开进来。

八

我说过,大隋朝的人非常安分守己,但是也有起哄的时候,那时候大家围着官差乱嚷嚷。这种情形说明大家的头上都有点痒,需要挨上一棒。在大多数情况下,官差可以满足他们的愿望。但是那天晚上起哄的人太多了,官差打不过来,这就使起哄的人觉得嚷嚷不够过瘾,进而投掷砖头。这种情况说明需要有更多的官差和打人的棒子。一个壮年男子,假如棒子趁手,可以一口气打破十个人的头。这说明在洛阳城里,差民之比不应低于一比十。在骚乱时,洛阳城里没有达到这个比例。

那一天傍晚时分,大隋的军队开进洛阳城来镇压骚乱,队伍整齐,军威雄壮。来的有装甲步 兵、轻步兵、铁甲骑兵、工程兵、炮兵等兵种,太尉杨素骑在一匹大象上指挥。我们知道, 那支军队是杨素亲手设计的,那一次是首次上阵。他先派炮兵上前,用弩炮轰击暴民。那种 炮也是杨素设计的,别人的炮发射梭镖、炮石之类,弹道是直线,他以为不好,容易闪躲, 所以他的炮发射的是一种铁制的飞去来。这种炮弹飞旋而出,不但威力惊人,而且会自动飞 回炮位上, 所以水远不缺乏弹药。几次齐射以后, 大路两边的树全被砍倒了, 飞去来全钻进 路两边的房子里去了。弩炮没了炮弹,只好退回来。然后他派装甲步兵上前消灭敌人。大隋 的装甲步兵也有与众不同处,本人并不穿盔甲,由两名助手举着盾牌挡护,看上去像个贝类。 这样做的好处是他不受盔甲之累,不好处是当两名助手被飞来的砖头击中倒地时,他就失去 了防护,好像正在蜕壳的爬虫,既可怜,又无害。杨素只好命令铁甲骑兵前去冲击,这种骑 兵披着重铠,头顶钢盔,暴民投掷的砖头对他们不构成危害,而且三十匹马连成一排,冲起 来威力强大。可惜的是城里的街道太窄,只要两边的马撞上了房子,中间的马就停住,马上 的骑士全都摔到马前面去了。后来工兵又冲上去拆毁房子,平出了空场,但是暴民谁也不上 空场上来,而是往后面的窄街里退。幸亏轻步兵抄了他们的后路,把他们撵到空场上来。铁 甲骑兵就对准他们来了一次长矛冲锋。但是几经折腾,铁甲骑兵都累了,端不平手里的重矛 枪,在全队飞奔的时候,那些矛尖往往扎到了地上,于是骑士就被矛柄的弹性弹得满天乱飞, 砸死了一些暴民,也砸死了一些在家里睡觉的老百姓,还砸死了不少自己人。睡觉着的死亡 实属冤枉,他们在家里睡得好好的,忽然轰的一声响,房顶被铁甲骑士砸穿,骑士头顶上的 盗枪直扎心脏。那些活着的暴民见了这种场面,一面哈哈大笑,一面夺路而逃。杨素率千军 万马折腾了半夜,没杀死几个暴民,反倒折损不少军马。这种重大的损失,完全是李靖导致 的。但他自己还一点都不知道。第二天早上他从酒坊街回家,看到了很古怪的景象:路边上 净是烧毁了的房子,大街上净是杀死了的人,整座洛阳城净是焦煳味、血腥味、还有满街的 马粪味,真是可怕极了。举例而言,每棵大树上都有一根梭镖,上面穿了五六个人,好像一根穿好了还没下油锅的羊肉串一样,这种景象绝不能说是正常。有些人还没有死得太透,正在打哆嗦。卫公找到了一个看上去较有活力的家伙,朝他脸上连吹了好几口气,那人就醒了过来,说道:怎么这么臭?这一点倒不足怪,你要是大醉了一场,第二天早上嘴也会臭得像个粪坑)然后看清了是李靖,就朝他脸上猛啐一口,啐得他掩面而逃。再往前走,就出现了赶着牛车的人,他们把死人往车上抬(要是像这样成串的人搬起来就较方便),遇上了死得不透的人就在他脑袋上敲一下。再往前走,有好多人手持蘸了石灰水的刷子,把烧得乌黑的废墟都刷白了。再往前走,就是一片白银世界,回头看也见不到一个死人,一点火烧的痕迹,一滴血。卫公眨了几下眼,以为见到了幻象,喝了很多酒之后,看见一些幻象也属正常(没喝酒有幻象也属正常),所以我们还是把它忘了吧。

那一天洛阳城里发生的事我们已经讲了一些,但从这些情形还不能解释第二天早上的景象, 因为那只是前半夜的景象。杨素率军镇压暴民,前半夜很不顺利,到了午夜十二点,他又累 又烦,就下一道命令:就地解散,明早上集合。然后骑着大象回家睡觉去了。那些兵听到这 些命令欢呼一声,扔下手里的长枪,脱下盔甲,只穿内衣,拿短刀,三个一群五个一伙,朝 小胡同里散去了。然后整个洛阳就变得死寂一片,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也说不清了。我只知道 从午夜到天明的四五个小时里, 洛阳城里的男人死掉了六分之一。又过了整整十个月, 全城 的婴儿出生率猛增,而且那些孩子都叫"大军"、"小兵"(以上男名)、"丽军"、"芳兵"(以 上女名)一类的名字,以致后来重名的人极多。这说明这些孩子的出世和当兵的有一定关系。 其中还有一些孩子皮肤总是冰凉的,不管天多么热,总是不出汗,就是那些铁甲骑兵的作品。 除此之外,当夜还发生了无数起火灾。但是洛阳城极大,也有些大兵没到的地方,酒坊街就 是其中之一。正是因为这一点,李卫公后来就懵懵懂懂,根本不知道昨晚上发生了什么。大 家恶狠狠地瞪着他,他还敢瞪回去。回到了自己门口,发现不是只有两个公差,而是四个公 差在等着他,而且都是生面孔。昨天盯他的那两位已经因为玩忽职守被拉出去砍掉了。以后 他再逃掉一次,背后盯梢的公差就要多一倍,根据这个道理,只要他逃掉十六次,身后就会 有六万名以上的公差,像一支浩浩荡荡的大军,无比壮观。这是这件事光明的一面。不光明 的一面是他将会连累死掉几乎是同样数量的公差, 砍下的脑袋十辆卡车也拉不完。 不幸的是 李卫公只看到了事情光明的一面,看不到事情不光明的那面。

李卫公年轻时在洛阳城里酗酒闹事,连累了半城的人,我却归咎于他心情不好,是领导上的问题。这种思想方法连我自己都觉得古怪,但我并不觉得它有什么不对。这是因为我和他一样是个中国的数学家。我现在证不出费尔马定理,也归因于领导上对我照顾得不够——工资不高,没有个漂亮的老婆,没有像样的住房,影响了我的情绪。你想想吧,李卫公证出了毕达哥拉斯定理,马上就往哪里寄?官府里。假如不是挨了一顿板子,证出了费尔马定理也会往官府里寄。我现在要是证出了这个定理,除了向学报投寄,恐怕也要复印几份,寄到上级机关。这件事好有一比:我们俩就像是浮士德,把灵魂卖给了魔鬼。做出了好东西给你,活得不顺心也怪你。当然,我也是有一点自知之明的,知道自己和卫公有一定差距,故此我可以想象那个魔鬼就坐在我的对面,狞笑着对我说:你连个费尔马定理都证不出,谁要你那糟兮兮的灵魂!你给我拿回去!(但是我不知道魔鬼为什么也爱好数学,这对我是个不解之谜。)这就是我不敢酗酒闹事的原因。我和我的同事都是这样的,工资很低,没有住房,但也只敢腹诽,不敢闹事,因为我们毕竟没有证出什么东西。但是卫公就不一样了,酗酒,闹事都是他有理。

我觉得我在很多方面可以理解李卫公。比方说,有一天,忽然所有的人都不和我讲话了,这 是一个坏现象;每个月我可以收到相当多的汇款,这又是个好现象;还有好多警察跟在我屁 股后面,这个现象的好坏难以判断。要从这些现象中推出我已经害死了半城的人,我就做不 到。但是每次我摆脱了盯梢,背后盯梢的人就要加一倍,而且以前的熟面孔都不见了。在这 种情况下,我还是想逃跑,因为酒坊街有我的老相好,漂亮的李二娘,我要跑去会她。但是 这些新来的公差气色越来越不好, 甚至显出了忍不住要打我的样子(实际上不止是要打,简 直是恨不得吃我的肉, 扒我的皮, 但我还看不大出), 我也会觉得有点不对头了。在这种情 况下我要采取一点应变措施——因为盯梢者按几何级数增长, 所以要谋而后动, 更何况我还 舍不得每月五十两银子——首先要做的事是锻炼身体。因为是在古代,干什么都要有把力气 才行,跑得快相当于有一辆好汽车,手劲大相当于有把好手枪,能抢动一柄大铁锤相当于手 里有了一支火箭筒, 余此类推。这就是每天早上卫公都到城边上去跑步的原因, 他跑步时, 那三十二位盯梢的公差一字排开站在跑道边上,像一支仪仗队。跑完了步,卫公还要练练单 杠,那班公差就用环形的队伍把他围起来。除了锻炼,还要注意营养,这一点卫公也想到了, 除了多吃牛肉,他还买了好多山羊奶酪吃。那种东西难吃无比,但却是高蛋白,吃下去长肌 肉。锻炼完了,应该洗桑拿浴来恢复疲劳,这一点卫公也想到了,每天练完了他都去土耳其 浴室。那班公差也跟着去,穿得衣帽整齐地坐在蒸汽浴室里,常常热得晕死过去。我能想到 的卫公全想到了, 只差这一点: 我在那种情形下会找些类固醇来吃吃, 这种药可以增强肌肉, 虽是违禁药物,但我也不想参加奥运会。卫公没想到这一点,是当时买不到这类药。但是当 时他比我现在年轻,身体底子也好,终于达到了极高的水平,完全可以竞选洛阳城的健美先 生。做好了这一切,还是想去找李二娘,在此之前还是要把盯梢的甩掉。假如不能甩掉,和 李二娘做爱时,这三十二个混账家伙就会拥进那间卧室,第一排卧倒,第二排跪倒,第三排 站立, 第四排找凳子, 以这样的队形来充当观淫癖。这可不是杞人忧天, 每次李卫公上厕所, 这班家伙都跟进去,把所有的坑全蹲满了。李卫公这样锻炼身体和摆脱盯梢并不能说明他已 经和领导上不是一条心,他只不过是多个心眼——我们马上就要知道,他的心眼天生就是特 别的多。

等到洛阳城里闹过骚乱之后,红拂又跑到外面去玩,又看到了李卫公。但是没有机会和他说 话,因为这时李靖已经不是一个人,而是一支浩浩荡荡的队伍了。他身后的公差已经多到了 六十四个,说明了二进制的无穷魅力。当时洛阳城里正展开如何处治骚乱的罪魁李靖的全民 大讨论,大家都必须提个方案来证明自己的善良——有人主张把李靖千刀万剐,有人主张把 李靖五马分尸,有人主张把李靖烧成灰,和上泥做成砖头,砌到粪坑里;有人主张把他和五 六口肥猪一道扔进绞肉机,做成包子馅,蒸出的包子全城一人分一个。领导上已经宣布,将 来谁的方案被采用了,就可得一大笔奖金。所有的人都被要求提出方案,只有不可靠分子例 外。这些不可靠分子是李卫公和他的狐朋狗友, 其中还包括了酒坊街的李二娘。对这些不可 靠分子,领导上也派人去打过招呼,所以他一点风声都没听到。走在街上时,他只觉得别人 看他的眼色古怪,一点也没想到自己已经被看成了茅坑里的砖头和包子馅。说来可怜,当时 他正在想一些微分学问题,这是因为他觉得证出了费尔马定理就得了每月五十两银子,这个 买卖并不坏。假如开创了整个微积分,还不知能得些什么好处。假如拿我来打比方的话,就 是这样:我在学报上写点小文章,从学校邮局取出稿费来,觉得这种生活还不坏——虽然没 有自由,但还有点小刺激,所以走在路上原地起跳转体三百六十度,接着又往前走,丝毫也 没看到系里的支书在朝我皱眉头,更丝毫想不到再过几天一大帮警察会拥到我住的地方把我 拉到万人体育场批斗,然后再拉到卢沟桥一枪毙掉——像这样的事根本就不可能发生,这说 明我生活的时代比隋炀帝时好多了——我们想不到这些,不是因为缺少想象力,而是因为我 们不是托马斯·哈代。我们是数学家,故而我认为,卫公的价值不在砌厕所和做包子方面,但是这一点很难向别人解释。红拂看到这个未来的砖头面上毫无悲怆之意,不禁偷洒几点同情之泪。李靖看到了,心里就起了警惕之心。大天白日的,有人在朝我哭,这无论如何不是个好兆头。

第三章

在本章里作者首次使用了"人瑞"这个名词,用它来指一类人。比较流行的说法把这类人叫做"人才","人瑞"和"人才"虽然只是一字之差,却代表了不同的价值取向。

进入本章以后,"上面"这个词出现的几率明显增多了。需要提醒读者的是:它并不完全是几何学概念。

-

现在该谈谈我的研究工作了。我最近的一项成果是发现了墨子发明了微积分。一下子把微积 分发现的年代从十七世纪提早到了先秦。我的主要依据如下:墨子说,他兼爱无等差,爱着 举世每一个人。这就是说,就总体而言,他的爱是一个无穷大。有人问他,举世有无数人, 无法列举,你如何爱之?这就是问他,怎么来定义无穷大。他说,凡你能列举之人,我皆爱 之;而你不能列举之人,我亦爱之。这就是说,无穷大,大于一切已知常数。他既能定义无 穷大,也就能定义无穷小。两者都能定义,也就发明了微积分。我在《墨经》里发现了不少 处缺文和错简,一一补上和修正之后,整本《墨经》就是一本完善的微积分教程,可以用来 教大学生,只少一本习题集。我又发现用同样的方法可以把《论语》解释成一本习题集,只 是这样一来,我国的两位伟大的思想家孔子和墨子与前苏联的两位数学教科书作者斯米尔诺 夫和基米诺维奇的著述就是一模一样的了,也不知是谁抄袭了谁。这种情形说明决不要轻易 地相信我。我又把这个结果写成论文寄了出去,马上就登了出来,并且各报纷纷转载,说青 年数学工作者王二的研究工作大有成效云云,吓得我好几天不敢出门,生怕遇上一个人啐我 一口,说一声从来没见过像你这样无耻的人,所幸这样的事没有发生。其实我那篇稿子是三 月下旬寄出去的,打算赶四月一号出版的四月号,谁知道阴差阳错,在五月号上登了出来。 顺便说一句,我有个朋友是四月一号出生的,所以我总记着四月一日是愚人节。这件事告诉 我说,对别人的幽默感切不可做过高的估计。

后来我把学报寄来的稿费取出来了,一共是二百三十元,说到这个数目的时候,我的心情比较好。这是因为假如有人真的发现了先秦有人懂微积分,绝不会只给这么点钱。但是到系里去了一趟,心情又坏透了,因为听说我那篇狗屁论文评上了校级先道成果,还要破格评我一个副教授。这种情形使我疑神见鬼,怀疑有人在和我开一个大玩笑,或者是成心要出我的彩。

卫公去邮局兑汇,那邮局是个大房子,像所有的机构一样。但是它又不是什么要害部门,所以是土坯墙草顶,这房子非常大,草顶非常高,但是房上的草却不是太厚,以致阳光漏了下来,里面没有什么人(假如不是不可避免,谁乐意去看工作人员的面孔),只有鸡在觅食,

狗在乘凉,因为这个缘故,卫公率领大队人马走进去时,是真正的鸡飞狗跳。但是在柜台后面打盹的人并没有抬起头来——俗话说得好,谁怕谁呀。这柜台十分高,像卫公这样高大的人也看不到柜面。柜台顶上立着铁栅栏,还有几条铁链子拴在栅栏上,垂到外面。有些链子一端上还拴了些人的骸骨,看上去挺吓人的。卫公找到一根空的链子,搬来三块土坯垒起来,站在上面,才看到了柜台后面的人。他把汇票递进去,说道:劳驾,兑汇。那人看看汇票,又闻了闻,说道:是真的吗?使假汇票可是死罪!每次卫公都奓着胆子才敢说出"是真的"来。假如声音小了,那人还要瞪起眼来,喝道:你说什么?大声点!直到卫公拼着老命叫道:真的!! 那人才从里面抛出一条铁链子来,说道:拴上。我去找别人看看。这才是真正惊心动魄的时刻,等卫公把链子围在脖子上,那人拿出一把大铜锁,把他像锁狗一样锁在了铁栅栏上,自己到后面鉴定汇票去了。

据我所知,大隋朝每一个兑汇的人都要像狗一样被锁在栅栏上,这是预防伪造票据的有力措施。假如你没使假票,人家自然会给你打开。但是李卫公站在那里心惊胆战,第一害怕身后的公差和他有仇,在这种情况下,那人只要把他脚下的土坯一脚踢开,卫公就会吊在空中乱踢腿;第二害怕那个兑汇的一会从后面奔出来,举着那片皮子大喝一声:你好大的胆,敢来蒙事——这是骡子皮!你要知道,卫公是个画家,可以分辨烙花的真假。但他没有做过皮鞋生意,不会分辨皮革。骡子有一半是马,另一半是驴,牛闻了不哭,马闻了只有一只眼掉眼泪,一下就看出是假的来。而牛皮和马皮都是专卖品,老百姓只能弄到驴皮和骡子皮,要伪造汇票只能用这两种皮。这下可把他坑惨了。马上派人到他家里去搜,从床下搜出了伪造汇票的工具,还有半张骡子皮。这是可以想象的,因为假如有人用这种办法来害他,当然会在这时溜进他家里去,往床底下塞骡子皮。这种把戏卫公完全能想象得出来:先给他寄几张真的汇票,然后再寄假的;与此同时,写匿名信揭发李靖这小子伪造汇票,这可以说明为什么现在李靖背后跟了不少公差。但是假如卫公被这么害死了的话,他一点也不佩服那个设计了骗局的人。因为他落入了这个骗局里,不是因为他缺少计谋,而是因为五十两纹银的魅力他无法抗拒。

最近有人证出了几百年没有证出的"地图四色问题",但我一点不佩服,因为他们用了一架每秒钟运算上亿次的巨型机。我要是有上亿美元,也会买台巨型机。还有人验证了对于小于100的N和小于10的6次方之x,y,z,费尔马定理均成立,但我也不佩服,因为也是用计算机做的。这算什么?显摆你有计算机。我佩服卫公,他只用了手指头、木头棍(筹算法)就证出了费尔马定理;要知道在隋朝末年纸可不便宜,所以用了笔算也算是仗着财大欺人。根据这个道理,我们随时准备受人欺骗而死,因为我们都会骗人,只要你骗得公平,不要仗着财势欺人。但是这回卫公没有受骗,那个兑汇的人从后面出来,满脸的不高兴,恶声恶气地说:汇票是真的。算你小子走运。拿家伙吧。卫公递进去一个包袱皮,那人胡乱包了五十两银子扔出来,喝道:滚吧。你怎么还不滚?卫公伸着脖子说:劳驾,给我开开锁。卫公兑汇票的事就是这样。这件事的意义是说明了卫公原来很本分,最起码他乐意被别人锁上。

二

卫公兑完了汇票从邮局里出来时,脖子上还有冷冰冰、沉甸甸的感觉。无论谁被人像狗一样拴了一次都会有一种屈辱的感觉,但是走到阳光里心情就好了。李靖当时还年轻,不会长久地为这些事而不痛快,只有到了中年才会觉得自己一辈子都像狗一样被人拴着,这样的生活有什么意思,不如早死——就此犯了精神崩溃。卫公有了钱,就想到酒糟铺路的酒坊街去见他的情妇,但是他一走动起来,响起一大片杂沓纷乱的脚步声,好像自己是一只硕大的蜈蚣,

这种感觉实在是很不舒服。除了有一百三十只腿,还有一百三十只手,枝枝杈杈得很怕人, 除此之外,他还像一条绦虫一样分了好多节,头已经跑进了小胡同,尾上的一节还在街上, 劈手抢了小贩的一串羊肉串。假如他骤然站住,回过头去,就有整整一支黑衣队伍冲到他身 上来,拥着他朝前滑动,显示了列车一样的惯性;而当他骤然起步飞跑时,就好像被拉长了 一样,而且不管他到了哪里都是鸡飞狗跳。李卫公讨厌这种感觉,就回家了。进了他那间小 草房,把门关上,但是依然割不断对身后那支队伍的感觉,它就像一条大蛇一样把小草房围 了起来,再过了一会,四面墙外都响起了洒水声。这是因为那些公差对李靖十分仇恨,就在 他墙脚下撤尿。不消说,这对他的房子是有损害的。这是因为它在一个死胡同的尽头,赶牛 车进城的乡巴佬卖了柴草之后,就把牛圈在这里,自己去逛大街。而那些牛缺少盐分,就把 尿湿了的墙土啃去。久而久之,四面墙的墙脚都被掏空了,假如不是卫公在里面用绳子捆住, 那四堵墙早就朝外倒掉了。就是这样,四堵墙的接缝处也有一尺多宽了,不但鸟能飞进来, 猫狗能溜进来,连人都可以挤进来了。这就是别人在他墙下尿尿的害处,但是也有一点好处, 就是自从有人尿尿了以后,土墙的里面就会结出一层白霜来,这种东西就是土硝,有多种用 处: 首先,可以当盐用,但是吃这种盐就和喝尿没什么区别了; 其次,和草木灰混合,溶解 后再结晶,就可以得到硝石,用这种东西可以造爆竹。假如不是每个月已经有了五十两银子 的收入,从人家尿在他墙外的尿里倒能得到一些收入。卫公躺在床上,看着小胡同里的景色, 闻着透过了墙土渗进来的尿骚味(这种味道使他的房子里简直不能睁眼),自言自语道:这 算个人住的地方吗?这种感觉就像我对我自己住处的感慨一样。

我和一个姓孙的女人住在一套房子里,她既不是我老婆,也不是我的情妇,而是我邻居。这 种居住方式不叫同居,而叫合居。她在黑暗的过厅里放满了高跟鞋,每次我回家都要踢在鞋 上,这时候她就在自己房里尖叫一声:我的鞋和你有什么仇?她还在卫生间里晾满了内衣, 使我不敢把朋友带回家来, 因为他们都知道我是个光棍汉。一旦她点少了一件, 就敲我的门 说是我给拿走了,好像我是个淫物狂一样。照我看她的内衣根本就没什么收藏价值,因为她 趣味很低。除此之外,她还不定时不定点地叫嚣说自己要洗澡,让我有尿先尿。自从我满了 三岁,还没有人命令我撒尿。这时候我正在想费尔马定理怎么证,听了这种声音简直要发疯。 根据史籍记载,李卫公可以一面和李二娘做爱,一面想数学题。这种能力实在非我所能及。 他有一心二用, 乃至三用四用七用八用之能。因此我认为他在一颗大脑袋里盛了好多个小脑 子,如果把他的脑壳切开,所见就如把一个石榴切开一样。他可以用一颗脑子和李二娘做爱, 用其他的脑子想数学题。不过这个脑子是哪一个却不是他自己能够控制的, 所以干着干着脸 就朝右歪去,在眼角朝下垂,右边的嘴角也流出涎水,这就是说,右边的脑子在起作用。过 了一会,同样的情形又出现在左面,这是左边的脑子在起作用——这都不要紧。可怕的是他 想着想着就想到后脑勺上去,这时候他怒发冲冠,双目翻白,脚都朝后伸,好像是发了羊角 风。这时候李二娘就伸手在他前额上敲一下,让他前面的脑子起作用。当然,这么一敲李卫 公马上就要变成个对眼儿,但对眼也比翻白眼好看。在这方面我完全赞成李二娘的意见。李 二娘的皮肤很白,所以她就用黑色的床单。除此之外,她还把房间漆成黑色的,挂上了白窗 帘,这间卧室就此变成了一张黑白图片。李卫公也在这间房子里——这种情形说明他又害死 了六十四个人。

李卫公是从下水道里溜出自己的房子的,由此我们知道了大隋朝的洛阳城里有下水道,并且相当的宽敞,可钻得过人。后来卫公设计长安城时,就没给它做下水道,改用渗井——这种设备的做法是在地上打一眼井,再用砖头瓦块把它填上,供往其中倒脏水之用。可以想象这种井会污染井水,后来长安城里就经常流行痢疾、霍乱等胃肠道传染病。还有一次他往自己的脸上缠了布条,假装一个麻风病患者,谁也没认出他,就从胡同里溜了出来,故而后来长

安城里禁止麻风病患者往脸上缠布,大家都把烂得一塌糊涂的脸露出来,在晚上常常发生吓死小孩子的事。李卫公也多次利用地下铁道逃跑,因此长安城后来就不修地下铁道,在交通繁忙的街段采用空中索道。那些索道悬在一些旗杆上,乘索道的人先爬上三丈高的杆子,把自己捆在一个套在缆绳上的竹筒上,手攀缆绳开始滑动,看上去好像在耍杂技,但是万一缆绳断了从空中掉下来就会摔得像压扁了的臭虫,而缆绳断掉的事时有发生。据我所知那种索道只有小伙子敢乘,而且那是一种表现勇气的把戏,而不是一种方便的交通工具。总而言之,假如李卫公是在长安城里犯了事,背后跟上了公差,他就再也逃不掉了。这样也就不会害死很多人。

监视李靖的公差们发现李卫公又跑了——这是很容易发现的,只要从墙缝往里看一眼就能看见,——就一哄而散,各自回家和妻儿道别,安排后事等等,然后就到衙门里去,等着被砍头。因为他们和刽子手是同事,所以挨刀子时还不忘记在自己的脖子上抹点润滑油,让他砍起来方便一点。与此同时,新一班一百二十八名公差出现在酒坊街,坐在各家的屋檐下黑压压的一大片。与此同时,李卫公一直在和李二娘做爱,一点也没有想到自己又害死了六十四个人。这些人被杀掉以后,脑袋都被送到各个城口悬挂,就在那里烂掉,每个进城的人一定到那里就打起伞来,以防自己头上掉落吃腐肉的蛆,像这样的事李卫公自己一点都不知道,他不知道这些事的原因是他一天到晚老在想数学题。假如他知道了,马上就会精神崩溃。

三

李卫公在酒坊街和李二娘在一起,这条街上铺了厚厚的一层酒糟,故而空气里有一股极浓的 酱油味,浓到了人在行进时感到阻力的程度。这条街的两面有一些两层的土楼,李二娘就在 其中一座二层的卧室的床上。她长得相当漂亮,只不过眼角已经起了鱼尾纹。和李靖做爱时, 她用腿围着李靖的腰, 脚在卫公身后绕在一起, 看上去像个金属线头; 双手按在他肩胛骨上, 虽然在下面,却显出一种气势汹汹的样子。李靖问她听到什么有关他的消息没有,她说没有。 这就是说,领导上派人来打过招呼了。但是李靖觉得她有点不可信,这不光是因为前一天在 街上看到了红拂朝他哭,还因为他一到了李二娘家里,李二娘就拉他上床,一本正经地干起 这件事来。要是在以前,起码要聊几句天。据我所知,这件事还是让它自自然然地发生比较 好,要是一本正经地去干,反而不对头。领导上让她以后照样和卫公上床。在床上听到什么 要汇报,她就是这么做的。这说明她片面地理解了为上面服务。当然,上面也不会让她白干, 每月初五她会收到一张汇票,然后前往邮局,被人像只狗一样拴在栅栏上。顺便说一句,每 月初五是国家雇员发薪的日子。这一天大家领了钱,然后就各自按安排行事。比方说,李卫 公领了五十两银子,就该老老实实地研究他的微积分,直到领导上研究好了拿他怎么办,就 把他做成包子或者砖头。 李二娘领了她的二十五两银子, 就该老老实实地和李靖做爱, 直到 李靖做成了包子或砖头,领导上再来研究拿她怎么办。据我的估计,大概是要把她竖着用两 辆牛车扯成两半,或者横着腰斩,因为她毕竟是大逆分子李靖的姘头。不到了真正办起来的 时候,谁也不会去想领导上要拿我们怎么办。研究过这些事以后,我觉得当领导实在有趣, 假如有可能的话,我也想当当领导。

我的邻居小孙眼角上也起了鱼尾纹,她有三十五岁了,已经离了婚。照我看她还算漂亮,对我也算和蔼。有时我有些非非之想:领导上安排她和我住一套房子,没准已经有了安排。然后我又想,假设他们有了这种安排,下一步又是什么?这么一想就毛骨悚然,宁愿相信没有这些领导,把我的非非之想全部打消——我还是去想我的费尔马定理较好。因为我上过大学的数学系,现在又在大学里工作,所以领导上更可能是这样安排的。

现在可以说说李二娘是怎么片面地理解为上面服务的——她拿腿圈住了李靖,半闭着眼睛,嘴里胡七乱八地嚷嚷。其实她并没有得意到非这么嚷嚷不可,但是她觉得还是嚷出来好。这是因为她觉得上面给了她每月二十五两银子,就是让她和李靖做爱,所以应该多卖点力气,刚刚参加工作的人总是这样的。假如上面给到每月一百两银子,她就能把李靖耳膜吵破;假如上面给到一千两银子,她就能把李靖的每根骨头都拆碎。假如是这样的话,就不用拿李靖来做包子了。因为如果是拿死人来做包子,吃下去就会屙肚子,甚至会一命呜呼,这样李靖就又能害死半城的人了。其实上面给她钱是让她汇报李靖说了些什么,但她把这一条放在很不重要的地方了。她没听李靖说了些什么,只顾自己乱嚷嚷。直到干完了以后才问道:你有什么要说的吗?李卫公说道:你今天吃错药了吧?李二娘听了勃然大怒,劈脸就抓,两人就在床上打起来了。李卫公翻白眼时说的话对李二娘原本就深奥,不大容易记住的,这一打记得的就更少了。好在杨素本人是个数学家,看了报告之后还能明白这是一种微分方程的解法。但是李二娘为了表示自己没有白拿上面的钱,就在报告的头上写道:三次达到了性高潮。杨素以为是方程右边有一个三次方项,这样就越搅越糊涂了。

我现在能够想象李二娘是什么样子的——她梳个马尾辫,穿一身白连衣裙,外罩黑色围裙, 看上去不仅像一张黑白照片,而且洋溢着青春活力。像这样一个女人居然会当奸细,实在出 乎我的意料。当然,李二娘不会这样想。她觉得自己在为上面工作,是很光荣的事。不管什 么时候,上面总是上面,所以我对这一点也没有什么不同意见。顺便说一句,她和李靖做爱 时那么卖力,不是因为得了二十五两银子,而是因为受到领导重视,觉得生命有了价值。打 完了架,她又和李靖重归于好,并且冲了一碗藕粉给他喝,并且把他送到了门外,叫他以后 常来。李靖出了门,马上就置身于一百二十八名公差之中。那些人把他从四面八方围了起来, 形成一个方阵,他往东就一齐往东,他往西就一齐往西,所到之处烟尘滚滚。李卫公在其中 就如一位指挥官,指挥着自己的连队,不时地发出口令——向左转,向右转之类,假如不喊 的话,哪里都去不了。不管是谁,遇到了这种情形,都不会想到这是自己变成包子的前兆。 与此相反,他只会把自己往好处想,觉得自己现在就当了官。他就这样到处转悠了一阵,显 示他的威风,直到天黑了才回家,进了门才发现红拂在家里等着他。发现这个词是相当恰如 其分的,因为那一晚上他始终没有看到红拂,只是闻见了她,用指尖触及了她,并且猜到了 她就是那个在路上见过的样子古怪的妓女。红拂来告诉他领导上正在考虑拿他做包子、做砖 头的事,以及这件事的前因后果。按说李靖当时自我感觉良好,应当不相信。不过作为一个 优秀的数学家,分辨真伪是他的长处,所以他还是信了。

李卫公在洛阳城里惹了事时,不仅李二娘,所有和他有关的人都当了上面的线人,这些人里包括邻居的小孩子,隔壁长胡子的胖老太太,还有市场上的小贩;有些人领津贴,有些人不领津贴。这种情形使我想起了迪伦马特的一个剧本《老妇还乡》。在那个剧里,有一位老太太发了大财,就回故乡小镇去报复那个对她始乱终弃的家伙——她把全镇连地皮带人都买下来了,非要那个欠下孽账的家伙死掉不可。在那个镇子上,每个人都是她的线人,后来终于如愿以偿。李卫公在洛阳城里的情形和那个故事大不一样:首先,他直到最后一刻都蒙在鼓里。当然,他也看出了大家的阴沉脸色,以及目光相接时勉强的笑脸。但是对这种现象有好多种可行的解释——大伙一下子都得了痔疮,皇上驾崩了我还不知道等等,最后一个解释了是我大事不好了。作为一个数学家,天性就是要穷尽一切可能性,所以最后一个解释卫公也想到了,甚至做了应急准备。但是穷尽了一切可能性就等于失去了一切可能性,因为实际上只有一种可能会发生,不能都发生。其次,洛阳城和迪伦马特的小镇不一样,这里的人火了以后虽然会上街闹事,但是心平气和时和领导上是一条心的。领导上叫我们当奸细,杀人,

盗墓,抹上番茄酱爬上国宴的菜盘,叫干什么都会去干的。所以用不着收买,我们就是奸细、 凶手、盗墓贼、菜人等等,只等领导上一声令下了。

兀

每个人对自己是什么样子的都有一点好奇心。举例言之,我长得又瘦又高,面色憔悴,头发开始花白了,经常不按时令地在春秋天穿一双皮凉鞋,袜子上满是尘土,这些情形我完全知道。但是我不知别人背后是怎样看我,在其中尤其重要的是女人怎样看我,是否以为我还有魅力。李卫公大概也是这样的吧,虽然他是数学天才,擅长推理,但是自己背后的事情总是推论不出来。据我所知,李卫公年轻时虽然是个流氓,但却是个好流氓,虽然有在市场上收保护费、酗酒闹事等不良行为,也有足够的善行来补过。比方说,冬天官府要每条街出徭役去挖护城河,他总是第一个去,邻居的小孩子不见了,他又第一个下水井去捞(大隋朝没有拐卖儿童的事,小孩子不见准是掉进井里了)。而且这条街上有了一个流氓,小偷也不大敢来。除此之外,他还是这条街上的业余消防队员、民防队员等等,为公益事业出力不少。所以我想,当他知道了自己是人民公敌之后,准会觉得这些事干得有点亏。这是从我的切身经历里推论出来的。要知道我也是个工会小组长,负责收会费和发电影票。所以一听说今年涨工资的名单里没有我,就觉得这些事都白干了。

这样的经历我体验过多次,想必也能使你想起些什么:我到系里去,听到一个办公室的门后某些三姑六婆在议论一些什么,当你推门进去时,她们都不说了。但是从那种意味深长的眼神里可以看出她们说的是我。我马上就想到了愚人节的论文——别的事我是不大在意的。对这种事,我的反应是晚上做噩梦,手提机枪闯进办公室把这些女同事通通杀死。干完了这件邪恶的事以后,心里又后悔,因为这些女同事没有一个未曾给我介绍过对象。惟一能安慰我的是这里是中国,机枪之类的东西不容易搞到。根据这些体验,我以为李卫公听说自己害死了半城(夸大的说法,正确的说法是六分之一)的男人,感觉就是噩梦成真。因为他是个流氓,社会地位低下,常常感到自己在受歧视,做梦时肯定也屠过城。但这只是做梦,并不是真的在干。假如我的噩梦成了真,我也以为不是我的责任。更何况在梦里我只杀掉了比较老、比较多嘴和比较难看的女同事,把年轻漂亮的全留下了。

我已经说过,卫公原本是个本分人,天性乐观,他从来也没想到全城的人都在策划拿他做包子,而且一点都不露口风。这件事让他很生气,觉得应该重新估价眼前的世界和做人的态度。至于他害死了好多人,应该给他们抵命之类的事,他一点没想。不管怎么说,卫公不过是喝醉了在房顶上跑了跑,并不是有意要害死那些人,当时屋子里黑咕隆咚,红拂也看不清卫公的表情,只觉得他的手直往自己怀里伸,她就使劲推他,心里还有点后悔,觉得自己到这个地方来有点欠考虑。就在这个时候,忽然房子四面响起了很猛烈的水声,好像这间房子的四邻全是淋浴室一样。虽然她早就嗅出了这里有很浓厚的气味,还是问了一句:下雨了吗?这当然不是下雨,而是那一百二十八个公差在房子四周尿尿。李卫公觉得全身的血都往脸上冒,大吼了一声"你妈逼"!在黑地里摸到一根绳子头往下一拽,四堵土墙就朝外倒下去了。这个把戏使红拂很惊奇,觉得李卫公简直是要风得风,要雨得雨。但是不容她说些什么,头顶上的房顶就掉下来,把他们都罩住了,而且轰的一声巨响,尘土飞扬。李卫公一跃而起,破房顶而出。不过在这时候他还干了他这辈子最后一件善良的事——抓住了红拂的手腕,拉着她一道跑了。

我现在知道,李卫公三十岁以前在洛阳城里本分为人,这段时期里他很善良,但不够伟大。

后来他逃出了洛阳城,就再也不善良,但是很伟大了。但是在他善良时,身上有伟大的成分。比方说,上面来的人员在他墙下尿尿,把墙都要尿倒了,他也没有说什么,只是很本分地用绳子把墙拴住,让它倒不下来——这是他善良的地方,是主流大方向。不善良的地方是他把绳子打了活结,抓着绳头一拽就开,好像随时准备砸死谁。后来他真的用土墙埋住了好多人,而且趁着尘土飞扬时拉着红拂逃跑,在灰土里见到人影就照他两腿之间猛踢一脚,让他把双手夹在腿中间满地打滚——李卫公原来是流氓,最善于干这一手,但以前没踢过公差。他就这样跑掉了,至于土墙砸没砸死人,他又踢没踢死人,都一点也不重要,因为他跑了以后那一批公差反正都活不了。除此之外,街坊四邻也都遭了杀头之祸,他害死人的数目就此有了大批的进账。

五.

在我们生活的地方,因为有了"连坐"这种事,一切都复杂了。举例言之,我们系里有个女人生了第二胎(这是不许可的),因此就要罚全系的奖金,一直罚到了我身上;而我是个单身汉,却要为别人生孩子而掏钱——我怎么也想不起我干了什么与此有关的事。李卫公从他家里逃走,犯下了杀差造反的重罪,按照一人造反十户连坐的原理,就要把相邻的十户人家满门抄斩,这又给刽子手造成了很大的麻烦,因为他只有杀男人的鬼头大刀、杀女人的坤刀,却没有杀吃奶婴儿的刀。而挥起杀大人的鬼头大刀去杀婴儿是不行的,会被人讥为小题大做,还会有人说他太残忍,所以他只好自己掏钱打了一把小刀子,后来不是总用得着,只好廉价卖给了杀羊的屠夫,到下次杀小孩子时再找他借。这些脑袋都杀好以后,就送到四门去悬挂,但是这一回人头多得没地方挂,只好用绳子串起来,远远看去,好像城门上在晾蒜。而李卫公本人却很卑鄙地逃跑了。当时正是半夜,所以没有逃出城去,而是找地方躲起来了。

"连坐"这种想法本来是这么考虑的:每个人都是在别人中间生活,所以他们天生小心翼翼,生怕招致别人的仇恨。假如一个人惹祸会连累到一大批人,那他一定会更加小心。这种想法是好的,但是对卫公这样已经害死了上千人的家伙却是不起作用的。假如我是他,到了这种地步也只好豁出去了。

那天夜里李卫公逃走的时候拽着红拂,而她老想转回去看看刚才为什么会轰隆一声房倒屋塌,故而他们是用两只蚂蚁争夺一个饼干渣的方式逃离现场的。因为李卫公长得人高马大,又锻炼过身体,力气比红拂大很多,所以逃得相当之快,但是逃到城墙边上一片菜园子里时,他还是觉得腰酸腿疼,而且背上的肌肉也扭伤了。这里有个荒了的土地庙,他就把她拉到庙里去。红拂说,她实在想知道一下为什么李卫公的房子会忽然塌倒。他就告诉她说,那是因为四堵墙都朝外边倒下去了,坐在墙上的房顶没了支撑,就掉了下来。而那四堵墙早就想往外倒,他用绳子把它们系住。在房塌前,他把绳子解开,那些墙就如愿以偿。红拂说她还是不明白墙为什么非要往外倒不可。李靖说,那是因为外面有人老往它们身上尿尿,这就使得它们很想倒下去压死那些人。墙倒时那些家伙正在尿……红拂说:你说那沙沙的响声就是尿尿?我不信。李靖说,男人尿尿就是这样的,你没见过男人尿尿吧。她就说:你尿给我看看。李靖就到外面去,解开裤带,亮出他那杆大枪尿了一回。红拂咬着手指看完了说:真奇怪。下回你再尿尿叫我一声。李靖不禁轻蔑地想:她真是什么都不懂。李靖和红拂私奔的事就是这样。他们俩奔出来以后,他还傻头傻脑地问红拂道:你为什么和我私奔?她老老实实地答道:我也不知为什么。因此李卫公就觉得非常的莫名其妙。这一点后世的人也感到非常的莫名其妙,仿佛她应该继续在杨府呆下去,让头发接着长。

据说头发长到了一定程度,就变得非常之硬,发带束不住,会向四面伸展开,然后像伞盖一样垂下来,红拂就变成了一棵观赏植物。指甲长到了一定程度,就会变成麻花状,这时候长指甲的人就会变成一架多工位的组合钻床。奶妈子喂奶久了,乳房也会长到像大棉花包那样大,里面盛满了流体,这时候她只好用一辆手推车来搬运自己,而且还要小心,万一有什么在她胸口刺了一下,她就会整个儿流光,在地下摊开一张皮。这些奇形怪状者加上九十岁还能穿针引线的老婆婆,一百二十岁还能使女人坐胎的老公公,都被称为"人瑞",会被盛到一个大笼子里,放到洛阳街头去展览。他们坐在笼子里,背诵看领导上教的傻话。这被视为一种莫大的光荣,但按我的观点应该叫做折腾人。

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也在变成一个"人瑞"的中途。假如我证出了费尔马定理,就会当上各种委员,到各种场合去表演端庄,一开大会就该坐到主席台上背诵傻话。这是因为我有能人所不能的本领,但是这种本领比较抽象。很少有人知道什么叫费尔马定理,更没有人知道它有什么用处,领导上所知道的只是没人能够证得出它来。这完全不像一个女人长了两个各重一百公斤的乳房,每天能出两桶奶那样直观。虽然如此,我也不能拒绝领导上的关怀。正如地里有一根麦子长了两个穗子,它就不能拒绝自己被人连根拔起,被称为"嘉禾",裹上缎子,用快马送进京城呈给皇上御览。虽然假如你是那棵麦子就会知道,它不过是生而不幸为双头怪胎罢了。但是它能让领导上感到满足:你看,我们这里什么都有,包括各种怪物。我现在夜以继日地努力,正是要证明自己是个怪物。因为不能证明我是个怪物,我就什么也不是了。

第四章

本章首次提到了一个古国扶桑,有人说它是古代的日本。作者也乐意相信,但就怕日本人不肯承认有一个中国人做过他们的王,正如我们不承认成吉思汗是蒙古人,而非要说他是中国人一样。

人家说,虬髯公和红拂也有不正当的关系,这是因为虬髯公送给了红拂一双自己打的麻鞋。当然,这不是一般的麻鞋,甚至你拿到手里也看不出它是麻制的。红拂起初并不想接受这件礼物,因为这双鞋里含有太多的唾液,想起来有一点恶心。但她后来还是收下了,因为这东西有奇异之处,只要穿在脚上,就会觉得冷冰冰麻酥酥,好像赤足踩着了眼镜蛇,马上就想拔足狂奔,而且跑上几十里还是惊魂未定,一点也不觉得累。除此之外,虬髯公还送了她一对轻剑,用含混不清的声音告诉她说,这是他珍藏多年的宝物,送给——虬髯公的声音不清楚,是因为他总在嚼鞋子,不知不觉把舌头的一部分也嚼掉了——因为这些原因,红拂觉得他对自己很好,甚至到了最后被吊在空中时还在想念他。假如她知道在杨府时虬髯公总在她的小报告,就不会这么想了。每天虬髯公都要向杨素交一份例行报告,说说红拂今天干了些什么。每次她跑到外面去他都报告了,这种报告一次两次对红拂没有什么害处,积累到一定的数量——比方说,一百次,就会产生效果,领导上会派人把红拂用一床大被子裹起来,乱棍打死,然后埋在后花园里。到了大唐朝,人们把杨素的花园挖开来,发现那里就像红色高

棉搞的那种万人坑。到了宋朝,又有人到长安去发掘,发现那里到处都是万人坑。所以像这样的事我们还是不要乱打听,知道多了以后就会觉得活着没有意思。除此之外,他送给红拂的那对剑也不是什么宝物,而是铁片做的,一点钢火也没有,只能拿来斩苍蝇。这对剑是这么来的:他给领导上打个报告说:需要一对剑,以便送给红拂作为感情投资,领导上就发下一对剑来。在这种情况下领导上自然不会给什么斩金断玉的神兵宝器,而要给一对切豆腐也费力的铁片。这样比较省钱,也比较安全。简言之,虬髯公住在她的楼下就是监视她的,但是这一点从来他没有告诉过她。这是领导上交办的任务,不能告诉别人。

根据史籍记载,虬髯公很爱红拂,但是红拂不爱他。失恋以后他就出国去,当了扶桑的国王。这件事说明想出国就得赶早,早了可以当国王或者发大财,迟了只能当数学或物理学博士。现在再去,就只能在餐馆里打工了。不过当扶桑国王对虬髯公可不是件好事,因为他最不喜欢吃鱼,而扶桑的御厨天天给他做生鱼片吃,假如有一顿他对生鱼的胃口不好,那些御厨马上就很冲动地跑到大殿上来切腹自杀,所以血淋淋的场面总是不能避免,不是眼前血淋淋,就是嘴里血淋淋。这时候他已经老了,长出了一个鲇鱼嘴,这和他松宽的两颊倒是很相配。我们说过吧,他是脸上毛孔很粗的黑胖子,很容易出汗。在杨素家里住着时,除了要打小报告之外,他对红拂倒是很好,很喜欢和她聊天,告诉她有关李靖的事——虬髯公的消息相当灵通,知道李靖闹事的始末,知道他是个数学天才,甚至知道李靖在酒坊街有一个相好,这说明领导上很信任虬髯公,虬髯公前途无量。本来红拂逃跑了他应该受到连累,但是领导上很信任他,就不一样了,红拂逃跑以后,杨府只是宣布注销她的乐籍,以后回来永不接纳,仿佛现在红拂已经后悔了,跪在杨府门前似的。而李靖跑掉以后,衙门里却派了二百五十六个公差到处去抓他,并且悬赏缉拿。结果总是拿不到,因为洛阳城大着哪。

假如杨素雇我当顾问的话,肯定很快就能找到李靖。这办法就是出一通告示,贴到一切地方, 宣布赦免他的一切罪过,假如有可能的话,再任命他做一个小官,用官费给他出版数学书。 他就会马上兴高采烈地跑出来。等他出来以后,想拿他怎么办都可以了。当然,我也会建议 不拿李靖去做包子或者砖头,但是我说了人家听不听就不一定了。这种方法是从我自己的切 身经历里推出来的。二十多年前我从这所大学毕业,当时我面色红润,嗓音洪亮,百米能跑 到十二秒六:现在头发有点白,眼有点儿花,二十秒内能不能跑出一百米都是大问题,脱了 衣服照镜子发现自己有点驼背,还是漏斗胸,肋骨像是些螃蟹腿。在这二十多年里我始终在 这个学校里服务,头十年住在单身宿舍,一个房间里住四个人,睡上下铺。睡我上铺的是个 大胖子,他经常很不自觉地放响屁,其声势穿透褥子和铺板直抵下层。后来又住了十年筒子 楼,那里有些人很不自觉,上公共厕所屙了屎不冲。现在上厕所时则面对着一些乳罩和吊袜 带,而这些东西和我没有一点关系。不管怎么说吧,我从来没有想过调到别的地方去,尽管 在这二十多年的时间里有的是机会。假如这个例子不典型,那么我还到过一些贫困地方,那 里的人男的穷到连睾丸都吊不住,女的像是一批大怪物,人家也没想到要背井离乡。事实上 一种生活越是不像样子,就越是让人依恋,因为这是领导上的安排,自己受苦受难就是替头 儿分忧解难。根据这个原理,我认为李卫公在年轻时无限热爱那座泥水浸泡、雾气蒸腾的洛 阳城,只要有一分可能就不逃跑。虽然他在其中常常吃了上顿没下顿。这件事一点都不深奥。 稍有一点深奥的是李靖生在洛阳城,不管该城市多么的糟糕,但是它在李靖出世前就存在了, 其结果是李靖有几分洛阳城,而不是洛阳城有几分李靖。而后来的长安的情形则恰恰相反。 李靖从没想过要从洛阳城里逃出去。他只是被逼无奈。

我出生在北京城,故而我有几分北京城,虽然现在北京城和我出世时大不一样了。后来我考上了某个大学,故而我又有几分某大学。当然这大学和我初考进去时也是大不一样,当时校园里还有些地方有几分像草坪或是花园,现在则全然不像。现在到处都在盖房子,故而到处都像是堆料场。这也是没有法子的事,因为人多了,需要房子住。根据我的观察,北京城和某大学里的人都是一副人头攒动的景象,所以我不像一个人,而像是一大群的人。比方说,我在证费尔马定理,心里却老在想假如证了出来,一定能让同事大吃一惊。其实费尔马定理就是费尔马定理,跟同事又有什么关系?我为什么要惊吓他们?再比方说,我在学报上登了篇论文,心里就老在想不知小孙看到了没有。其实人家小孙是图书馆的文史部的,看数学学报干什么。我的脑子老像有一大群人在朝四面八方乱扯。李卫公和红拂跑到洛阳城的废土地庙里靠偷人家的菜过活时,他的脑子里也是这样。除此之外,他还老要自怨自艾,说:我干吗要去喝那些黄汤子呢?不喝也死不了的。我干吗要上别人房顶上去跑呢?人家打我两下就打两下吧——全是些不知所云的昏话。总而言之,他心绪纷乱,情绪低沉。

但是卫公毕竟是卫公,在这样的心情之下,干起缺德事来,分寸丝毫不乱。偷了人家的土豆、芋头,还知道把秧子栽回坑里去。人家来刨土豆,一看底下没结土豆,就以为是没长好。如果是偷南瓜,就用刀子把南瓜肉挖走,把瓜瓤装回去,再把外皮重新拼起来。人家收南瓜时,看到瓜大空心,就记在种籽商账上,下回再也不买他的种。如果他偷黄瓜茄子,总是把大的偷走,在原来的地方移上中个的,中个的地方移上小个的,园主一看,以为自己见了鬼:满园的瓜果越长越小,最后都长没了。如果他偷别人一棵白菜,准把剩下的全拔起来,栽到相邻的园里去,让两位园主相互厮打。这说明缺德也有天才,卫公就是这样的天才。这片菜园子总是没有人,偶尔有人来收拾一下,也不久呆。除了大家都有别的事之外,还有一个原因,因为这里有股气味,十分的厚重。红拂问李靖这是什么味时,卫公说是菜园子味,后来又说是蔬菜味。其实那是大粪味,只不过是经过发酵长了蛆的大粪,味道很特别——臭味虽然不够猛烈,但是十分滞重并且令人恶心。人们拿这种物质来浇菜。但是他不想这样告诉红拂,恐怕她知道了这些,就再也不肯吃这些蔬菜了。

在洛阳城的那个废土地庙后面有一口浅水井,井水绿油油的不大干净,里面还有无数的青蛙, 当你走近它时,那些青蛙纷纷跳下水去,井里就扑通扑通地乱响。李卫公拿了一个棉花团浸 了自己的尿, 拴在一根线上放到井里捉青蛙, 然后又从井里打水烧来喝。后来他又把这种水 盛在一个大碗里叫红拂来喝。开头红拂想要提醒他一句:这水里有他的尿。但是又想到自己 已经把头发铰了跑出来,这件事已经没有挽回的余地,就把水接过来,恶狠狠地盯了它半天, 然后猛地喝了一大口。出乎意料地发现这种水倒没有很厉害的骚味——这件事叫我想起我在 农村时淘井的事来,我们吃水的井底下其实臭得很厉害,谁都不愿意淘井,因为它可以使你 对生活失去信心——除此之外,红拂还下定了决心,不为和李靖私奔的事而后悔,所以在任 何时候都要往好处想。比方说,虽然现在要喝这种不干净的水,但是起码不用拖着三丈长的 头发走来走去,实在轻松多了。三丈长的头发虽然好看,但是它要从头皮上吸收营养,所以 就会使人头脑昏昏沉沉,并且落下耳鸣故毛病。人家还说, 蓄了一辈子长发的人死掉以后, 你把她的脑壳破开,一下子找不到脑子——脑子已经缩到花生米那么大,附在后脑壳的某个 地方,其他地方是空的。这种情形在那人活着的时候敲她的脑壳就能听出来,所以红拂在杨 府里经常敲自己的脑壳,只是因留长发留得耳鸣,故而听不出空了没有。但是公平地讲,头 发也有很多好处。因为它是活的东西,所以冬暖夏凉,比任何卧具都要好,在蓄长发的时候, 红拂既不需要睡衣,也不要鸭绒被或者凉席,只要裹在头发里就可以睡着了,但是偏偏有那 些东西。现在没有了头发,迫切需要睡衣、被子、席子,但又没有,只有泥地上的一堆茅草。

我们还没有说到李靖和红拂做爱的情形,李卫公以为红拂既然和他私奔,这件事就属自然。但是他首次向红拂提出时,她瞪了他好半天,然后才用喝水时那种毅然绝然的神情说:好吧。然后就把衣服都脱掉,说:这件事我可是一点都不懂。等干完了以后,她坐起来说:这件事一点都不好玩。假如虬髯公知道她是这样草率地行了苟且之事,一定会气坏了。

有关这件事,红拂后来是这么说的:我从杨府里跑出来找卫公,本来是想找点有意思的事干干,谁知一见了面他就用那个肉棍子扎我——这件事有什么意思呀!这段话说明红拂对性生活的态度始终不积极,她私奔的理由只是追求有趣。在此之前她已经知道了卫公是个怪人,证明了费尔马定理,并且害死了半城的人,因此她就认定了卫公一定是个很有趣的人,跑来找他。这件事叫我想起了十五年前发生的事,那一年是 1977 年,我在一个小工厂里当工人。有一位数学界的前辈陈景润在哥德巴赫猜想的证明方面取得了进展,而且陈前辈当时是光棍一条。我的女同事们知道了这个消息,就纷纷写信追求他。她们的理由是陈景润证出了数学定理,他是多么有趣呀。其实纯数学,尤其是数论,乃是世界上最无趣的事,一个人如果不是悲观绝望到了极点——比方说,像我现在一样,就决不会去碰那种东西。这个例子是要说明,要分辨一个人是否有趣,决不能拿他的数学造诣做判据。事实上卫公、我、陈前辈都不是最无趣的人,但是这纯属偶然。我知道很多数学家都无趣至极,但是我本人也是数学家,不能吃里扒外地把他们的名字举出来。

我们知道虬髯公在杨素府里很受领导上信任,这只是一部分情况。其实他本人也是个小领导, 而且有责任心。因为这个原因,他只好整天坐在地上,除了嚼草鞋之外什么都不能干;这和 今天的领导只好坐在那里,除了公文什么也不能看是一样的。这件事就叫做上班。一早一晚 不上班的时候,他就干点以身作则的事:打扫卫生,修整花园等等,扫地时一直扫到红拂的 房间里去。这件事的动机是不言而喻的:他是个老光棍;而红拂在自己房间里总是穿得很少, 甚至什么都不穿。但是他一走进红拂的房间,就有一种强大的力量把他的脸扭到门口方向, 不管怎么转身,脸部的方向总是不改,好像他的鼻子是指北计,门口就是北一样。不要以为 像他这样的大剑客会轻易扭断了脖子,也不要以为任何人的脖子可以长久地扭下去。事实上, 只要一出了红拂的房门,他的头就会一连转上好几圈,直到转回原位。还有一点要补充的地 方,不是他自己要扭脖子,而是脖子自己扭了过去。对于这件事,红拂是这么评价的:假如 虬髯公不是假正经的话,那他就是造大粪的机器。后来这种脾气使他在扶桑大吃苦头,因为 他的后妃到他寝室里过夜时,为了郑重,总是把所有的好衣服全穿上。从傍晚到午夜,他像 剥洋葱一样一层层往下剥和服,因为要做到郑重其事,所以半夜都剥不光。从午夜到天明他 把脱下来的又重新套上,好像在包装瓷器,准备出口欧洲,而扶桑女人为了矜持,一点忙都 不肯帮。像他这样后妃成群的人还要用手淫来救急,叫人真不敢相信。假如我是他的话,就 在床头放一把大剪刀。当然,像我这样的人也只能做工会小组长,当不了扶桑国王。如果不 扯那么远,就该说到,红拂不穿衣服是什么模样,他一点都没看见。假如我写道: 当时红拂 的乳头是鲜红色的,好像两个血管痣,或者说,像两小粒刚摘下来的鲜草莓,看上去很好吃; 红拂的阴毛乌黑油亮,仿佛经过梳理。虬髯公就会对我的书闭上眼睛,大叫一声:淫秽!

虬髯公后来说他是爱红拂的,不过不是用眼睛来爱,是用鼻子爱。他喜欢闻红拂的气味。但 我不知他到底是爱红拂还是爱香水。他还说他爱红拂的声音,也就是说,用耳朵去爱,这也 很高尚,不过那是假嗓子。我用手捏住脖子也能发出这种音响,不知他会不会爱上我。每回 扫过地以后,他把红拂脱落的头发都拣起来,洗干净,收藏起来,就像个拣钢镚儿的老财迷 一样。等到红拂剪掉自己的头发逃出了杨府,那些头发堆在地上逐渐失去了光泽,他看了又 觉得可惜,就把它们都缠到身上,让它得到人体的滋润,却把自己缠得像个乱线团。他还拣 到了红拂扔掉的两双旧袜子,洗干净之后揣在怀里。我觉得他是个不折不扣的变态分子。除此之外,他在红拂面前嚼鞋子也是故意的,他觉得这样显得勤劳朴实,能给红拂一个好印象,但是红拂却觉得他很贪吃,还觉得他能把整个的猪头放进嘴里去。根据我的经验,只要你在女朋友面前吃一次猪头肉,恋爱一定会失败。类似的食品还有鸡屁股,猪肠子,有点臭了的炸带鱼,整根拍扁的黄瓜等等。很不幸的是这些食品我都爱得要命。这就是我总在打光棍的原因。但是这些事扯得太远了。红拂逃走以后,虬髯公终于能够不扭脖子地走进她房间里。那时这间房子里好像炸了一颗炸弹一样,因为红拂临走时收拾了一下,但不是收拾房子,而是收拾行装。虬髯公看了这个景象很伤心,不仅是伤心以后再也见不到红拂,而且也伤心红拂居然逃出了杨府。在他看来,杨府非常好。假如不是得了精神病,就不该离开这里。

三

李卫公不见了以后,满城的公差都在找李靖,尤其是那二百五十六个即将被砍头的公差—— 其余的也很急,因为按这种速度很快就要轮到他们——有人想到了李二娘这条线索,于是就 闯到李二娘家里去,逼问她李靖上哪儿了。李二娘说不知道,那些公差就动手逼供,就地取 材地找了四根筷子夹在她左手的指缝里,用力一捏。李二娘的那只手马上变得像只在地上被 人踩了一脚的小鸡,在这种情况下她当然是晕过去了。醒过来一看,自己的右手也在那些人 的挟持之下,就说:能让我拿手绢擦擦眼泪吗?擦完了泪,她又要求去小便一下。等这件事 做好了之后,她回来坐在椅子上,把手指伸到筷子中间,深吸口气,做好了惨叫的准备,就 说:捏吧。那些公差看她这个模样,以为她不知道李靖在哪里,就不再问她,全都离去了, 临走还给她带上了门。其实李二娘完全知道李靖在哪里,但是一开始她觉得李靖是她的老相 好,假如未经拷打就说出去未免是不够意思。等到经过拷打了以后,她又觉得很疼,因此仇 恨这些公差,更不肯说出来。这就是说,虽然她愿意出卖李靖,却没法子出卖他。正确的做 法是先打她一顿,然后去道歉,然后再打。就如先把一个人打成右派,然后给他平反;然后 再打成他个什么东西,再平反;不管什么东西都经不住这样折腾。李二娘知道准是李靖藏在 菜地里,因为过去他们常到那地方去玩。那地方原来是片沼泽地,后来虽然把积水排干了, 蚊子还是特别的多,虽然不是每只蚊子都咬人,但是扑到脸上也很讨厌。他们俩在菜园子中 间的小路上遛弯时,李靖常常纵身跃过篱笆,到里面采一朵黄澄澄的南瓜花出来,一本正经 地献给她。那种花像破纸片一样,很难看,有好多讨厌的花粉,而且是偷来的。但是假如豆 角不开花,在菜园子里就不可能有更好的花了,所以李二娘把它戴到头上,然后它就在那里 变成了烂糟糟的一团,好像一团屎。她还能准确地知道李靖是藏在那个破庙里,因为有时候 李靖把她带到那座破庙里过夜。这种想法和有饭不在家里吃跑出去野餐是一样的。她对烂纸 头一样的南瓜花,对破庙里那些扎人的茅草都恨得要命,就像她痛恨李靖一样。李二娘是个 二十六岁的寡妇,到了这个岁数,人就该理所应当地痛恨一切。李二娘只是不痛恨上面,因 为大家都应该尊敬领导,但是上面来的人闯到她家里来,把她的手捏坏,所以她连上面都恨 起来了。那些公差走了以后,她跑到后面的作坊里去,把手插进酒糟里止痛。对于没有见过 酒糟的人我要解释说,这种东西的样子就像是牛粪,因为正在发酵中,它的气味臭不可闻, 但总是热烘烘的,可以起到热敷止疼的作用,但是与此同时,酒糟的气味也染到她身上,藏 在衣服里面和头发里。现在我们提到一位造酒的风流寡妇,总要想到她满身酒香。其实不然, 她们全都是满身糟臭,好像从酱油缸里钻出来的一样。李二娘在街上走动时,身后留下一道 气味的长廊,走到她身后的人闻了总要失口嚷道:酒坊街的!李二娘听了以后气得发疯,大 叫起来: 我是酒坊街的,干你什么事?

洛阳城里破土地庙边上的菜地有老大的一片,简直有半个洛阳城大。除非到了家里没有菜或

者该收拾园子的那几天,谁都想不到有这么个地方。那里沟渠纵横,渠边上长着柳树,有半 数以上死掉了,树皮绽开,掉下来成堆锯末似的虫子屎, 日暮时分, 不管是活柳树还是死柳 树,都在天上留下黑色的剪影。除此之外,水边上还长满了茅草,那种草是三棱的,异常坚 硬,把它割下来苫房顶是再好也没有了。李靖看到这种草,就想到应该割上几担去补补自己 的房子——但是已经晚了,他的房子已经不存在了。因为这个原因,李靖就挑了几担胶泥, 把破土地庙抹得平平整整。这件事说明,修整自己的家是人们的天性。我住的房子里,厨房 是黑油油的,过厅里鞋子纵横,而且有一股馊臭的气味。这叫我感觉心情郁结。于是我就努 力收拾了一次,从灶台上刮下了半斤多油泥。这种东西实在弃之可惜,因为里面含有大量的 食用油, 但是留着也没有什么用。然后我又把自己的房门打开(这是给过厅照明的惟一方法, 因为它没有自己的窗户,而灯泡又坏了),收拾过厅,先是清洁了地面,然后去对付那些鞋。 我想把它们配好对整齐地放起来,但是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因为左脚的鞋很明显是比右脚的 多。这种情形只有在小孙长了两只左脚时才有可能,但这和我平时的观察又不一致。就在这 时候,门打开了。小孙睡眼惺忪地走了出来,找了张椅子坐下来说:"你折腾什么呀,真讨 厌!"我也很想对她说她那个样子很难看,但是没有讲出口来。因为我知道这样说得罪人。 后来她发现我在拣她的鞋子,又显示出一点惭愧的样子,不过还是说:这房子还不知道能住 几天呢, 瞎折腾些什么?这种话我一听就头疼。不过最后她还是受到了我的带动, 把厕所里 的便器刷出来了——未刷时,那东西呈旧茶缸子的色泽,刷了以后就有五六成儿新。

李卫公在菜地里又发明了把地面抹得像镜面一样平的方法,他把白膏泥调稀了灌到屋里去,让它慢慢沉淀,地面就变得异常平整,人走到上面都有倒影。然后他又把四壁抹好,用河沟里拣来的卵石抛光。这间房子就此变得像正午时分的沙漠一样亮堂,敢发着水和石灰的气味。后来他在这间房子里以红拂为模特画了好多裸体画,这些画里不包含数学定理,也没有政治寓意,画的也不是领袖人物。所以每一张都是伟大的杰作。这些画都没有流传下来,因为画上的人物既美丽又性感。而根据我们国家的美术理论,画上的人物绝不能美丽,更不能性感。这件事实在可惜,因为这是卫公一生艺术成就的精华,而且他作这些画的态度是非常认真的。举例言之,假如他觉得在一幅画上红拂的眼睛不够黑,就往她眼睛里滴眼药水,使她瞳孔散大;如果觉得太黑了,就用另一种眼药水使她瞳孔缩小,以致她经常什么都看不见。假如在一幅画里红拂乳头的位置稍低,他就用一根翎毛去挑逗,使它翘起来,假如位置太高,就往上面哈气使它松弛。这种调整是如此的频繁,以至她说:要长茧子了。

四

洛阳城里有一片低洼地,里面全是菜园子,李卫公犯了事的时候躲在里面。后来他建造的长安城里就没有低洼地,城墙里面的地面是黄土铺成夯实的一个平面,公差在半寸之内,夏天下起了猛雨,积水都不知自己往那边流才对,经常平地积起一尺多深,但是等雨停了之后,整个长安城里没有一个水洼,而且城里也没有杂草,故而夏天城里一只蚊子都没有。据说生在长安城里的人身上不长汗毛,也没有阴毛和腋毛。这一点一定让欧美女人羡慕不已。长安城里没有一只狗,一只青蛙,天黑以后连鸟也不来,故而是寂静无声,十分瘆人。李卫公怕皇帝不喜欢,就设计了一种机器青蛙和一种机器蝉,命令每家都要各买十只,天黑以后上足了发条放出去。因为上面写有自己的名字,所以别人拣了以后一定会送回来(留在手里没有用处,只是累得自己多上几个发条罢了)那种青蛙就呱呱地怪叫着到处乱跳,假如在你家的后墙下别住了跳不动,就会吵得你一夜睡不成觉,因为它的全部发条动力都用来叫,可以把你耳朵吵聋。在这种情形下,惟一的办法是出门去把它找到,这时它的行走部分往往已经发生故障,再也跳不动了,但你可以用三重棉被把它裹起来,放到箱子里,等天亮再做处理;

或者是扔到邻居的院子里,让他去解决这个问题。机器蝉放出去以后会一面吱吱叫,一面沿一条极不规则的轨道飞行,因为怕它撞坏,所以机器蝉的外壳是铁铸的,所以对走夜路的人相当危险,撞一下就会头破血流。防止这种危险的方法是天黑以后不出门。李卫公还设计过一种机器萤火虫,在试用阶段就造成了几起火灾;设计了一种机器看家狗,但是在试用时发现它谁都咬,尤其是喜欢咬主人。所以这两种发明就没有投入生产,虽然不是没有改进的余地。他还发明了一种机器母猫,会叫春,会搔首弄姿,但体内有个夹子,一旦公猫受到诱惑去和它做爱,就喀嗒一声把它阉掉。这件发明做成功以后,他就把它放出去,自己躲在屋里,用望远镜远远地监视,一旦有公猫上了当,就拍手大笑。做这些发明时,卫公只有五十多岁,精力旺盛,经常干对不起红拂的事,身上常有各种香水味,脖子后面和耳根子后面常有唇膏印子。红拂指出来的时候,他就觍笑着去洗脖子。后来他忽然就蔫了,只睁一只眼。这就叫老年吧。

李卫公老了以后装傻,是因为他对一切都失去了兴趣。这时候他觉得拼命去解决数学问题实属无聊,因为就算你不去解那些问题,后世的人也会把它们解出来;做那些古怪发明也实属无聊,因为你不去做那些发明,别人也会把它们做出来。惟一有趣的事就是睡觉。这种想法和我某些时候的想法很相像。我说这些的时候就是我想费尔马定理想累了的时候。——我已经证明了四十八个引理,每个引理都有二十页厚,而且都证得非常漂亮。这说明我的证明能力非常强。可惜的是这四十八个引理都和费尔马定理没有一点关系。——在这种时候我就躺倒睡觉,一睡就是四十八小时。无须说明,我睡觉和李卫公睡觉是不同的,他是在证明了一切以后睡觉,我是在证明一切以前睡觉。但我不是利用一切机会睡觉,他却总在睡。年轻人和老人的区别就在这里吧。人在年轻时充满了做事的冲动,无休无止地变革一切,等到这些冲动骤然消失,他就老了。

根据红拂的回忆,李卫公一生活力最旺的时刻是他躲在菜地里的时候。从傍晚到午夜,他都 在用各种姿势和红拂做爱。而红拂的精力没有他充沛,所以经常干着干着就睡着了。午夜时 分他跑出去挖河,表面上的理由是河道里有积水滋生蚊子,实际上是剩余精力无处发泄。 天 还不亮他又跑回来继续干那件事。这种情形使红拂从青年到中年一做爱就要睡觉。假如条件 许可的话,她总要在背后垫上五六个鸭绒枕,然后就是黑甜一梦。醒来以后如果发现卫公对 她进行了肛交,就打他一嘴巴。事实上自打她逃出了杨素的府邸,就觉得自己已经进入了梦 乡。和精力充沛的人在一起就会是这样。在这方面我有切身体会,我们的系主任就是这么个 精力充沛的人。他是个黑胖子,每天系里系外狂奔乱跑,假如在办公楼门口遇上我,就在我 背上猛击一掌(那力道简直是要打死我),说道:小王,看了你的论文,写得好哇。再写几 篇。然后就扬长而去,把我剩在楼道里,目瞪口呆,脸从上到下,一直红到了肚脐眼。这时 候我总想,等他发了论文,我也如法炮制:"领导,看了你的论文,写得好!"然后一掌打得 他鲜血狂喷。当然,我得事先练练铁砂掌,现在无此功力。他开了四门大课,又带了二十多 个研究生,这还嫌不够,星期二、五还要召开全系会,从学生考试作弊到厕所跑水说个不停, 全是他一个人说。我到了会场上就伏案打瞌睡,睡着睡着,觉得有人在掐我。睁眼一看,是 位四五十岁的女同事。她带着怜悯嫌恶的神情说,看来你该带个围嘴。原来我的涎水把裤子 都打湿了,好像尿了裤子。假如脸朝天就无此情况,但是领导就会看见在会场上有人头仰在 椅背上,四肢摊开,大张着嘴,两眼翻白。不管怎么说,现在我还是尊重领导的,不想这么 干。红拂是在背后垫上枕头,两腿跷得高高的,然后就睡着了,我则是头往前一趴就睡着了。 这两种情形在表面上有很大的区别,实际上却是一样的。等我睡着了,随便你干什么。

因为红拂的缘故,我对爱睡觉的人很有好感。我本人就是个爱睡觉的人,假如不是要证费尔

马定理,我恨不得整天都睡。而小孙就是个爱睡觉的人,我经常听见她高叫一声:好困哪! 然后她就篷头垢面,把身子裹在一件睡袍里,跑出来去厕所。我痛恨合居这种生活方式,它 使人连睡都不好意思。我还很想回答一句:你睡吧,怕什么。但是没有说出来,因为那话不 一定是对我说的,转瞬之间水箱轰鸣,她从厕所里出来奔回去接着睡了。我很同情小孙,作 为一位女士,她肯定没有在哪儿都睡的勇气。我不但在全校、全系、教研室的会上酣睡,而 且在歌咏比赛上也睡着了。那一天是五一节,校工会组织歌咏比赛,要求教职工全体参加。 我和大家一样,换上了白衬衫蓝裤子。就在后台等上场的当儿,我倚着墙睡着了,结果就没 有上去唱歌。这对我是一件好事,我的位置是在最后一排中央,站在三级木台上。万一在那 里睡着了,从上面一头撞下来,不但我自己性命难保,还要危及校长。因为我准会撞到第一 排中央,他就在那里坐着。根据这种切身体会,我认为杨素家里也老开会,有一位老虔婆老 在那里做报告,从节约眉笔到晚上别忘了洗屁股,什么都要讲到。红拂就在那里睡着了。但 是睡觉也不敢闭眼睛,因为在杨府里犯了错误,就会被乱棍打死葬进万人坑。因此与其说是 在睡,不如说是愣怔。相比之下,能够生活在今天是多么幸福啊,我们可以相当安全地睡了。 在这方面我的觉悟很高,就是在熟睡中被领导上提溜起来训上一顿也不回嘴,因为我深知我 们的处境已经大大改善了。"文化革命"里我插队时,遇到了一位军代表,他专在半夜一两 点吹哨紧急集合,让大家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谁要是敞着扣子,就会受批判。所以我们都 是穿戴整齐,头上戴帽子,脚下穿球鞋地睡觉,看上去像是等待告别的遗体。这位军代表是 包茎,结婚以前动手术切开,感染了,龟头肿得像举头那么大。有同学在厕所看见了,我们 就酌酒相庆。我喝了一斤多白酒,几乎醉死了,以后什么酒都不敢沾了。

五.

我自觉得是精力不够充沛的人,和红拂是一样的。对于我们这样的人来说,能够睡觉是一种幸福。伴随看睡眠到来的是漫长真实的梦,根据我的统计,一个小时的睡眠可以做出二十个小时的梦,所以睡觉可以大大地延长生命。另外一方面,醒着也没什么有意思的事可干,除了胡扯淡,就是开会。所以后来红拂说,躲在菜园子里的时候是她一生最幸福的时期,那个时期真实和梦境都混为一体——死柳树的黑色剪影,篱笆上蓝色的喇叭花,洼地里的积水,表面上蒙满了飞虫,偶尔飞进房里来的大如车轮的白蝴蝶,等等。她还在三十多度的纬度上看到了北极光,这是地理学家无法想象的。她拿出一个皮面大本子给别人看——那些别人都是些达官贵人的小姐、不良少女之类——里面是卫公在土地庙里给她画的裸体像,因为画的是她,她就以为是自己画的了,这是个不小的疏忽。她还告诉她们说,大幅的都丢了,真是可惜呀。那些女孩传阅那本画册,画册里有一幅红拂的身体全是些棱面。有人就说,这是立体主义吧。红拂大笑着说:什么立体主义!这是睡茅草硌的!还有人神秘兮兮地问道,红拂阿姨,当时性生活一定很和谐吧?她马上就警觉起来,说道:不能告诉你们,你们是未成年人。别人劝了她一阵,她才说:卫公家伙很大。再过了一会,她就什么都说了,而且还格格地笑了一阵。既然如此,还不如当初不警觉。警觉了以后再讲这些,腐蚀青少年的罪名就更加铁板钉钉。

和我们相比, 虬髯公是精力充沛的人, 所以他就当了大领导——扶桑国王, 把腰板挺得笔直, 一天到晚主持会议: 臣子们的御前会, 后妃会, 王子会, 公主会, 每周还要接见乡下来的老人, 忙得不可开交。不管家里家外, 事无巨细, 他都要过问。所有的人都说他是好国王, 只有后妃们对他不满意, 因为他身上缠着红拂的头发, 像个大蚕茧, 而且睡觉也不肯解下来。那些女人给他起了个外号, 叫大棕包。有时有人气不过, 想要切腹自杀, 他又一本正经地召见, 劝解。劝解无效又一本正经地安排一切: 自杀穿的衣服, 切腹用的刀, 等等。等到一切

都安排好了,那个女孩子走进指定的房间,在四角点上蜡烛,就在人家找准了肚脐眼要下刀子的时候,他又一头撞进去说:务请铺好席子,拜托了!血水流到了地板上要招蚂蚁。假如不是扶桑少女,准会一刀捅到他喉咙里去。但她只是鞠上一躬,说道:哈依!有一点我们都要承认:扶桑人比我们抗折腾。

红拂从杨府里逃走之后,虽然领导上并没有责备虬髯公,但他觉得自己有责任。这件事其实是合情合理的,你想想看,假如杨府逃了一个歌妓领导上出赏缉拿,岂不显得领导贪恋女色,很没有水平?另外,悬赏缉拿又会使歌妓们觉得自己很稀罕。而另一方面,假如红拂逃了就让她逃了那也是不行的,这样所有的人都会逃光。解决这个矛盾的方法就是要有不需要领导上讲话,就会出来做事的人,而虬髯公就是这样的人。他还知道红拂是和李靖跑了,因为跑以前红拂老是打听李靖。因此他就请了长假,到酒坊街,土耳其浴室一类李靖过去常去的地方打听。而打听这种活儿虬髯公干起来最为熟练,他像一切剑客大侠一样,总是天一黑就换上夜行衣,到所有的人窗下偷听,一听见里面性交的人属通奸性质,就闯进去把他们砍成四半。而官府来验尸时,一看是四半,马上就知道是剑客所为,不再追究。

有关虬髯公的所作所为,有一点需要补充的地方。虽然他口口声声说道红拂是他的红颜知己, 他永远爱她,其实这是个神话。而要解释这个神话,起码要提到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他和 红拂之间既没有肌肤相亲,又没有海誓山盟,假如他真的终身不渝地爱上了她,那就是柏拉 图式的爱情,很高尚。第二,他说自己只爱红拂,这样可以吊吊后妃们的胃口;至于害死了 多少女孩子他倒是不在乎。第三,他当扶桑国王虽然是合法的,工作也是无可挑剔,但毕竟 是外国人。扶桑的爱国志士们喝醉了酒, 总要大吼大叫: 咱们堂堂扶桑, 难道没人了吗, 让 外国人当国王? 然后就去刺杀他。虬髯公虽然多次遇险,但总是毫发无伤。他几乎是刀枪不 入,因为身上缠了一寸多厚的人头发。身为扶桑王,满身缠这些拣来的东西,弄得又馊又臭, 又长痱子又长虱子,总要有点高尚的理由吧。红拂就是这个理由,因为头发就是她的,虽然 她后来不要了。解释了这些,就该说到有一阵子虬髯公想把红拂抓回杨府,以便乱棍打死葬 入万人坑,并为此到处奔忙。当然,虬髯公又是一个善良的人。他确实决定了在红拂被逮回 去行将乱棍打死时给她讲讲情,但是我们都知道,像这种讲情连狗屁都不顶。像这类狗屁一 样的讲情话我听得多了。比方说,在分房会上有人这样讲:分房首先考虑某主任——然后是 某教授——当然了,像王二那种和人合居的情形我们也该适当考虑一下。别人都考虑过了, 拿什么来给我适当考虑?我听了这种话,总是说道:不要考虑不要考虑,我住得挺好的,邻 居是女的,还很漂亮。他们听说我这样的男光棍和一个漂亮单身女人住一套房子,当然很是 痛心,但是房子紧张,也无法可想。我讲这些话其实一点用没有的,但是对狗屁就是要顶它 一下,最起码要让狗肛门出气不畅。

我说小孙很漂亮,这也是一种神话,最起码不能够一概而论。有时候漂亮,有时候不漂亮。她刚刚睡醒时,坐在过厅里的椅子上,失魂落魄,脸上的光泽就如死人一样灰暗,披头散发,看上去就如一棵正在落叶的榆树。她伸直了脖子两眼发直,又有点故作深沉的模样。但是你要是问她怎么了,她就说:睡觉睡累了。这种说法也有一点道理:比之坐在会场上不动脑子的信口雌黄,睡觉是比较累。但是要与证数学定理相比就太轻松。这个女人坐在过厅里时,身上穿一件人造丝的睡袍——那种料子假装不起皱,其实皱起来一塌糊涂,——露出很大一片胸膛。她乳房上面有好几道皱纹,这种现象说明她趴着睡觉,压到了那里。作为一个女人,连自己的乳房都不认真对待,肯定是不可信任。我想她们领导上也是这么想的,所以在图书馆里她虽然也算是个老资格,但始终不受重用。

我们从书上可以知道中国历史上有很多名人,还能知道他们之间的交情如何,谁是谁的人等 等,就是不知道他们吃什么东西,那些东西是怎么做出来的。据我所知,红拂和李靖躲在菜 地里时,吃的是熬芋头和煮茄子。芋头不是北方产的小芋头,蒸熟了绵软那种;而是南方的 独头大芋头,二三十斤一个,越熬越硬,最后就变成一锅白汤加上几块碎砖头的模样。而茄 子不是北方的大圆茄子,嫩时紫得发黑;而是南方的长条茄子,有黄有绿,只是顶上带一点 紫色,煮了以后软绵绵糟兮兮,吃到了嘴里也不知是什么东西。这两种东西在烹调时有很大 的简便性,既不需要油,也不需要盐,只需要若干柴火。我们插队时没东西吃,领导上就让 我们吃这些东西,还说这都是现在才能吃到的美食。但是我越吃越觉得难吃,吃芋头觉得它 太硬, 噎得透不过气来; 而吃茄子感觉相反, 只觉得嘴里有一堆软软的东西往下钻, 好像嗓 子里进了爬虫,毛骨悚然。我绝不是个胆小鬼,所以当时吃下了很多煮茄子,但是后来绝不 去碰这种草本的果实。但是红拂的情形和我有很大不同,她以前吃过的一切和这两种物质有 本质的不同, 所以也就不知如何来评价。她一边吃一边看李靖的脸色, 心里想: 只要他一皱 眉,我就说难吃;只要他一咂嘴我就说好吃。但是卫公始终毫无表情,所以她也不知道如何 发表意见。后来她就想:发表什么意见干啥,我就跟着瞎吃算了。这说明她对这些事一无所 知,这样的好处是不存偏见,坏处是显得呆板。吃完了饭,李靖又拿吃剩的芋头汤刷墙,红 拂也跟着刷。她觉得这件事比较有意思,就说:你别管,我都刷了。根据这种叙述,红拂说 她躲在菜地里时最为幸福,也是一种神话。那里不过是一大片洼地,里面充满了菜园子味, 闻惯了的人一定会说很难闻。但是红拂没有闻惯——杨府里到处都是麝香味、檀香味,浓烈 得能熏死苍蝇;人吸多了那种气味,也会觉得头晕眼花,鼻塞气重——她闻到了这种气味, 倒觉得鼻子通畅,神清气爽。那里还有好多蚊子,但是不大叮她。据那些蚊子反映,红拂的 血味道古怪,和以前吸到过的血大不一样。再说她的皮肤太紧凑,叮起来有困难。早上她醒 来时,一团冷冰冰的白色雾气闯到房子里面来,还有一个几乎是陌生的男子用扑过来的姿势 睡在她怀里,头发粗糙得像马鬃一样。他浑身冰凉,肌肉坚实,用手指轻轻一捏,感觉捏了 一匹马。他身上还有一股种马的气味。这种感觉莫可名状, 所以她想:这就是幸福吧。这种 将信将疑,捉摸不定的情绪持续了很久,直到李靖当了卫公,建好了长安城,还是没有改变。 而卫公每天早上醒来时,看到自己躺在一个如花似玉的女人怀里,也要想上半天才能记起来 发生了什么事情。他终日劳作,但并不太知道自己都干了些什么。这是因为他脑子太多,一 个脑子干的事,另一个一点都不知道。与此同时。那二百五十六个公差像发了疯一样满城找 李靖,却总找不到。过了十天的期限,他们的脑袋也被砍掉,然后送到四门去悬挂,因为这 一回人数较多,领导上派了四个刽子手,还派来了四辆牛车,供运输人头之用。为了把头分 得平均,在砍头以前先把他们分成了四队,脸上分别写上了"东"、"西"、"南"、"北",好 像一些麻将牌。砍完了以后把他们堆在牛车上运走,这时候那些人头诧异怎么会有如此多的 人挤在自己脸上,就彼此瞠目而视。李卫公从自己家里逃走以后的事情就是这样的。

李卫公躲在菜园子里,好几百个公差也找不到他,洛阳城因此出了毛病,虽然还不能说是病 入膏肓。 公差们找不到李靖, 是因为他们用不着菜园子, 想吃菜尽管到小摊上拿。 而且公差 这行业是世袭的,故而他们不但用不着菜园,对这个概念也很陌生。 怎么也想不到洛阳城里 还有一大片用竹篱笆隔成方块的地方,里面飘着菜园子味。而别的人就算想到了李靖在菜地 里也不会告诉他们, 巴不得他们都死光。这种情形不但在公差中引起了悲观情绪, 而且在刽 子手中间引起了大恐慌,因为假如找不到李靖,到了秋天他们每人一次要砍掉好几千个人头, 这是无论如何也做不到的。 所以他们就自动集合起来改进工艺, 自己出资造了一台木头的砍 头机。这台机器的目的是加快砍头的效率,不是提高砍头的质量,所以无论从外观到原理和 法国人后来发明的都不一样。它有三层楼高,立在城中心衙门门口的广场上。假如计人顶上 的风车,就有六层楼高;用风力的原因是要节省人力。这机器设计严谨,构造复杂。因为太 复杂了,所以可靠性有一些问题。拿肥猪做实验时,有时候砍下的猪头大家争到打破头,因 为那不仅是猪头。而是猪的前半身:有时候砍完了的猪还能一溜烟地跑回家去,从此以后瓮 声瓮气地讲话,因为鼻子被削去了。有时正在砍头,风却停了,做实验的猪发出一百多分贝 的叫啸,过路的公差听了以后两脚发软走不动路。而拿死囚做实验时,平时最乖的死囚见了 这台机器都要拼死挣扎,并且都表现出了惊人的力量,非有二十个人不足以把他按进机器里, 在机器上写上了"快捷,舒适,新潮"的标语也不管什么用。当然,这台机器还在改进之中, 除此之外,还有人建议在市中心到四门之间挖掘运河,以便浮运人头,领导上正在考虑之中。 那一年。对洛阳城里的猪和公差可不是个好年头,就像一九五七年对聪明的中国人不是什么 好年头一样。

那一年李卫公正在离开洛阳自己的家前去建立长安城的中途,这是一个重大事件,在咱们这里,每件重大事件将要发生,总要伴着一些鸡飞狗跳的现象。比方说,本系就要有一位同仁到美国去参加一个年会,或者又要多出一位正教授。这是最重大的事件,肯定会使每个人都互相仇恨。比较重大的事件有:自从年初以来,我们的副主任就脸红脖子粗地找人干仗,真是可怕极了,最近她总算是退休了,我们可以有一位没到更年期的副主任了。这类事件在别的地方可能算是比较小,可以没有预兆地发生,但在我们这里就是大事,因为没有再大的事了。现在我身边也有一些鸡飞狗跳的现象,都是因为我开会打呼噜引起的。这是否说明我就要证出费尔马定理呢?

后来这伙公差总算是找到李靖了,但这不能说明这一批公差比他们已被砍头的同事高明,因为不是他们自己找到的。他们只是跟踪了李二娘,这个小娘们身上穿了一件深色的印花绸衫,左手包了一块白布,右手提了一个大漆的食盒(那种东西有好多屉,看上去像个有把手的档案柜),迎着风走在前面,风姿绰约,假如不是顺风飘过来的酒糟味,简直可以说是绝代佳人了。他们跟在她身后,很容易就找到了菜地里的土地庙。按说李二娘也实在太笨,因为她只要回回头,就能看到背后跟了张牙舞爪的一大群人。但是她没有回头,这是因为有一个黑胖子早上跑到她家里来说,李靖和一个叫红拂的漂亮女孩一路跑了,这个女孩是他的女朋友。李二娘听了心里乱翻翻的,赶紧收拾了点吃的,拿着就往土地庙里跑。这一点和我是一样的。假如有人来告诉我说,城里有个人证出了费尔马定理,我也会马上骑上我的破自行车往城里跑,路上还要买条烟做礼物,根本顾不上回头看。我必须马上看他一眼,以便证实此定理是否真被人证出来了。假如我看见一个软绵绵的人呆在一间黑屋子里,说起话来低声下气,但是逻辑清楚,就会觉得大难临头,天旋地转,简直回不了家。要是见到一个怪诞的家伙,狂得不知东西南北,就可以定下神来骑车回家,一路上可惜我那条烟。这是因为我就算证不出费尔马定理,也能看出谁能把它证出来。李二娘对李靖还有旧情未断,故而她急于看看红拂长得什么模样,就把公差们引到了土地庙里。而那些公差去跟踪李二娘,也是因为有个黑胖

子跑来告诉他们说,李二娘今天准要去找李靖。这个黑胖子就是虬髯公,虽然他这样帮忙,也没有救了那些公差的命。因为他们虽然找到了他,却没有逮住他。李卫公不但跑了,而且跑出了洛阳城。因此这批公差就成了洛阳城中心那座砍头磨坊的第一批正式牺牲品。

据我所知,那座砍头磨坊后来一直立在洛阳城中央,在不用或者想用而没有风的时候四面用帆布和竹席遮挡,养起来像一部冬季开工的钻机。这是洛阳城出了毛病的象征。假如它不出毛病,用几个刽子手就够了。而这个毛病的起因,仅仅是其中有个叫李靖的家伙在想入非非。后世的人很充分地吸取了这个教训——以后列朝列代,想入非非都是严格禁止的。

现在可以谈谈李靖是怎么从公差手里逃掉的了。那天下午大伙跟踪李二娘到了土地庙里,就把那座庙围了个水泄不通。这时候公差对李靖丝毫也不敢掉以轻心,所以每人都带了一件可以发射的兵器:会用弓的带了弓,会用弩的带了弩,什么都不会用的也用包袱皮包了一大堆鹅卵石,扛在背上压弯了腰。他们就这样包围了土地庙,好像一大群猫张牙舞爪地围住一只小耗子。有一件事可以证明李靖相当警觉,李二娘一进了那座土地庙,他马上就在门口探头探脑。公差弟兄一见到李靖的头,就禁不住猛烈开火,但他又把头缩回去了。矢石如雨,都打在破门板上,转眼之间把两扇门都打散了架,好像一个栅栏。然后大伙就喊:里面的人出来投降,手抱在脑袋后面!也有人喊投降出来里面的人,脑袋抱在手后面的,那都是紧张之故。虽然是一堆乌七八糟的乱嚷嚷,但还听得出是什么意思。当时李靖除了出来投降别无出路,因为那五百人一拥而上足可以把土地庙推倒,还能把筑成土地庙的每一块土坯踩碎,把修建土地庙的每一根木料都拣回家当柴火,只在地下剩一堆干土,到了那个时候,李靖自然也不会还是一个问题。所以他长叹了一声,抱住了后脑勺,回过头去看了看吓白了脸蹲坐在地下的李二娘,还有直挺挺站着面无血色的红拂——红拂虽然面无血色,但是挑着眉毛,双目炯炯有光,咬着下嘴唇,整个脸表示出一定程度的倔强。——然后他就走出了土地庙去投降。这时候他心里什么都没有想。他只知道呆在庙里没有出路,所以他就出去了。

李卫公抱着脑袋出来投降时,红拂跟在他后面,也抱着脑袋。公差们不知道庙里原有二女一 男, 所以看到出来了两个人就心满意足。至于进庙的李二娘身材小巧玲珑, 长一个娃娃脸; 出来的红拂亭亭玉立,秀发披肩,身上没有酒糟味却有香水味等不同之处,其实有不少人看 出来了,只可惜没人想到不是一个人。大家都以为这座庙有点灵异之处,应该把老婆带来, 让她也走进去。李卫公出来投降时,一副万念俱灰的样子,大家看了也很放心,全站了出来, 围过去要给他套链子,这一来四周的人就少了。正在这当儿,庙里忽然有声音,大家又一分 钟。李靖趁此机会一膝盖撞倒了一个人,就往草棵里钻。钻进去他自己都大感意外,原来这 些日子他日夜操劳,在草棵墙根等等不显眼的地方都挖了沟,仿佛准备好了要钻沟逃跑的样 子。公差弟兄们见到他逃跑当然就追,却又纷纷陷进了坑里。原来他又在附近一带挖了好多 的坑,坑里灌上了散发着菜园子味的物质,表面上撒了浮土。这又仿佛是存心布置了一些陷 人坑。他做了这么多布置,却一点都没告诉红拂。这当然不是有意的,他长了一大把脑子, 这个脑子干的事,那个脑子都不知道,事情一忙,行事就乱七八糟。他拔腿逃走时,这么多 脑子又没有一个想到要拉红拂一把。好在红拂和他在一起过了这些日子,对他的品行也有点 了解。李卫公一启动,她就跟上,像跑接力时交棒一样,把手腕往他手里一塞,娇叱一声: 给! 在这种情况下, 他当然不好意思不拉住。红拂还用另一只手往后一揽, 想把李二娘也拽 上,但是没想到李二娘根本就没跟出来。李卫公逃走时的冲力非常大,根本就不容她回头看, 就把她拉跑了。好在李二娘也用不到她操心,人家在破庙里自杀了。

那一年夏天,有一天刮着很好的风。全洛阳的人都到城中间来看那架风车砍人头。当然这件 事不是说开始就能开始得了的,有好多准备工作要做:首先必须给机器上足了油,否则它就 会嘎嘎乱响,正在撒尿的男人听见这种声音就会连打寒噤尿不出来——女人的情形不了解, 推想也是一样的。 其次要把风车上的六面大帆升起来。 我们国家的风车都是卧式的,和欧洲 的不一样,一个大圆盘上立了几根桅杆,架在离地好几丈的地方,看起来像地上的帆船。卧 式风车的好处是省材料,坏处是效率不高。一起了帆就猛转起来,把升帆的人从上面甩了下 来,赢得了观众的一阵喝彩,至于那六个升帆的人当然是摔死了。这台机器的不足之处是缺 少开关或者刹车制动一类的设备,只能靠升帆启动,降帆停车:故而每次开动都要牺牲六个 升帆的人,停车时往往也要死人,因为你看着风停了,上去降帆,没准就会来一下阵风,故 而杀人的批量一定要大,否则得不偿失。除了这一点不足,转得还是蛮好的,木齿轮在做圆 周运动,滑块做直线运动,于是就把第一个公差推了进去,结果砍出来一堆烂咸鱼似的东西, 连脑袋都找不着了——当然,该脑袋并未消失,而是搅进了齿轮,后来在远处一棵树上找到 了——只好随便拣一块挂在城门口示众,让过路的看着就纳闷,猜不出是什么东西。后来那 机器出了毛病,齿轮做椭圆运动,滑块的轨迹做波浪形,把人轧成内燃机曲轴的样子。总而 言之,那天的情况惨烈无比,以致过了好长时间,洛阳城里的公差一听见刮风就打寒战。有 人建议上面出点钱,在该磨坊周围加一圈绳网,免得砍下来的人头总找不着,再把机器做好 一点,以免它分不清什么是砍,什么是碾,但是领导上说用不着,这样可以激励公差们尽心 于公事。出了这样的事,大家都怪虬髯公。他能够找到李靖,却不帮着捉拿。他觉得百口莫 辩,也逃出洛阳城了。后来在扶桑,假如有人问起这件事,假如你是同情公差的,他就说: 我爱红拂呀!我不能出手捉她。假如你是同情红拂的,他就说:那么多公差无事丧命,你不 痛心吗? 总要给他们一个机会吧。假如你两边都同情,他就说: 我又爱红拂,又同情公差, 只好这样办了。做人难呀。不管你怎么提出问题,他都有办法解释。当领导的人就是这样的。

三

有关洛阳城里的事,我们可以这样地解释:这座城市出了毛病,起初有毛病的只是李靖。本来他还不足以构成大害,后来又遇到了红拂,这种毛病就变得不可收拾。本来安分守己的李二娘居然会跑到菜地里给他们送饭,足见受到了传染。任何毛病都会给领导上制造麻烦,故而当领导的就讨厌任何有毛病的人。我还有点自知之明,知道自己也是有毛病的人,从来不怪领导上讨厌我。除此之外,我还是挺自觉的,除了证证定理,一点出格的事都不敢干,当了四十多年光棍,从来没犯色戒。

红拂第一眼看到李二娘,发现她是一副不尴不尬的表情。与此同时,她自己也有点不尴不尬的感觉。但是只过了不到一秒钟,那表情就变成了一副瞠目结舌的样子。这时候无数弩箭和石头正在撞击门板,李靖退回庙里来,说道:糟糕,被围上了。红拂就慌慌张张地问:他们怎么找到这儿的?李靖就说:废话,当然是跟着她来的。这时候李二娘瞳孔马上大起来,两只眼睛都变得像黑玻璃球,皮肤变得像蜡做的,汗全没了。红拂结巴着说:怎么办?李靖说:出去,看咱俩的造化。他就出去了。红拂也跟着出去了。后来他们逃掉,而李二娘却死了。后来红拂想起这件事,就觉得很痛苦。直到她被吊在半空中时,眼前出现了李二娘那双黑洞洞的眼睛,心里还有点慌乱。她心里想:我真不想见到她!假如两个女的追一个男的,见了面就是这样的。

我是个光棍,这就是说,我在女人眼里没有魅力。但这不是说我永远没有机会。现在这年头,

不管是学历史, 学哲学, 还是学人类学、社会学, 假如一点数学知识都没有, 就会遇到困难。 假如连计算机也玩不动的话,麻烦就更大了。假如此人是男的,还可以从头去学。女孩子就 非求人不可了。我虽然尚未证出费尔马定理,应付一般的问题还绰绰有余。而且我也求得动。 这就是说,我也算有了一点实用性,为此应当感谢冯•诺依曼和图林。这些女孩子一开始并 不觉得像我这样一个头发白了一半而且瘦干干的男人有什么危险,可很快就会感到我的果断 坚毅。举例言之,前一段我帮历史系一个研究生干活,在计算机房一坐就是一下午。到了晚 饭时分,那女孩就说:王老师,我请你吃饭!而我斩钉截铁地答道:不用!同时眼睛盯着荧 光屏。她又说:那我给你打点饭?我又简短地答道:包子。这使她很快就觉得叫我王老师不 合适,改称一个亲热的"哎"字。后来她又提出到我家里去看看。我想这和我有房子住有一 定关系,并不是每个单身男人都有一间房子住的,还有不少人在下铺上睡,闻上铺的屁。那 女孩不错,夏天的晚上在校园穿一条白色的运动短裤,露出的腿相当美好。我现在把她的脸 都忘了,腿还记得。我已经想好了,当她进到我的小屋里,就用米兰,昆德拉小说里人物的 口吻对她说话。那人说的是: "Take off your clothes." 我说起来就简短得多:"脱!!"当然, 这样讲了以后也许会挨一耳光。但是挨嘴巴这种事就怕没准备,有了准备就不怕,冷不防挨 一下,会出脑震荡,有了准备顶多就是脸上肿肿罢了。但是我没有挨嘴巴,我甚至没有机会 说这样的话。我们回家时小孙在家,她把我的事搅黄了。这个娘们从自己房间里衣冠不整地 冲了出来,倒茶倒水,简直像个有窥春癖的老头子一样,但是她出来得太早,因为在这个阶 段还没什么可看的。弄得人家不尴不尬,最后几乎是逃走了。后来我告诉这个女孩子,那姓 孙的不过是我的邻居,她就不尴不尬地笑着说:其实你和她挺般配。这是怎么一回事,我始 终不大明白,像这样的不尴不尬我也体会过。我们有个校内刊物《数理化》,一听这名字你 就知道是好几个系合办的,每季度出一期,印上几百份,除了在校内散发,还和外校交换。 最后还要剩一大批,分到各系卖废纸,算是一小笔收入吧。我负责数学栏的编辑,无非是每 三个月花半天看看稿,丝毫也不觉得麻烦。但是领导上又派了一个人来,让我们俩共同负责。 现在我一见到那人就感到难堪,甚至觉得自己活着实属多余。到底是像红拂一样上吊,还是 跑到别的地方去,我还没有想好。

那位酒坊街的李二娘活了二十六岁,然后就用一片小镜子割了脖子。那个镜子是铜铸的,已 经用旧了,为了保持光亮经常要磨,所以磨得非常的薄,边上比刀子还要快。当时老娘们打 起架来总是右手持镜,左手前伸,做要割别人鼻子之势;然而终其一世,很少有人真的割掉 了别人的鼻子。 李二娘也没有割下过别人的鼻子, 割破的只是自己的大动脉, 然后血就喷得 土地庙里到处都是。血喷出来时,李二娘非常害怕,叫了一声。就是这声惨叫分了大家的神, 被李靖逃走了。说来也很奇怪,对于在场的人来说,这声惨叫最该分掉李靖的神,因为只有 他能听出是谁的声音并且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是他却没有。后来别人发现,听说或看到别 人死掉时,李靖总是格外镇定,不管死掉的是谁。这就是将帅的胸襟,因为不管是在战场上 或者别的地方,死掉一个人就是发生了一些变化,需要集中精力来对付。像这种有将帅胸襟 的人一般的公差当然是逮不着的,所以他就逃得无影无踪,追的人倒有一大半掉进了粪坑。 满身粪地回来,到土地庙里搜索时,看到李二娘蜷在墙角,已经死硬邦了。大伙在气愤之下, 就用棍子揍了她几下,踢了她几脚,然后到外面征了一辆牛车,把她装上,就往回走。走到 半路上,这些人渐渐想起自己的脑袋也将不保,就陆续散去了。最后只剩了那头牛记着要把 李二娘拉到酒坊街。但是到了以后,酒坊街的人又要把它打出来。这是因为谁也想不到车厢 里那个衣衫破碎满脸污垢的死人就是李二娘。那头牛就拉着那辆车在城里漫游,不知道拉到 哪里去了,后来想找都找不回来,李二娘的尸身就此不见了。这件事后来让领导上很是气恼, 因为李二娘犯了知情不举之罪,虽然死了也该枭首示众的。后来只好找了个饿死的叫化子, 把他脑袋切了下来,把耳朵上扎了两个窟窿挂上耳环,挂到了城头上。

这位李二娘就这样死掉了。就是她活着的时候,也不大引人注目。她最喜欢干的一件事就是 在井台上贩卖小道消息,凡是她知道的事都卖出去,一分钱也不要。就是因为她那张碎嘴, 酒坊街的每个女人都知道了李卫公在干那件事时不透气,干完了才呼吸。李卫公像河马一样 气长,可以憋半个多钟头也不会把自己憋死,所以这件事红拂一辈子都不知道。这说明她有 很强的观察力。有一阵子领导上想利用她这个特长,把她列入了领取上面津贴的线人名单, 那时候她受到了领导的重视,受命进入了新阶段,但不久又觉得她太笨,把她撤了下来,所 以又退回了老阶段。这也算不了什么大事,因为在我们每个人的一生中,都会有那么一两次 领导上想提拔我们,后来一看烂泥扶不上墙,就把咱们放下了。最后一次领导上想到她,是 想要她的脑袋。后来找不到,也拿个别人的凑数,也就算了。只有李靖会想起她来。他到她 家里去时,她会把大门关上,脱得光光的,赤脚在家里走来走去,别人不一定是这样。这孩 子虽然身材矮小, 但是精力充沛, 最喜欢采用女上位来干那件事, 张牙舞爪地往李靖身上爬。 她的乳房不大,但是很结实,是她身体的组成部分。不像有的女人,那部分美则美矣,但好 像要从身上游离出去。她的卧室里的窗户下面放了一排长椅子,下午时分她把木头窗扇推开, 躺在底下晒太阳。有时候她胆子很大,有时候胆子很小。胆子大的时候人家把她左手的指骨 都捏碎了也不知道怕,胆子小的时候就把自己的动脉割断了。其实活在这个时代,最好把自 己的胆子忘掉。后来李卫公想到她时,总能够看到她在眼前走来走去,那对小乳房跳动不已, 他就叹一口气,摇摇头,赶紧把这事也忘掉。但红拂就不是这样。她老记得那位李二娘提着 些吃的东西,在太阳底下走了一头汗,到破庙里看她,看见了以后就把小嘴瘪了起来,仿佛 马上就要说出一句刻薄话,但是庙外面的人没容她说出来,因此红拂连李二娘的声音是什么 样都没有听到。李二娘这座时钟到此就弦尽摆停了。在庙外开始逃跑之前,红拂的确是听见 庙里"噢"的一声,不过她当时以为是猫叫。后来知道了那是李二娘在惨叫。从这声叫唤里 可想象不出李二娘讲话是怎样的。

四

虬髯公看不上李靖,我们系的副主任也看不上我。那孩子只有二十八九岁,细皮嫩肉,梳个 小平头,圆圆的脸蛋,屁股其为丰满。他所以能当上副系主任,是因为他是留美博士,而且 出身于名牌学校。因为有了这些本钱,所以他比正主任还要猖狂。但是我也看不上他,除了 懂些洋文,他比我强不到哪儿去。比方说费尔马,他也证不出。而且他的古文底子甚差,典 籍也不通,这方面比我差得远。有一天我到系里去,听见他和别人说:咱们系怎么净是些怪 物——比方说王二。扯到这里,猛一眼看见了我,就满脸通红地住了嘴。我请他接着讲,给 出几个人来和我做伴儿,他却抵死不肯说,把我一个人晾在那里。这话我当然不能让他随便 讲了, 所以马上散布小道消息说他只有一个睾丸, 而且那个睾丸也只有鹌鹑蛋大小。其实我 根本不知道他睾丸是一个两个还是三个,每个有多大,只是信嘴胡说。但是很快就传得连女 学生都知道他只有一个蛋, 这正是我的目的。我想他看不上我的原因是我形容枯槁, 失魂落 魄,这和虬髯公看不上李靖的原因不一样。虬髯公是大剑客,可以斩掉蠓虫的脑袋,李卫公 简直什么都不是,就会踢别人睾丸。虽然在致人死命方面这两者难分高下,但毕竟不在一个 层面上。红拂跟李靖跑掉了,虬髯公觉得受不了。这就叫嫉妒吧。其实他可以找到李靖,把 他砍成一百块, 但是他不好意思。于是他只能想方设法地给李靖捣鬼。我们的副系主任也可 以打发我去卖咸鱼,但他也不好意思,尤其是我说了他只有一个蛋之后。其实我们的安危就 取决于领导上不好意思,还有他实际上有两个睾丸。如果他真的派我去卖咸鱼,就坐实了他 只有一个睾丸, 谅他也不敢。假如他只有一个睾丸, 那么不管他毕业于加州伯克利, 还是其 他的学校,都要被人看不起。我编造这个谣言之前,早把这些都考虑在内了。

我和副系主任的纠纷已经闹过有一个多月了,现在想起来,觉得这件事不能怪他,更不能怪我,主要是有一种思维定式在害人。思维定式这个字眼是从时文中学来的,传统的说法就叫成见——我也有点喜欢用新名词。他以为大学的数学系里所有的教学科研人员都该像他那样面颊丰满(我说的面颊包括脖子上面的和腰部以下的),五短身材,毕业于加州伯克利,所以看到像我这样两腮尖尖,又瘦又高,毕业留校的家伙就感到古怪。这也怪不得他,吃惯了米饭的人让他吃一顿馒头都要叫苦不迭。现在的问题是我就是这个馒头,对准了那个厌恶面食的南方人暴跳如雷——我怎么啦?我哪点不好吃?养得白白胖胖的来喂你,你还推三阻四!这显然不是个馒头应有的态度。好的馒头应该给人家一段适应的时间。与此同时,我自己的脑子里也有一些思维定式。比方说,我很想结婚,但又以为我老婆应当是青春佳丽,在新婚之夜必须是处女。为什么就不能考虑年龄大一点,结过婚的女士呢?新婚之夜是处女。以后也不会总是处女,刚结婚时是青春佳丽,以后也不会总是青春佳丽。这种定式把人的思路限死了。

我说过红拂和卫公出奔之初,卫公对她不大热情,这就是因为卫公脑子里有定式或者成见在作怪。红拂的身材像个时装模特儿,三丈长的头发剪掉后还剩了三尺多长,与李二娘的短头发相比,仍然长得不可思议;而且红拂对性生活很陌生,干这件事总需要别人来摆姿势。而卫公和李二娘搞惯了,总觉得女人应该是短头发,矮矮的身材,在这件事上应该很热情;等到李二娘死了之后,这种成见才消失了。在这方面,红拂倒是没有太多的成见。首先,她是个女人,其次,她当过歌妓。所以假如她有成见的话,就是一个馒头的成见。一个馒头只要自己正在被吃掉,就没有什么怨言可发。当然,和良家妇女相比,她的成见就太多了。小时候我们家里是姥姥做饭,一旦家里没了起子,她就蒸些半透明的死面疙瘩——那时候还没有袋装的酵母粉。那东西吃下去倒是顶饿的,只是很不好吃。我以为古代的良家妇女就像些死面疙瘩。假如发面馒头还能有些想法的话,死面疙瘩准是没有的。

 \overline{H}

我讲这个故事虽然和中国大陆、大唐朝等等有密切的关系,但并不是全部只能在这里发生。这就像数学上所说的:有一些算术法则在整数域上成立,推广到其他数域也不见得完全不行,就算不能够百分之百成立,起码也能成立个百分之一多些。数学方面的例子太过专门,我就不举了。我们可以设想这个故事发生在法国巴黎,我还是一个数学教师,这没什么不可以的。据我所知,他们的数学和咱们这里是一样的,我年轻时插过队,可以改成我年轻时当兵服过役。后来我回城当了工人,也可以说成我在餐馆端过盘子。年轻人的遭遇在世界各地都是一样的。至于我仪容不够英俊,领导上嫌我不是加州伯克利,可以说成我是前苏联跑出来的犹太难民,只有张喀山大学的文凭,鹰钩鼻子大舌头,头顶秃秃的,剩下的头发分成三小绺,两撮长在太阳穴上,一撮在后脑勺上。为了抵偿数量的稀少,我把它留得极长,一遇上风就要像飘带一样飞扬。具有这样的形象,再加上没有证出费尔马,不肯给别人代课,那些高傲的高卢人怎能看得上我?一定是想方设法炒我的鱿鱼。至于大唐皇上,我们可以说他是路易某某。李卫公,咱们可以说是某个红衣主教。虬髯公后来到一个古怪地方当了国王,当然是去了英吉利。

这个人物他们不喜欢,巴不得栽给英国人。只有关于红拂的故事必须全部删掉。因为他们会 抗议道:我们对待妇女的态度不是这样,少拿你们东方的事来给我们栽赃!但是这也不要紧, 因为到现在为止这故事已经成立了百分之五十五强。 这个故事要是放在中华文化圈里,成立的就更多了。李靖、红拂、虬髯公是我们共有的,不成问题。港澳台也都有数学系,那里也有人混得不得意。惟一不成立的就是我和这姓孙的住一套公寓。孤男寡女住一套房子,成什么话?邻里间必定议论纷纷,还会有三姑六婆之辈在电梯里问小孙什么时候抱娃娃。她不堪羞辱,就搬走了。只剩我一个人住一套宽敞的房子,多好哇!

李靖和红拂逃出洛阳城时,正是傍晚时分。头顶上是整整的一大片云,像个大锅盖。这种锅盖是木头制的,盖在铁锅里,上面满是泥垢,乌黑乌黑。而云下又被夕阳涂上了一些红色,故而从头顶到天际,都是漫长完整的黑红两色。他们俩站在洛阳城外的土坡上,背后是豆青色的城墙,眼前是洛阳城外的大道,路上车辙里的积水现在宁静了,带有一份闲暇地反射着晚霞。那条路实在是糟糕,在平原上毫无拘束地伸展着,有些地方宽,有些地方窄,无论到了哪里,都有无数条车辙纠缠着。它对步行的人是一个考验,所以所有人的足迹都出现在离大路尽可能远的草地上或者田里。天就要黑了,走夜路不是件愉快的事,但是必须走。李卫公叹了一口气,朝前走了。走了一会,他伸出手来,拉住红拂的手。他们把洛阳扔到身后了。他们走了以后,洛阳城里还在继续捉拿李靖,又杀掉好多公差。最后洛阳城里剩下的公差走投无路,起来造反作乱,占领了整个洛阳城,而大隋朝的军队又把洛阳城包围起来,经过好几年的围攻才冲进城里去,把所有的人全杀掉了。虽然大隋还有别的城市,但是洛阳一毁,它的气运就完了。

李卫公离开了洛阳城,在黑地里走路时,感到自己非常的孤单。要不是身边有一个几乎是陌生的女人,他就要倒在草地上大哭一场。假设有一个贝类离开了自己生长的壳,在海水里游了起来,感觉就会是这样子的。他心里放不下洛阳城,放不下那些泥泞的街道,泥和屎筑成的城墙,更放不下他那间散发着陈尿骚味的老房子,虽然这残东西乍看起来简直是一文不值。这就像一个破破烂烂的家,堆满了乱七八糟的家具,充满了油腻的气味,长满了蟑螂一类的昆虫,但是你已经住惯了,闭着眼睛走进去也不会撞到腿。从小到大我有过几个家,每一个都是低矮的平房,茅坑式的厕所,好唠叨而且凶恶的邻居,但是每个家都在我的心上。住在老家里,人就不会孤单,也不会老,只是会与草木同腐,和老房子一起倒塌。这样的事不能像学数学一样去学习、理解、推导,只能去感受。只要你见到了我,稍一感受,就能发现我生在北京城,在几条小胡同里住过。

红拂离开了洛阳城,走在黑地里,闻到了草地上的牛屎味,草上的露珠味,精神为之一振,菜地里的土地庙她已经住腻了,正想到别的地方去。那座土坯筑成、墙皮剥落的小庙正在她心里变成杨府的后花园,那地方我们已经说过,是石头筑成的,反射着阳光,惨白一片,在她看来是死气沉沉的。她时刻准备从一个死气沉沉的地方逃出去,就如植物的种子随风飘走,换个地方开始生长。我也想变成头顶秃光光的犹太教授,忍受一下法国人的傲慢;或者到香港什么大学里去当个长了啤酒肚的教授,不尴不尬地讲几句带粤语味的英文。我甚至很想变成红拂,穿看被露水打湿了的百褶裙在草地上走路,透过自己的发香闻到李卫公身上浓烈的汗臭味。不管是什么人,都会感到时光在身上流动,受到这种启迪之后,自己也想像风中的芦花,水里的浮萍一样流动。但是我把这种流动深藏在心底,不让它表现出来。在表面上,我像虬髯公一样木讷、可以信任。我也不想当什么领导。作为一个普通数学教师,这样就足够了吧。

_

本书的这个部分是关于我自己的,可以拿它和李靖、红拂的事做个比较。我住在一座高层建 筑里,这座楼是绿色的,楼前面有一小片枯黄的草坪,草坪边上还有些怪头怪脑的器具。假 如你乐意相信的话,那是给小孩子玩耍的滑梯和木马,但是小孩子切不可坐上去,否则就会 弄上一屁股土,假如他的屁股还完整的话——我这么说,是因为滑梯上有好多翘着的竹片, 那些竹片都很锋利。这座楼还有黑暗的楼道和亮着荧光灯的电梯,这个电梯常常把我提升到 第十七层, 然后我就在破自行车和包装纸箱里夺路而行。这种经历常常使我自以为是毕加索 或者是别的什么画家, 在画廊里展出我画面杂沓的画。 在楼道里我经常闻到炸辣椒或者是烧 黄花鱼的味道,但是和我住的那套房子没有什么关系。我们的厨房里灶台上积了厚厚的土, 因为已经是夏天,用不着烧开水。我喝自来水,和我同住的小孙也喝这种水,虽然听说北京 的水很硬,喝生水要得结石症。有时候她裹在一件睡袍里,两眼发直地坐在过厅里,有时候 则穿着西服裙子和白衬衣, 脚上穿着高跟鞋。这取决于她是不是要出门。我就住在这么个地 方,晚上点一盏八瓦的日光灯,想着怎么证明费尔马定理,不知不觉就活到了四十一岁。这 个地方和泥水满街的洛阳城,和黄土碾成的长安城没什么两样,都是合情合理的一个地方, 我说过,我在和小孙合居。合居仿佛是一种暗示,指出我们俩之间要发生性关系。凭良心说, 我对这种卑鄙的暗示不能安之若素。它使我想入非非, 夜不能寐。 虬髯公和红拂合居时就比 我强,虽然是五十步与百步之分,但是毕竟是强。小孙是个高个女人,有时候梳马尾辫,有 时候梳披肩发,这些都无关紧要,反正是那些头发,假如她要出门去,就穿上白衬衫,西服 裙子,这样腰就显得比较细。虽然她个子已经很高了,但还穿着高跟鞋,这样姿势比较好看 一点。现在她留了刘海,这样脸显得短一点。对于这些事我知之甚详,因为我就是她的穿衣 镜,她经常打扮完了跑到我房里叫我看怎么样,但是从来不听我的意见。 照我看她怎么打扮 还能看出是原来那个人,就建议她把头发染红,眉毛染蓝。这样保证她亲妈也认不出来。但 是领导上不会同意她这个样子来上班,他们会叫她把头发和眉毛全刮掉,活像一颗大鸡蛋。 总而言之,她要出门时总是一种合情合理的打扮。假如什么都不穿,也不知是什么样。

我最近和小孙搞到一起了,这个女人除了眼角有些鱼尾纹之外,长得很漂亮。锁骨上方长了一颗痣,是肉色的,和她的乳头是同一种质地。这件事没有什么出人意料的地方,在我看来甚至是顺理成章。别人看这件事,可能觉得不够合情合理,这是因为我不是个合情合理的人。在这个方面,我也是有自知之明的。夏天到来的时候,我经常隔着她半透明的衬衣研究她的乳罩,看到出了神,就会把昆德拉教的话喊出嘴来。头一回听见我喊这个,她又哭又闹,还说要找我们领导;后来就不哭了,只是罚我去刷厕所。其实我没有什么坏意思,只是魂不守舍,什么都能讲出嘴来罢了。

我刷马桶时用硫酸配上重铬酸钾,这是洗试管的配方,然后又用洗衣粉刷,每回都把它洗成全屋最光彩夺目的东西。别人到我们家里来,看到了乌黑油亮的厨房以后再进了厕所,总是要大吃一惊。来了客人我总要引他们到卫生间去看看。最近她再听见我这样叫,就不再叫我刷厕所,也不说要找我们领导,只是笑着说道:"下回吧。"我已经说过,昆德拉教的那句话是一个"脱"字。她说下回吧,就是说,下回脱给我看。但下回还有下回,如此循环递归,

永无止境。我也没想让她把这个字当真,因为我也不知道这话是从脑子的哪一部分里冒出来的。不过自从她不让我刷厕所,我们俩是越来越友好了。每回她那边来了客人,都引到我这里来看看,介绍道: 王二,数学家。他在证费尔马定理,还会写小说。我这边来了客人,她也来探头探脑,尤其来了女客。有一间有个同学到家里来找我,他嗓音高亢优美,属于男童声的范畴。小孙来窥探了几次,还是不满意。等客人走了跑到我房里来往床底下看。我问她犯了什么毛病,她说,听着你房里有个女人,怎么没看见?你们把她藏在哪里了?

我平常不锁门,小孙可以随便进我房间。假如她的客人是抽烟的,就上这边来拿烟和烟灰缸。 我桌子上总放一盒烟和烟灰缸,虽然我自己不怎么抽。除此之外,还放着两份手稿,一份是 费尔马定理的证明,另一份就是你现在看到的《红拂夜奔》。第一份谅她也看不懂,第二份 她大概全都看了。经过了这件事,她就常常闯进我屋里来,在这份手稿上乱写乱画。她用一 种紫墨水,是用红蓝墨水各百分之五十对出来的。假如你能够看见这份稿子,就会发现它像 脂砚斋版的《红楼梦》,夹满了眉批。举例来说,有关她使人不尴不尬的那一节被她批了三 十五个"狗屁",本节的"四十一岁"前,又被她批了"你埋怨谁"。在后面说她有两个乳房 那一段,被她批上了"难道长三个吗",我没有这个意思,但是假如长出了三个,我也不反 对。质量虽然重要,数量也是很重要的。

我们搞在一起这件事是这么发生的:有一天下午,她把我叫到她房里,着三不着两地说了好 多话。你要知道我们在一起住的时间太久了,不管说什么都引不起我的注意。我只是注意到 她衣帽整齐,还穿上了高跟鞋。除此之外,我还看到她脸上有薄施脂粉的痕迹。这似乎说明 她就要出门。也许她要我替她浇花,或者叫我替她照顾些别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我常常 是听都不听就答应下来——之所以不听,是因为我马上就会忘掉,所以听了也没用——我只 是透过半透明的衬衫看她的内衣,那是一件白底的乳罩,上面还有一些花,就像某种搪瓷器 皿一样。当时是下午,她那间房子有点夕晒,阳光晃我眼睛。而且她额头上有些刘海,那些 头发略微有一点发黄。她的脸红扑扑的,下巴和脖子上有些汗点。这也不足为怪,假如你找 到一个温度表看看,就会发现有三十五度,光这个温度就能使一些人晕倒,其实没这么热, 要把阳光直射考虑在内。我就这么直盯盯看着她,就信口把昆德拉教我的话嚷了出来——讲 完了心里当然很害怕。说实在的,我根本就不知她说了些什么,这么不知上下文的乱插话简 直是在找死。所以现在我就等她伸手一指,马上就奔出去找硫酸。说实在的,马桶也该刷了。 但是这回她没有指,安安静静地站在那里,神态威严,好像一个雇佣兵队长。后来那间房子 就暗了下来,原来是她把窗帘拉上了。后来她就把衣服全脱掉——她胸口长了两个乳房,样 子还不坏,好像树上结了两个果子;小腹上有些阴毛,乌黑油亮,仿佛染过似的。整个情形 就是这样的。这是我一生遇见的唯一一件不合情理的事。

有关我自己,还有好多可以补充的地方。我这个人生来十分老相,现在拿出十七岁时的照片来比较,除了头发白了些,脸上变化不大。换言之,十七岁时我就一脸的褶子,又瘦又高。插队的时候大家嫌伙食不好,领导就派我去做司务长,大概是觉得我老成吧。这个工作困难的地方是大伙都是北方人,一定要吃馒头。拿大米换白面不困难,找蒸笼和蒸锅也不难,难就难在发面。假如面团没发时是多大,发了以后还是多大,蒸出来一定是死面疙瘩。有人把这种馒头打回去切了做刀削面来吃,切起来都有困难。我想象一等贵妇就是这个样子,白天板着脸,晚上躺在床上像具棺材板。领导上一般也是这个模样。面要是发好了,按起来有弹性,蒸出来白白的很好吃。红拂虽然戎马半生,但是评了贵妇以后却既活跃又守本分,李卫公对她也很满意,二等贵妇大抵都是这样,最糟的面团发得胀出了面缸口,表面上炸开了好多气泡,软塌塌地一碰就粘手。这种面团蒸出的馒头又馊又臭,同学们见了就拿它当手榴弹,

朝我猛扔。后来我有了经验,每次把面发大了就在开饭之前躲到树林里去,等他们吃完了饭再出来。三等贵妇和这种馒头相像的地方在于她们都有非常怪的脾气,来自于更年期综合征、神经官能症和妄想狂,就像馊馒头味儿。她们的丈夫总是在外面躲着不回家。作为女人,她们的终身事业都已失败,就如我被从科研岗位精简下来卖了咸鱼。这不意味着我丧失了科研能力,只意味着我在领导上那里丧失了好吃的味道。后来领导上发现我不可靠,就把我撤掉换了别人,但是别人干得比我还糟糕。

我年轻时当司务长,伙房里养了一匹驮马,是云南产的小个子驮马。那马和我的交情甚好, 见了面就舔我的手。拉交情的诀窍很简单,就是人能吃到些什么就给它吃什么,不管是白菜 还是黄瓜,它都很爱吃,只是不肯吃茄子。我牵它去买菜时,总是骑在它身上,它也不反对。 只是见了路边有沟就下去走。因为它的个子矮,下了沟我的腿就拖在沟沿上,我们俩合并使 用六条腿奋力行进,看上去像一种奇异的昆虫。走到有树荫的地方我就躺倒睡觉,让它自己 去吃草。这是一匹马帮上淘汰的老马,当然年龄比我还是要小一点。我把它当兄弟看待,并 且常拿我们的命运做些比较。它的情形比较特别,有个人做哥们儿,所以没有代表性。就以 一般马帮里的驮马和我们来做比较,结果对我们也不是太有利。那种马早上吃草,其他时候 喂料。对于它来说青草不是什么难吃的东西,相当于新鲜芦笋或者脆炒豆芽。至于料豆,相 当于我们的馒头和面包。这种伙食本身没有什么可抱怨的,主要问题是能不能吃饱。我所见 过的马多数不是太肥胖,但也过得去。可是你见过年轻时我们什么样吗?假如你给十八岁的 男子每月十七公斤大米,不给任何别的东西,再让他们去干农活,就休想见到一个胖子。驮 马总是在运东西,这相当于让我们背上五十公斤的重物在北京和天津间奔走。这对于年轻时 插过队或者服过役的人来说,也不算什么骇人听闻的在生活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我们绝对 不如它们,就是春天到来的时候,我们那里的马不论公母都不圈,全部放到野地里去,它们 在那里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用不着送玫瑰花,也用不看到单位开证明,改户口本。而我呢, 在四十一岁前没有过性生活。圣人云,人有异于禽兽。这就是提醒我们,对生活不要提出过 多的要求。我在年轻时见过不少自杀了的人,就从来没见过一匹马走着走着路一头跳进山涧 里,这就是原因之所在吧。这些话的意思是说,我和我的马在草地上休息,假如一觉醒来发 现我匍匐在地变成了一匹马,而它变成了司务长,我绝不会感到悲伤,而感到悲伤的恐怕会 是它。

我想到这匹马的事是觉得女人对我的态度没有母马对它的态度好。当然,我也不是期望她们像母马那样慷慨大方,因为我也没有公马那样善良,谁要骑在我背上,我准把他扔下去。所以要看一眼就必须大费周章,这也算合情合理。何况人家小孙也不是让我光看看,还有下文。我这个人一贯会漏掉上文,用她的话来说,就是"你这家伙总是恍恍惚惚的,怎么没个拍花子的把你拍走",但是我对自己很有信心,就像一辆旧自行车,放到哪里都不会丢。简而言之。在这件事发生之前我对她大喝了一声:"脱!"说了那句话之后我很怕会挨一嘴巴。所幸她愣了一会,红着脸说了这么一句:现在天太早吧?有了这种头绪,我就能发挥我言语简洁的魅力了一一不早一一口气像是一种命令,看来她很喜欢听。后来她去把窗帘拉上了。但是事后这些话从我的脑子里马上溜掉,不留一点痕迹。像我这么一个四十来岁的老光棍初次干起这种事来,表现当然是乏善可陈,虽然我也尽了最大的努力。干那件事时,我听见一种"托托"的声音,回头一看,是她在拿脚指头打榧子。

我和小孙合居的结果就是这样的,这件事说明了我们都经不起诱惑。事实上我没有诱惑她,她也没有诱惑我,我们俩都受了合居的诱惑。但是这也说明了我们俩都欲望高涨,到了一触即发的程度。不知为什么,领导上总以为让大家处于这种状态下比较好。当然,我也能替领

导上想出些道理来:假如人饿得要死,渴得要死,"色"得要死,就会觉得馊窝头好吃,马尿好喝,老母猪看上去比较顺眼。因为大家都这样想,我们水平较低的现状就能一片光明。"文化革命"里有个笑话,说相声大师侯宝林给华罗庚前辈出了一道题:如何用三根火柴摆出两个三角形?解法大概你已经知道了——先摆出一个三角形,然后把你的右眼按得歪离眼眶去看这个三角形。假如领导上真是这样考虑的,那就和侯大师想到一块去了。

后来小孙对我解释罚我刷厕所的事,是这样说的:要看可以,不准鬼鬼祟祟,把人都看歪了。后来她只要不穿衣服,就要用正面对着我,好像我是一台照相的座机一样。这使我想起了座机只有一个镜头,所以左眼越睁越大,右眼越来越小,脖子也歪了起来。与此同时,正襟危坐,好像已经上了底片的样子。我说怎么有些现代画家画的女人体是歪歪斜斜的,原来他们已经染上了窥春癖的恶习。

小孙对我写的我们俩干事的一段不满意,她说,人家卫公还给红拂画了一本画册,你就这么简单几笔,实在是不对头。所以我重新来过。那天非常的热,她那间房子又有点夕照。我坐到她房间里时,阳光刚刚照到窗子上,玻璃外面有好多金黄色的尘土,这叫我想到好久没下雨了。她坐在床上,太阳穴上有一片凉席印子,眼睛还有点红。这说明她刚睡醒。但是不能说她衣帽不整,上身穿了一件白色的衬衣,下面穿了一件西服裙子,脸上还有施过脂粉的痕迹。以前她要和我说话时可不是这个样子,所以我影影绰绰觉得有件什么事要发生,就恍恍惚的。虽然没听见她说些什么话,但也想到自己要出大毛病了。后来才知道,这个毛病就是我从司务长变了一匹马。这种变化假如是在我二十岁前发生,我一定极为欢欣鼓舞,但是我已到了四十多岁,在欢欣的程度上就有很大不同。

小孙告诉说,她找我谈这事之前考虑了很久,觉得我们这样住着,彼此却不理睬,实属矫情。她和我说的就是这些话,假如我听见了一定会表示同意,但是我没有听见,要是别的女人见到我这个样子,一定打我一个嘴巴就算了。但是她和我住了这么久,了解我,明白想和数学家做爱就得有这种精神准备,所以就没有打我,只是带着三分绝望,三分无奈,还有四分不理解看着我。但是事实证明只要是对一个活人说话就不会白说,不管他是在睡觉还是在发呆。她说话时,我想到的事和她讲的话就不是一点关系都没有。我把这些材料推荐给心理学家使用。总而言之,迷糊劲一过去,我就说:"脱!"这话单听是不大对头,但是考虑到她说的话,也算合榫。然后我的左面颊就开始抽搐,显然是那一部分以为要挨打。不过它只是虚惊了一场,我的建议她接受了。

晚上我和小孙享受非法的性生活之前,她躺在我的膝盖上,而我平坐在床上。这是我们俩当时姿势的要点,其他的情况还有:我背倚在墙上,她的头和腿放在床上,整个身子向上形成一个弓形,我一低头就正好看到她的肚脐眼。可以想象李卫公和红拂逃到洛阳郊外,在没人的地方也是以这种姿势开始非法的性生活。过不了很长时间(在梦里是一年,现实中二三十年),红拂就要变成一个瘪嘴老婆子,卫公就要变成一个驼背老头子,那时我们现在做的事就做不成了,以后能干的事就是吃饭和屙屎,了此残生。现在的问题是除了这件事还要干点什么,或者什么都不干。我告诉小孙,我一定要把费尔马定理证出来,否则死不瞑目。她问我这东西有什么用处,我告诉她毫无用处,只是能使后来的人可以不再死不瞑目。这种说法也靠不大住,因为可以让人死不瞑目的东西可不只是费尔马,而是多着哪。其实我只是中了魔道,非把这件事干成不可。她说她喜欢,和中了魔的人性交格外地有快感。李卫公对红拂讲的可不是费尔马,因为他已经把这个定理证出来了。他说的是自己将来要建造一座城市,和洛阳城怎么怎么不一样——整个一个乌托邦。红拂听了他的鬼话,觉得他疯得厉害,所以

兴高采烈,快感如潮。但是连卫公自己都不知道过了仅仅十几年,这座乌托邦就建成了。他和红拂住在里面,感觉无比的糟糕。李卫公脑子里是整个的长安城,包括大街小巷,每一棵树,每一口井,还有砖头砌的马路牙子。他要下令让多少人上街扫地,多少人出来除草,还要关心今天有多少粮车进城,多少粮车在路上。简单地说,他成了一台大型计算机,存放了很多数据,并且依据这些数据作出判断。真是个倒霉鬼。

小孙躺在我的膝盖上,身体的正面拉得很长,乳房变成了竖的椭圆形,甚至菱形,连肚皮也变得细长。我很怕她的腰椎会出毛病,造成偏瘫等等。她让我少操心。她还说她练过艺术体操,教练说,她的脊椎是全身最好的部分。后来她转过身来让我看,她的脊椎果然不凡,我好像看见了一条鲟鱼的背。把性这件事考虑在内的话,人几乎是任何机器不能取代的,不管它是 IBM 还是 HP 公司的产品。当然,不把这件事考虑在内,取代人就容易了。李卫公设计的长安城里,下流客栈里放了些木制的女人供脚夫们使用,但是鲜有人问津,因为外形虽然是无可挑剔,却总是出故障,一坏就把人卡在里面,疼得鼻涕眼泪直流。急忙找老板娘要钥匙,打开一看已经像进了夹子的耗子一样,血肉模糊。除此之外,那些脚夫还敲着木头人问:能生孩子吗?一听说不能生孩子,兴趣就小了。后来这个发明还是卖给了皇上。皇上制造了一大批,发给了远征军,让他们在撤退的路上抛撒,这种东西用现代的军事术语叫做"饵雷",夹坏了大量的突厥人、鲜卑人、高丽人,并且让他们断子绝孙。这件事说明了卫公虽然机巧无双,离开了大唐皇帝就将一事无成。

但这些都是晚上的事,白天还有一次呢。白天是第一次:她把窗帘拉上以后,屋里就变得暗起来。她把裙子解开,裙子掉到地上,形成了一个暗色的圆圈,而她是白色的,好像正从圆圈里钻出来。后来她把衬衣脱掉,脸朝墙,跪到床上去。这些时间非常之慢,我又在恍惚之中。后来她朝我嚷道:你也不能一点忙都不帮!我就过去帮她把乳罩挂钩摘下来,然后眯起一只眼到前面去看。你要知道,我从来没有近视过,故而老花得非常之早,现在已经有三百度了,离近了一点都看不清楚。但是看不清就往前凑是我一生的积习,绝不会因为现在老花了就有所改变。其结果是我什么都没看见,从始至终都是稀里糊涂。看来我是得配副老花镜了。但这件事看得见看不见都是无所谓的。除了某些特别的感觉,总的来说,干那件事和爬一棵特别光滑的树没什么两样。

爬树这种事以前我经常干,比方说,当司务长时,和我的马兄弟在一棵大青树下睡觉,醒来我就爬树,而且把全身的衣服脱得光光的,只穿一双袜子。然后站在一根很暴露的大枝杈上狂呼万岁,这时候我那个东西直挺挺的,仿佛在行纳粹礼,周围几里地都能看见。但是那个地方很荒凉,周围几里之内都没人。一直吼到它礼毕,我才下树回家。我就是这样勤劳公务——上十里地外买趟酱油能去两天两夜。再加上给大家吃酸馒头,所以后来不让我当司务长,我也没的可说。当然,小孙这棵树绝非任何大青树、野梨树、白皮松。等等可比,爬起来是极为过瘾的。后来我就这样告诉她。她说:谢谢你把我看成一棵树,你自己当时的样子也很好,睁大了眼睛上上下下地看,乳头插到你眼睛里还没看见。我觉得自己简直是在给你治眼病。——这些话叫我想起了在工厂里当工人的时候,假如烧电焊时忘了戴眼镜得了电光性结腆炎,就会痛痒难当。这时惟一的办法就是认一位哺乳中的少妇当干妈,让她挤点奶到眼睛里去。我就有过一位干妈,年龄比我小好多,但是奶头却大很多——后来我站起身来,就什么都能看见了。她的腰很细,乳房很完整,脸上红扑扑的,等等。和隔着衣服时猜的差不多。到此为止,我一生所见的第一件不合情理的事就算发生了。

 \equiv

后来我和小孙干那件事时,总是在她的房子里。她的房间比较大,还有一张双人床。点上十 五瓦的台灯,屋里虽然暗,但是比白天看得还清楚一点。在干事之前她总要用手捏捏我的那 东西,然后就若有所思。我想这个毛病是买菜时挑黄瓜练出来的,她们用手指代替硬度计。 我那个东西在这种时候还是蛮像样子的:又粗又长,而且相当硬邦,在各方面都像根哈瓦那 雪茄,但也耐不住指甲掐。由这种体验可以知道黄瓜们对长指甲的女人的看法。我问她在想 什么, 开头她不肯告诉我, 后来又说: 讲了以后你不要介意——从你的外表来看, 这东西不 该是这样子的。我说我外表怎么了?她说你外表相当委靡。这件事我还是不明白,但是她不 想再继续下去,就说:别扯这个了。饭烧热了就吃,别等它凉了。这是个优雅的比方,说明 她还有点淑女风度。等到事情干一完之后,我才想到已经中了她一暗箭。她是说我外表是一 副阳痿相。既然我是一副阳痿相,她还要和我干这件事,就是一件怪事了。对于这个问题, 她笑了一下说:我看你整天愣愣怔怔,觉得挺逗的(但是后来她又觉得我这样不逗了)。她 还说,我看你呆头呆脑,不知在想什么,想知道一下。一个女人想要知道男人的秘密,只能 用色相来引诱,甚至要把两腿分得开开的。把他的脑袋往乳房中间按(小孙在此批道:谁按 你了?由此我才知道她没按过我)。这个说法听起来荒唐,其实是相当可信。圣经上说:得 人如得鱼。得人就是知道一个人吧,这事是很有趣。有的人只要看看就能知道了,这就是条 臭带鱼一有的人只有和他性交才能知道,这就是条金枪鱼。我就是后一种人。后来她就管我 叫金枪鱼,看来我对这些事的感觉是对的。与此有关的是我这辈子遇到的第二件不合情理的 事——我把那件硬邦邦的、像黄瓜一样的东西插到她体内去。

李卫公和红拂逃出了长安城,当晚宿在一个土坡上,一棵大树下面,因为天已经黑了,看不出是什么树。他们就在那棵树下做爱。红拂躺在李靖怀里,在一团漆黑之中,她雪白的身体越伸越长,好像一条正在流淌的牛奶河。她开始用亲热一点的口气和李靖说话,比方说,李郎,谈谈你的长安城。这声音逐渐远去了。这是否说明他们中间有了一点爱情呢?虬髯公一直在跟踪他们,躲在不远处的草丛里,听了这样的话,嫉妒得要发疯。但是听见这些话又感到一星半点的满足,好像在看有床上镜头的电影一样。我和小孙也在干这件事,在干之前,她对我说,这回你别发愣了,好吗?但是这件事也不是我能做得了主的,后来她就捏我的鼻子。我对她假惺惺地说道:我爱你。她回答道:少废话!等到干完了她又问我:刚才你说的话是真的吗?这时我早就忘了讲过哪些话。她勃然大怒,转过身去拿屁股对着我。这也不坏,她有非常好看的臀部,这个部分有点像馒头。也不知为什么,一说到女人,我就要想到馒头。如果我用手触触她那里,就会得到一句恶狠狠的呵斥:没事别乱按!这说明她正没好气,也说明她的脾气非常之坏。后来她给我买了一副三百度的老花镜,恶狠狠地摔给我说:戴上,看清楚一点!真是奇怪的逻辑——我看不见于她又有何损。

我和小孙做过爱以后,有时也考虑一下是否要结婚的问题。这件事以前是不用考虑的,我的意思是说,一定要登记结婚,因为过去干这件事很有油水。六十年代可以得些布票,七十年代可以得张买大衣柜的票,八十年代可以得几天婚假。而且登记不要钱。现在则没有什么油水,只能够得到些免费的避孕套,登记还要好多钱。小孙去要避孕套,还要详细地告诉别人我的尺寸,这等于把我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因此不如去买。对别人来说,可以在分房上得个有利地位,对我们就不是这样。我们要是两口子住这套房子已经超标准了。本来还可以得到生一个孩子的指标,但是小孙已经和前夫生了一个孩子,所以未必能得到。更何况我对生孩子也没有什么兴趣,虽然看到自己的精液盛在花钱买来的避孕套里冲进了抽水马桶也觉得怪可惜的。作为一个中国人,我天生的会可惜东西。但是这样东西可惜不得。我知道一份精液里有十亿个孩子,假如都生了出来,并且都管我要饽饽,我还活不活?除了可惜我自己,

我还可惜这个世界,假如有十亿我的孩子来到了这个世界上,哪怕他们像蚯蚓一样拥土为食,也会把到处都扒得不成样子。因此我一想到要生孩子,就浑身起疹子。对我来说,只有满足了两个条件的事我才干:首先是无害,其次是有趣。所以我只能去证明数学定理。而卫公建立的长安城在两个方面都恰得其反,既有害又无趣。在此还有必要引用一下小孙对这一段的评点,她在我有关结婚的论述底下批道:"别不要脸了,谁要和你结婚?"她的所有评点中,就是这句最让我高兴。因为我也很害怕结婚。

现在应该解释的是我为什么老是愣愣怔怔,这是因为我老觉得自己遇见的事不合情理,故而对它充满了怀疑。比方说,我上班时遇上了开会,想道: 开这些屁会干什么? 难道有人乐意开会? 事实上谁也不想开会,但是非开不可。不知道你怎么想,反正我觉得这不可理解,就发起愣来。但是哪天我去班上碰上没开会,又会发愣: 怎么搞的,回回开会,今天却不开了。结果是为了开会的事要发两回愣。至于我自己直撅撅的事也是这样的。以前是诧异它没事直起来干吗,现在是诧异它直起来以后居然有了事情。总而言之,对我此生遇到的一切事,只能用一句话来概括,叫做"学无止境"。

白天我给小孙解乳罩,那东西"嘭"的一声弹起来,像两个风帆一样飘在前面,就像要远航一样。这件事使我联想起揭高压锅的盖子,假如里面有压力的话,也是"嘭"的一声,搞不好还会搞到鼻子。后来她像个青蛙一样趴在紫色的床罩上。紫色池塘里的白色青蛙。我也像青蛙一样爬到她身上,然后那个硬邦邦的东西就把我们连起来了。这东西很重要。

我和小孙在漆黑的房子里做爱时,感觉到自己就像热带雨林里一根大树枝,她是一只白色的 獭,在漆黑的夜里,她在我身下爬动,大概是要横渡一道小河吧。或者我是一只大猴子,正 在树枝上爬动,她是一只小猴子,挂在我的肚子上,有一根特殊的脐带把我们连起来。这根 脐带就是她像掐黄瓜一样掐过的那东西。这种景象就如一张黑白底版一样。在我们周围有无 数的叶子在响。在黑暗里看不见叶子,大概都有锅盖那么大吧。还有些雨点落下来,打在叶 子上发出些金属的声响。这种时候小孙就说: 老这样,不要停。可惜好景不长,一会我就想 到费尔马那里去,雨林和猴子全不见了。后来她就敲我的脑袋,说道: 你真讨厌! 费尔马不 是早证出来了吗?我说证出来不等于写了出来,想要写成像样的论文,还要费些脑筋。再说 这也不碍你什么事。她说她宁要大马猴,也不要数学公式。这样身上像是堆了一大堆的数学 符号,好像碎玻璃,站起来一抖,稀里哗啦。这真是怪诞的想象,费尔马可以使我变成硅酸 盐。要是在白天干这种事,我就能看见红土山丘,自己也咴咴地叫唤,好像是变成了我的马 兄弟。人这种动物干这种事时实在呆板,躺在那里一动都不能动;而马则是在跑动中完成, 难怪小马一生下来就会跑。时隔二十多年,我的马兄弟大概也死了,顶多剩下几块皮,也被 制成了革,做成了皮鞋。不管在这种时候我看到的是什么,闻到的气味总是一样的,是含有 酵母的生面味道,甜甜酸酸的很好闻。这大概就是她的味道吧。闻到这种气味,我就觉得那 个地方热辣辣的,一些粘粘的东西流了出来。这件难以置信的事就算发生过了。

三

等到我证明了费尔马定理(这件事马上就要讲到,它是我这辈子遇到的第三件不合情理的事)后,在和小孙干事时,就把老花镜戴上。其实这是故做郑重状,因为老花眼隔得远时是能看见的。这时候我心里正在得意,想到我已经成为了人瑞,还有因此我生活将要发生的变化。这时她把两手平伸开握住床栏,全身构成一个白色的 Y 字形。我还想吻她一下,但是她把头躲开了,说道:你小心眼镜!我把眼镜摘了她还是不让吻,还说,你不要装神弄鬼。这种说

法十足是不讲道理,活在这个世界上不装神弄鬼怎么成。我的问题不是装神弄鬼,而是装不像。据我所知,别人和女人做爱前,总要说些"我爱你"之类的鬼话,然后再亲吻她几下。这种事想必她是喜欢的,要是不喜欢,何必要和我好呢。她说:放屁,谁和你好。我说要是不和我好,何必要干这种事。她说这是因为没有别的事可干。我说那好,咱们就干吧。她说混账,你现在在干的是什么?我们俩当时精赤条条,正在性交,但我把这件事给忘了。我总是这样的,所以不足为奇。奇怪的是这个女人总是和我拌嘴,却不妨碍达到性高潮。当然我也有贡献,我虽然愣愣怔怔,五迷三道,干的却是相当生猛。事后我对她说:你不要怪我。心不在焉,胡思乱想,这是我的生活方式。这时候我倒是相当正经。她说:谁怪你了?口气也相当温婉,我们俩就搂在一起。过了一会,她说:你有什么话就说吧。我说没什么话。她说:回你房里去,我要睡了。我站起来就走,走了一半,忽然想了起来,说道:对了,我爱你。她说:滚蛋!拿上你的衣服!从这天晚上的事,你就知道我为什么当了四十一年的光棍。小孙老说我有病,让我去安定医院(这是北京最大的精神病院,用做一切精神病院的代称)看看。但我坚信我没有病。我只是保持了年轻时的光荣传统。

我年轻时在生产队里干农活,烈日如火,肚子也没吃饱,就难免要两眼发直。那时候不光是我一个人这样,人人都是两眼发直。还有后来上了大学,听政治课时系里要求双肘在桌面上,双眼直视老师。这个时候大家也都是心不在焉、有以下事实为证——下课铃一响,我后心上就挨了狠狠的一拳,打我的小子说:王二,昨天那道题我做出来了!然后他就讲给我听,用的纯是数学用语,不带一点政治课的内容。事实证明,在我们年轻时,只有心不在焉,三心二意才能够生活。我只是把这种品行保持到了中年罢了。我把这些事讲给她听,她却不肯相信,说道:我比你小不了几岁,你经过的事我差不多也经过。我怎么没有你这些毛病?因此我又解释道,这毛病是在数学系里养成的。我们班有个女同学结婚后给她丈夫下挂面,把拖鞋下到锅里面。她漂亮极了,像天仙一样,但是后来找了个糟老头子。我们班上也有些英俊的小伙子,但是谁都不找本系同学结婚,因为两个糊涂蛋生活在一起,就有生命危险。

我们提到卫公建立的长安城时,给它一个负面评价,其实它也不是一点优美之处都没有的。 尤其是在早上阳光斜射的时候,这座黄土碾成的大城被露水滋润,呈现出浓烟的黄色,房屋 墙壁棱线分明。这也是槐花香味最浓的时候。偶尔会有几个姑娘曲线毕露,婀娜多姿地到井 边去取水。但这只是昙花一现的景象。等到太阳刚升起来,大街又充满了嚣张的人群和粗厉 的嗓音;还有踢踢踏踏的脚步声,尘土飞扬。幸而这时小巷还看一些安静和清凉。但是过一 会儿小贩就要侵入小巷,挨家挨户地敲门。卖咸鱼,卖柴火,卖招苍蝇的臭黄酱,卖豆面饽 饽, 到处是吵人的讨价还价声。现在只好退回家里去。但只清静了一会, 一个小孩子又嚷了 起来,絮絮叨叨,没完没了,要吃饽饽,很快就有五六个童稚的嗓子加入了这个大合唱。然 后一个粗哑的女声就骂道:操你妈(该孩子的妈就是她,难道要和自己搞同性恋吗?)!才 吃了早饭又要吃饽饽!再过一会又说:我没钱,找你爸爸要钱!没有钱,这伙小崽子就会把 当爹的耳膜吵破,衣襟扯碎,而住在小胡同里的人钱可不能够这样花。好吧,就让他去和那 些缠人的小崽子纠缠吧。但此时你不胜诧异地发现,该爸爸就是你呀!我说过,我一个小时 能做二十个小时的梦,所以一睡着了就在时空里漫游,一不留神就可能跑到大唐朝去,在那 里变成一大窝小崽子的爸爸。我以为这比做梦变成了一只猫被车轮子轧了尾巴还要糟, 所以 在梦里和女人做爱,我都忘不了戴避孕套,甚至有幸梦成了大唐皇帝本人时也是这样。皇后 对我说:圣上,你这是干啥?咱们又不是养不起。我就答道:梓童,咱们还是防着点好。万 一过一会你变成个篷头垢面的老婆子(这在梦里是常有的事,与此同时我往往也要变成一个 穷兮兮的糟老头),咱们就养不起了。因为这种事,常挨皇后的大嘴巴。人活在世界上会做 各种各样的梦,梦里一切事都有可能发生。但是对我而言,最常做的一个梦就是我是王二,

坐在家里冥思苦想,要把费尔马定理证出来。我把这个梦叫做真实。我想,这样说是正确的吧。这说明我生活在长安城里也要发愣,或者是人活在世上不发愣根本就不成。不管是长安城还是洛阳城,哪里都有合情合理的地方。但是正如我们都知道的,最为合情合理的就是我们眼前的世界。

有关豆面饽饽,我有一点要补充的地方。小的时候,姥姥常给我做这种东西吃。其实把它叫做豆面饽饽是一种夸大其词的说法,它是用玉米粉搀人少许黄豆粉,贴在底部有水的铁锅里烤成,另一个名称叫做贴饼子。虽然不难吃,但也不是什么山珍海味。唐朝没有玉米,所以是用小米粉,这一来就不好吃,尤其是用连壳碾的小米粉来做,相当拉嗓子。但是比之高粱粉制成的各种食物,就算是相当好吃。大唐朝种植的是矮秆的杂交高粱,这是穷人的标准食物。过了一千多年,又在华北平原上大量种植供农民食用,那种物质在煮好以后是灰白色毫无光泽的一堆,质地及气味都属怪诞,如果拿去喂猪,猪也是一边掉泪一边把它吃下去。考虑到这种情况,假如有小孩子向我要豆面饽饽,我就给他。当然,给不起的情形例外。在这种情形下就只能给孩子一嘴巴,虽然简便易行,但是惨无人道——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戴避孕套的必要性。我们的四大发明里居然没有避孕套一项,李卫公也没把它发明出来,我们只是发明了打死人的火药,擦屁股的纸,印刷红头文件的印刷术,还有指南针——没有它咱们也能找着路。咱们这叫发明了些啥。

我和小孙干这种事从来都戴套——越是非法性交,这种东西就越不可少。它可以把这件事的意义变成只是玩玩而已。就在玩着的时候我忽然想到了费尔马定理的证明——这纯属偶然,数学和性没有一点关系。绝不能由此得出一个结论道:当你想数学题想不出来时,就该和女人发生性关系。

小孙对我说,我最讨厌的就是你那个费尔马定理。你居然在这种时候把它证了出来,真叫人恶心。我想一个数学定理没有任何令人恶心之处,她讨厌的是我那种一心二用的方式。我想这个定理都想了半辈子了,随时随地都要想,简直就像感冒了就要打喷嚏一样。你总不能要求一个感冒了的男人在性交之前用胶纸条把鼻子粘上吧。而且只有现代才有胶纸条,古代只有贴膏药。膏药贴上就揭不掉。揭下了纸背,剩下的是乌黑的一团,好像得了恶性黑瘤。这就未免得不偿失了。

四

我把费尔马定理写成了论文,亲自送到了学报,送到一位大学同学手里。在此之前我还送给几位教授看过,他们笑呵呵地说:证出了费尔马?好哇好哇,放下吧——好像我在行贿,要放下的是钱一样。这些老家伙谁要是看了一页,太阳肯定要从西面出来。我同学告诉我说,这论文他一定要看,因为我证得也不容易。然后又告诉我说,他在这里呆不了多长时间了。这是因为他很快就要到一家计算机公司里去干事,以便多挣些钱。我一听,就知道他纯粹是在扯淡,他根本不会看这论文。这定理我证了十年,他要想看懂,起码要全心全意看一两个星期。三心二意永远也看不懂。所以我告诉他说,这论文我还要改。就把它拿回来了。我走的时候已经和他搞得相当的不愉快。那位同学说:你搞这些东西有什么用处?他的意思是说,我证明费尔马定理,这件事不够有害。因为有用就是有害。举例而言。我的那个东西,假如戴了避孕套,那就什么用也没有,但是也无害。假如不戴套子,就十分有用,但也十足有害。像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我在大太阳底下走了半天回家,几乎中了暑,而且想到我十年的心血,得到的居然是这种对待,一怒之下点火要把论文烧掉。小孙看见了猛扑过来,把火熄掉。

这件事叫我感到一丝快慰——毕竟还有人珍视我的劳动。后来她翻开那份从火里强抢出来的稿子看了看,又递给我说:接着烧吧——我还以为你在烧小说哪。这件事使我愤怒异常,我把所有的数学书都扔了,发誓以后把数学全忘掉。但这件事又有不合情理的地方——我在数学系供职,把数学全忘了怎么混饭吃?

晚上小孙对我说,你以后就写写小说吧,别弄数学了。数学又费脑子,又没意思,而且派不上什么用场。我告诉她说,她的意见有偏颇之处。她不懂数学,又识中国字。假如反过来,必定要说,别写小说了,就搞数学好了。要学会繁难的中国字,绝不比学数学用力少。更何况读小说还需要文学鉴赏力,不仅仅是识字。事实上任何事都得费费脑子才能有意思。只有最后一句话还有些道理,就是无论纯数学还是小说,都没有什么用处。一泡屎屙出来还可以肥田,而数学定理和小说在这个方面简直连一泡屎都顶不上。当年在卫公的长安城里就有这样的规定:有敢证数学定理

和写小说的,一律杖三十,其实杖三十的不光是数学和小说,还包括一切无用的想法。所以每个十字路口都有人在监督,见到有两眼发直的人走过来就把他拦住问道:你想什么来着?如果你是死了妈,或者是对眼,天生两眼发直,就要街坊开出的证明。没证明一律要打。犯这种错误的净是男人,所以衙门里打男人的衙役算重体力劳动,每月供应五十斤带皮的谷子,比打女人的多了十斤。

至于李卫公夫妇吃多少斤定量倒是不难考证,他们两口子的定量都在五千石以上,每人一个月的粮食,一百口大肥猪吃一年都吃不完。每个月初用一百辆粮车拉到卫公家里来,他睁着一只眼出去点收之后,就全卖到粮店里去了。他配给自己这么多粮食不是因为他是个大饭桶,而是他是全城最有用的人。直到不久之前,我还吃三十二斤粮食定量。这说明我很不受重视,比打女人屁股的人还没有用处。但是我对这一点并不在乎。我只在乎自己是不是很有趣。小孙说,对对,有趣,有趣!哇!她用腿死命地夹我,并且乱撕我的头发。我当然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但我认为她是乱打岔。我有趣可不是只在那个地方。也许我该找个女数学家做老婆,她一听说我证出了费尔马定理,就性欲勃发,跑到卫生间换上性感内衣。不过女数学家可不大多,偶尔有几个长得也不好看。现在我搜索枯肠,只想起了一个女数学家,叫做某某某娅,不是波兰人就是俄国人,贡献在概率论方面。她要是还活着,没有一百也有九十了,所以不能指望她。假如不是这姓孙的勾引我,我可以谁都不指望。现在已经不能后悔了。女人这东西就如海洛因,染上了就放不开。

我因为投递费尔马定理的证明和小孙闹翻了,她一见到我就说:你和你那个一百多岁的俄国老太太做爱去,我不勾引你!然后就在我面前把自己的房门摔上了。你知道,我是个勤勤恳恳、任劳任怨的人,虽然自己心情很坏,又受了她的刺激,但还是恍恍惚惚地把厕所刷了。过了一会,忽然想到厨房也很脏,就去刷了锅台。这些事证明了我心地善良,但是姓孙的却在门后笑。后来她打开房门,说:混账!还不快滚进来。有一件事我很满意,就是无论厕所还是锅台,后来我都没再刷。而且我还发现她的腰很细,在一片昏暗的灯光下就像一座白白的小窄桥,我从上面从容地走了过去。她的腿又细又长,非常好看,跷起来时绷直了脚尖,好像芭蕾舞女,非常的优美。这跟她练过艺术体操有一定关系。我这样说,是因为我很坏,从小就没守过规矩,长大了又没有干好过任何事。我死了以后肯定要进地狱,但是还没有死。根据一切标准,都该把我的屁股打烂,它也没有烂。不但如此,我还在和一个相当美丽的女人做爱,她因为我喜欢数学而仇恨我,但我还是骑在了她身上。我对世界都充满了恶意,但我未受惩罚。我占了很大的便宜。小孙说,你正在满足我的需要,占便宜的是我。但她是装

神弄鬼。事毕她哭了起来。本来我应该想到:我把她气哭了,我又占了便宜。但是我又想:不能够这样心肝全无,我在黑暗里陪她坐了一会,然后说:好吧,别哭了。我再去刷厕所。但是她一把揪住我说:难道你非要把我气死吗?我说:不把你气死该怎样呢?她说:搂着我躺一会。这件事我会做,于是就这样躺下了。躺下以后她又哭了一会,然后不哭了,问我说:从什么时候开始你就是个二百五?我说:十岁。想了一会又说:三岁。她猛地翻过身来骑住我,抄起一条长筒袜子勒住我的脖子,喝道:说你爱我,不然勒死你。我说:我是个二百五。她说:不管你是不是二百五。我就说了。与此同时,有个毛扎扎的东西顶在我后心上。这也没有什么,反正现在是阴盛阳衰。有一件事我必须说明白,我说自己是个坏蛋是往我脸上贴金——我坏起来没心没肺,根本是个操蛋鬼。我成天失魂落魄,做坏事也做得很糟。我在床上抱住她——双人床很大,就是让两个人躺的,她身上很光滑,就是让人抱的——心满意足,进入了梦乡。

我说的这整件事都有不合常理的地方,所谓的不合常理,就是它不合现实世界的常规。在现实世界里有个数学家王二在证费尔马定理,证了十年没证出来,这是合乎常规的,假如他证了出来,无法发表也合乎常规。气得昏头涨脑地回家,把论文手稿烧了,这也合乎常规。最后有个漂亮女邻居和他做爱,安慰了他,这就是不合常情。合乎常情的说法是他在绝望中手淫甚至自杀。还有一件不合常情之处,就是那论文的手稿我有两份,烧了的是复写稿。从小孙那面来说,像她那样的单身女人,所到之处都有常理在,但那是她的事,我不大清楚。回到家里,邻居住了一个操蛋鬼,这是她不合常理的最后机会。用她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我没什么可挑的了。"好在我们俩又吵又闹,已经使这件事尽量地合情合理了。

有关情理,还有一点补充。假设我们俩两情相悦,欲望如火,但是始终克制,不逾矩,直到某位领导或者某位长着注意到了这一点,站出来给我们撮合——这样就像一台合情合理的电视剧。但是也可能没有这样的领导和长者出来撮合,这样的剧情不合情理,却能让我们倒一辈子的霉。对于情理这样的东西,我们不可以太天真。

五.

最近我出了好几次差,比方说,去开学刊会。我兼着《数理化》的数学编辑,这种事是推不掉的。走到火车站里,闻见一股尿骚气,大家横七竖八地躺了一片,这股气味就是从人身上冒出来的。古怪的是厕所里没有这样的味,只是觉得杀眼睛。车厢里热得厉害,简直是蒸笼,所有的人都在不停地吃东西,把蛋皮、果皮扔下车去。所以我想到应该把肥育中的猪牵上车来喂,因为坐火车是这样的刺激食欲。到了这种时候就想到自己应该成为人瑞——售票处挂着牌子,凭十四级介绍信售给软卧包厢票,据我所知,人瑞相当于行政十三级。所以我又把费尔马定理的证法尽量简化,期望别人一看就能承认。人只要做过了行人,就会发生一些改变,不论古今。

我当了人端后(这事的详情见后),也行万里路出了一次国,去美国参加一个数学年会,是和加州伯克利一块去的。提着大箱小箱,穿过了海关机场,既晕机又晕时差,然后穿上了不合身的西服,到会场上坐得笔直,十句话里倒有九句听不懂,感觉实在是很不好。影影绰绰听见加州伯克利说,费尔马定理是他和我一道证出来的。很想驳他几句,却只有干瞪眼的份儿,因为舌头落家里了。开完了会我跑到三个 X 的电影院里躲了一夜(这是因为不想看见加州伯克利),决心以后再也不出来。等到回到了家里小孙说我的模样变了。原来是一副浑浑噩噩、天真未凿的样子,现在风尘仆仆、眼露凶光,很是成熟。这说明人都是在路上成熟的。

现在可以说说我怎么成了人瑞,以及费尔马定理是怎么发表的。我们系里那个加州伯克利的副系主任找到我说: 听说你证出了费尔马? 我回答说: 对。他说: 拿给我看看。我说: 不。他又说: 你不要保守,也有自己证错了还不知道的情况。我心里说: 小子,论爷们你还得叫我大叔! 但是也不能不给他看。据说他看完以后说: 不管怎么说,他也没去加州伯克利留过学——这就是说我证对了。假如我证错了的话,准是这么说: 先去伯克利留了学,再来证费尔马——仿佛费尔马定理和加州伯克利是拴在一起的。后来系里出了证明,论文在校刊上登出来。以后我总算成了一个校级的人瑞,每月可以多得一百块钱,这比我以前指望的要少,纯数学没有以前值钱了。不管怎么说,对别人总算有了交待。但是我心里非常不高兴,不知自己这辈子干了些什么; 在我当过的扒土的人,变态分子,头发灰白形容枯槁的人,和我现在当着的人瑞之间有什么关系我只做到了人瑞,还没有当上领导。假如当上了领导,还不知该会怎样的晕头涨脑。

等到我也成为了人瑞,才知道自己过去的浅薄。原来我以为是领导的人,也只不过是些人瑞。我现在作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学者",也能够出席一些头面人物的会,会场上不光有过去常在我后心上击一猛掌的黑胖子(我后心现在天阴时还有点麻痒),有险些把我送去卖咸鱼的加州伯克利,还有书记,有校长,还有些更有头有脸的人物。我们系里那两个领导到了这种地方就掏出了笔记本,听见一句没咸淡的话就马上记下来。领导——他们哪里配。我自己到了这种地方也不敢睡觉了,甚至连想入非非都不敢,只敢瞪大了双眼,等看校长的目光扫到我脸上就装出个会心的微笑。与此同时,我生理上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原来一上午要尿三次尿,现在长到了六次。原来每周要和小孙做三到四次爱,现在减到了一次,而且在这惟一的一次里也不够硬,这使我暗暗心惊:原来仰之弥高,钻之弥坚的东西,当了人瑞就如此的不行,要是当了领导,岂不是要缩回去?

最近加州伯克利又升了一级,当上了理学院的副院长。他找到了我,管我叫老王(这是当了人瑞的好处,否则就是王二),说要和我合写文章。他还解释说,我的文字很好,总能把乱糟精的理论说得很清楚,他自己的文字原本也很好,但是现在英文太好,中文就退化了。我听了以后也没有什么话说,我们俩合写了一本教科书,那本书里百分之百的段落全是我写的。现在正在写第二本,伯克利还答应在学术委员会里施加影响,让我早日评上教授。对此我没有什么可说的,只有一句话:生活就是这样的。假如我不遇上一位懂数学的副主任,费尔马证出来也是白证。以中国人总数之大,智商之高,谁都觉得应该做出恒河沙数的成绩。但是掰指头一算,也算不出什么。这就是原因之所在吧。

我现在正在写一本数学史专著,名叫《中国无算式》,这个名字是从雷马克《西线无战事》里变出来的。所谓算式,就是英文 algorithm,也可以叫做程式。这本书的内容是说中国的数学有问题,有答案,但是没有算法算式。凡是研究过《九费算术》、《周髀算经》的人,都会同意这个结论——比方说,勾三股四弦五,勾三股四是问题,弦五是答案,算式不见了。这里面涉及到了一个带本质的问题,就是中国人认为算式就是人本身,所以没法把它写出来。举例言之,一个人会开平方,他不是以为自己学会了开平方的程式,却以为自己身体(准确地说,是在心脏部位)有某种构造,以致能够开平方,因此就没有开平方的程式,如果你硬要这个程式,就只好开膛破腹,把心脏血糊淋拉地掏出来给你看。同理,假如要在勾三股四和弦五之间写出个算式,就只能把个大活人捆在那里。这是个带有根本性的发现,可以解释很多数学之外的问题。加州伯克利没做过数学史方面的研究,甚至不知道雷马克是谁,却硬要把名字署在我前面。而且我不让他署也不行了,因为所有的人都知道我是他的研究伙伴和

助手,所以就算我在稿子上没写他的名字,也会有人不容分说地添上。

再次写到这一段时,距我证出费尔马定理已有一年了、一切都是去年夏天发生的事:我和小孙从合居到同居,写完了《红拂夜奔》,发表了数学论文,当了人瑞。这一切已经经过了一个烟雾腾腾的冬季和一个忽冷忽热的夏季。这本小说原来就到这里为止。在我看来,一切线索都已完备。有李靖,他才智超群,性格天真,探索人生,等待机会;有红拂,姿容绝代,在石头花园里终日徘徊,偶尔也出去看看;有虬髯公,和红拂合居,并把这看做领导上对他的考验。还有我和小孙。只有一点没有明确地写出来,但它是不言而喻的——我们大家都有所期待,就如出席一个没滋没味的 party,之所以不肯离去,是在等待一个意外惊喜。后来我证出了费尔马定理,他们从城里逃走,这 party 就结束了。再写什么纯属多余。

在我看来,大千世界芸芸众生,无不在做白日梦。乞丐在做黄金梦,光棍在做美女梦,连狗都会梦到吃肉而不吃屎。一个数学家梦想证出个大定理,也是合情合理。在这个世界上总有一点可能好梦成真,但也可能不成真就到了梦醒时分。我们需要这些梦,是因为现实世界太无趣,我现在已经没有了梦想,但还活在人世上;因此风尘三侠逃出了洛阳城,故事还远没有结束。

本书这一部分受到了乔治·奥威尔的经典之作《1984》受到了摩尔爵士《乌托邦》的间接影响,假设如此,本书作者就是从这两本书内获得了益处。虽然本书是如此的粗陋,得到的有益影响又是如此令人遗憾的微不足道(这是因为本人的鲁钝),但是作者仍要在此表达对两位前辈大师的感激之忱。

第七章

本章主要是谈李卫公的事迹,他和作者一样,都受到了欧几里德《几何原本》的影响。作为一个数学家,作者认为欧几里德的上述著作是他智慧的启蒙书,正如别人曾受到《圣经》、《可兰经》、《论语》、《毛主席语录》和《资本论》的启迪一样。

李卫公和红拂逃出了洛阳城,往北方逃去,而虬髯公紧追在他们后面。李靖说他在太原城里有些朋友,可以落脚安身。因此他们就走在被车轮子碾得稀烂的大路上,过往的车辆又不断地往他们身上泼泥水,所以走了没多久,他们就变得和雕塑家做的黏土模型一样,走累了休息一会儿,就满身裂缝。这是因为不久之前下过雨,假如不下雨就是另一种景象:到处尘土飞扬,过往车辆又在播土扬尘,以致每个行人都像未下班的面粉工人。假如我生在大隋朝,肯定拣雨天上路,因为脏点没什么,可不要得了矽肺。不管下雨不下雨,有一点都是一样的,就是只要在逃的犯人逃到了路上,你就再也别想把他逮回来。所以卫公和红拂就很放心,丝毫没想到还有人在跟踪他们。走在路上,天下就乱了。他们俩跑到太原去投了军。而虬髯公跟到了太原,也没得到亲近红拂的机会,觉得很无聊,就到扶桑去了。他们三个人离开洛阳的事就是这样。

离开洛阳城对于风尘三侠来说,意味着以前的生活结束了,这一点对谁都没什么两样。但是他们每个人以前的生活都有不同的内容。李靖离开了洛阳,就再也看不见那些泥泞的街道,看不见大街上高高矮矮的行人,再也不能到铺满了酒糟的酒坊街去找那位小巧玲珑的李二娘。他再也没有一间属于自己的土房子,再也闻不见房子里的尿骚味。这些都结束了。旧的游戏结束了,正好开始新游戏。但是李卫公对洛阳城始终恋恋不舍,这是因为在洛阳城这一局里,他还没有赢。不管是在什么游戏里,先赢了一局,再开下一局才有意思。而只有赌输了的人才会依恋旧的赌法。假如他在这里考上了博士,主管了工程,贪污了工程费(考博士就是为了主管工程,主管工程就是为了贪污工程费),再讨一个小家碧玉为妻,逃走的时候可能心里会更得意一些。李卫公不得不离开洛阳城,这时候他心里充满了被淘汰出局的感觉。所以他是怀着懊恼的心情开始新的游戏。他早就忘掉了自己是从什么样的一局里逃了出去一一在这里他差点被碾碎了做成包子。假如他记着这一点,后来就不会那么卖力地建造长安城了。

虬髯公在泥水里艰苦跋涉,浑身冰凉,心里想着杨府里的面片汤。在杨素门下做门客时,假如天气潮湿,晚上就吃面片汤。那种汤里有小孩子皮带那么宽的面片,里面不但含有白面,还有荞麦面。汤里有细丝状的紫菜、虾皮、芫荽等,加上胡椒,非常的好吃。后来他在扶桑想吃这种东西就吃不上,因为他不大会说扶桑话,而且扶桑厨子脾气又很坏,听他说了两句,就把厨刀往他手里一塞,说:你自己做!然后就奔出去切腹自杀。所以以后他再也吃不到这种食物。在杨府吃面片的时候,他手里拿了个橡木桶——瓷器是贵人用的东西,漆器是女人用的东西,所以门客们用木器,像他这样习武的人饭量大,所以用个小号的桶,因此就被人讥为饭桶,但这无关紧要,桶的容量大,盛来的东西能够吃饱。在杨府上吃饭又有规矩,女人们吃饭不准有声响,因为她们可能会和贵人同桌吃饭,而门客吃饭必须咂嘴,因为他们并不是贵人。所以他们又被讥为是一群猪。但是这些都无关紧要,反正他可以吃到想吃的东西。他在盯红拂的梢时,就是这么三心二意,又想往前走,又想回洛阳去。但是他在泥水里继续前进,盯住了同样在泥水里的红拂和李靖。不管怎样,他不想再回到杨府的花园里,嚼着麻鞋坐在地上,鬼鬼祟祟地偷看女人了。当时他想的是要把红拂抢到手里,但是不知为了什么,他后来又把这事忘掉了。虬髯公离开洛阳的理由可能是嫉妒,也可能是绝望的爱情,不管是为了什么吧,这种强烈的感情出现在近乎木讷的虬髯公身上,可真是够怪的了。

而离开洛阳城对于红拂来说,就意味着再也看不见杨府里那些石头道路,那些青翠的没有树干的松树,再也回不到她那间石头楼上的卧室,也再不会泡进屋角那个洗头的大橡木桶里。对于这些她丝毫没有懊恼之情。这件事使我想起了十六岁时离开家到云南插队。插队这件事对于十五六岁的孩子来说是足够糟糕的,因为它意味着从此吃不饱,得不到医疗上的照顾,不适应的气候条件等等。去了以后不久,就死了一些人。不管怎么说,一种条件能让实验动物中一部分死去,对于活着的动物来说就是足够恶劣的了。但是我们这些人离开家前去插队时全无悲戚之情。我们以为自己离开了北方,到了热带地方,以后就该遇上一些有趣的事情了。这说明我们都太年轻。红拂离开洛阳时,比我去插队时也大不了多少。对于她这个年龄的人来说,离开一座居住已久的城市,还不像中止了旧的一局开始新的一局。因为对她来说,旧的一局也没有开始。

二

本书的这个部分是关于李卫公的。我早就说过,我和卫公不是一样的人,他比我精力充沛得

多——虽然我们俩都是数学家。他逃出洛阳城后在唐军里作战,就以精力充沛闻名。那个时 候红拂和他在一起并肩作战,却没有他有名,虽然红拂杀掉的敌人一点都不比他杀得少。打 仗时,红拂穿一身皮甲,骑一匹小马,坐在侧鞍上——像一般战士那样骑马是不行的,女人 分开两腿跨在马上会被敌人笑话——手里拿着小弓细箭。这样骑马不能和敌人正面作战,很 容易把脖子扭歪,所以那马侧着身子用舞步前进,红拂是端坐着正面接敌。这样的骑术敌人 见了也要喝彩的,不知不觉就到了弓箭的射程内。红拂弯弓,发射,姿势美妙,然后挥手和 自己的目标们告别,回到自己阵上去。对方在鼓掌喝彩之中不知不觉倒下了好多人,因为她 射得非常之准。这种作战方式非常女性,虽然非常有效,但敌人并不害怕。而卫公作战的方 式则是男性的, 他身披铁甲, 站在八匹马拉的战车上, 有如天神, 手舞铁制的狼牙棒, 吼声 如雷,冲锋陷阵。特别要指出的是此时卫公的男根直撅撅地露在外面,非常的显眼,也非常 的放肆。不管谁看见了都禁不住想往上砍一刀。需要说明的是往上砍的不光是敌人,还有战 友,因为并不是每个人都佩服他的。一刀砍中以后总是火星乱冒,虎口迸裂,假如那把刀没 有弯掉,就算它打得好。至于刀刃,自然是崩得一塌糊涂。但是说穿了就不是那么伟大,因 为那其实不是卫公的男根,而是一根实心的铁棍,外形和男根一模一样,外面拿颜色画过。 只要不动电气焊,谁也莫奈它何。他脸上戴了铁制的彩绘的面具,也十分像他的脸,但没有 下面那个东两有威慑力。在战场上人家一箭射在他脸上被弹了回来,不过是惊叫一声:好厚 的脸皮!要是一刀砍在那个地方,崩坏了刀口,就会惊恐万分,落荒而逃。因为这个缘故, 他有军中第一奇男子的美称。老有人问:李将军,成天挺着不累吗?卫公就答道:一打仗它 就是这样,我也不知为什么。所以李靖被尊为军神(还不如说李卫公的阳具被尊为军神), 青云直上。因此他觉得很得意,晚上睡觉也不摘下护裆。但是晚上宿营时,红拂常和他在帐 蓬甩打架,大吼大叫: 李药师, 你这搞鬼的家伙! 捣到我这里来了! 这件事不但说明了当时 的人有男性生殖器崇拜,而且说明了李卫公最善装神弄鬼。所谓装神弄鬼是指这个方面:别 人打仗时,心惊胆战,大汗淋漓,他却能够直挺挺,似乎是个人瑞——但却是个假人瑞。相 比之下我是个诚实的人,软就是真软,硬就是真硬。假如能证明我是个人瑞固然好,不是我 也不装。小孙看到了这个地方就和我吵起来: 我嫌你软了吗? 我嫌你软了吗? 说呀!

毛主席教导我们说,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这话着实有几分道理。小孙为了一个硬字和我争起来,叫我无言以对。李卫公脸上挂着面具,一点表情也没有,这叫人觉得他毫无幽默感,为了一句玩笑话就能打你的小报告;腰间挺着个铁阳具,这叫人觉得他没完没了,坚持到底,为一点屁大的事能够和你纠缠三天三夜。这两种样子合在一起,就让领导上觉得他是个可以信任的人。后来他就当了官,并在大唐建国以后被委以建造都城的重任。而这恰恰是他梦寐以求的事。而这些事被虬髯公知道了后就说:装神弄鬼不是真本领。这话可不是白说的,虬髯公的脸就像死了一样,别说没有笑容,连哭容都没有。至于坚持到底,根本就是他的本性。

李卫公开始装神弄鬼之后,告诉红拂说:我可算是找到了做人的门道了。这话可不是白说的,自从发现了这个门道之后,李靖就一帆风顺,一直做到了卫公,出将入相,只在一人之下,却在万人之上。这个门道就是做假。战场上金鼓齐鸣,刀枪并举,血肉横飞,男人见了这种景象,无不是阳缩如蚕,他却装得勃起如张铁。会场上气氛凝重,人人昏昏欲睡,他却眼如铜铃,无怪他能得到领导上的重用。这样干了以后,他还能得到一种把大家都骗了的快感,因为这种缘故,他才能够几十年如一日地坚持下来。后来才发现,除了装得精神抖擞,他装病装死也是一把好手。

李卫公设计长安城时,还保留了他想象力丰富、爱好发明的本性。这种本性就是红拂爱他的原因。最早他想把长安建在海边上莱州一带,理由是海边上风大,有取之不尽的能源。假如

这个方案被批准了,长安城就会是一片重重叠叠的石头高塔,塔顶上是无数的风车。住在里 面的人靠风力来提水, 磨粉, 就连出门也要坐在带帆的小车里, 在石头铺砌的道路上前进。 李卫公还设计了风力灯,那是对风力带动的火石轮,靠磨擦打出火星来照明。有风的时候大 家出来工作,没风时躺倒了睡觉。这一点和我们这里是一样的:来电时工作,没电时睡觉。 除了能源方面的考虑之外,李卫公还特别喜欢海,想要夏天和红拂一道到海里去游泳,把身 上晒得黑油油的。但是这个方案被皇帝否定了,理由是"朕的都城当与风磨有异",除此之 外,皇帝也不喜欢海,身为一国之君,在海滩上赤身裸体,不像个样子,晒黑了也有碍观瞻。 后来李靖又把长安设计在峨嵋山腰上,这样长安城就由各种水道组成,这些水道通过水闸, 带动数不清的水轮,水轮又带动登山的缆车,碾米的碾子,还有水力灯。整个城市都用木头 建造,到处是木头掏成的水槽,木制的水轮,这样的长安城就像个半山上的威尼斯,在不停 的旋转之中。李靖还喜欢登山,尤其是草木葱茏的山。他想和红拂一道去打猎。但是它又被 否定了。理由是"朕的都城当不同于水碾",而且皇帝也不喜欢山,尤其是草木葱茏的山。 最后李卫公才提出了用泥土建造一座长安城,像古往今来中国的一切城池一样,用人力来驱 动。为了防止人力想入非非,采用了一切必要的措施。皇帝这回满意了,没有说"朕的都城 当不同于猪圈",而是说"李爱卿有一颗聪明的脑袋,但他不知道怎么用"。这就是说,经过 了他的提醒,李卫公总算知道了怎么使用自己的脑袋,也就是说,李卫公尽管聪明盖世,却 不知自己是个什么人。

我说过,卫公和我一样,是个数学家。真正的数学家不相信自己就是程式,认为自己是个学习、推导程式的人。这样比较经济。如其不然,一个简单的常微分方程,里面包括乘方开方等等运算,就要一个排的人来表示,一个复杂定理的证明就要一个团的人,而一本数学教科书就要把一个集团军都拉来才够。这样中国人再多也有不够的时候。但这不妨碍他在设计长安城时,把每个人都做成一种程式,比方说,"吃饭——干活——听话"。但他自己却不肯成为一个程式,领导上想看到他是哪一种程式,他就装成哪种。真是缺德死了。

三

李卫公设计了风力长安,是因为他喜欢风,尤其是海风。他到了海边上,就坐在石头上,闻着海风的腥味。那种风简直能把人的耳朵刮掉,但是很可爱。海风是蓝的,带一点云彩的白色。他对红拂说,我将来一定要在海上建一座城市!但是这个决心因为不合皇上的心意,所以落空了。他也喜欢水,尤其是山上流下来的水。那种水冰冷刺骨,虽然透明无色,但是总带点绿阴的黄绿色。只是没听说过他喜欢人。虽然红拂说,李靖一直很讨人喜欢,就连在装神弄鬼的时候也有些可爱之处。但是一开始搅到人力长安的事里就不再讨人喜欢了。

李卫公设计了长安,采用了永久性原则。这就是说,要让这个城永远不出毛病。在这方面他倒是驾轻就熟,因为他毁掉过洛阳城,知道保住一座城市的关键所在,就是让里面的人永远不要想入非非,所以他就把这座城造得四四方方,土头土脑。这一点其实非常重要,有先贤的论述为证——罗素大师说过:古埃及人呆头呆脑的,怎么能知道地球是圆的?希腊人聪明无比,怎么就不知道地球是圆的?这其中的原因是这样的,埃及那地方光秃秃的,举目四望,除了周围圆形的地平线什么也看不见,所以他们呆头呆脑;希腊人抬头一看、四周有海有山,风景如画,所以满脑子古怪。但是在希腊很难看到地平线,故而不知地球圆,反而以为它是个大沙盘,驮在鲸鱼背上,鲸鱼一蹭痒就闹地震。幸亏扶桑人不知道这件事,否则准要把这条鲸鱼打了去熬油,他们才不管咱们大伙儿会沉到什么地方。李卫公学贯中西,设计出的长安城大家住进去之后,既呆头呆脑,又不知道地球是圆的。这样就把长安城建在了极坚实的

基础上。我们大家看着四周方方的城池,只知道天圆地方,像个茅坑的模样。因此就很不自觉,到了哪里都随地大小便。

我们说长安城土头土脑当然不是无的放矢,因为这座城除了土坯泥巴,就是砖瓦陶器,不是黄就是灰。除此之外,大多数的人都穿土黄色的衣服,以致近视眼都看不到对面有人,非要撞到怀里才知道。城里的房子也都一模一样,有一个土坯墙的院子,一个高高的门楼,走进去是一条砖铺的甬道,左手是一个水井,从里面打水来用,右手是一个渗井,把用过的水再倒回去,如此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站在井台中间往前看去,在一片屎黄之中立着一个灰色的瓦顶,这就是大堂的所在。没有事的时候,主人和主妇就并肩坐在这里,男左女右,这座院子的主轴线从男人的右肩和女人的左肩之间通过。长安城里每一所房子都是这样,只是宅基地有大有小。长安建好了之后,城里就再也没有过一丝风,连飞鸟都不来。有一种下流的说法,说是在长安城里住久了,屁眼都会变成方的,会屙出四方形截面的屎橛来。假如真是这样,也没什么可怕的。大家都惊异于这座城市的严整,说卫公真是天纵之才,仿佛他天生就是个人瑞一样。但是据我所知不是这样的。卫公从来就不是真正的人瑞。他和我一样是假装的。后来他被人砍了一刀就蔫掉了,真正的人端绝不会挨了一刀就蔫掉。大清朝的雍正皇帝养了一帮血嫡子,看谁不顺眼就派他们去砍该人一刀。只要没砍死,那人后来必然会努力工作,每夜加班到凌晨四点。这些人才是真正的人瑞呢。

李卫公建好了长安城的城墙、房舍之后,就给它制定各种制度。如前所述,这些制度是为了防止大家想入非非,但是他不以为防止的对象应该把自己也包括在内。除了制定各种制度,他还在发明各种器具,想起一出干一出,而且完全不分轻重缓急。皇上看一份官制方面的奏章,发现有墨迹从背面透了过来。翻过来一看,竟是一份放在小客栈里那种木头女人的设计阁,图边还有一个箭头指向她的阴部,有一行小字注着"里面用绒布"。皇上正在摸不着头脑,李卫公从外面闯了进来,嘴里大叫着:臣忙昏了头,把奏章和图纸写到一块了。待臣回去誊清了再奏吧。说完劈手把奏章抢过来,拔腿就跑掉了。他还借口工作忙,做了一双木头旱冰鞋,在大内的砖地上滑行,发出可怕的噪声,连小太监见到他过来都要双手掩耳。但是皇上容忍了他,说道:李卿性情活泼,很可爱!但这不是说他对李靖完全放心了。据皇上的贴身太监说,皇上确实说过:李靖这小子造木头女人,用的是谁的钱?是我的钱呀!

皇帝对李靖不放心是有理由的。这个人除了举止张皇颠三倒四之外,还有想入非非的毛病。他的风力长安、水力长安都被否定了,但他依然不死心,还在做实验。他家里大堂上有三个大沙盘,左面一个上贴了个标签"风力长安",上面有纸浆做成的高塔、风车、街道等等,有一个人拿着扇子,不停地对它扇风。右面的一个贴了"水力长安"的标签,有水轮水道等等,顶上有个蓄水池,有个人用水桶往里灌水。中间一个是土黄色的沙盘,似乎上面什么都没有,仔细地看才能看到房屋和街道,这就是人力长安的模型。这三个模型的居民都是蚂蚁,而且每只蚂蚁身上都糊了一张纸,写明了它的身份。不但有庶民蚁、公卿蚁,还有三只蚂蚁大逆不道地当了皇帝。所幸当时是大府开国之初,各种制度尚未完成,否则连李靖带他的三只蚂蚁,都该受千刀万剐之刑。李靖完全知道这一点,他嬉皮笑脸地说:我就是钻这个空子。实验的结果是风力长安里的蚂蚁比较聪明,水力长安里的蚂蚁比较强壮,人力长安里的蚂蚁最为安分守己。这个结果证明了皇帝的圣明。皇上始终知道李靖在干什么,还知道他得到的结论,但只说了一句:朕之圣明何需他来证!

长安城刚建好的时候,李卫公只有五十来岁。长安城黄澄澄的,四四方方,好像一块用玉米面蒸好的新鲜切糕,而李卫公精神抖擞,就像糕上面一粒蒸熟了的小枣儿。有一伙法国人远涉重洋而来,在长安城中间的十字路口上修起了一座大磨坊,出售法式的面包和面点。这座磨坊是靠风力推动的,但是长安城里没有风,所以只好修了一座高入云霄的高塔到天上去找风。那些法国人每天早上三点就要起身往塔上爬,五点钟可以爬到工作岗位。李卫公每天起大早到这里来,买一根新鲜的长棒面包,撅下一大截装在裤裆里,把剩下的做早点。这样在上班的时候他就显得雄赳赳气昂昂。人家问他为什么这样,他就说:给公家干活,为主上分忧时它总是这样。我们还要补充说,刚一打完仗,红拂就把他的铁棍扔掉了,所以他要用面包来壮大自己。除此之外,他还描眉画目涂红嘴唇,使用镜子的频率比红拂还要高,假如被红拂看见了,就用手指刮脸来羞他。当时正是大唐开国之初,无论君臣,都在拼命地抖擞精神,就像我们这里评定职称之前一样。假如人人都像卫公一样,就会比谁裤子里藏的面包大。幸亏不是人人都装神弄鬼,否则就太浪费粮食了。

我觉得我的毛病就是不会装神弄鬼,所以现在是这么一副失魂落魄的模样。好不容易证出了费尔马定理,却不知怎么把它发表。当然,我可以把它叫做"李卫公定理",发出去没什么问题,但是我已经不乐意这样干了,因为它是我证出来的,和卫公没什么关系。其次,我可以说是我证出来的,但我需要一个故事:我为什么要证它。要给自己编个故事,就必须不那么肉麻。假如说我是为国争光,在数学事业上拼搏,那就太过装神弄鬼了。满脑子崇高的思想,拿什么去想数学题?这就李卫公在战场上直挺挺一样不可能。这一条暂且不论。最后我还得说自己是怎么把它证出来的。这在早两年倒不成一个问题,因为必须说是读了某一条毛主席语录后,心胸豁然开朗,等等。实际上我证这个定理的动机是想自己露一手,并且是在小孙的肚皮上证出来的。但是这些情形都不能讲。最后只能求助于加州伯克利。相比之下,费尔马根本就没有证明这个定理,却名震四海。这完全是因为他会装神弄鬼。

现在该说说装神弄鬼是什么意思了。在我看来(再说一遍,是在我看来),这个界上最重要的定理是这样的:凡以两足直立行走,会使用一种语言的,都是人类,不管他是黄白黑;反正饿了就想吃,闲了就想睡,性交以前硬,性交以后软。还有一系列重要特征,比方说听报告就犯困,贫闲时就会想入非非等等。这些都是不能改变的,谁要说他不是这样的,就是装神弄鬼。由此派生出第二个重要定理:就是自打有了人类,就有人装神弄鬼。当然了,一开始是想占点便宜,但是后来没便宜也要装,这就叫人百思不得其解。但是我这个定理不能把虬髯公包括在内,因为他是有史以来最难猜的东西。

李卫公实际上设计了三个长安,但是人们看到的只有一个。他不但设计了城市,还有和城市有关的一切东西。在第一个长安(风力长安)里没有城墙,因为城墙挡风。为了防御,每一座高塔都修得十分坚固,可以住上千的人。那里的人都穿白色的紧袖衣,白色的灯笼裤,头上的无檐帽有黑色的飘带,时时刻刻提醒每个人风从哪里吹来。这些人驾驶着风帆,从所有的地方运来必需的物资,修理索具和风车,使用六分仪和航海时计,必要的聪明实在是必不可少。为了头脑的需要,就得多吃鱼,而且必须吃好鱼,比方说金枪鱼、马林鱼之类。这些鱼可不像我们现在吃的带鱼、橡皮鱼那样好捞,只有驾了大船到远海才能钓到。这样我们就要变成一个航海民族了,每个人都是黑黝黝的,我们的都城也会沉浸在大海的腥味里。一个航海民族的兴衰取决于头脑聪明,技艺高超,所以不会有这么多的人。在我国首都的石头墙上,一年四季都渗入了大海的蓝光。我对此毫无意见,因为我精通球面三角,在那里不当船长也得当大副。

在第二个长安里也没有城墙,因为要让水流通过,所以用巨木为栅栏,整个城市淹没在一片绿阴中——到处都是参天巨树或者是连片的绿竹,因为没有木头竹子简直就不能活。除此之外,还特别潮湿,连大树的旋转水槽下面,木板墙上,到处长满子青苔,林下也长满了草。那里的人都穿黑皮衣服,衣襟到衣襟还有半尺宽,中间用皮条系住,以便露出黪黪黑毛。不管是砍树,还是扛木头,都得有把子力气才好。所以人都是一米九高矮,百公斤左右的大汉。像这样的人必须吃肉,所以我们就变成一个吃肉民族了。一个吃肉民族不会有很多的人,因为必须留有放牧畜群的地方,藏有野味的树林,不能哪儿都是人。这样我们的首都就会是一些崎岖之地,在树阴的狭缝里有一些零星的天空,而且不分晴雨,头顶上老落水滴——树林子里总是这样的。我对此也是毫无意见,虽然我身体瘦弱,人家准叫我去牧牛或牧猪,但是我喜欢动物,不管是哪一种。甚至见了眼镜蛇和老鼠,都不愿把它们打死。只有人力长安对我不合适:像我这样失魂落魄,想入非非,一定常被捉到衙门里去,这样我既不是船长大副,又不是牧人,而成了个挨打的屁股。但是像到哪个长安去这样的事必须由领导上拿主意,我们说了都不算。

李卫公在世的时候,长安城气派非常。这不是说长安城里都是石头砌成的高楼大厦,门前有 青翠的草坪和喷泉, 而楚恰恰相反——长安城里见不到一块石头, 一棵活着的草, 一股流动 的水。所有的房子都用砖瓦木料,并且全是一层的。那时在长安路上骑马的人都带一包土, 假如自己的马在大街上撒了尿,就要马上下来,把流动的尿用土盖住。更没人敢当街倒脏水。 长安的房子很矮,但是街道很宽。地上没有草,但是每一寸地面无不印着笤帚的痕迹。在街 上走的人自动追上前面的人,或者放慢了脚步等待后面的人,以便结成队伍,迈开齐步走的 步伐。但是一旦跟上了队就不好意思从队伍里离开,所以原准备到隔壁看看邻居,就可能被 裹着走遍了全城,直到晚上才筋疲力尽地回家,把看邻居的事也忘了。那时候的外国人到了 长安,看到大街上尘土飞扬大队人马在行进,常常惊讶得张大了嘴巴再也闭不上。不过长安 刚刚建好时,里面的居民有三分之二是退伍老兵,擅长队列科目,对于齐步、正步、向左向 右转等等,都是无比熟练。而别的人想要迁到城里来住,也要经过三个月的队列训练。这一 点外国人并不知道,只以为是水土的关系。他们对自己的懒散很惭愧,故而拼命喝长安城里 又咸又涩、带有轻微尿味的井水,不喝优待外国人的矿泉水,并且到了饭馆里就说:把你们 吃的东西给我来一份! 这样做的效果不显著, 就去买来嫩核桃把自己染黄, 动手术把双眼皮 缝上,装出单眼皮的模样。虬髯公派来的大批的遣唐使,还未来得及学习大唐的制度,看了 这种景象,就跑回去赞不绝口,说咱们永远赶不上——除非从现在开始不吃鱼,光吃小米饭。 但是扶桑这个地方不吃鱼就要闹粮荒, 而且谷子不耐涝, 那个地方雨水又特别多, 所以就没 有完全照卫公的法子办,只是采用了他发明的礼节。光这一条就够他们受的了。

我们知道长安城里有一座钟楼一座鼓楼,钟楼里有一个老兵在绕钟走动,每走一圈是一分钟,走满六十圈就击钟一次。长安建城之初,这座钟非常之准,简直不下于英国的大本钟。过了一些年,这个兵脚上长了鸡眼,这座钟就慢了下来,逐渐慢到了每天慢两个小时的程度,长安城里开始日月颠倒。又过了些年,这个兵又得了痛风病,这座钟就达到了每天慢二十四小时的程度,于是长安城里就出现了两种时间,公家时间和太阳时间。按公家时间一小时行人可以走二十里,按太阳时间则减半。按公家时间每天太阳升起两次,按太阳时间也减半。你在长安城里问一个半老徐娘年纪,她说二十岁,实际是二十公岁。你去问一位老人家高寿,他说七十岁,那就是太阳岁了。这样就增加了计时的复杂性。等到那座钟楼一天慢七十二个小时,公家时间就被废掉了。那时候该老兵已经中风患了半身不遂,还在挣扎着绕钟行走。好在他已经没有击钟的力量,敲出的声音只在钟楼里才能听见了。

而那座鼓楼的故事是这样:楼里有个大鼓,由鼓手在上面击出鼓点来,让全城的人踩着它行进。这种工作十分累,要用一大群健壮的人以便轮换,而且它又非常枯燥,所以有些鼓手后来就精神崩溃了,不顾一切地在鼓上击出些花点,让全城的人不走正步,而是扭秧歌或者跳迪斯科。干完了这样的坏事,他就说:要杀要剐随便吧。因为这个缘故,后来击鼓的制度就被废除了。好在那些老兵也都到了风烛残年,也觉得走正步太累,也没有提出意见。

长安建城之初,假如有人在路上拣到了铜钱,就把它交给领导,领导上再设法交还给丢钱的人。令人遗憾的是虽然人人拾金不昧,但是铜钱的总数也不会增多,大伙还是那么穷。既然是那么的穷,所以丢钱的事也很少发生。后来领导上又规定,一枚铜钱经过了一次拾金不昧,就在上面打一个钢印,可以当两枚花。这使大伙在路上故意抛撒铜钱,长安市上的钱很快都打满了钢印,造成了严重的通货膨胀。不管打不打钢印,铜钱是一文不值了。长安城里拾金不昧的好事总数却直线上升。但是后来大家发现没有了铜钱很不方便,就把这项制度也废掉了。

五

上节所说人力长安的故事只是故事的一半。这座城里既不靠山又不靠海,城里倒有好多人要吃饭,所以就有一大批脚夫专门到黄河边上背粮食。这些人五十人为一队,左臂上有嵌进肉里的铁环,铁环上有皮条把他们穿成一串,肩上扛了一条大口袋,有十丈长,能盛几万斤粮。他们就像大蜈蚣一样,成年累月在黄河码头到城里粮仓间往返不停。久而久之,成了一个奇特的人种,浑身上下都没有肉,只是在小腿上端有一块小足球大小的肌肉,还有一双两尺多长的大脚丫子;而手却因为老不用退化了,就如一对鸡翅膀。据说脚夫们的脚极为灵活,就用脚拿碗吃饭。粮食到了城里又要有人把它摊晒扬净才能入库,就有一批手持木锨的库丁,不分昼夜地扬场,最后也变成了大手小脚的奇特人种,出门就拿大顶。至于城市近郊的菜农,他们四肢并用,公家就发一条大皮带,让他们把腰牢牢束住,多干活少吃饭。后来长安的菜农的体形就变得无比性感,让人看了怦然心动,有些不争气的家伙就把菜地撂荒,跑到城里当男妓。

卫公把长安城建好了以后,心里非常高兴,当时长安城崭新崭新,一点毛病都没有。他觉得 这是自己一生最伟大的发明,远胜过证明费尔马定理、造出了开平方的机器,因此他就向皇 上建议说要把长安城更名为"新洛阳"。皇上一听,马上不尴不尬地笑了一下说:李卿,朕 的都城叫这么个古怪名字,恐怕不大好。但是李卫公正在兴头上,还是继续讲他的理由—— 多年之前,他和红拂从洛阳城逃了出来,当时他就下了决心要建一座大城等等,所以叫这个 名字有纪念意义等等,讲着讲着皇上就不见了。于是他就回自己的衙门去,丝毫也没看到皇 上当时的模样,好像正在发疟子。皇上觉得这是两个可怜虫的古怪游戏,把它讲出嘴来实属 肉麻。不管怎么说,他是皇上呀,倒霉的李卫公居然把这一点给忘了。晚上下班时,刚一出 门,路边跳出一个黑衣人来,砍了他一刀,正砍在钢盔上,火花乱冒,把他都砍愣了。幸亏 当时正是大庙建国之初,不论文臣武将,出门都穿礼服。卫公的礼服不仅头上有钢盔,身上 有铠甲,还佩有腰刀。他一面想:我设计长安时,可没把刺客这个行当设计进来呀!一面就 去拔刀。但是他的卫士长站在他身后,一把按住他的手。李卫公急忙嚷了起来:有人刺杀我, 快去逮他! 那人却笑着说: 没有哇! 李卫公回头一看, 那黑衣人正在前面飞跑, 就急赤白脸 地嚷嚷:还在那里!快去逮他!嚷了半天不见有人动弹。连忙回头一看,只见他的卫士长正 在甩着手走开。这一惊实在非同小可,自己一想,白天和阜上胡扯了一阵,犯了错误。原来 长安是皇上的都城,不是他的新洛阳。所以他问了家赶紧写辞职报告,皇上不准。再过了几 天,卫公就病了。不管怎么说,这是个重大的损失,因为要找卫公那么聪明的人,一时还找不到。而虬髯公在扶桑得到了这个消息却说:像这样一个只有点小聪明的不可靠分子居然钻进了国家的庙堂,只能说明大唐朝无人了。这种话别人讲出来就该打嘴巴,他讲就不同了。虬髯公后来活到了二百岁,在一百五十岁上还能使御女怀胎,统治扶桑一百余年,何止是百岁人瑞而已。但是当过他太子太孙的人就倒霉了。这些中日混血儿读过中华的典籍,一句都记不住,只记下了《论语》上的一句话:老而不死是为贼。

长安建城之初,李卫公就这样一时兴之所至,在皇上面前胡扯八道,结果是挨了一刀,然后就蔫掉了。这个故事远比在这里讲到过的复杂,并且涉及到了生活的一些基本的方面,暂时不能完整地叙述出来。现在我们可以对事件做最简单的理解:李卫公造长安城,就如瓦特先生造他的蒸汽机。经过很多日夜的努力,蒸汽机终于造好了,运转自如,而且既不爆炸,也不大漏气。瓦特先生很高兴,跑到大街上唱歌跳舞,抱住过路人亲吻,结果被警察打了一棒。这一棒对于不列颠是无关紧要的,因为烧煤的机器已经造了出来,烧汽油的机器一直要到得克萨斯的油田开发出来才有需要,所以打了也就打了,没什么损失。但是对卫公的一刀砍得却是太早了。当时他正在编小学一年级的课本,已经编了四课———、皇上万岁;二、皇后万岁;三、王爷千岁;四、王妃千岁。假以时日,让他完成这项工作,就能从根本上防止大家想入非非。除此之外,他还有好多工作在朝气蓬勃地进行。假如全部完成,大家就不再需要想了。不想就不会非非。

想要防止想入非非,必须由最擅长想入非非的人来制定措施。李卫公正是合适的人选,有一 段他正在兴致勃勃地办这件事,谁知后来事情起了变化,卫公开始整天迷迷瞪瞪的,裤裆里 那直撅撅的东西也不见了。他再也不管长安城的事情。这座城市就如没人照管的院子一样, 马上就长满了荒草。大家都把院子向大街上伸展,街道很快就变窄了,路边上的水沟里也有 了积水。后来长安城里的地皮也不够了,开始出现了楼房。甚至在一些小巷里,人们不待批 准,就用石板来铺地。照我的观点,这种事态和好多因素有关系,比方说,人口增多,商业 发展等等。但是大家都把注意力放在了卫公身上。好多人以为只要卫公能重振雄威, 所有的 事都能变好。前面提到有一位勇敢的女史给卫公做过 blowiob。当时她的确是想从卫公嘴里 套出话来,但也有部分原因是要挽救长安城——只要卫公能直起来,长安城就有救了。后来 她发现卫公那地方苦极了,其实那是黄连水的味道,但是她一点也没想到卫公有幽默感,只 是摇头晃脑地背诵起孟夫子的名言: 夫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劳其筋骨,苦其心智。卫 公的那个地方要是不苦,倒是怪了。她想使自己聪明起来,就每天吃一副猪苦胆。吃到后来, 一吃糖就觉得苦,吃饭也觉得苦,只好永远以胆汁佐餐。到了最后整个人都变成了绿的,所 到之处,丈余方圆,全部笼罩在一片苦雨腥风之内。但是据我所知,卫公那地方的苦是假装 的,所以她吃了那么多苦也没使自己聪明起来,相反,因为胆酸中毒,倒变得有点傻,换言 之,白白变成绿色的了。不过她倒是因此成为了人瑞,被公认为大唐最伟大的史家,因为像 这样怪模怪样的人再也找不到了。

想要挽救长安城的还有大唐皇帝本人,他异想天开地研究了几本医药书,给李靖开起药方来。有时候他派太监给卫公送去自己研制的"至宝三鞭酒",但是这种酒他自己从来就不喝。那种药酒里除了像海马、鹿茸那样的壮阳药物之外,还泡进了各种动物的鞭,包括鹿鞭、虎鞭、大象鞭等等。为了保证疗效,他还让宣旨的太监当场倒出一碗,眼看着卫公喝下再回宫去。倒酒时卫公看到酒坛子里泡了整整一具猩猩鞭——那东西和男人的生殖器一模一样,酒是淡红色的,看上去好像是稀薄的血,味道就像洗咸肉的水,还有点陈腐的尿骚味。勉强喝下一碗,肠翻胃倒,脸色苍白,撑到太监离去,就狂呕起来。要不了十分钟,就变得面如死灰,

双手冰凉。人都到了这个样子,还得不到红拂的同情。她说:该!谁让你装神弄鬼!至于卫公的同僚下属,对卫公的情况更是关心,从天南海北给他找来各种补药,但是他都不吃。可怜大唐的君臣都没发现症结所在。卫公直不起来,是因为那几个法国人做生意赔了本,关掉磨坊回乡去了,长安城里再没有长棒面包供应。所以解决问题的办法是应该把那些法国人找间来,并且禁止在长安城里蒸馒头,这样他们就不会再赔本,可以源源不断地供应长棒面包。但是这样做了之后也未必能解决问题,因为卫公早就觉得活得太累,不想再干了。人要是动了这种念头,不管是至宝三鞭酒,blow job,还是长棒面包都不能让他重振雄威。

李卫公楠神不振,大家把这笔账记到了红拂账上,最起码是她没把卫公的伙食管理好。除此之外,皇上也说过:"这小子(指李卫公)还有用,不该拿刀去砍他。"但是这话大家没有听到。因为这个缘故,皇帝就派御厨接管了卫公的伙房,从那一天开始,卫公吃的每一口肉里都有骨头,蔬菜也大多是竹笋一类看起来挺然翘然的东西。他餐桌上最常见的是炸鸡腿,整根烧的猪肘子,而且端上桌时还是竖直的立在盘子里。给他吃的饭也都硬得厉害,几乎是生米。偶尔卫公提出要吃顿面条,那些面条像钢丝一样硬,御厨一滴滴往面粉里加水,和成了世界上最硬的面团,又用斧子砍成面条,卫公吃了几口,险些噎死。以后他再也不敢说要吃面条。但是给他吃的烙饼也像鞋底子一样硬,他一有机会就从餐桌上偷走几张,让红拂给他揣在怀里,焐软了再吃。

六

现在可以说说丧失了卫公的管理之后,长安城是什么样子。这时候大街小巷都铺上了石板, 好像一些乌龟壳。大街两面都是铺面房,那种房子正面都是木头门板,年代一久,被油泥完 全糊住。屋檐几乎要在街面上空汇合, 所以街上非常之暗, 只有铺街的石板上反射着一点点 天光。万一失了火,就要烧掉半个长安城,而卫公管事时,失了火只能烧掉一条街,这就是 区别所在。偶尔有一个妓女,穿着短得不像话的裙子,露出了洁白无疵的两条腿,踏着钉了 铁掌的木屐从街上快速地跑过,留下一街的火星,让大家看了都很过瘾。在卫公管事的时候 决不准女人露着大腿在街上跑,这也是区别之所在。卫公管事的时候规定了良家妇女上街必 须穿三条裙子, 衬裙和围裙可以比较短, 但是主要的裙子必须长及地面。 而妓女上街必须穿 六条裙子,每一条都得长及地面,所以脱起来甚为麻烦。谁穿的裙子不足此数或者超过了此 数,就要抓到衙门里去打板子。打以前先要用磁石吸她一下,看看裙子里是否夹带了铁板。 这些规定让卫公绞尽了脑汁,因为就连女人穿裙子数都要有典籍依据,或者是从数学上证明。 但是老百姓偏不体谅他的苦心,专门来找麻烦。有一个服装商生产了一种裙子,下面有三层 滚边,看上去是三条裙子,其实只是一条——不就是想省几尺布吗。还有个商人生产了一种 护臀板,是木头做的,磁石吸不出来,但是打上去梆梆响——不就是怕打吗。卫公也怪不容 易的了,你让他打两下子怕啥。出了这种事,卫公又规定遇到屁股上有木板的女人,掌杖的 衙役必须用三倍的力气来打,连木板带屁股一起打烂。但是那些衙役又抱怨说粮食不够吃。 由此你就知道大唐朝的长安城里,各种人都有粮食定量,和后来的北京城一样。在后来的北 京城里,牙医吃钳工的定量,乐团吹大号的吃翻砂工的定量,规定得十分合理,而在长安城 里打女人屁股的衙役原来吃中等体力劳动的定量,因为女人往屁股上垫木板长到了重体力劳 动,那些人还不知足,说是抡棍子打木板,撞得手上起了血泡,肩膀也疼,这两种毛病应当 算是职业病。按大唐的劳保条例,职业病应当全薪疗养。手上打了泡就可以吃干薪,实在太 便宜。卫公想了半天,决定发衙役几双线手套,而那些衙役领了回家,交给老婆拆了织袜子。 这说明那些衙役根本就不怕手上打泡,而是以血泡为说辞,向公家要更好的待遇。像这样的 事太多了,吵得卫公脑子疼。最后他装病躺倒不干了。长安城没有了他,就变成这个鬼样子 ——想穿什么裙子就穿什么裙子,想多长就多长。又有一些老百姓说,这简直是在毒害青少年。群众来信成麻袋地寄往卫公府上,但是他只睁一只眼,所以连看都不看,就把信送到厨房烧火了。

卫公病了乃至死了以后,他制定的各种制度依然在乱七八糟地起作用。比方说,红拂要自杀, 经过了各级机构的批准,阜上已经派了魏老婆子来办这件事,为了让她死后更好看些,正在 把她倒吊在房梁上,这时老有人到门口找她。这时候只好把她从梁上放下来,把她搀到门口 一看,是几个糟老头子,是从市政司或者其他鬼衡门来的,一本正经地对她说道:卫公遗制, 皇上恩准,寡妇殉节本司有一份福利。李张氏签字收领,谢恩!这就是制度的作用。小孙在 图书馆工作,每月领两副套袖,回来当抹布擦桌子。福利就是不管你用着用不着都要发下去。 再看那些福利,或者是陈仓老米,本身是大米,却黄澄澄的像玉米;或者是干的咸鲐鲅鱼, 不知有多少年头了,绿的地方是霉,不绿的地方一片金黄。咸鱼发了黄,就是哈喇了,带有 一股桐油味。再不然就是一口柳木棺材,板子薄得透明。红拂一面签字一面骂道:这个老鳖 头子,他死了倒干净(这是骂卫公)。魏大娘,给我拿个垫子来。魏老婆子问:要垫子干什 么?她说:我操他妈的,跪下谢恩呀!后来回到屋里去,一面被倒挂上房梁,一面说:魏大 娘,看来咱们得用个滑车了。后来她又在房梁上大头朝下地说道:姓李的这家伙是自己作死, 把我也连累了,照她看来,李卫公既然是个想入非非的家伙,就不该去装神弄鬼。而皇上知 道了这些话,就为自己辩护道:我早就知道李靖是个想入非非的家伙,但是我现在正用得着 他!这话的意思就是说,在领导面前,装神弄鬼是没有用的。李卫公的种种小聪明,早就被 领导上识破了,他应该为不诚实付出代价,但还没到时候。但是作为一个群众,我不相信领 导的话。我觉得这是他们编出来吓唬我们的。

我把卫公的故事都写完了,但还是不知道怎样来评价卫公,正如我活到了四十岁,还是不知道怎样评价自己一样。我十五岁时开始学习平面几何,以《几何原本》为课本,以日本人长泽龟之助的《几何学辞典》作为习题集——独自坐在一间房子里,面对着一本打开的书,咬着铅笔杆——像这样的经历卫公也有过,不过是读波斯文的《几何原本》,用波斯人写的习题书。这和就着《朱子集注》读《论语》可不是一回事。前者是一种极为愉快的经历,后者则令人痛苦。虽然有这样的共同经历,我还是不能完全了解他。他是这样地喜欢演戏,像个演员一样活在世界上。这一点我永远都学不会。在这个世界上,再没有什么比像个演员活着利益更大,也没有比这危险更大的事了。

第八章

本章的内容受到了卡夫卡《变形记》的影响。这位前辈大师的人格和作者极为近似。

本书的这个部分是有关虬髯公的,他是个方头方脑的人,十分粗壮,长了一双圆柱形的眼睛,这就是说,他的眼珠子往外凸,好像得了甲亢。他出生在中国,后来住在扶桑,人家也看不出他不是本地生人,因为这种相貌很平常。扶桑是一个傍海的地方,石头岸上长了好多小松

_.

树,看上去好像才长出来,其实已经有好几百年了。虬髯公住在木板钉成的宫殿里,吃着生鱼片,无限怀念洛阳城,怀念杨素府里的伙食,还怀念红拂。杨素府上所有的房子都是石头砌的,窗户上镶着透明的云母片,从里面看很明亮,从外面看却像白内障病人的眼珠子。虬髯公再也住不上这样的房子了,因为在扶桑要盖这种房子,就得把所有的人全赶到山上打石头采云母。扶桑的女孩子也没有红拂好看,她们还特别不会打扮,总是在脸上扑极厚的粉,每次亲热过后,都要掸半天衣服。这一点后来特别叫他伤心。他对扶桑女人用的粉过敏,后来得了哮喘病。而他越是喘,那些人就越要扑粉。

虬髯公初到扶桑时方头方脑,后来就变了模样。他的眼睛后来也不凸了,哮喘病也好了,不 再怀念红拂和杨府的伙食,但这是个漫长的过程。人从生到死是个漫长的过程。虬髯公先是 没有甲亢和哮喘病,后来同时患上了这两种病。再后来这两种病都好了。这就是本章将要讲 到的故事。

我自己的一生是这样的:二十多岁时响应毛主席的号召去扒土,但没有扒出个名堂;三十多岁时像个变态分子一样,见到漂亮女孩子就盯住了猛看,但也没看出个名堂;四十多岁证出了费尔马,按常规就该一辈子没法发表,像个老处女到了这般年纪嫁不出去了一样,但侥幸成了人瑞。当然,这种经历毫无代表性。有代表性的是扒一辈子土,当一辈子的变态分子。我的这种经历颇像虬髯公,他本来该在洛阳城里当一辈子的变态分子,后来却跑到了洛阳城外(当时他也是四十多岁)。于是一代名侠,就此堕落了。

虬髯公没有堕落时,总是坐在地上嚼鞋子,从新麻的苦味里体味人生。这时候他的眼睛和正常人是一样的,既不凸也不凹,而且从来也不喘。太阳晒在他的脸上,汗流到他眼睛里,像红拂这样的绝代佳人从他眼前经过,都不能使他有所动摇。只有在半夜里性欲难熬的时候,才拔剑出去,仗义行侠,发泄心中的欲念。被他杀掉的奸夫淫妇,总是七零八落,需要仔细分拣才能分开,盛进两个箩筐。这种分拣的工作谁都不想干,但又不得不干,因为男女有别,死了以后也不能混在一起。对虬髯公来说,只要偶尔感到红拂从身边走过时的森森凉意,嗅到她身上的气味就够了。像这样长发委地,肌肤如雪的女人只是用来欣赏的。等到他将来老了,领导上会给他一个奶水流尽了的奶妈做老婆。那种女人脸上皱纹特别多,牙齿虽未脱落,但是齿缝特别的宽,以至牙床好像一把用旧了的梳子;她的奶袋平坦而广阔,好像鳐鱼(这种东西俗称老扁鱼),或者大象的耳朵一样,假如能够扑动,可以试着飞上天去。领导上还会给他分配一间住房,是谷仓里隔出的小间,就如我过去住过的筒子楼,这个女人就会在黑洞洞的地方做针线。他们俩在这间小房子里交配,生孩子。用不着领导上提醒他,虬髯公就知道这是所说的幸福生活。但是在住到谷仓里之前,还要在阳光下住很多年,嘴里嚼着鞋子,看着红拂苗条的背影。我不知你在这种情况下会怎么看,反正虬髯公把这看做领导上对他的考验。

虬髯公尚未堕落时,红拂对他来说不过是一棵特别美丽的植物,比方说,一棵大柳树,她头上的万缕青丝就像是柳条;或者她是一条幽静的小溪,那万缕青丝就是水流里漂荡的水草。虽然他也起过等红拂走过时往地上一躺,从裙子底下看看她的腿,或者乘教授剑术时从她领口进去偷看几眼等念头,但他不是总那样的。偌大一个洛阳城都会出毛病,何况一个虬髯公。总的来说,他一直知道自己是什么人——是一个系红色的丁字布,被海边上的阳光晒得黝黑的人,这个人是一个扶桑的渔夫,清洗大海里捞出的鳐鱼,撒上盐,再把它晒干;或者是一个围草裙的人,在暗无天日的森林里被沤得黑不黑白不白,这个人是个马来西亚的象奴,每天都要给大象洗耳朵;或者像我这样的人,每天晚上用双手揉着小孙皱皱巴巴的乳房,眯着

老花眼看她趴着睡觉压出的纹路,她还说假如她得了乳腺癌不能早期诊断就要唯我是问。总而言之,假如这样的话,我们就都是一样的人,没有什么非分之想,丝毫也不想把红拂这样的女人环抱在怀里。这就是说,那时他是经得起考验的。但是堕落了之后,一切都会发生改变。

现在可以说说虬髯公在路上盯李靖、红拂梢的事。那是一条什么样的路呀,简直可以说是蜿蜒于田野和草地之间的泥沟。假如你抱怨路不好的话,就可以回答你说:谁让你出门?假如你说:我有急事非出门不可。回答就是:这我管不着。假如一位官员或者有身份的人出门,就有整整一支筑路大军在他前面修路,而他没经过的地方,路还是很糟。他走过之后,路马上又坏了。所以抱怨路不好,还不如抱怨自己是个老百姓更实在些。假如你不是老百姓,就会想到:我要什么就有什么,何必要有路。而假如你是个老百姓的话,就会想道:我要什么都没有,岂止是路?

李卫公、卫公夫人,还有后来当了扶桑围王的虬髯公,在年轻时候都这样行过路——遇上什么吃什么,比方说路边上有绿色的麦子,就顺手捋下一把,搓去外壳放到嘴里;遇到什么地方就睡在什么地方,比方说草垛、树林子、牛圈、驴棚;遇到什么水就喝什么水,走着走着,路就向田野里岔去,那准是通向一眼泉水。当然说它是泉眼,未免太好听。它是麦田里一个水坑,周围的麦子都被行人踩得精光,好像一片打麦场。路就是这样的,总是通向有吃有喝有住的地方。但这对于住在路边上的人就不是什么好消息了。因此路上到处都是断头沟,成闭的酸枣刺,牛圈驴棚里都屙满了人屎,泉水里有牛屎,甚至人粪。行人经过村子时,别人都是怒目而视,时而还会成为小孩子弹弓的靶子。尽管如此,人在这一辈子里,总有几回要成为行人,否则就不能算成年人。因为不行万里路不知天下之大,契诃夫就去过库页岛,苏东坡也去过海南岛。

虬髯公和李靖、红拂走在路上,实际上路不止一条。除了那条泥水飞溅的车道,还有无数条人走的路,好像一束没有绞紧的毛线,走到了崎岖的地方束紧成一条,到了空旷的地方就散开成一片,践踏着青苗,走到了河边,人路就和车道分道扬镳,车子走到渡口或者桥上去,而人却朝僻静无人的地方走去,在河边上散开不见了。这样可以省掉摆渡或者过桥的钱,也可能会在河里淹死,但是对于没有钱的人来说,这后一条没有什么可怕的。这是些绿油油的河,河边上长满了绿油油的芦苇。那是一条处处淤塞水流迟缓的河,所以里面的水不是清而是绿,但是红拂下去以后,河水好像是清了一点。那条河边上芦苇有海带那么宽,可以采下来包粽子。水边上还长了不少的马兰草,所以连捆粽子的带子也有了,只是不知到哪里去找糯米。李靖和红拂找到了没人的地方,脱光了衣服下水,虬髯公在岸上的芦苇丛里看见了,觉得他们好得意,就禁不住妒火中烧。后来他不管何时何地,想起了这件事都要妒火中烧,尽管红拂和李靖不是一生总得意。没有人能够一生总得意。

好多年前我插队的地方也有这样一条河,长满了这样的苇叶,到了河边我就想到了粽子的问题。按照我的意见,只要有了糯米,不吃粽子就吃黏米饭也可以。但是在这方面我说了总是不算的。想要说了就能算数可不容易。假设有一条天然的河流到了开阔的地方,并且没有人管它——换言之,不在岸边上打桩护岸,植柳筑堤等等——它就会在田野之间拿起弯来。久而久之,在某些地方宽得好像跑马场,河水流到了那里就散开,变成几十条细流在沙滩上流过去,在另一些地方形成绿油油的河湾,两边都是绿油油的芦苇——那种芦苇叶的样子好像芭蕉叶。现在我回想起当时的路和河流,就要联想到拓扑学。我学的一切功课里,就是这一门最让我头晕。

后来虬髯公越活越老,他的后妃都死掉了,就和孙媳扒灰。这时他的眼又凸,气管又喘。这个时候他还常常想起李靖和红拂,但是到了这时,不但李靖已经死了,红拂也死了。他老是想起那条绿油油的河。红拂就在这样一条河里,她的头发剪短了,到了水里好像又长了起来,并且和水流合为一体。从后面看去,水里不但有红拂的头发,还有她的臀部,圆滚滚的像个海豚的脑袋。后来她翻了个身,在齐腰深的水里站了起来,露出了雪白的身体,还有两个乳头,是浅红色的。照我看来,这种景象不过是好看而已,但是在虬髯公看来就大不相同了。据我所知,他从洛阳城里跑了出来,原本就打了个杀掉卫公取而代之的主意。所以到了这时,他腰间的宝剑在鞘里"喀喀"作响。作为一个做科技史研究的人,我知道宝剑不遇到变化的磁场是不会响的,不过这是个象征的说法。不象征的说法是他勃起了。假如他跳了出去,谁也救不了卫公。这家伙横着和竖着简直是一样的尺寸,体重在二百公斤以上,卫公虽是个健美的男子,也绝对敌不过。卫公在水里光着屁股,想装神弄鬼也装不出来。更何况他毫无防备,从水里爬出来,从后面去抱红拂。而红拂嘴里含了一口水,一转身喷了他一脸。后来红拂找了一片向阳的沙滩,躺在那里,揩去了阴毛上的水珠,把两腿分开,而李靖爬上去了。看到这种景象,虬髯公浑身发抖,好像发了疟疾症,照我看来实属不值当。事实上他就是在那一回得了甲亢和气管炎。我不能想象自己也会这样。这就是我当不上领导的原因吧。

虬髯公在河边上看到了红拂和李靖做爱。那个时候他浑身战抖,简直马上就要散架子了。这种抖动是有很多原因的,比方说,回想起自己在杨府想要偷看红拂一眼又不敢,以及偷偷把她遗落的头发绕在身上等等。到了这个时候,每个男人都会得出个结论,就是自己的前半生是个变态分子。比方说,我和小孙初次做爱后就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因为当时自觉得发泄出去的不是正常性欲,而是变态性欲。但是与之而来的还有另一个结论,就是这一切都已经结束了,从此之后我是个正常的男人。像这样的结论虬髯公就没得出来,自从那一天在河边开了眼界后,他的变态就变本加厉。本来他可以跳出去杀死李靖,强奸红拂,但是他没有这种勇气。他敢干的事只是跑到扶桑来,强奸他合法的大老婆小老婆。那些人的乳房虽然还不是鳐鱼和象耳朵,毕竟也差不很多。这种事干多了以后,假如遇上一个乳房圆圆的女孩子,他倒会阳痿了。对这件事要是给一个结论的话,那就是虬髯公出毛病了。

二

虬髯公到扶桑去,找当地的每一位有名的剑客决斗。在这方面他是有真实本领的。这不光是因为他剑术高明,还因为他做任何事都很认真,像个当领导的模样。每回斗剑前,他都要眯着眼(他眯眼时像个守宫,那种动物的眼睛是个球形的庞大器官,但是眼珠子甚小,像个天文台),把对方打量半天,然后说道:您的身材短粗,躯干短粗。我要把您横着砍为三截。那扶桑剑客说道:我们长得都这样!你敢侮辱大和民族!八格!舞着剑猛冲过来,转眼间就被砍成了三截。这就像今天我们听见外国人说我们人权状况不好时的感觉一样。假如对方下盘功夫好,还能砍出奇迹来。比方说在小山上决斗吧,上半身倒在了山上,腰以下的部位能够冲到山下的路上。假如虬髯公见到了身材好的人,就说:您身材颀长,姿势优美。我要把您竖着砍开。那人听了很高兴,说道:谢谢!请关照!这就像听见外国人说我们经济发展快一样。结果就是竖着被砍开。有人说虬髯公竖着砍人时,发出"喀"的一声锐响,非常动听,横着砍就是"夸"的一声,不好听。要是碰见了身材一般的人,就把他们斜砍成两截,声音一般。总而言之,每砍一个人他都要大动脑筋,每一回都取得了胜利,后来就当上了扶桑闰王。有了这种国王,扶桑人也就变得特别的认真。他当了国王,理所当然地把自己造成的寡妇全召进宫里当了后妃。那些女人和他有仇,就成心整他,他召谁谁就穿上二十层衣服,衣

带也打了些死疙瘩。当然这样干自己也难免要长些痱子。她们还在身上贴满了音药,假装有皮肤病,揭下了纸背后,身上一片一片的乌黑,看上去好像荷兰奶牛一样,散发着刺鼻的药味。但是人家早就豁出来了。在这种时候他格外地怀念红拂,因为他觉得红拂应该是他的,是被李靖这家伙抢走了。他这样想的理由是红拂非常漂亮,而且她认识他。只有这两条牵强的理由,他就觉得足够了。想要阻止这种人的非分之想,就必须长得不漂亮,或者不认识他。

虬髯公长了一双大眼睛,眼白多,黑眼球小,充分地体现了三度空间。这样的眼睛在现代画家的自画像上常能看见,他们和他一样都有窥春癖。在扶桑他最爱干的事就是洗温泉,这是因为扶桑是男女混浴。他总是很卑鄙地往人家女孩子的胸前看,这时候眼珠子几乎要努到人家乳房上去——另一个比喻是他把两只眼睛都变成了牙膏,要往人家胸口挤——看到漂亮的女孩子还要给人家擦澡。后来扶桑女人洗澡时都带了呼吸行,见到像虬髯公这种卑鄙的家伙就潜下水去。他的卑鄙之处就在于他宫里有温泉,还要跑出来洗,并且说,我这是与民同乐——但我不知道乐在哪里。我们校长也是这样,他存自备的轿车,偏往校车上挤,弄得大家在车上谁也不敢说话,因为在领导面前讲话可得小心点。而且他那么胖,谁也不好意思让他站着。他在车上假惺惺地问食堂伙食好不好,大家对评职称有何意见,大家都没心思理他。坐上了校车,大伙的心都回了家了。要征求意见,怎么不占点工作时间?

现在可以说说虬髯公是怎么当国王的了。当国王最重要的事是和后妃做爱,而那些后妃和他都有杀夫之恨,要是别的地方的人,早就把他杀掉,阉掉,最起码要咬他一口,怎么也不肯让他使用身体。但是扶桑人特别的守规矩,谁都不能拒绝国王,所以只敢穿好几层衣服,再在身上贴满药。等到这些衣服都被脱掉,膏药露了出来,那些女人只好循规蹈矩地把两腿跷了起来,与此同时,咬牙切齿,把眼睛瞪到四面露白。这种情形如果发生在小孙身上,我绝对不敢把事继续下去,只敢客客气气地问:我怎么了?但是虬髯公就不这么想,因为他是国王。所以他就只管干自己的,只是在事情弄完之后才拍拍人家的屁股,假惺惺地问道:你怎么贴了一身的膏药?有病可要保重身体。至于人家掩面痛哭,骂他是衣冠禽兽,让他去死等等,他就假装没有听到。实际上他也可能是没有听懂,因为他不懂日文。但是中日同文,在古代就更接近,要是斯文起来就是同一种语言。所以有时他也能听懂。简而言之,人家说他好,他就能听懂,骂他就听不懂。今天当领导的人也是这样子的。当领导的要诀就是自我感觉永远良好,不当领导的要点却是自我感觉永远不良好。

虬髯公在扶桑的宫殿非常的宽敞。头顶上是树皮做的瓦铺成的,这部分就像个成熟后干裂了的松果一样。下面从屋檐到地板伸展着一些木头板,这部分就像个特大号的包装箱。整个墙壁是扶桑纸糊成的,这种纸十分的坚韧,所以这部分就像我小时候糊的模型飞机翅膀。我做这些模型飞机时,大概是十三岁吧。以后我就开始变态了——偷看同龄女孩正在隆起的胸膛,暗恋漂亮的女老师,直到看到橱窗里陈列的乳罩和女用内裤都要想入非非。我这一辈子没有写过一封情书,也没有和谁情话过,虽然我熟练地掌握了一门语言,能听懂这门语言的女人在世界上又是最多的。根据这些情形我觉得自己过去是个变态分子,但只是恒河沙数的变态分子中的一个。虬髯公也是这样的,他躲在这样的纸墙后面,亲近那些松松垮垮的女人。不管怎么说吧,他总是一国之君,只要下定了决心,要找一个像红拂那样的女人,总能够找到。然后再和她一道赤身裸体地投入大海,或者在午夜时分到星光下去,假如他这样干了的话,那么虬髯公这一辈子也就算得意过一回了。但是他没有,这说明他不是得意不了,而是他不想得意。

我们知道虬髯公在中年时曾有过短期的堕落,他对这一点坦然承认,并且说,这是他的"圣

德之玷"。到了老年他幡然悔悟,向相反的方向发展。举例来说,过去他在红拂面前总是屏住呼吸,以免自己的气息吹散了红拂的气味,而后来他就肆无忌惮地在女人面前放响屁,终于在后妃中得了个"号手"的外号。过去他喜欢偷看红拂的长发如云,后来他就要求所有的女人都剪短发或者梳小辫。过去他喜欢偷看红拂隆起的酥胸,后来他要求所有的后妃都把自己勒扁 u 他用这种方式来忘掉在红拂那里受到的挫折,终于把自己变得很古怪了。

虬髯公说,像红拂那样苗条性感的女人虽然好看,但是看她是堕落。这样说了以后,他就忘掉了什么是好看,把不好看叫做好看。他还说,杨府里的面条汤虽然好吃,但是吃它也是堕落。这样说了以后,他就忘掉了什么叫好吃,把不好吃叫做好吃,原来吃生鱼片甚为勉强,现在吃起来没有够,而且不需要切成片,拎起一条鱼的尾巴,就把它放到嘴里去,然后再把鳞片、鱼头、鱼尾吐出来。他可以一口气吞下十几条新鲜鱼,这时看起来就如一台收拾鱼的机器在表演。扶桑人见到了这种景象,感叹道:真吾王也!假如他从开始就可以吞吃生鱼,就不需要把人砍成两段,也能当上扶桑王——这种说法的实质是虬髯公经过深刻反省,懂得了当领导的美德,终于赢得了扶桑人拥戴。另一种说法是他当国王,别人不服他,故而他装做不喜欢漂亮女人,喜欢吃生鱼等等。简言之,他是在装神弄鬼,吓唬别人,但是装到了后来,连自己本来的样子都忘掉了。不管哪种说法对,结果都是一样的——虬髯公后来既不喜欢漂亮女人,也不想吃面片汤了。想通了这一点,他的眼睛就缩回了眼眶,喘病也霍然痊愈。

现在可以说说虬髯公为什么要弄些仇人的老婆来做后妃了。当领导的总是这样的,什么东西 越不该有,就越要什么。我做科技史研究时发现有位皇帝专喜欢喝鸟的奶,闻鱼放的屁,只 可惜把他的名字和出处忘掉了(我当了人瑞之后记性变坏了)。这条资料不详不实,可以不 要。现在的领导一吃饭就要吃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可以算一条吧。我们现在上大街,就要 冒被高级轿车轧死的危险。而按我国的经济状况来看,领导用车应该是德国大众的甲壳虫车, 其实跑的却是德国奔驰、法国标致。虬髯公说,什么样的女人都可以要,所以先把仇人的老 婆要了再说。这种事后来的人也干过,比方说朱洪武,打下了天下,就把陈友谅的原配抓去 当老婆。 那位老太太早就过了绝经期,不仅不想过性生活,而且很不想活。 首先她不肯吃饭, 想把自己饿死,所以洪武爷从北平请来了填鸭师傅,每礼拜填她两次。其次她不肯屙屎,想 把自己憋死,所以隔三差五要给她灌肠。再其次,她坐着不肯动,想要坐出痔疮流血而死, 所以只好派了宫女拎住她的耳朵, 使她走动。最后她不肯让洪武爷近身, 所以每次要用二十 个人把她按住 u 好在我们中国有的是人力,不怕她耍赖皮,要是在虬髯公那个人力稀少的国 家,就只好给她后脑勺上一擀面杖。要是打死了,就是奸尸犯了。虬髯公的后妃虽然还没有 赖皮到这个程度,但是也很糟糕。但是他不管稀少不稀少,不管糟糕不糟糕。在女人方面和 其他方面一样, 虬髯公后来完全是黑白颠倒。 所以等仇人的老婆都被他折腾死了以后, 他娶 的后妃一个比一个难看,一个比一个低智,简直要把扶桑的漂亮女人都气死。那些漂亮女人 都很想进后宫来,被他折腾死,并且她们一直有这种资格,现在忽然就没有了,心里就很难 受。因为得不到这样的机会,她们只好去嫁贵族,但是贵族也在向国王看齐,竟相娶低智的 丑女为妻。最后她们只好去当艺妓,被别人折腾死。

虬髯公后来说道:人是世界上最好的东西,他有两条腿可以负重,有两只手可以干活,还有一个脑袋,多少也有点用处。力气很大,假如加以鞭策,还可以更大;吃得很少,假如你不怕他饿死,他还可以吃得更少。死了以后埋起来也不占什么地方。像这样的好东西完全应该大量生产、大量制造。假如遍地都是人,那就什么都好办了。你看到什么地方没有路,顺手一指说道:要有路!马上那边就有一条路。他说这话的时候已经是扶桑国王了。后来他就在扶桑鼓励生育,搞得遍地都是人。我的看法和他不一样,有时候内急去上公共厕所,进去一

看,满地都是屎,真不知为什么要修这座房子,挖这些坑。人这种东西实在脏,假如遍地都是,还不知要变成什么样。但是不管他怎么努力鞭策,扶桑也没有中国人多。好容易人多了起来,一场伤寒病发过,他又得重新来过,并且下一道严令道:有男人敢行体外射精者,杀无赦!但他自己却是个例外,因为他的小王子已经太多,而且都不得伤寒病,或者说因为吃得好,得了伤寒病也不死,为了争权夺利天天打架,搞得他头疼无比,所以他总是体外射精。如果公允地说,就是无论王子还是平民,多了都不好。但是谁能做到公允?就拿我来说,虽然对人多很反感,但是假如满街都是漂亮女人,我也不会反对,反正她们不会把男厕所弄脏。

兀

红拂在杨府里是许多美丽的处女之一, 提到杨府里许多美丽的处女,

就会使人想到植物园里热带花卉的花房。这里有闷热的气候,还有许多美得诡异的花。她在 其中,有时候裹在头发里从花园里走过,从头发里露出一张漂亮的小脸和别人说话,一边说, 一边吹者脸上的发丝。说完以后又匆匆走开,留下一路模糊不清的处女香气。或者她坐在长 凳上,好像一颗黑色的蚕茧,从发丝下露出一只小脚来。这只脚像婴儿的脚一样稚嫩,足以 让拜脚狂者崇拜一辈子,而虬髯公就曾经是这样的拜脚狂。假如她把腿跷了起来,就会露出 光洁的小腿。这提醒人们,她什么都没有穿,身上除了头发一无所有。虬髯公看到了这个景 象,想到她竟是这样的赤身裸体,就心跳不已。等到她后来铰短了头发,露出了模特儿的身 材,在河滩上和李卫公做爱,情况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中最大的一个变化,就是她不再 是处女了。假如红拂知道了虬髯公在这样想,就会去质问他:我是不是处女,和你有什么关 系?这说明她不是明白事理的人。她是不是处女,和所有的人都有关系,尤其是和虬髯公有 关系。虬髯公是伟大的剑客,假如现在还有这样的人,我们大家的命都悬在他的手里。他知 道了我和小孙干的事,就会闯到我们家里来,把我们俩连床一挥六段,让我们都找不到下半 截。虽然我和她的屁股长得不一样,被砍了一剑后未必还能记得住到底有什么不一样。这个 例子是说明我们活在世上必须要循规蹈矩,以免刺激了别人。而像虬髯公那样的人则必须小 心翼翼,以免受了刺激。这样说是假设虬髯公和我们一样,都是群众,只是分工不同。等到 红拂和李卫公在河滩上不自重地做爱, 刺激了虬髯公之后, 他就再也不能当群众, 非当领导 不可了。这是因为在此之前,虬髯公的全部心灵都在红拂身上,嗅着她模糊不清的异香,抚 摸着她飘忽不定的发丝,跟踪着她轻灵的脚步,最后却发现她在光天化日下跷起腿来和别 人……对于一个群众来说,这是无法可想的。你可以把她杀掉,却不能要求她什么。而领导 就不同了。从古至今,领导这个词用一句话便可概括,就是对别人的权力。真正的领导不得 喘病,眼睛也不会凸出来。

虬髯公后来当了很大的领导,但还是管不到红拂,所以还是不能冲消红拂对他的刺激。因此他就对自己进行思想改造。思想改造这个词在西方被叫做洗脑,这是一种曲解。脑子这种东西在人活着的时候是洗不着的,只能由自己进行改造。而且正如我们过去听说的,越是当了领导,就越需要思想改造。以虬髯公为例,未当领导之前被一个漂亮女人刺激着了,所以后来就觉得女人还是不漂亮为好。

我想,我是把加州伯克利刺激着了。他现在每天都来找我,谈教科书稿的事,让我给他带研究生的事,以及合写论文的事,总之没好事。我觉得这个刺激和性没有什么关系,因为他闯到我屋里来时,桌子上有时还有一盒避孕套未及收拾,床上还放着小孙的性感内衣,但他都视而不见。这一定是因为我在他眼皮底下证出了费尔马。我也把小孙刺激着了,她不但买了

性感内衣,还买了一管药膏,抓在手里伸到我鼻子底下让我看,但是这个距离对于老花眼来说实在是太近了。我问她这是什么东西,她说是丰乳霜,"你不是嫌我不丰满吗?"这纯属误会。但是她说:你给我抹上!后来那管药音膏放在卫生间里,我看不清楚拿它刷了一回牙,虽然觉得味道不对就吐了,但是整整一天感觉都很坏,自觉得满嘴要长出乳房来。这个刺激和性大有关系。不管是哪一种的刺激,都能够激发别人来做我的领导,还能激发我服从别人的领导。这就是我和别人不一样的地方。

我和加州伯克利一道出去,他总对别人说,这是我的助手、合作伙伴(在正式场合,后半句他常常忘掉)王二。我想到自己的满头白发和老花眼,总害怕风大了把他舌头吹走。而小孙现在只用女上位一种姿势,还要象征性地掐住我的脖子。这使我感到不像性生活,倒像是受到了严刑逼供,只是不知她想叫我招些什么。虬髯公受到的刺激也是来自性的方面,所以他必须要当领导。而在东方,领导的最重要的方面就是在性的方面。既要改造自己,也改造别人。有关这一点,我有个实例,就是上礼拜在系里,遇上已婚女职工在发洗衣粉。工会的老太太扯着粗粝的嗓门吼道:没上环的不准领!环者,节育环也。有人问道:我们使套,不行吗?回答是:不行!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受了这种刺激后改为上环,但是——你管人家使什么干吗?

这件事使我联想到虬髯公在扶桑发肥皂。你知道,扶桑人最喜欢干净,而扶桑又不长皂荚树, 鲸油肥皂就是生活的必需品。那种东西是草木灰和鲸油一起熬出来的,虽然像牛粪一样,但 就如中国的盐一样,严禁私人制造。每月他都派人到村里去发这种东西,那个人还高叫着: 没怀孕的不准领! 有人说道: 我们刚结婚,每天都干,快怀上了。先领不行吗? 回答是: 不 行! 这说明他喜欢看到每个女人的肚子都圆滚滚的, 好像蝈蝈一样, 这说明她们在为扶桑王 国的兴旺出力;或者看到她们乳房扁平,阴毛稀疏地躺在那里,好像挨了饿的虱子,这说明 她们已经出过力了。现在需要的是让她们再次出力。在这种时刻假如他脑子里出现了红拂在 河里的样子,就给脑袋狠狠的一巴掌,把她拍出去。这是因为当领导的人看见一个如花似玉 的女人在沙滩上和男人性交就会受不了。这两个狗男女正在臭美,而这种臭美居然和领导没 有一点关系! 但是一个扁平的女人在家里干这件事就不同了。这里面没有臭美的成分, 而且 不管是和谁干,都是给我造孩子哪。这说明了什么叫领导素质——它就是某个人全力地营造 一个新世界,不管这个世界实质上是多么槽糕。而我就没有一点领导素质。加州伯克利提拔 我当教研室主任,主要工作是在每周五下午两点半组织全室同仁开会。我总是提前到达会场, 刷出五把茶缸子(这是全室的人数),仔细烫过,以防肝炎传染;等大家都来了以后,我给 大家沏上茶,就坐到屋角去抽烟——小心翼翼地不要舔破烟纸,不要把烟丝吃进嘴去。不知 为什么,大家一提到我当了室主任这件事就要捧腹大笑,甚至在地上打滚。我有三个男同事, 两个女同事,女同事之中有一个长得像狒狒。这样讲,不知道漏掉了谁没有。

Ŧī.

我想,在性的方面和别的方面一样,存在着两个世界。前一个世界里有飞扬的长发,发丝下半露的酥胸,扬在半空又白又长的腿等等,后一个世界里有宽宽的齿缝,扁平的乳房,蓬头垢面等等。当然,这两个世界对于马也存在,只不过前一个世界变成了美丽的栗色母马,皮毛如缎;后一个世界变成了一匹老母马,一边走一边尿。前一个世界里有茵茵的草坪,参天的古树,潺潺流动的小溪等等;后一个世界则是黄沙蔽日,在光秃秃的黄土地上偶尔有一汪污泥浊水——简言之,是泥巴和大粪的世界。这两个世界对于猪来说也存在,而且和我们所见到的没什么不同。假如把可能性的问题放在一边,选择哪一个世界,这在动物来说根本不

是一个问题。我的马兄弟对小母马有兴趣,对老母马没有兴趣。当司务长失败了以后,我又放了一阵子猪,开圈时它们很乐意出来,但是想让它们回圈,就得用棍子打。这就是说,它们都乐意去前一个世界。但是对人来说就是个很大的问题。前一个世界里有所谓优美,但它是想入非非的产物;后一个世界里只有领导和不是领导的人。虬髯公从洛阳城里出来盯红拂的梢,那时他是想进入前一个世界的。后来觉得自己不属于那里,又退回来了。另外一方面,中国人,尤其是汉族人,喜欢泥巴和屎,勾践就吃过屎,别人则吃用屎种出来的东西。这就是我们有异于禽兽的地方吧。尽管虬髯公后来当了扶桑王,但他还是个中国人。后来他在扶桑造出了几百个孩子,并月终日和乳房扁平的女人鬼混。久而久之,自己也变得扁平,手脚之间长了厚厚的肉,好像一只鼯鼠。再后来他又变得像一条比目鱼,既不能直立,又不能翻身,只能够在地面上爬动,好像乌云飘动一样贴地而行。等到他老死的时候,只有一寸厚,嘴脸都长在背上,但是有半个排球场那么大,完全没有办法把他从房子里弄出去,只好用锯子来锯,然后一层层地放进了棺材。假如不放进棺材,而是洒上盐的话,完全可以当腌鳐鱼来卖。唉!真是糟蹋了东西!

虬髯公到了老年,四肢都长成了平摊的形状,好像螃蟹腿的上半截一样,固定在水平方向上 了。好在他的手指和脚趾都变得十分发达,每一个都长到了一尺多长,可以用于行走,所以 他就有二十条腿了。这样他能够比年轻时跑得更快,更不知疲倦,更像飞行,只不过是在离 地面一尺的平面上。他的全部骨骼也变成了平板状,长到了身体的正面——或者说是下面, 而且变得柔软而有弹性,这样任何一堵墙都挡不住他,因为假如有门的话,他就可以从门缝 底下滑进来;没有门的话,他可以从墙头上飘过去,就像风吹动的一幅床单飘过墙头一样。 他的面容就如一幅画像, 绘在了他本人的背上, 不管怎么说, 大家还能认出这是古往今来最 伟大的剑客虬髯公,扶桑人也能够认出这是他们杰出的国王。这个时候他可以入水而不沉, 起大风时还能在天上飞行;但是他已经很难被看到了,这是因为他可以随着环境改变颜色, 到了草地上就是绿色,到了沙滩上就是黄色,所以只有一些小孩子在草地上玩耍时误踩了国 王一脚,曹到了呵斥,或者是渔夫在海滩上收网时犯下了大不敬罪,被砍掉了双脚。这时候 他们可以看见国王。这个时候他早就把朝政交给了首相,自己去云游四海,而云游这个词对 他来说才是真正适用的,他可以早上从京都出发,中午时分就到达北海道,傍晚时候回来。 这个时候他有时还要扒灰,但已经是和曾孙媳。我国古代的哲人说,他到了七十岁就能够随 心所欲不逾矩。假如能活到一百五十岁,肯定就会长成虬髯公的模样。扶桑人深为自己有这 位了不起的国王而自豪,到处都悬挂了他的巨幅画像,但是因为他本人行止不定,所以大家 都以见不到他本人而遗憾。其实这种遗憾是多余的,事实上每个扶桑人都见过他。据我所知, 虬髯公平常栖身的地方就是他自己的画像。他最喜欢爬进画框,用本人把画像取而代之。这 样干除了舒服之外,还可看出谁敢对他不敬,以便爬下去咬他的后脚跟。但是扶桑人是杰出 的民族,谁都不会对国王不敬。所以他就没有咬过几个人的后脚跟。

变扁了以后, 虬髯公眼睛里的世界就变得像两个碟子,每个碟子都像一个鱼眼镜头拍摄的画面。鱼眼睛看东西扁,是因为它们的眼睛是扁的,而虬髯公的眼睛比任何鱼的眼睛都要扁,而且他的脑子也是扁的,扁到了不能把两眼的画面合一的程度。到了这时,虬髯公才体会到了鱼的美德。众所周知,鱼类没有阴茎阴道这类的玩艺儿,更不用肉麻兮兮地求爱、做爱,大家只是十分本分地把卵子精子都屙出来,然后就可以诞生出无数的小鱼。这样就可以彻底灭绝想入非非。后来他就用这种美德来教诲他的人民,只可惜大家过于鲁钝,一时不能体会。他只好退而求其次,每到夜晚就在各地游动,看着谁在偷懒。假如看到了男人和女人各自躺着,就怒吼一声:"干什么呢!"他的臣民听见了,就赶紧趴到老婆身上去。假如谁不听国王的督促,他就飘进来,从女人的身上飘过去。只这一飘,女人就受孕了,而且不是七胞胎就

是八胞胎,生出来不是呆傻就是豁嘴。因为他的缘故,当时所有的扶桑女人都把丈夫抱在身上睡觉,丈夫不在家就抱着公公。这种行为,加上安分守己,逆来顺受的态度,合起来叫做"鱼德",在当时的扶桑被奉为金科玉律。因为这是对领导最为恭敬的态度。而这种美德正是我们所缺少的。除了提倡鱼德,他还要和自己的后妃做爱。这对那些女人来说,是一种极为可怖的体验,一件冷冰冰黏糊糊好像一摊鼻涕的东西,也不打招呼,冷不防就涌到你身上来,然后也不知他干了些什么,就飘走了,只在你下半身上留了些绿油油滑溜溜的东西。这件事实在叫那些女人感到莫名其妙。而虬髯公自己也是莫名其妙,因为他的眼睛长在了后脑勺上,身体的下面也没有知觉,所以对身下的事一无所知。我对这件事也是莫名其妙,正如我不知道加州伯克利为什么要我也当个领导一样。我只知道虬髯公用这种方式造出了不少小王子,还知道人要是不装假就要变成一条鱼。

第九章

这一章是红拂的故事。作者对女人所知甚少, 所以在很多时候是以一种推己及人的态度写女人。

李卫公年轻时住在洛阳城,害死了全城六分之一的男人加上六十二名公差,还使全城大多数妇女遭到了强奸,这对她们是一种可怕的经历,尤其是被铁甲骑兵强奸的女人——那些兵刚把护裆的铁片解了下来,那地方还冷冰冰的,使人觉得格外的不舒服——故而国人皆曰可杀。只有红拂同情李卫公,这是因为她天生很多情,还因为李卫公长得高高大大像一匹种马,很有男性魅力,比那个整天嚼鞋子的虬髯公可强多了。后来她就成了李卫公夫人,并且在此事发生二十六年之后,为殉夫而自杀。不知你怎么看这件事,但我以为这是伟大的爱情。假如现在我干出了这样的事,全中国的女孩子都不会嫁我,包括跛一足、瞎一目者在内,更不要说在我死后殉我了。

在这伟大的爱情产生之前,红拂住在杨素家里,除了梳头和洗头外没事可干。当时她的头发有三丈长,洗起来是相当的闲难,要用十担温水和三斤鹅油肥皂。但是洗头时总有十来个人帮忙,还不算太难。只不过杨府里的人是吃公家饭的,工作态度自然不会太好,洗时总是连人带头发一道掷入大桶,乱搅一通;洗完了用大笊篱捞出来扔在竹板床上,别人就走了。这时候红拂就如一个大蚕茧,看起来很悲惨。她还要一点点把自己从头发里择出来,如果择不出,就永远是个乱线团,到哪儿都只能滚着去。这还不算可怕,可怕的是梳头。梳着梳着起了静电,全部头发会在屋里奓开,什么衣带啦,纸张啦,全都起了感应,飞到空中,电火花乱打。万一起了火,连头发带房子一块烧。这些工作虽然困难、危险,但总有干完的时候。这时候红拂觉得百无聊赖,就到处乱跑。她经常跑到厨房里要求帮厨,这在我看来没有必要。因为她已经洗了和梳了自己的头发,这些工作已经够繁重的了。

红拂跑了以后,杨府里的人回忆起来,觉得这个娘们很古怪。比方说,晚上到了掌灯时分,她已经洗过了澡,洗过了头,还不肯睡觉,裹着一件白毛巾的浴衣,跑到厨房里来。她总想

帮厨子们干点活,但总被拒绝掉,因为把头发切到菜里,大师傅的脑袋就要被砍掉,却不会砍她的脑袋。那时候厨房里正忙着哪。第二天杨素老爷要吃禾花雀,那东西只有小指甲盖大,一盘子要有三千多只,光杀都杀不过来,更不要说煺毛,掏内脏了。最艰巨的工作是要把骨头都剔出来。当时这些小东西都活着,叽叽喳喳地叫着,而且都会飞。所以盛在冷布口袋里,要用手捏住嘴尖把它逮出来,用小片刀杀好,沥干净血,再放到杯里煺毛。那些小鸟唠唠叨叨,说自己死得太冤了,要是它们是些大肥猪,那倒没得说。有二十个大师傅在忙这个,剩下的把已经杀死的小鸟放到冷布口袋里,再放进油锅里炸。掌勺的大师傅提心吊胆,因为火候稍大,小鸟就炸成焦炭了。这还是好的,假如上面要吃烤象鼻,大师傅就要拿着鬼头大刀去杀大象,也不知能不能活着回来。看到这个场面,红拂也很自觉,就退出去了。这时一位奶妈拉着孩子,到厨房来要面口袋。大师傅说,口袋有的是,你随便拿。于是那位奶妈就拿了两条面口袋,坐在厨房外间的条凳上,就着昏暗的灯光,拿两条面袋给自己做一副乳罩。这时候孩子又哭又闹,奶妈就用两条腿夹住孩子的脑袋,给他喂奶。那奶妈的奶无比之大,奶头子就像大号象棋子,塞进了孩子的嘴,噎得他目瞪口呆。这时候红拂也不知转错了哪根筋,说道:张妈,我帮你带孩子。那位张妈白了她一眼说,算了吧,大姑娘。你有奶吗?

红拂听了这句话,就开始发呆。后来她敞开了浴衣,把她那个小小的乳房拿了出来,和奶妈的那具庞然大物做了比较,发现毫无可比性。奶妈的乳房上布满了红蓝血管,粗壮有如泡发了的牛蹄筋。张妈说:这可不好比。人不是一样的人,东西也不是一样的东西。谁不知道小小的白白的好看,大大的黑黑的难看,可有什么办法,吃的这碗饭嘛。张妈被这两个肉球坠得都驼了背,但是红拂却不能体会。她脸上露出了惭愧的样子,捂着脸逃回去了。又过了几天,她就从这里逃跑了。

红拂离开杨府之前,把头发剪得短短的,把剪下来的头发堆在床上,自己跑掉了。那些头发没有了人体的滋润,很快就失去了光泽,变得像干海藻一样。而红拂失去了拖地的长发,姿色也要大打折扣。最起码是再也不能当歌妓了。当时是太平盛世,到处佳丽如云,没有一头秀发,任凭你三围标准,皓齿明眸,也当不上歌妓,只好去当尼姑。这不是把自己大大贱卖了吗?

红拂跑掉了以后,她的头发就被放到院子里展览,后来这些头发忽然不见了。现在我们知道,头发是被虬髯公偷走了,缠在身上,但是当时人们并不知道,还以为是狐狸精把它偷了。这个展览的目的是告诉大家她是多么的不知好歹,长了这么好看的头发却要把它剪掉,但是却忽略了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她自己并不知道那些头发好看。她甚至以为那是世界上最丑的一堆毛。奶妈告诉她说,她那双小巧的乳房很好看,她却以为人家在讽刺她。她还有平坦的小腹和修长的双腿,但她也以为不好看。总起来她以为自己是世界上能走动的最丑的东西。为了这个缘故,她跑去找李靖之前先把头发铰短了,以为能好看一点。但是李靖正震惊于自己就要成为包子馅,根本没顾上看她。我也有个与此类似的例子。前不久有个漂亮的女研究生对我说:王老师,纯数学真美,是吗?我想回答她:放屁。但是考虑到对方是个女孩子,就答道:何有。她根本没听明白,继续喋喋不休。我简直想扇她个嘴巴,但又怕把她扇坏了,就拍拍屁股走掉了。回家一看,屁股上有两片青印。对我这种被纯数学折磨得只剩了一丝游气的人说它真美,简直是对自己的面颊和牙齿不负责任。

二

红拂在杨府里当歌妓时,养了一只大青蛙。这是她无数古怪之处中比较大的一桩。那只青蛙

起初只有大拇指大,还拖了一条从蝌蚪变来的尾巴,后来就长到了有蒲扇那么大,四条腿都很肥,上半截身子是墨绿色的,肚皮则是白里透蓝。每次她从外面穿着露肩的背带裙子回来,就到洗头的木桶里把那只青蛙拎出来,放到被阳光灼红的皮肤上。青蛙的肚皮对于阳光的灼伤有立竿见影的疗效,但是半夜里它叫起来也是非常的讨厌。平常它就呆在那个大木桶里,靠虬髯公捉来的苍蝇为生,每当红拂洗头时它就自动跳出桶来;而当红拂要在院子里散步时,它就跳到她怀里去,好像一只波斯猫。等到红拂逃掉了以后,大家想把它杀掉,不让它夜夜蛙鸣,要知道它叫起来实在吵人,但是那只青蛙也逃掉了——一跳就上了房顶,三跳两跳就不见了。对于这件事,大家的结论是红拂这种捣乱分子,养的青蛙也是捣乱青蛙。等到红拂逃出了洛阳城,就把自己养过青蛙的事忘掉了。但是别人还给她记着,一直记了好久,并且以此为据,说她是个女巫——这是因为青蛙和猫狗不同,它不是一种好东西,就算不养在家里也会成精作祟——蛇、青蛙、黄鼠狼、狐狸、刺猬,是为五仙,一贯成精作祟,是养不得的。

红拂从杨府里跑出去找李靖, 然后和他一道逃出了洛阳城, 这件事大家都知道了。因为她跑 去找男人, 所以就被看成是奔女, 虽然卫公在世的时候大家不好意思这样说她, 但是心里都 把她看成是淫奔下流之辈。等到卫公死了,这话也就能讲出口了。当然,就是在大唐朝,女 孩子长大了也要嫁人,并且可以有情人,这就是说,女人最终要和男人生活在一起,但是奔 向一个男人总是显得太下流。故而大唐朝的正经女孩子刚学会了走路,就用棉绳把双脚拴住, 使她们只能走不能跑。久而久之,有唐一代,女人只会走不会跑,哪怕是走在路上下起了暴 雨,或者是家里起了火,也只走不跑,除非她是不正经的那一种。有人到驿站去接久别的丈 夫,恨不能立即投入他的怀抱,但是又跑不起来,急得蹲在了地上。只有一个贵族妇女敢于 在大庭广众之下飞跑,那就是红拂。为此她做了一条裙裤,看上去是裙子,实际上是裤子。 穿着裙裤她的一百米能跑进十二秒之内,但也不能参加运动会。大唐朝的妇女运动会径赛项 目只有一个,就是竞走。假如有年轻女人问这为什么,就骗她们说:女人和男人结构不一样, 只要跑起来,就会从中间裂成两半——红拂那种下流坯当然不在内。就算你不大相信,也不 敢轻易去冒这种危险。但这已经是以后的事了。当时的事是卫公死掉了,红拂也想殉夫死掉。 大唐朝的贵妇们知道了就说: 殉夫? 她也配! 言外之意是她是个下流坯。而这些话传到了红 拂耳朵里,她就说:配也好,不配也罢,反正我是不想活了。当时那座黄土压平的长安城进 入了盛夏,这个季节风很多,把陕北高原的黄土全刮上了天空,然后像细箩子罗面粉,黄土 面儿连绵不断地从空而降。这不是尘土,而是绵软的湿土。天上落一次土,长安城里的树叶 都要不绿好几天。但是不管怎么说,这也不成为寻死的原因。

有关红拂被大家认为是个下流坯的事,以下事实可以证明:当时长安城里有身份的人女儿出嫁时,需要向她传授房闱之事,母亲总是让她去找红拂问。而那个女孩子总是这样来问:红拂阿姨,你和李伯伯当初是怎么弄的?红拂开头说:李伯伯拿出一根擀面杖来扎我。这还是相当正经的。这个女孩子进了新房就板着脸对新郎说:别以为我不知道你的坏心眼!把你的擀面杖拿出来!但是总要回答这类的问题,红拂就烦了,开始胡说八道,甚至教唆新娘在新郎的擀面杖上咬一口——众所周知,就是新郎的擀面杖也经不住咬,因为它毕竟不是木头做的。由这件事可以知道,红拂一点都不乖。这就是她后来没有好结果的原因。

以下是我对乖的定义:那就是听到尽可能多的信息,加上自己的感叹,把它到处炒卖。比方说,那个向红拂请教过房闱之事的女孩子,第二天就会奔遍全城,告诉所有的女伴说:你知道红拂阿姨说的那个擀面杖吗?它是肉做的。还是连在人身上的哎!别人听了纳闷道:什么擀面杖?什么红拂阿姨?什么肉?连在谁身上?这些她都不解释,就这样走开,去找下一家

继续散布这个消息。一个女孩子这样奔忙时就显得很可爱。而红拂并不是欢迎一切信息,听到了以后也不感叹,而且不肯炒卖。所以她一点都不奔忙,也不乖。

我也是个不乖的人,什么消息到了我这里就死掉了。有人说,王二是个黑洞,只往里听不往外讲。这使别人都以为我甚傻,懒得管我的事。后来听说我证出了费尔马定理,大家就不再以为我傻,而是以为我不知道,必须来告诉我,从今晚上电视节目是什么到我该结婚了,都有人提醒。这就造成了一些误会。比方说,有人告诉我今晚上要演一个连续剧,我就按点把电视打开,从头看到了尾,没看出什么来。与此同时,我还录了像。那一夜我又看了四遍,除了彩电画面是三种单色像素组成的之外,什么也没看出来。而这一点我也是早就知道,只不过没在屏幕上看出来。我想别人告诉我晚上某点要演某个连续剧,绝不是要我看像素吧。第二天我就去问那个人昨晚上你叫我看什么?他说没什么,就是那个连续剧。不知你会怎么看,反正我对这样的答案不满意。

还有数不清的人告诉我,该结婚了。这当然是件重要的事,提醒得对。不管谁说起这个话题,我总是很认真地回答说:我不想结婚。我想这解释够明白了,但是他们却不满意。有一天,有个同事对我说,你结婚后生不了孩子,可以领一个。我想了半天才答道:不。我宁愿养只猫。这样回答了以后,整整半天我都心神不安。你要知道,我根本就不喜欢猫,我讨厌猫尿的味。快到中午的时候我才想起来,我不必养猫,因为我能弄出孩子来。前不久因为操作失误,使小孙做了一次人流,是我陪着去的。为此她还一再敲打我的脑袋。但是这丝毫没使我放下心来,因为我更怕孩子吵。最后我终于想了起来:我根本不想结婚,所以更谈不上有孩子的问题。至于那位同事为什么要提醒我,据小孙说是这样的:人家以为我是害怕结婚以后不能生孩子,所以不敢结婚。但是我丝毫不记得自己宣布过自己是因为造不出孩子来所以不敢结婚,所以直到现在,我还是弄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样说。

李卫公一死,红拂就遇到了麻烦。人家说:瞧她那个妖艳的样子——卫公要是不早死才怪哪。红拂听了这句话大吃一惊,赶紧跑回家去照镜子——都活了半辈子了,忽然知道自己很妖艳,这应该说是个意外的发现。但是她没有因此苟且偷生,不想死掉。尽管大家都说她是不配死掉的。

我现在也遇到了麻烦,当然麻烦的性质和红拂遇到的性质有所不同——现在我还没碰上要死要活的问题。所有的人都问我为什么不结婚。千万不要说什么"结婚不结婚是我的自由"之类的傻话。你的自由就是别人干什么,你就干什么,或者别引人注目。至于后一条,我已经触犯了。我现在是个数学人瑞,大家都认识我了。

对于我来说,证明了费尔马定理就是证明了自己是个傻瓜。每到月底,全楼的水电煤气费都是由我来算的,一直算到我出现了脑缺血的症状。其实我完全顶不了一个计算器,而一个计算器也值不了多少钱,就掏钱去买一个好啦——但是这样说又会得罪人。李卫公造好了长安城,自己就被困在了里面。还有一个小伙计给人家糊顶棚,把脑袋糊在了顶棚上面——这些事全是一样的。我正在考虑今后该怎么办,甚至想到了和小孙一道跑回过去插队的地方去当野人。当野人只是各种考虑之一,其他的考虑有:到洛杉矶去做一段研究工作(有这种机会);改行当作家;下海经商(卖煎饼)。我不想去洛杉矶,因为我对数学已经不再有兴趣了,而且我肯定学不会开汽车。在我这个年龄,在饱经沧桑、被纯数学折磨得奄奄一息后去当作家,显然是对现存作家智力的藐视。要说到下海经商,我肯定是只会赔本。当野人会踩上猎人的夹子,那种夹子可以一下把脚骨夹碎。所以现在我是走投无路。但是我显然不能再这样下去

三

好多年前,在我插队的地方,我叉手于胸,面对着一片亚热带的红土山坡叉开腿站着,用这 种姿势表示我永不妥协的决心。这种景象和堂•吉诃德有一回逃进深山时的情形很相像。 堂·吉诃德和他的名马在一起,我带着我的马兄弟,只少一个桑丘·潘萨。堂·吉诃德发了 一大堆恶狠狠的誓:要在一年之内不和女人做爱,不在桌布上吃面包,不穿内衣睡觉,等等。 我一个誓也没有发。但是事实证明,我这个亚热带的堂•吉诃德在任何方面都不比他差。永 不妥协就是拒绝命运的安排,直到它回心转意,拿出我能接受的东西来。十七岁时我赶着马 在山坡上走路,穿着塑料拖鞋,一双白的足球袜,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穿,光着屁股,我的 衣服在马背上用皮带捆成一卷。那个山坡上的草都匍匐在地上,就像收过的白菜地上的菜叶 子——草叶子很硬,叶边卷着,牛和马都不爱吃,这大概是被牛马吃出来的变种吧。我一副 老相,面颊紧贴着嘴角,手臂的里面青筋裸露,往前走时,把屁股上的棱角留在后面。当时 的情景就是这样,如果有人看到,那就是一个光屁股的男孩子跟着一匹瘦马在山坡上行走。 阳光能把人烤熟。我就这么走过了阳光,走进树阴里。这个怪诞的行为表明我决心离开这个 只有茄子和芋头可吃的地方, 开始我的生活。它也表明我决心背弃我的马兄弟, 虽然我爱它 爱得要命,但是将任凭它在老年以后被人杀死制成皮革。顺便说一句,直到现在我也没有能 力买下一匹老马把它养在家里。这件事说明我们为什么要爱女人——她们在值得一爱的动物 中,如果不能说是最便宜,起码也该说是我们唯一负担得起的——但是这两种说法是一样的。 我要离开那个地方的主要原因还不是因为伙食,而是渴望有一种智力生活,因为这个原因, 后来就选择了数学,竭一生之力证明了一个数学定理。现在我已经后悔了。我不应该干这件 事——我应该干点别的。

我十七岁时,满脑子都是怪诞的想象,很想写些抒情诗,但是笔记本不是一个可靠的地方。 所以我总是等到夜深人静的时候爬起来,就着月光,用钢笔在一面镜子上写,写了又擦,擦 了又写,把整面镜子都写蓝了。第二天有人拿镜子一照,看见一张蓝脸,吓得尖叫一声。但 我只是躺着,什么都不解释,人家对我这些行为的评价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王二,你可真 豁得出去!这些事注定了不管我到哪里,总是显得很怪诞、很不讨人喜欢。这说明我和别人 之间有很深的误会,但是我不准备做任何事去弥合它。相反,我还要扩大这些误会。现在我 老在想,面对十七岁时的誓言,我做的是不是已经够了,可以不做了。

我现在正在考虑小孙的一个建议: 辞了职到学校门口卖煎饼。这样不但挣钱多,而且省心。最近我总在开会,坐得长了痔疮。假如有外宾,还得穿西服打领带。我根本就不会打领带,只好拿了它在办公楼男厕所里等熟人,简直把德行丧尽。卖煎饼未尝不是好主意,但是我未必吆喝得出来。还有假如因为争摊位打了起来,我打得过谁。数学家的长处是不但要考虑每个主意,而且要考虑周全。

红拂殉夫以前发生的事是这样的:长安城还没有完全建好,李卫公就病了,眼睛再也睁不开。在家里的时候,他总把自己裹在毯子里,把脚放在脚炉上,一年四季总是这样的。脚炉里的炭有时已经熄了,有时却会把卫公的后脚跟烤焦,让他的脚看上去像只烤鸭子。但是你用不着为卫公操心,他脚上的皮早死掉了,用热水泡透以后可以刮下一寸多厚的一层。从这一点看来卫公是老了,虽然他还不到六十岁。

从别的方面来看卫公也是老了。他的胃气很不好,哈气时好像一客冻坏了的红薯,散发着甜里透苦的怪味,这种气味是有毒的,可以熏死苍蝇和蚊子。当然,这和他的食物不好消化有一定的关系。他的手也抖了起来,拿不住东西。而且他的头发全都白了,面容和嗓音却都童稚化了。这就叫鹤发童颜吧。他总是坐在自己的书房中的一张躺椅上,周围是各种正在发明中的器具——那些东西上面积满了尘土。卫公过去喜欢把一切家具和自制的设备都涂上黑漆,所以这间房子里有点黑。卫公过去习惯把工具和文具全放得乱七八糟,所以这间房子里还是乱七八糟。像一切科学家一样,卫公禁止任何人打扫他的书房,扫房子的事都是自己来干,但是他有好长时间不干这件事了。过去天刚一黑,卫公就要在房间里点满牛油蜡烛。那些蜡还在那里,但已被耗子啃得乱七八糟,剩下的都太陈了,啃起来像肥皂,所以耗子也不肯再把它们吃掉。他的书桌上笔架里有各种毛笔、鹅毛笔、芦苇笔,还有牛皮纸、羊皮纸、绢纸、藤纸,但他已经好久不拿笔了。这间房子散发着腐败墨汁的臭味。他的工作台上有各种手锯、锉刀、量具、铜材、木材,但是他也有好久没有做过东西。这间房子散发着刺鼻的尘土味。与此同时,长安城也被他放到了一旁,好像一件没做好的器具,一堆垃圾。这座城市再也引不起他的兴趣。他只是坐在椅子里,看着被阳光照亮的窗户纸。这种情形就叫老年吧。

在卫公老了的同时,长安城里别的人也老了。他的同僚多数呈现出鹤发童颜的模样,有些人还驼了背,见了面一聊天,总是在说车轱辘话。这种情形使大家都感到惭愧,所以都雇了书记员,让他把说过的话题记下来,每重复该话题一次就在前面画上一画,积满了五次,就是一个"正"字。两位先生见了面聊一会儿之后,把谈话记录拿过来看,看到上面正字太多了,就握手告别。除此之外,大家撒泡尿都要半个钟头。大家都最爱说的话就是:我们都老了。

卫公有时感到自己已经很老了,有时却觉得自己还没有长大成人。每回他见到一堆砂土,都要极力抑制自己,才能不奔到砂堆上去玩耍。他喜欢拉住红拂的裙角,用清脆的男童声和她说话。他还很想掘土和泥,穿上开裆裤以便可以随地大小便。这种情形经常使红拂头皮发乍,因为她没有和他一起变老和变小,所以当李卫公用极为缠绵、极为可爱的神情和声调对她说"红红,做爱爱"时,她没有性欲勃发,反而要给他一个大嘴巴。这一嘴巴有时候能收到很大效果,卫公马上就长高了,嗓门也变粗了,厉声说道:"你打我干什么?"其实他没有变得那么老(只有后脚跟是真正老了),也没有变得那么小。实际情况是:他好像是被魇住了,必须显得老和显得小。身为成年人,却没有负成年人的责任,就只好往老少两端逃遁。

这种装老情况在女人中也存在,所以红拂每天上班之前都要仔仔细细地化妆,把头发盘到头顶上,在眼角和嘴角上画上鱼尾纹。她还要戴上扇贝做的乳罩,那种东西的作用是把乳房压扁,假如贝背朝下,还能给人以下坠感,并且在乳罩下方挂上两袋水,戴上假肚子、假臀部(这个东西的作用也是使人产生下坠感),然后穿上衣服,洒上香水去上班,这种香水是从发酵的黄豆、淘米水、油烟里提炼出来的,散发着厨房的味道。假如洒得适度,还不是太招苍蝇。

至于上班的情形是这样的:长安城里每个人都得上班,不在衙门里上班,就去各种联合会。 红拂得上资妇联合会上班,这是因为她不在任何衙门里就职。每天早上她都骑着一匹灰色的 母驴前往,那驴的样子像只野兔子,主要是脑门和耳朵像。走在路上听见那两袋水晃里晃荡, 生怕它洒了,就用双手把它们扶住,显出一副愁眉苦脸的怪模样。据说得了小肠疝气的男人 上了路也是这个模样,并且老要用手去扶灌进了肠子的阴囊。到了班上,看见大家都是这样 的愁眉苦脸,并且都学没牙老太太那样瘪着嘴说话。不瘪嘴的话都是凑着耳朵说的:"我得 马上回家去,水袋漏了。替我应个卯!""我告诉过你了,别装水,装沙土。""漏一身土不是 更糟吗!晚上到我家来打牌。""好吧。不过我不信你的水袋真漏了!"红拂上班的单位是二 等贵妇联合会,简称"贵妇联(乙)",同事的年龄都不太大,而且都有点赖皮。

长安城里除了贵妇联(乙),还有贵妇联(甲)和贵妇联(丙),全称是一等贵妇联合会和三等贵妇联合会。只是这一字之差,就有很多区别。贵妇联(甲)里面全是些老太太,什么下坠啦,瘪嘴啦,身上的馊味啦,都是自然形成的,用不着假装。而贵妇联(丙)的成员全部蓬头垢面,两眼发直,有些人还要穿着紧身衣由两名健妇押送前来上班。一位贵妇应该成为哪个团体的成员,是由她们婚姻的性质来决定的:假如她是明媒正娶,就是一等贵妇,自然是贵妇联(甲)的会员。假如她是事实婚、乱伦婚、扒灰婚、先奸后娶等等,就是三等贵妇,成为贵妇联(丙)的成员。这种女人本身就有点五迷三道,就算原来达不到疯的程度,等被评上了三等之后,自然也就达到了。红拂的情况当然评不上一等,因为她不是娶来的,和三等也有一定的差距,因为她也不是抢来的。最后折中了一下,评为二等。其实她在这里也不大合适。这个等级如果不算她,就是清一色的军旅婚。

军旅婚的来历是这样的:大唐的军队在平定四海的战争中,很多战士年龄很大了,但还没有结婚。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一种做法,每攻下一座城市,未婚的战士们就把贵族女校包围起来,把校长叫出来,用刀柄敲打着她的头说:把你的学生都叫出来,从我们中间挑一个做丈夫一一否则血洗了你这个鸟学校!然后那些女孩子就走了出来,穿着白上衣、黑裙子,怯生生地看着脚尖,犹豫了好久之后,走到一个看起来胡子比较少、年龄不太大的大兵面前说:就是你吧,然后就大哭起来了。始终没被挑上的战士免不了怒火中烧,闯进学校,把教师、校长、女校工连同烧火的老婆子全部一扫而光,不过这些人都属于贵妇联(丙)的范畴。第二天早上,那些女孩子全跪在营帐前面给大兵擦军靴,压低了声音交头接耳:你的那个怎么样?罗圈腿,讨厌死了。你的呢?满身的毛,也讨厌。我不怕罗圈腿。我也不怕满身毛。于是就换了过来。那些兵大爷对新讨的老婆都认不准确,所以也不管。因为有这种换来换去、乌七八糟的情形,所以对于军旅婚的评价不能太高。但是军旅婚对于稳定军心乃至取得战争的胜利都起过很大的作用,而且这些女人都曾跟随丈夫行军打仗,还有人流过血负过伤,这种情况也不能不予考虑,所以就有了贵妇联(乙)这个等级。

贵妇联(乙)的成员都曾随丈夫行军,不过都是被皮条捆住了手脚,横担在马背上。战士们一面前进,一面高唱军歌,这些人也在马背上和前后的人聊天:早上起来不该喝水,现在憋了尿。你数数吧,能管点用。我这个老鳖头子捆起人来手真重。你拿他的狗皮褥子做护腕一一等他睡着了偷偷地剪。打仗的时候也是横担在马背上冲锋,有人的确负了伤,都是被流矢伤在屁股上。到这时为止,这些女人对军旅生活的参与程度就如一卷铺盖——事实上在冬天她们正是卷在铺盖里。后来战士们找来了小盾牌给她们遮着屁股,她们也用并在一起的双手给战士拿弓拿箭,这就算有了感情吧。这种女人在长安城建好以后还是比较年轻,也比较漂亮;为了表现贵妇的风范,只好在脸上画鱼尾纹,挂水袋。不管怎么说吧,能被分到这个联合会红拂还是比较高兴,在这里可以听到一些小道消息,还可以说点出格的言论——在贵妇联(甲)里,只有大道消息和正面言论,而在贵妇联(丙)里,没有任何消息或言论,只有呓语和咆哮,一不小心还会被人把耳朵咬掉。

现在该说红拂和贵妇联(乙)的其他成员是怎么不合拍的了。在这里每人都有一个很长的故事: 开头是原来家里是干什么的——最起码是个县官,有时还要用到枢密节度等等现代很少使用的词。与此相关的是家里有多少老妈子,多少丫环,多少厨房,厨子会烧汽锅鸡、炖熊

掌等等。当然,这是前朝的情形,用中国大陆通用的语言,叫"万恶的旧社会"。菜名之类的知识,红拂还是有的,但是不大知道前朝的官名,轮到她讲时只好语焉不详。然后就是新婚之夜的故事,那个"老整头子"(这是贵妇联(乙)里对丈夫的标准称呼)怎么把她们扛到转帐里去,扔到狗皮褥子上,伸过一只穿了四十五号大皮靴的脚,让她拽住马刺往下拔。这时她怎样因为恐惧和羞辱,一点力气也没有了。拔掉了马靴,露出了一只被脚汗捂白了的大脚,臭味轰的一声冲了帐蓬顶,连盘旋中的苍蝇都纷纷坠地。由此可以看出前朝贵族女校里学生叙事时那种浮华、夸张的传统——她们用的都是同一种国文课本,而且在作文课上也惯于互相抄袭,故此故事大同小异——然后,那"老鳖头子"亮出了他那件天上没有、地下绝无的丑恶东西,并且撕裂了她的纯棉内裤。红拂没有受过这种教育,也没有这种传统,更没有经历类似的事情,所以说出来也就是寥寥的几句:"我是自己跑了去的。我喜欢他。"那些二等贵妇听了,就齐声哄她。

红拂和贵妇联(乙)不合拍的情形,领导上早就注意到了。有一天下班的时候,她被几个穿太监服饰的人截住了。那些人亮出了大内的腰牌,对她说:请跟我们走一趟。红拂想:脚正不怕鞋歪。就跟他们去了。这些人下巴光光的,说话奶声奶气,看来是真太监。红拂跟着这些人七拐八拐,到了一个地方,遇上了一个人,让她给他们做奸细,汇报同事的各种言论。还说,你的情况我们了解,你是参加了兴唐战争的老战士,和那些前朝余孽不一样。我们正准备把你调到贵妇联(甲)去,在此之前,你要为我们做这件事。红拂干干脆脆地拒绝了做奸细,并且说,她一点儿也不想去贵妇联(甲)。那人就说:好吧,这也由你。今天的事不要告诉别人。咱们将来会再见面的,卫公夫人。红拂觉得此人不怀好意,回来后晚上睡觉时告诉了卫公。照她看,长安城里的一切事卫公都应该谙然于胸。卫公联想到不久前遇刺的事,就连打寒噤,说道:这不是我的设计。你不要去招惹他们。而第二天早上红拂就发现梳妆台上有张纸片,上面画了一个嘴唇,嘴唇上有个叉。这件事把红拂气坏了,走在路上见了穿太监衣服的人就冲他们喊道:我和我丈夫的悄悄话,你们也要偷听吗?那些在内廷服务,抽空出来买草纸的老实巴交的小太监听了,个个都是目瞪口呆。

四

和这些喜欢瞎打听的太监打交道,红拂已经不是第一次了,而且这也不是最后的一次。第一 次是在评定贵妇品级的时候,人家把她请到个废库房里,让她说说当年和李靖私奔的情形— 一尤其是一切与性有关的细节。红拂说:这和你们有什么关系?结果马上就引起了误会,转 眼之间就被剥光了衣服,倒吊在房梁上,在那里摇摇晃晃地像只蝙蝠似的说道:看来我是非 告诉你们不可了——把我放下来吧。红拂简直是制造误会的天才,这一点和我是一模一样。 她说这和你们有什么关系, 意思是说: 这是我和卫公之间的事, 和你们其他人有什么关系? 但是别人的理解却是: 这是女人和男人之间的事,和你们太监有什么关系? 像这样的话公公 们当然不爱听,所以就把她倒吊了起来。在把她放下来的同时还给她上了一大课,换言之, 狠狠折腾了她一顿,以证明性这件事太监也懂。但是这一课讲的什么,红拂又没有听懂。她 对太监们说: 你们用的这些代用品比李靖的那个家伙差得远。于是那些太监就面面相觑,搞 不清是把她再吊起来好呢,还是放在地面上。不过那一次人家记录了她的交待材料后就放她 走了,还给她熨了熨剥皱了的衣服。第二次是请她做奸细,这一次相当客气,既没有剥衣服, 也没有倒吊,因为奸细要自觉自愿的人。这两次都算是例行公事吧,你要知道,领导不知道 别人的隐私事,又没有奸细,就不成其为领导。但是第三次就不一样了。那些太监见了她就 笑嘻嘻地说:卫公夫人,说过我们要见面的,果然见到了吧。而红拂一面和他们寒暄,一面 就自己脱下衣服,身手矫健地爬上了房梁,把自己倒吊在那里,然后说道:你们问吧。我准 说起自杀这件事,我以为有各种各样的情形。有人自杀使人觉得可怕,有人自杀叫人觉得可恨,还有人自杀叫人觉得高深莫测。虽然红拂自杀已经得到了领导上的批准,是为夫殉节,但是谁也不信红拂是因为思念卫公才想死掉——众所周知,早在卫公死前好几年,他就只会闭着眼睛打呼噜了(如前所述,李卫公并不是只会打呼噜,但是这一点别人并不知道),谁要是思念他,就是热爱噪音。更何况红拂现在是一品夫人,人又漂亮(如前所述,这一点她自己并不知道),想找多少情人都能找到,不论是男情人还是女情人。故而红拂的自杀是使人高深莫测那一种。红拂这一辈子尽干叫人高深莫测的事,对于这种人,领导上理所当然地对他们没有好印象。

我虽然岁数不很大,但知道不少自杀的人。根据我的记忆,领导上对死人往往比对活人还要仇恨,给他们一大堆罪名——自绝于上面,自绝于人民,遗臭万年等等。但是这些罪名却吓不着死人。不管怎么说,他们给领导上留下了一个大难题,就是如此美好的今生今世,那些狼心狗肺的家伙怎么忍心弃绝。就以红拂为例,假如她真的因为丧夫而求死,这倒是可以原谅,怕就怕她言不由衷。假如是这种情况,就得趁她尚未死透问个明白。但是这件事要留到后面去讲述。现在要说的是红拂是怎样在长安城里制造误会。这些事由我说来娓娓动听,因为我最大的专长也是制造误会。

如果我说,生活是件很麻烦的事,其中最大的麻烦是避免误会,最起码红拂同意。对我来说,次大的麻烦是我不够聪慧,一个费尔马定理就证了十年,这样我在智力生活里所得的乐趣就抵不过痛苦——假如我是牛顿、笛卡尔,特别假如我是欧几里得,一切会好得多。这个说法对红拂就不适用,她以为自己最大的麻烦是不够漂亮,这大概是因为男女有别吧。男人总觉得自己不够聪明,女人总觉得自己不够漂亮。因为这最大的麻烦和次大的麻烦,所以生活中快乐少,苦恼多。但我不抱怨,因为抱怨也没有用。

小的时候,老师就对我说过:看你也是两只眼睛一个鼻子,你怎么老和别人不一样呢?我听 了甚为得意,正在飘飘然,忽然被老师狠狠掐了一把,她说:你以为我在夸你哪?等我长大 了,一听到领导上说这句话(看你也是两只眼睛……)就能够领悟,用不到别人掐了。但是 我这一辈子也就到了这个程度,没有什么进境,不知道怎样才能不让别人注意到我这种不幸 的缺点(只长了两只眼睛和一个鼻子)。最近一次系主任找我谈话,也对我说了这句话,这 是因为我听他说话时不专心。这是我的老毛病,而且为此得罪了很多人。后来我发现听别人 说话时用力看着他,别人就不容易发现这一点。最早是看他的眼睛,左眼看他的右眼,右眼 看他的左眼,研究他虹膜的颜色和质地,瞳孔的形状,看得久了甚至能看出他眼底的血管是 否硬化了。但是这种看人的方法很是招人讨厌,现在改为看鼻子,看久了也能把对方的鼻头 看到脸盆那么大。我们系主任的鼻子是蒜头形的,任何人都能看出他将来是个酒糟鼻。酒糟 鼻是因为皮肤长了螨虫。 我看得清清楚楚, 螨虫怎样从他的这个毛孔钻出来, 从另一个毛孔 钻进去,但我爱莫能助——如果挥拳去打,虽然可以消灭螨虫,但他的鼻子难免就要受到伤 害。红拂和我不一样,我们说到过,她向虬髯公学习过剑术,并且久经战阵;假如一名老兵 枪打得很准,那也不足为奇。她和领导上谈话时也是盯着对方的鼻子看,看到了螨虫,就以 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拔出佩剑把螨虫削去。这种助人为乐的行为在事后是很难解释的,因为 螨虫只能在高倍显微镜下或者听了领导上半小时的训话后才能看见。所以她根本就不解释, 转身收剑而去。别人看到的就是:一等贵妇和大内出来的太监正在和她说话,她忽然掣剑威 胁人家。结论是红拂不仅狂妄,而且危险,后来就把她的佩剑没收了。

我和系主任说话时,不但在看他鼻子上的螨虫,而且嘴里还能讲话,这是了不起的成就。但是一心二用必然出错。他对我说: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我答道:您知道我早上吃了些什么吗?他说: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我说:这是对建筑行业的污蔑。他说:你这样子怎么为人师表?我说:您的意思是我不够漂亮,这是女生的看法吗?他说:你要知道我国的国情。我说:我怎么不知道?我每月挣 30 美元(这是按官价算,按黑市价远没有这么多)。后来他看出我在胡说八道,就说到我长了两个眼睛。这句话使我猛醒,原来他一直在劝我结婚。除此之外,他还知道我和小孙的不正当关系。这一点倒不足为奇,因为行房前后小孙老朝我嚷嚷——责怪我嫌她不丰满、皱巴等等,其实是没影的事——左邻右舍全能听见。他们听到了必然到系里汇报我,否则左邻右舍有什么用处?我告诉他,我正在考虑结婚,他才满意了。其实这是一句谎话。我根本就没有考虑这件事。

Ŧī.

我十七岁时在插队,晚上走到野外去,看到夜空像一片紫水潭,星星是些不动的大亮点,夜风是些浅蓝色的流线,云端传来喧嚣的声音。那一瞬间我很幸福,这说明我可以做个诗人,照我看来凡是能在这个无休无止的烦恼、仇恨、互相监视的尘世之上感到片刻欢欣的人,都可以算是个诗人。然后你替我想想该怎么办吧——在队里开大会之前要求朗诵我的诗?我怎么解释天是紫的,风是蓝的,云端传来喧嚣?难道我真的活腻了吗?这一切告诉我说,不能拿我所在的这个世界当真,不能拿别人当真,也不能让别人拿我当真。后来我就当了数学家。凭良心说,我当数学家真是不大合适,正如别人当诗人不合适一样。现在小孙老想让我背出一首十七岁时的诗,甚至为此骑上了我的脊梁,用长筒袜勒住了我的脖子——因为她这些轰轰烈烈的行为,我怀疑她是个虑待狂——但我背不出来。我倒能背出几百种艰难的不定积分的解法,但她对这些却不感兴趣。

红拂在长安城里生活,觉得无聊时就把李靖给她画的那些画拿出来看。那些画是画在用芋头汤浆过的纸张上,有些是用颜色画的,还有一些是用水画的。水能在芋头汤上留下永远不褪的痕迹,好像糖在水里溶化,或者阳光下的空气。在这些画上红拂好像空气里的一个精灵。另外一些画是用红蓝两色或者黑红两色画出来的,画中人的相貌除了一双大得惊人的眼睛之外,简直没有任何的近似之处,但还是能够看出画的是她。给她画这些画时,李卫公用了一大把竹笔。他把这些笔叼在嘴里,所以好像一只海豹。卫公给她画这些画时,他们住在土地庙,四周都是菜园子味。红拂看到的天空是紫色的(这一点可能和吃多了茄子有某种关系),篱笆上开满了大得不得了的喇叭花。李靖告诉她说,喇叭花是女性生殖器的象征。红拂点头称是,显出一副心领神会的样子。其实她心里想:满篱笆这种象征是什么意思呢?人在年轻时都是这样别,有一肚子的问题要问,但又不敢问。等到可以问了,一切又都索然无味。她把这些画拿到贵妇联(乙)去给别人看,并且宜布说:这就是艺术,这就是爱情。而那些贵妇们却说:你们这些土包子懂得什么艺术、爱情!

红拂在贵妇联(乙)里被当做个土包子,因为她没有上过贵族女校,没有穿过白上衣黑裙子,缎面的布底鞋和白布袜子。那种袜子是五趾分开的,样子很怪。但是她被容许混迹于她们之间,参加每旬一次的 party。据说这是因为红拂长得漂亮,人又不蠢,所以给她一点恩惠。其实这算不上是一种恩惠,因为贵妇联(乙)内敌视大唐的情绪早就引起了领导上的注意,正如毛主席所说的:她们是一个裴多斐俱乐部式的团体,但是还没到处理她们的时候。这就是说,参加这种 party 的人最后肯定要倒霉,但不是现在。其实那些女人聚在一起时,只是

穿起女校的校服,朗诵少女时代的纯情诗文,并且集资出版诗集,并且把丈夫叫做老鳖头子。 我想女人这样并没有犯什么错误,错误就在于说没有上过贵族女校的人都是土包子,不懂艺术和爱情。贵妇联(甲)的成员知道以后十分气愤,大家分头致力于琴棋书脚,还奋力去写爱情诗。但是这些娘们见了一等贵妇的作品就捧腹大笑,有人甚至笑出了盲肠炎。这就使一等贵妇们相信自己真的不懂艺术和爱情,再也不肯致力于琴棋书画,也不再去写爱情诗,而是致力于反对艺术和爱情,终于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事实证明人没有艺术和爱情也能活,最起码中国人有这个本领。而世界上没有了艺术和爱情,也就没有人会被叫做土包子了。贵妇联(乙)天天开会学习,改造思想。今天批判张三,明天批判李四。被批判的女人们不堪羞辱,纷纷自杀,而领导上也不加阻拦。红拂在长安城里的情形就是这样的。

长安城里没有风,但是城外经常刮大风,风一起就是天昏地暗。有人说,在城里可以看出这 风的干燥程度,因为有时候天是灰黄色,就像干燥的土粉;有时候天是潮湿的黄色,好像风 和黄土在天上和了泥。有人说,在城里可以看出风的深度,因为有时候天是浮土的颜色,有 时候是地下深处土的颜色。到底是哪一种情况,大家都不知道——因为除了那些来去匆匆的 外国人和脚夫、车夫,绝大多数的人只要进了长安城,就没有出过城。有些人下定了决心要 到城外去玩玩,走到了城门口,看到了门洞里站着的两排守城兵就丧失了勇气,这种情形也 像被魇住了一样——假如天色是深黄色,天上就会掉下土来,是长条形的,好像一种虫子屎。 在这种天气里红拂下班回了家,先到书房里去看看李靖(她总怕他会突然无声无息地死掉, 这种忧虑当然不是空穴来风,因为卫公就是一声不吭地死了的),然后回到自己房间里去换 衣服。她脱掉外衣,解下胸前的水袋,拿掉假肚子、假屁股,然后把扇贝做的乳罩解开,那 对乳房就像一对小兔子一样跳了起来(这对兔子当然没有耳朵)。如前所述,当时外面是昏 黄的天气,有一种殷湿的黄色被压到屋子里面来,红拂的身体则是白皙而有光泽的,在这种 光线下就闪着蓝黝黝的光,好像她天生就是蓝种人一样。她的乳房上早印上了扇贝的痕迹, 看上去好像两个笊篱,而旦肚子上也有一大块红印。这使她本来美好的身体变得难看了。此 时的感觉和当年在洛阳城里梳头时的感觉一模一样,因为现在面对的还是恼人的生活,了无 生趣。就在这时候她忽然想到自己根本就没有逃出洛阳城,一切和以前仍是一样的,只有些 表面上的变化。后来她有了一个主意,实际上还是故伎重演,到了晚上睡觉时,她就策动卫 公从长安城里再次跑掉,就如多年前从洛阳城里跑掉一样。卫公听了皱眉道:瞎扯八道!往 哪里跑?红拂说:跑到海边上去——你不是喜欢海吗?卫公听完了就开始不吭声,一连好几 天都皱着眉头,在想红拂的主意是不是有道理。据我所知,数学家都是这样的,不会错过任 何一个建议,包括最异想天开的建议。李卫公找来了一切地图和地理方面的书,考虑了从东 罗马帝国到南美洲的一切地点,研究一切逃走的路线。假如红拂问起来,就说,就算要逃出 去, 也要策划周全。

每天早上刚起床的时候,红拂总是穿一身白纱的衣服去梳妆。这身衣服和透明的差不多。站在镜子面前,红拂有点不敢相信他们还能逃出长安城。她的下巴现在是浑圆的,脖子上接近下巴处有了一道浅浅的纹路,手背上有五个浅浅的窝;过去不是这样的。过去她是消瘦的。她的乳房现在很丰满,还能用柔软、圆润等字眼来形容。过去是紧凑的,假如那上面有表情的话,就是一种顽强不屈的表情,或者可以说,那是两个紧握着的小拳头。生了孩子以后腰也粗了,虽然只是一寸半寸,但这里讨论的不是形状,而是身体的表情。总而言之,红拂自己都不相信她还能激励一个男人从长安城里逃出去。现在的这个身体没有了挑战性,只能诱使男人和她做爱,却不能使他对生活不满意。

李靖也不相信他们还能逃出长安。他毕竟是快六十岁了,有关节炎,肠胃也不好。但是这些

还不是最重要的事。最重要的是他感到疲倦,再也不想在路上奔波。所以他宁愿装得衰老或者童稚,以便能在长安城里平安地生活。但是这不妨碍他研究地图,在心里想象南洋群岛的热带风光,北极的冰山,大漠的荒凉,虽然他哪儿都去不了。而我呢,自己也知道除了现在干的事什么都干不了,虽然有时难免想入非非,但是"随心所欲不逾矩"。我们何必要逃出去?坐在椅子上想象也是一样的。我想领导上也该知道这些事。既然如此,就应该对我放心,让我少开几次会。

我现在经常照镜子,发现有好多硬毛从我脸上各处钻出来,并不局限于下巴,简直是刮不胜 刮,剪不胜剪。这种情形使我想到自己死时会变成一把板刷。红拂想到自己死时的模样,总 要联想到"皮囊"这个词。大家都知道这是佛家对身体的指称。过去红拂从来没有想到过这 个词,但到了感觉自己身体开始松弛时,就觉得这个词可悲的形象。由佛家的用语,联想到 佛陀离家出走,托钵四方;由离家出走,联想到这个"家"字,它是宝盖之下的一只猪—— 这只猪又是谁呢。相比之下,别的语言就没有这样自己糟践自己。Home,就是 H——0—— M——E,没有任何能让人联想到 pig 的东西。与此同时,长安城还是老模样,而且有趣的 事越来越少。红拂每天都要花很多时间来看蝴蝶,但是长安城里没有好看的蝴蝶,只有一种 幼虫吃洋白菜的白粉蝶,孤零零地在一片灰黄色上展开翅膀。为了招来白粉蝶,红拂还特意 种了一些洋白菜。但是她不会种菜,所以菜后来都死了,粉蝶也不来了。她还想种些花草, 但是一样也种不活,甚至连狗尾巴草也死了——这是因为长安的水土除了槐树,什么都不长 ——这一点和北京不一样,这里下一场大雨,遍地是杂草,然后居委会的老太太再组织人力 把它连根拔掉。她还可以怨恨这一切,把怨恨当做消遣。但是这一切都是卫公的安排。她爱 卫公,并且不想改变,虽然爱他这件事干得有点欠考虑。只剩下最后一件事可干,就是盖上 贝壳乳罩,挂上水袋,穿上衣服,出去上班。穿上这套可怕的服饰,也就是截断了思想。她 的倒霉之处在于只有脱光了衣服,对着一面镜子,或者是抱住了卫公才能想象,但是不能一 天到晚总这样。我也不能不去上班,走到灰色的人群里去,一路走一路想入非非。活着成为 一只猪和死掉, 也不知哪个更可怕。

第十章

--

李卫公死掉以后,红拂殉夫而死。这件事大出人们的意料。这件事的原委是这样的:卫公死之前,他还在与红拂做爱。完了事以后,卫公说:胸口闷,头晕!说完就死了。事后红拂对别人说:干那事时,卫公还挺行的,那杆大枪像铁一样硬,直撅撅像旗杆一样,谁知他会死呢。这种话说起来,简直是对死者的大不敬,但是底下一句话却令人不得不敬:他死了,我也不活了!过几天就上吊!她不光是说说而已,还给皇后上了奏章,申请为夫殉节。自从大唐开国以来,国公夫人为夫殉节的事还没有过,所以这件事引起了很大轰动。嫉妒她的人说:这娘们不是好来路,丈夫死了,在长安城里立不住,想靠这个来挣面子,但是朝廷认为卫公夫人殉节,乃是大大的好事,不但证明了大唐妇女深明大义,还证明贵族阶级的道德水准很高。皇后下旨,旌表红拂为节烈夫人,并且派宫内主管刘公公去主持此事。刘公公觉得兹事事体重大,就请了长安城里办理贵妇自杀最有经验的魏老婆子来做顾问。所以红拂殉夫一事,

从开始就操纵在专业人士手里了。

红拂知道,李靖一死,别人就把她当成了死人。说人们把她当死人还不全面,实际上是这样 的:如果她表示对活下去有兴趣,别人就讨厌她,如果她表示出自己行将死去,别人就会尊 敬她。在皇城边上,有一座温泉,那里只招待有诰命的女人。洗过澡后,还可以躺在铺了熊 皮的短榻上喝上一杯冰镇果子露。红拂头天就在那里。她听见一个女孩的声音在背后说;妈, 这个阿姨是谁?好漂亮!又一个十分熟悉的声音说: 甭理她!那是卫公夫人——好没廉耻, 死了丈夫还跑出来。红拂一看,是程咬金的夫人,带着女儿,就走过去说:程夫人,好一阵 不见。明天我就殉了,抽空出来看看老熟人。程夫人一听,立刻肃然起敬:明天吗?您准备 怎么殉?上吊?上吊好。韩国公的小夫人喝毒药,一连三天,上吐下泻,鬼哭狼嚎。最后只 好叫了大师傅,拿擀面棍在脑袋上狠敲了几下,脑壳都敲扁了。眼珠子凸出来,像水泡眼的 金鱼。还有人吞金针,吞下以后七窍出血,发高烧说胡话,那模样也是十分糟糕。总而言之, 上吊是再好不过。但是女人在这种场合说的话都不大可靠,上吊未必真有那么好。站在一个 行将上吊的人面前,大家都说上吊好,而站在一个行将投井的人面前,大家又都说投并好。 红拂本来是讨厌上吊的,但是自从领导上分配她上吊以后,她也开始喜欢起上吊来了。这是 她一生里从未有过的事。过去领导上分配她在洛阳城里当歌妓,她就不喜欢,和卫公一道跑 掉了。后来领导上又分配她在长安城里当二等贵妇,她又不喜欢,想要鼓动卫公再次逃掉。 现在分配她上吊而死,她会喜欢,真叫人百思不得其解。

红拂这样想,站在朱漆的高凳上,脖子上挂着三尺白绫,只要两脚一蹬,就会进入虚无的世界。但是站在这凳子上实在不容易,因为人吊死了,会乌珠迸出,舌头会伸出来,脸会憋得乌紫,还会大小便失禁,弄得臭烘烘。要是一般人,也就顾不了那么多。可是作为卫公的妻子,这样死掉有失体面。为了殉夫而死,她已经绝食三天,还请了医生,用原始的办法灌了肠。然后花半天时间化妆,在脸上敷了极厚的粉。然后穿上一身缟素,站到高登上去,叫人用缎带把眼睛勒住,防止它掉出来。再叫人用带子把手脚都捆住,以防乱抓乱蹬,没了体统。做好了这些事,底下人就离开那间屋子,等待高凳翻倒的声音。只要登子倒了,自杀者在概念上就是个死人了。其他人就可以哭丧,分遗产。但是她往往还没有死,为了防止颈骨扭断,官宦人家太太上吊,脖子上要垫上钢条,而绫带又很宽,所以起码要吊三四个小时才断气。有人悬在空中,觉得无聊,就叫家里人拿轿子把女友接来聊天,或者在半空荡来荡去,打起秋千来。这说明想要一蹬腿就进入虚无世界乃是一种梦想。红拂这样想,只是要把自己的处境想得好一点。

红拂殉夫一事,并非没有人劝说过她别这么干。比方说,红拂的女儿就说过:妈,殉夫是老太太的勾当。你这么干是假正经!其实红拂当年也有五十一岁,按大唐的标准算是个老太太了。但是她保养得非常好,看起来也就是三十岁的模样,并且美艳绝伦,姿容绝代,所以大家都不觉得她是老太太。这都要归因于她从四十岁起就不吃羊羔肉和水果以外的任何食品,每天做体操,并且从未停止性生活。别人尚未觉得她老,但是她自觉老了。这不但是因为脸上起了鱼尾纹,嘴里有了气味,还因为乳房已经开始下坠。这一点别人看不到,是她自己量出来的:乳头已经偏离了中心位置,并且乳房下面有了很深的纹路。除此之外,她开始忘事,说话颠三倒四,这些她从别人的脸色可以看出来。因此她常说:我老了以后,准是个招人讨厌的老太太。这些小事对于别的女人来说没有什么,有的人还以能招人讨厌为荣。但是我们不要忘了,红拂一直是以美艳著称的,而且她还老觉得自己还不够美艳。她受不了这个,所以她就决定死了。

红拂上吊的场面远比她想象得要壮观。卫公死掉以后,院里搭起了席棚,自从刘公公和魏老婆子来了之后,又把席棚大大地加高,以致好像来了马戏团。红拂想:这也有道理,原来死了一个人,现在马上就是两个了。棚子自然该加高。但是事实证明了她缺乏想象力:棚子里马上就搭起个架子来,有三丈多高,是门形的,用了三根大梁粗细的金丝楠木。红拂见了很诧异,把魏老婆子叫来说:这可是我家的院子,你们要干什么,总要对我说说。这架子是干啥的?那魏老婆子长得像条鲇龟,穿着紧腿裤子,太阳穴上贴着小膏药,声音刺耳地说:您老人家早该来问了。这是送您归天的架子嘛。红拂说:好家伙!把我吊这么高!有没有搞错?我怎么上去?爬梯子吗?魏老婆子说:底下还要搭台子哪。自动升降,就像攻城的云梯一样。红拂说:这么个架子,底下还搭个台子——那不像是肉铺的柜台了吗?我挂在上面,岂不像一口猪?魏老婆子不高兴了,说道:太太,这事情您不明白,还是忙您的去吧。什么肉铺的柜台?这叫皇上的恩典———点水平都没有,还当什么节烈夫人。红拂就去忙她的,坐上骡车,到温泉去洗澡,进了澡堂,身后还跟了个小太监。这也是魏老婆子的安排,派人盯住红拂,不让她吃东西,因为她正在殉节前的绝食期间。这可把红拂治得够呛,洗完澡出来,小风一吹,她就休克了。

_

红拂本人的模样,也是非常的壮观。皇上御赐了一道白绫,放到朱漆盘里,如果她出门,就有人手捧着这盘子走在前面。还有御赐的金枷玉锁,随时都要戴着。这是因为皇上知道红拂身手了得,怕她变了主意,突然跑掉了。这道枷真是沉得厉害,要不是红拂有武功,根本扛不动。

有关绝食的事,魏老婆子说:这是绝对重要的,起码要绝食十天,否则肠子里有东西,很快就会烂,更不要说吊起来时大便失禁,糟糕得很。卫公夫人奉旨归天,没准儿吊上去了皇上还要来看,可不能出一点岔子。因此到了最后几天,她叫红拂吃棉花,用棉花把肠子擦干净。除此之外,还让她喝藏红花熬的汤,直到红拂出了红汗。这两种东西无比的难下咽,尤其是没吃饱的时候,这时候吃莫名其妙的东西会犯恶心。红拂感到十分痛苦,就把刘公公找来,提出抗议:难道咱们要殉节的人,就没有一点人权?红花汤里起码可以放点糖嘛。而刘公公说:不可以,这是古代的验方,方子里没有糖。至于人权,那是没有的。这是因为红拂是奉旨归天,只有光荣,没有人权。所以吃饭睡觉全要听专家安排。

红拂上吊那天,皇上赐了一桌酒宴,红拂吃得好不开心。谁知乐极生悲,吃完了还得喝肥皂水,把它完全吐出来。而说到睡觉,红拂苦笑一声,魏老婆子根本就不让她睡觉。回到家里,刚想在炕上歪一歪,魏老婆子就叫来一群小太监,把红拂倒吊起来。这里的道理是:她将来是要吊死的,死时五官、乳房等等,都会下坠。趁着现在有气儿,赶紧倒吊,可以起校正作用。红拂的女儿去看她妈,只见她倒悬在梁上,面红耳赤,眼前是个小太监,捧着一本倒着的书。女儿就说:叫你别殉节你不听,现在难受了吧?告诉你,吊起来的滋味更糟!红拂就说:咳!咱不是没事,想找点事干嘛。你也别闲着,给我揉揉腿,都吊麻了!

魏老婆子说,伺候过多少上吊的,没见过像李夫人这么调皮的。比方说,官宦人家的小姐,被人家始乱终弃,坏了名节,成天哭哭啼啼,乖乖地叫干啥就干啥。或者是七十岁的老太太,躺在床上像个木乃伊,怎么摆布都可以。可这李夫人,好不容易给她弄得里外都干净,可以上吊了,她却还要到外面去兜风。从任何方面来看,她不像个想死的人。但是她也承认,李夫人非常大方,今天一锭金,明天一锭银,都从自己的私房钱里支出,办这档事可没少挣钱。

魏老婆子对以下事实印象深刻:最后那天晚上,李夫人躺在帐子里洗蒸气浴,她端了一大盆水去给她灌肠。这是很痛苦的事。但是卫公夫人毫不抱怨,她像一匹马一样趴着,把臀部高高撅起来。

李夫人的话魏婆子记了不少,后来她出了《节烈夫人殉节语录》一书,可挣了不少钱。兹在 此摘录若干:

那天晚上,我和卫公干好事,就是这个姿势。——灌肠时的谈话

过一会儿就见着李靖了。那天晚上说,歇会再干,他可别忘了。——临终时的自言自语

将来你嫁人,可得找个岁数小的。干事之前一定要给他号号脉。——对女儿的赠言

等会儿我吊起来,要是勒出屁来,你们可别笑话我。——对众人的临终赠言

这本书除了语录,还有不少花絮,其中谈到了李夫人的最后一天晚上,须要举行净身仪式,把身上的汗毛都刮光。干这件事的是一群小太监。面对李夫人如花似玉的肉体,太监都动了心,个个魂不附体。李夫人就屈起中指,一指弹去,登时就是个紫疙瘩。等到净身完成,红拂就说:毛都煺完了?现在是蒸还是烤?

据目击者说,李卫公夫人殉节时,一身缟素,脸上施了淡妆,显得美丽非常。她从卧室出来,身穿白色睡袍,身后跟了两个小太监,捧着她的三尺青丝,走得非常快,径直上了平台。那平台上有不少伺候的人,底下的人摇动绞车,平台升了起来。那时虽是午夜,但是四下里灯火通明。席棚里人山人海,这是因为大唐卫公夫人殉节,各同使节都来观礼。红拂说,这么多人来看,真不好意思。也不知招待得好不好。刘公公说,这事不劳节烈夫人操心——您老人家的任务,就是死掉。说话之间,他就掏出了御赐的白绫,在红拂脖子上绕了三匝。这时红拂斜眼看了一下铁钩和横梁,说道:我怎么看怎么像吊猪的。说话之间,台子四周搭起了黑纱帐,院子里的人就看不见他们了。然后的事情相当复杂,等到一切停当,刘公公问道:节烈夫人,您老人家有什么遗言?红拂答道:我操你妈,快点吧!

关于这件事,有不少细节要补充。比方说,一上了台子,红拂就找板凳,因为她以为,上吊一定要有板凳,但是那台子上并没有板凳。经过询问才知道,在她的事里不会有板凳出现,这是因为她不必在绳子套在脖上时跳起来,把板凳蹬翻。魏老婆子说,那方法不好,经常把人吊得歪歪倒倒。改进的方法是红拂用手来拉一根绳子,以此发动机械,使脚下的平台降下去。这是一项新发明,当然也就出乎红拂的意料。红拂拿着绳子试了试,觉得很没气氛。于是她说:这么大的事,你们也不问问我。我一直以为是蹬登子呢,老在想怎么蹬!

说话间,有个小太监走过来说:节烈夫人,请您老人家玉手。红拂问:干什么?那人说:恕无礼,要把您老人家捆起来。红拂说:你们怕我跑了吗?魏老婆子就来打圆场说:不是的。呆会儿您老升天时,要是乱抓乱挠,那多不好。何况谁都知道,您是一位功夫家,手上力气大,抓一把不得了。就请您受点委屈吧。好在您是要死的人,也不在乎这了。说话间小太监就把红拂捆了起来,捆成个五花大绑,动作十分熟练。红拂说道:你好像经常捆人。在哪儿学的?太监说:就为您的事儿,到衙门里学了三天。红拂说:可真难为你,赏你十两银子,找魏大娘要吧。魏大娘,咱们的银子还有吧?

魏老婆子苦笑了一下说道:有,有,您老人家尽管用。这事的原委是这样的:红拂的私房钱,除了给女儿的,都放在魏老婆子这里,讲好了红拂一死,就归魏老婆子。这时用得越多,最后剩得越少。所以难怪她有意见,又敢怒不敢言。小太监得了赏赐,非常高兴,说道:我是向徐哥学的。每回衙门里出人,都是徐哥主捆。这里好大的学问!捆男人,捆女人,捆贵人,捆强盗,都有不同。捆您老人家,是捆贵人的捆法。您看,捆得多艺术!她低头一养,果然不同凡响。首先,捆住她的是一条大红缎带,这就和麻绳不一样。其次,这根绑绳上打了很多蝴蝶结,挂在腋前、腹下等等地方。胸前是一个大花结,像牡丹花的样子。就是不上吊,也是蛮好看的。红拂笑了起来,说道:你要不说,我绝想不到是从刽子手那里学来的。我准以为皇上是个虐待狂,这是捆皇后的手法哪。

等把红拂捆绑停当,又有人拿来一条黑缎带,说道:请您老人家闭眼。红拂说:这是干什么?要把我眼睛蒙上?难道怕我看见啥?魏老婆子说道:这您就外行了。要是不拿带子把眼睛捆上,吊起来后乌珠迸出,有说不出的难看。红拂说:啊呀,真是麻烦!我是自己要死,又不是死给谁看!魏老婆子大惊道:您是饿晕了吧!寡妇殉节,谁不是死给别人看!

红拂的眼睛蒙上了。一团漆黑之中,有人说道:给您老人家挂绳子了。请您直直腰,再直腰,好了。您老人家晃晃头——怎么样?正不正?

红拂说:正正,快把那根绳子给我吧。魏老婆子说,这可使不得,早着哪。现在把绳子往上紧。您老人家踮脚尖一好,再紧紧。于是把红拂笔直地勒起在半空。红拂说:咱们能不能快点?我非常不舒服。魏老婆子说:这可没办法。想舒服,您老人家别死呀。如此调整了有半个时辰,红拂觉得脚尖都发麻了。搞好以后,魏老婆子说:都好了,可以撤帐子了。于是听见撤掉帐子的声音。外面的风吹进来,十分清新。但是红拂想吸一点进肺,却办不到。红拂听见底下的人声,一片赞美羡慕之声。红拂说:好了,大家都见到了,把那绳子头给我,我可等不及了。

红拂那时头脑十分清醒,虽然被捆得像铺盖卷一样,眼前漆黑一团,但还记着动作要领,那就是临断气时,要猛绷脚尖,千万别死踡踡了。还有绳套勒脖子时,要把脖子伸直。这一点十分重要。有些人稀里糊涂地乱来,结果是挂在半空时也乱七八糟。有人吊得向左或向右,把颈骨扭断了,死得非常快,但是死了以后像棵歪脖树,难看得很。有人吊的位置太靠后,悬在空中像个被提住脖子的鸭子。这些不好的死相,都会被人耻笑。最糟的是套子的正面勒到了后面,人在空中仰着脖子,像个卧在沙滩上的大头鱼。因为没勒到地方,老也不死。别人也不敢把她放下来,因为放下来之后,她再也不肯试第二遭。因此只好十天半月地挂着。红拂想,我一定成功,因为年轻时习过武,身手矫健,这些体操要领难不住我。她把魏婆子叫过来说:咱们这是等的什么?魏老婆子说:皇恩浩荡呀,节烈夫人。皇上和皇后都要来看您。趁这工夫我也得吃点东西了。

如前所述,红拂直挺挺地站在那里等死,这一刻非常的长。在一团漆黑中,她等待和死亡会面,死亡似乎是最伟大的情人。这是因为它非常陌生。她的心越跳越厉害,禁不住挪动起屁股来。魏老婆子说:节烈夫人,您的样子不好看了。台下那么多人看着呢。

红拂以为死亡是最伟大的情人,故此心里慌乱起来。不但脸上发红,手也抖了起来。魏老婆子安慰她说:您老人家不要慌,到了这个时候,人人都这样。这时候红拂觉得魏老婆子真讨

厌。生命完结的快乐,她一点体验不到。

红拂把绳头拿到了手里,心里怦怦跳起来。她很想拉动绳子,但是手不听指挥。魏老婆子说:您老人家后悔了吧?我伺候过多少太太小姐,到了这会儿都后悔。要不要我替你拉绳子?皇上在底下看着呢。我敢和您打保票,您是不敢拉这根绳。红拂说:扯你的淡吧。

红拂把手里的拉把一拉,从脚下的平台往下一跨,登时挂在了脖子上。那一瞬间眼睛往外一鼓,可是被缎带勒住了。绫带勒住了下巴,牙关紧闭。魏老婆子马上走过来,凑在她身上一闻,说道:好极了。您老人家玉体干净,可以直升天界。感觉怎样?

红拂说: 扯淡! 我脚尖还在地上! 魏婆子说: 就是这样的。这样半吊不吊的, 死时姿势最潇洒。就是时间长点, 您没意见吧? 现在有啥感觉?

红拂说,憋气。声音好像猫叫。她又说,我怎么变了声?魏老婆子说,大家都这样。您眼睛里有几颗星?红拂说,一颗,两颗。这意思是一只眼一颗,两只眼两颗。老婆子说,不坏。慢慢会多起来。到了九颗时,就是您老人家升天之时。听见什么?红拂说,没有,静悄悄。老婆子说,那还早。快升天时,耳朵里很吵。您要不要喝点醋?喝了比较快。红拂说,不喝。她觉得醋太难喝。老太婆就说,像您这种情况,不喝醋要七天七夜。红拂叹口气,不知是觉得太长,还是太短。

老婆子叫了李靖的儿子女儿(都是小老婆生的)上来,大家大哭一通。有人说,娘呀娘,你怎么忍心?爹去了,您也撇开我们。红拂听了很感动,几乎不想死。可是魏老婆子说道:你娘还没死,这么哭不好。那儿子立刻说道:都吊起来了,谁说没死?红拂听了,立刻就不感动了。后来老婆子说,你们都出去。他们出去了。进来一批丫环下人,又是哭爹叫娘。红拂听了,十分不耐烦,在半空中扭动起来。老婆子把别人都撵开,然后说道:夫人,恕老身无礼,我可要在台上歪歪了。您老人家要是能睡的话,不妨也睡一会儿。明天的滋味难受得很。过了一会儿,就听见老婆子的鼾声。这时忽然听见一个女孩子的声音:妈!妈!原来是她自己生的那个女儿来了。这孩子说:不听我的,后悔了吧?要不要我把你解下来?

红拂和女儿说: 你上哪儿去了,一晚上都见不到。现在来干什么? 女儿说: 干什么? 我来救您嘛,这几天到处跑,约了一大批有义气的朋友。红拂说: 你把我解下来怎么办? 女儿说: 这我都安排好了。别看您上了几岁年纪,长得比我还好看。弄出去卖到窑子里,保证红。红拂大吃一惊: 好女儿,居然要卖妈! 那女儿却说:反正您都不想活了,何不废物利用?

根据这种说法,红拂被她女儿称作废物,理由仅仅是自己不想活。当然她就想问问:你想把我卖给谁?女儿说:说出来您又要吃一惊。就卖给我自己。我在外面开了家买卖,生意还不坏。今天把你弄出去,你就归我了。红拂说:好哇,谢谢你了。女儿却说:谢什么?我是您生的嘛。红拂说:好了,不扯淡了。你走吧,以后学点好。女儿大惊道:你不跟我去呀?

后来那位女儿还劝了她半天,说是绝不会亏待红拂,保证只给她好客人("您放心!生我出来的地方,不是谁想去都去得成!"),保证待遇从优("我要是对自己的妈都不好,别的姐儿能跟我吗?"),保证不虐待("您要是犯了规矩,只是饿几顿,绝不打。我还能打我妈吗?")。 作为一位母亲,红拂理应对自己的女儿的言行感到诧异,但是红拂没有理她,渐渐迷糊过去了。 虽然被吊在半空中,红拂还是睡着了。一觉醒来,她觉得有点晕眩。在她的眼前,出现了四颗星星,耳朵里也吱吱地响。除此之外,她发现自己在旋转。所以她把魏大娘叫了起来。那婆子说,还早得很,到现在才有两颗星,耳朵也响得不厉害,看来七天七夜打不住。红拂说,她不是要说这些事。她想叫魏大娘把她的身体稳住,不要叫她转。她说她最害怕旋转。魏老婆子说,她一点办法也没有,因为在她看来,卫公夫人挂得好好的,一点也没转。红拂说,这样下去恐怕会吐。魏老婆子说,这不要紧,吐不出来。红拂说,她确实觉得恶心。魏老婆子说,每个人在这时都觉得恶心。现在是半夜,太太不妨再打打瞌睡。不要老想自己是个活人,这里不舒服,那里难受,这样没有好处。要把自己想成个挂在梁上的死人,就会好得多。

红拂想,假如我是死人,怎么会想?这魏老婆子真糊涂。可是魏老婆子打了个呵欠,猛地伸手过来,把红拂猥亵了一番。红拂被吊在半空,根本挣扎不得。本来她没有这类毛病(同性恋),但是现在她在亢奋时期,不由自主来了快感。事情过后,红拂说:魏婆子,你好大的胆!你就不怕我告诉别人?那魏婆子说:我一点也不怕。您自己不觉得,吊了一夜,您嗓子全变了,听起来是嘶嘶的,除了我谁也不知您说些什么。小妞,你现在是在我的掌握之中。我现在也用不着对你客气了。红拂说:我也用不着对你客气,就像你说的,反正我是要死的人。魏老婆子说:姑奶奶,我就是能治要死的人。比方说你,我拿点参汤一吊,十天八天死不了。多少嘴硬的大姑娘,最后都管我叫姥姥。红拂说:魏姥姥,我不死,你也回不了家,这对你也不好。魏老婆子说:改口了?叫姥姥我不爱听,你叫小魏吧。红拂说:我的妈,你叫什么不好!

魏老婆子用两腿夹住红拂的身子说:我可要审审你,这么漂亮的人,干什么要寻死?我的妈,你这对奶长得多好。这双腿直苗苗。小肚子好平呀。下边……你这个小蹄子,上吊都不老实!这时候红拂想,吊在空中和人调情,这滋味太不好了。这个故事的结局,是红拂落到了一个坏老婆子手里。

三

吊在空中,百无聊赖时,红拂开始预见自己的未来。等到人家用镜子在鼻孔上试不出气,把 她放下来。那时她刚断气,还没僵硬,赶紧割开血管放血。同时,要用个漏斗插到她食道里, 灌入大量的水银。一直灌到血管里全是水银,皮肤上出了水银汁才能算完。这样她的尸体可 以永不腐烂。红拂活着时,体重是九十斤。灌了水银后就有八百多斤。这时候她会变成银灰 色,拿手指一蹭,指尖发灰,仔细一看,指端有好多细小的水银珠,想一想自己会变得如此 之重和这样的颜色,红拂心里很不舒服。然后解去缚眼的缎带,把她扶起来坐着,这时的红 拂,肤色如雪,目光流盼,比活着时百倍明媚照人。她将这样在灵堂里端坐,以供万众瞻仰。 这件事将轰动整个长安城,因为李卫公的夫人殉夫而死,肯定是了不得的大新闻。上至帝王, 下至布衣,都要来看。这需要很长的时间,水银会从眼睛里流出来。为了防止这样的事发生, 在红拂死去的第三天,要从她食道里灌入熔化的铅。铅和水银会形成合金,水银就不会从眼 睛里漏掉。红拂听见这事就说,我的妈,要拿铅来灌我。可是李靖的儿子说,阿姨,您已经 是死人了,怕什么?如果你不乐意,可以不喝铅。红拂说,假如必要的话,喝一点不妨。李 靖的儿子说,您要喝多少?红拂说,我怎么知道?李靖的儿子说,从铅汞合金的组成来看, 喝下两斗水银后,应该喝两斗铅。红拂怎么也不敢相信她能喝下那么多铅,尤其是十几条壮 汉把那些铅扛来给她看了以后。她还看见了很多东西,包括裹死尸的白布,睡死尸的棺材, 给死尸灌铅的大漏斗,还有粗针大线。人身上的很多口子,死了以后需要缝起来。红拂看见 那些针线,觉得很不舒服。但是她必须对这些东西发表意见,如果她不点头,这些东西都不能用,而这些东西又必不可少。

我现在就要结束这本书了,这就像揭开一个谜底一样。李卫公已经死了,红拂则被吊在了上吊绳上,后来的事已经不重要了。这个故事已经被红拂自己画上了句号。由此就得出一个结论道:红拂殉夫正逢太平盛世,领导上碰到每一件事都把它往好里解释。这时候有一个红拂为了某种未知的理由想要死掉,领导上也能够泰然处之,并且把它看成一件吉利的事。我遇到的也是这种情形,现在有一个王二因为一种未知的理由、用一种未知的力法证明了费尔马定理,领导上也把它看成是好现象,把我的证明看成了一种成果,把我本人看成了一位人瑞。活着遇到了太平盛世,我们(我和红拂)是多么的幸福呀。

四

红拂寻死的事,另一些文献是这么叙述的:李靖死了以后,她非常伤心,就上表请求一死。 大庙皇帝虽然嘉许她的节烈,但是又不愿一代名媛就此逝去。所以他命令,在红拂未死之时, 要尽力劝说。为了防止她自行上吊,特地把她打进了天牢,赐她披枷戴锁。只有当劝说无效 时,才准她死去。但是节烈夫人死志弥坚,终于在三尺白绫上西归。

当劝说无效时,皇帝只好赐她一死。他命令给红拂最大的光荣,这就是说,让她享受皇族的死刑。所以在选好的日子里,在她家里搭起了高高的绞刑架,红拂被黑纱蒙面,五花大绑,背后插着金制的亡命牌,骑上毛驴,在九城游街示众,然后由一位亲王监刑,押上了绞首台。

这种说法中最奇妙的是红拂不是自杀的,而是被处死的。这就有些不能自圆其说的地方。至于死前还被插上犯由牌到九城示众,似乎有点过分,但也不是什么不能想象的事。故此有的文献里有这样的细节:卫公夫人上表要求自杀,皇帝览表大怒说:岂有此理,要是别人也罢了,你姓张的本是个婊子嘛!他怀疑红拂是要哗众取宠,就叫人把红拂抓起来问。不但披枷戴锁,还用了几次刑。但是也没问出什么来。这时皇帝想起李卫公曾有大功于国,刚刚去世,就拷问其遗孀,似乎有点鲁莽。据说皇帝颇为懊恼地说:这事也怪红拂!要死自己死了吧,还上什么表文!俗话说,有好抓,无好放,现在怎么办?内臣们就出了这么个主意,说是珍惜贵妇生命云云。听上去有点肉麻。

当皇帝的都有一点另外的考虑,他说:咱们这样把她捉了来,又关监又用刑,就让她回家去说吗?内臣们说:这还不好办,您就赐她一死好啦。反正是她自己要死。当皇帝的又都有点幽默感,所以他说:死也不能让她好死,好好修理她,以儆后来。这种说法的实质是皇帝不觉得红拂想自杀是一件吉利的事。大唐皇帝还是非常仁慈,这要是换了大明皇帝,非把红拂打进教坊司当妓女不可。

这种说法里也有红拂在被吊起来之前去洗温泉的事。她是坐在囚车里,由女禁子押去的。但是那座温泉,只有贵妇人可以进去。所以她就被交待给了门口的侍女。但是侍女只能帮她脱衣服,也不能进入洗澡的地方。所以她们把她送到下一道门门前,对里面的贵妇说道:卫公夫人不方便,请大家帮帮她。这时红拂没有戴枷,只戴了一个金制的手铐,由一道金链子挂在脖子上,还戴了一副金脚镣,由另一道金链挂在腰间。她低着头小步挪了进去,马上被里面的贵妇们包围了。她们说:卫公夫人,好性感哪。你这副金链子真好看。呀,这金锁上还镶了银线的花。让我来给你擦背吧。她们谁都没有注意红拂脸色苍白,面颊消瘦,为了表明

只求一死的决心,她已经绝食好几天了。胡敬德的老母亲是贵妇的领袖,已经八十多岁了。她说:把小红拂叫过来,我有话说。于是红拂走过去,在老太太面前跪下说:犯妇张氏,见过太夫人。老太太说:快别这么讲。你虽然披枷戴锁,却都是皇上的恩典。只要你改个口,这些马上就可以去掉。红拂说:回太夫人的话,皇上恩准了,明天赐犯妇一死。今天出来,主要是和大家见一见。老太太说:你叫我说什么好。说你好吧,你不听皇上的旨意;说你不好吧,你殉小李子,也是志气高。还有什么要说的吗?好吧,我不耽搁你。去吧。

胡老夫人头发稀疏,胸前垂着两个奶袋,脸上长了很多老人斑,眼睛已经混浊,像不新鲜的 鱼。她身上的皱纹比皮都多,阴毛都花白了,纯粹是个丑八怪。而红拂则是那样的鲜嫩,皮 肤洁白滑腻,身体的比例也非常好。胡老夫人坐在太师椅上,而红拂却跪在地下,别人看了 觉得不公平。她们上前,把红拂扶了起来,把她架到温水里去。首先的话题,是牢里的生活 怎样,伙食好不好。红拂说道:皇上的恩典,非常的好。其实根本就没有伙食,只有一些小 米粥。红拂不肯吃,就用漏斗灌。灌完了以后,还用铅丝捆住她的脖子,防她呕吐。这些就 是伙食。脖子上架着大枷,也不能躺下睡觉,只能坐着。禁子还说,反正你是要死的人,不 要紧了。少喝点水,省得老要小便。红拂在牢里的情形就是这样的。

所有人都关心明天红拂死掉的细节。这情形将是这样的,他们将用绞车把她慢慢吊起来,让她死得既缓慢,又痛苦。这些细节已经向红拂宣布,问她有何意见。红拂没有说别的话,只是点了点头。但是这些细节她也不肯说出来。

除了这些话,别人主要是为红拂抱不平,说她年纪轻轻就要死掉,真是亏得很。这些话就用不到红拂来回答。她闭上眼睛,向后一仰,让头发漂在水上,好像一大片浮萍。明确了明天死去,好像了却了一件心事,非常轻松。

在等待头发干掉时,红拂在躺椅上睡了一会儿,据说她把双手捧在了胸前,腿平伸在地上,就这样睡着了。那时候有一道锁链绕着她的脖子,另一道绕在她的腰间。这些刑具只是使她更好看。虽然是四五十岁的人,她的乳头依然像处女一样又红又嫩,爱巢上的毛发依然又黑又亮。只是脖子上有一道红印,这是因为不肯吃饭,吃了又要呕,用铅丝勒出的痕迹。像这样漂亮的女人,明天就要死了。死是对人的唯一威胁。不想死的人怕很快地死,想死的人怕慢慢地死,所以世界上才会有那么多人。

人家说,皇帝有意要红拂死前见到这些贵妇,是怕她们也要干这种为夫尽节的事。他希望红拂告诉那些贵妇牢里的可怕,但是红拂什么也没有说。这是因为红拂决心要再次跑掉,离开这个可怕的世界。

据说皇帝亲审红拂,就问她为什么要干这哗众取宠的事。红拂说道:没有哗众取宠的意思,只是有点想不开,觉得死要死个明白。皇上就说:我也有点想不开。你要死向我请示,叫我怎么办嘛。批准了也不好,不批准也不好。红拂说:就请皇上给犯妇一个恩典,叫犯妇死了吧。皇上说:那是可以的。但是要叫你死时多受些罪,怕你受不了。红拂说,皇上的恩典,有什么受不了?皇上就说:那好,我要治治你这沽名钓誉的家伙。但是明天要放你一天假,让你到处跑跑,让别的女人都看一看。根据这种说法,皇上以为红拂自杀是想沽名钓誉。此时最好顺杆爬,说那就请皇上治臣妾沽名钓誉之罪。这样很容易就能轻松地死掉。但是红拂非常的倔强,她一声也不吭。

后来红拂就出来洗澡,完成皇帝的嘱托。然后回到牢里去,等待被处死。睡了一会儿之后,她站了起来,向大家告别,走了出去。侍女们给她穿上了衣服,她就走了出去。完成了这个任务,她以为可以安心地静待死亡了,但是事情和她想象的大不一样。

红拂认为,第一次从别人眼界里逃掉,是翻墙逃走,第二次她就无墙可翻,只好死去了。这一点别人无法理解,但是她也不想让人理解。她唯一的愿望就是让别人杀了她,而不是由自己杀自己。这是因为,她不是自己把自己生了出来的。

Ŧī.

后一种说法说,红拂在死掉时不能说话。这种说法还说,她在行刑的当天早上,走到了为死 囚准备的小房子里,那里有个光秃秃的人在等待,手里玩着一串钥匙。那人大概四十岁的样 子。那人的脸是个大平板,几乎毫无特征。他给红拂开了锁,用聊天的口吻说:昨天玩得开 心吗?

那时候这间房子里只有红拂和那个男人。红拂抬头看了看,天花板很高,窗户也很高,还有一把椅子和一张高高的桌子。那个人说:把衣服都脱掉。快一点,卫公夫人,我的活多得很!而红拂只是稍稍犹豫,就把衣服都脱光。那个人就说:长得不坏,李夫人。坐下吧。让我试试你。原来这张椅子是个拷问椅,可以把坐上去的人双手铐在扶手上。这时他拿出一叠黄表纸,打湿了水,贴在红拂脸上。经过了反复测量,红拂停止呼吸的厚度是第七张。在此之前,红拂三次停止了呼吸,额头上的静脉凸起,脸色涨红。但是再往她脸上贴纸,她还是不躲不闪。

后来红拂躺在了台子上。她什么话都没说,据说她只是东张西望。那房子里终日不见直射的阳光,但是相当的明亮。四壁都是厚厚的软木板,外面的声音进不来,里面的声音出不去。她躺的合子是厚木板钉成,上面露着硕大的钉子头。在台子的四角上,有四个大铁环。那人说:这是捆你的。只要你乖,我就不捆你。红拂只是点了点头,没说什么。那人提了一大桶肥皂水叫她喝,她就喝了一口,然后往空桶里吐。那人叫她再喝,她又喝了一口,如此循环,直到把胆汁全吐光。后来那人又叫她翻过身去,拿一个大漏斗往她肛门里灌了不少肥皂水。灌的时候问了一声,疼不疼?红拂也是摇头,不说话。那人说,到墙角出清肠子吧。她就点点头去了。然后那人叫她回来躺下,她又回来躺下。那人拿出一把大刷子,刷洗她的身体,好像在洗马一样,并且仔细洗了阴部、肛门、腋下、乳下等等地方,并且解释说,你的尸体皇上要看,可别有什么异味儿。他还用手指探了探肛门,闻闻手指说:灌得挺干净。卫公夫人,您不要不好意思。我是同性恋。红拂点了点头,仍然不说。

那个人又说,假如我不是同性恋,你今天就糟糕了。这地方除了我,谁也不来。这句话里带有一丝淫秽的暗示。他用刷子把红拂的皮都刷出了血印子,但是她还是一声不吭。

后来那人又拿出了剃刀,把她的体毛全剃光,在此期间红拂还是不说话。只是在那人刮她的阴毛时哼了一声,这是因为当时他用手指撮起她的小阴唇,碰到了敏感的地方。而那人又捻了几下,她就不吭声了。然后那人又拿出很多小绳子,把她仔仔细细地捆起来,使她好像掉进了蜘蛛网,一点动弹不得。这些绳子有粗有细,粗的用来捆手臂、手腕、脚腕、膝盖、大腿、小腿;细的用来把大拇指、大脚趾捆住,并且在绳扣间连结。最后套上罩袍,袍外用丝张绦勒了三道。这时他说:皇上吩咐说,叫你多受点罪,你今天可要难过了。你坐起来吧。

红拂就坐了起来。据那人说,红拂坐着的样子仪态万方。

那人拿起一根亡命牌给她看,那上面写着:奉旨殉夫人犯红拂一名。这个犯由古怪得很。名字上打了红叉。那人就把它插在红拂背上。然后他说:你说句话吧。红拂就说:谢谢你了。

刽子手说,我干了一辈子这个买卖,还没人谢过我。今天我送你上路,咱们也算有缘。能不能告诉我,你有什么毛病?但是她一声也不吭,那人就把她推倒在台子上,说道:躺躺吧,好大的毛病!

红拂就这样躺在台子上,而那人却喝起茶来。这段时间非常的长,好像永远过不完。红拂终于抬起头来问了一声,还要等多久?而那人却没有听见。这是因为她的声音太微弱。后来听见远处一声炮响,那人就拿出一截细绳子来,说道:对不住,现在要勒住您的脖子,叫你发不出声音。您有什么要说的,快说吧。但是红拂连张了几下嘴,又摇摇头。那人就把绳子套到她脖子上,慢慢绞紧,直到她呼吸微弱,才在绳子上结扣。这以后就用黑纱蒙住红拂的头,在此之前还说了一句:我就是今天的行刑刽子手。您不想多看我一眼?但是红拂把眼睛闭上了。那人就用黑纱包住了她的头,把她扛到了外面,放在驴子身上。据说红拂在驴身上侧坐,依然是仪态万方。

据说红拂站在绞刑台时,依然是仪态万方。然后她感觉到有人从背上拿去了犯由牌,又感到有人把绞索套在了脖子上。这时她尽力站得笔直。但是她始终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吊,吊了有多高。因为在她眼前的始终是一片黑暗。而且她什么也听不见。其实当她被蒙上双眼时就开始死了,但是总也死不完全。据说这就是皇上的意思。他把京城所有的刽子手都找了来,给红拂设计了一种死法,就是一直在死,但是老也死不完全。这就是用绞车把红拂慢慢吊起来,吊到她还能用脚尖坚持住为止。当然,假如吊过了头,她就会开始抽搐,那样马上就会死。故此要用黄表纸测量她的肺部。她就这样站着,浑身笔直,脚尖酸痛,呼吸困难。但是她仍然保持了冷静。我写到这个地方,自己也感到诧异:像这样的事,我怎么能够知道?所以它就是真的吧。根据这种说法,感到死之将近时,红拂曾经长叹一声。刽子手听见了就把头凑过去说:怎么样,卫公夫人?后悔了吧。要不要我把你解下来?但是红拂只是摇了摇头。她心里想的是:不管领导上怎么想,想要死还是办得到。这也就是说,红拂这座时钟走到了这里,眼看就要弦尽停摆了。

红拂最后的时刻,眼前真的出现了九颗金里。那些星星嗡嗡地飞着,好像一些铜做的大黄蜂, 所到之处都留下刺痛。这些金星有时候飞进心底,在那里向深处猛钻,有时候飞到心外,几 乎消失在视野之外。这个时候她自己也变成了一根飞旋的柱子,在震耳的轰鸣中移动着。这 一切都沉浸在墨一样的黑暗中。这样的死亡和一个无性、无智、无趣的人生相比,也不知哪 个更可怕。

六

到现在为止,我们还没有说到红拂自杀的直接原因。卫公死了,生活无趣,这些都是理由,但这些还不会导致红拂马上毅然决然地死掉。卫公死掉以后,皇上念及他生前曾有大功于国,就封他的遗孀为长安城里的贵妇领袖。这就是说,红拂被任命为贵妇联(甲)的主任委员,今后从日出到日落都要主持会议,做大报告。当然,她当这个角色年轻了一点,故而要把头发剃光,装上黑白两色的假发,把牙齿拔光,装上假牙;身边还要有一位手拿记录本,准备

画正字的女秘书。这样她就成了一个级别极高,但是毫无权力的大官;不做任何官该做的事,只是享受官的生活方式。而这种生活方式实在是可怕极了。像这样的任命是没法拒绝的,除非你就要死掉。红拂接到任命以后,马上就提出了殉节的申请。很显然,像这样的申请在审批中会遇到种种留难;被批准之后也会有种种实行中的闲难。我觉得这样说明就够了——只要不装假,我们每个人都不天真。

有人说,红拂被吊到最后,就变得非常的苗条。她皮下的脂肪都变成汗出来了,以致贴身穿 的白麻布衣服都变成了浸了油膏的绷带,她自己也成了一盒油浸沙丁鱼罐头。这时候空气里 满是异香——我们知道,好多种芳香物质都是脂溶性的,所以红拂一生所用香水的有效成分 都在这件麻布袍子里了。她年轻时当歌妓,中年时当卫公夫人,所用的香料当然是车载斗量, 而且全都十分名贵,这件衣服简直是价值连城。这时候红拂差不多已经死了,只有一点魏老 婆子才能看出的呼吸。光时正是深夜里,她就蹑手蹑脚地行动起来了:解开了捆着红拂的那 些带子,把亵袍从红拂身上剥了下来。这时候红拂静静地立在那里,一丝不挂,手脚僵直, 但是身材苗条,有如十七岁的少女,半睁着眼睛,紧闭着嘴巴,双臂在空中僵直着,看上去 好像是一具非常美丽的死尸或者一座非常美丽的雕像,但是魏老婆子知道她是活着的。这个 老婆子急于把这件亵袍送到外面去卖给香料店的人,也没给红拂披上一件衣服就走了。等她 问来时,事情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红拂不见了,只剩下一条空空的绫带。于是她就大哭,把 别人都叫起来,编造了一个红拂仙去的神话。总而言之,红拂的棺材里是空的。谁都不知她 到哪儿去了。在绳子上吊了一个星期,她的模样有很大的变化,只有魏老婆子才见过她最后 的样子。但是魏老婆子抵死不肯承认红拂是溜走了或者被人劫走了。所以找到她已经是不可 能的事了。后来在她女儿开的妓院里就多了一位妓女,脖子上总缠着围巾,说话的声音低沉 嘶哑,有人说那就是红拂,但是无法确认。这个故事是说,虽然红拂是兴高采烈,毅然决然 地想要死掉, 但最后还是事与愿违。

我的书写到这里就要结束了。有人告诉我说,不能这样写书——写书这个行当我还没有入门。他们说,像这种怪诞的故事应该有一个寓意,否则就看不明白。我不能同意这种意见,虽然我一贯很虚心。在我看来,这个故事一点都不怪诞。我不过是写了我的生活——当然这个生活有真实和想象两个部分,但是别人的生活也是这样的吧。生活能有什么寓意?在它里面能有一些指望就好了。对于我来说,这个指望原来是证出费尔马,对于红拂来说,这个指望原来就是逃出洛阳城。这两件事情我们后来都做到了。再后来的情形我也说到了。我们需要的不是要逃出洛阳城或者证出费尔马,而是指望。如果需要寓意,这就是一个,明确说出来就是:根本没有指望。我们的生活是无法改变的。

七

红拂这一辈子干过两件重要的事:一件是在不到二十岁时从洛阳城里逃了出去,另一件是在刚过五十岁时企图自杀。这两件事里有一件成功了,另一件不成功。不管成功不成功,两件事都引起了别人的诧异。因为这两件事她都不该干出来。红拂很少想入非非,她想到了什么就干什么。我现在依旧没有结婚,而且在和小孙同居。别人总问我为什么要这样做。说实在的,我也不知道是为什么。在我周围有一种热呼呼的气氛,像桑拿浴室一样,仿佛每个人都在关心别人。我知道绝不能拿这种气氛当真,他们这样关心别人,是因为无事可干。就是把这种气氛排除在外,大家也不能对别人漠不关心。就是我,也总在猜测别人是什么样的。这不是在猜测女人脱了衣服是什么样的,而是在猜测每个人在心底是什么样的,随时随地都在想些什么。

我现在经常想到一个人,就是那位在二次大战里躲在"边楼"的犹太小姑娘安妮。她在那里写了一本日记,说她相信每个人的心地都是善良的,然后就被纳粹抓走了,死在灭绝营里。这样她就以一种最悲惨的方式证明自己是错了。她生命的价值就是证明了再不要相信别人是善良的。最起码要等到有了证据才能信。

你是不能从人群里认出我来的,尽管你知道我头发灰白,一年四季总穿灰色的衣服。现在每 天我都到系里去上班,在我的办公桌上放了一个老式的墨水池,那东西看上去像个眼镜,左 边的一个墨水瓶里是红墨水,右面一个是蓝墨水,中间的凹槽里放了好多蘸水笔尖。每天早 上我来时,都要仔细地把笔尖挑选一遍,把磨秃了的笔尖拣出来,包在一张纸里扔进废纸篓, 然后戴上老花镜批阅学生的作业。这些学生是加州伯克利教的。批完之后我把这些作业本拿 到对面他的办公桌上, 然后看教科书的校样, 到十一点钟我到厕所去洗手准备回家——有人 在洗手池上放了一撮洗衣粉,用它可以去掉手上的墨水渍。我就是这样一天天老下去了。从 这个样子你决看不出我每天每夜每小时每一分钟都在想入非非,怀念着十七岁时见到的紫色 天空,岸边长满绿色芦苇的河流,还有我的马兄弟。我本来不是这样,是装成这样的。你不 可能从一个消瘦、憔悴的数学教师身上看到这些。有关人随时在想些什么,我只知道一个例 子,就是我自己,别人不可能把一切都告诉我。所以我只好推己及人。在统计学上可以证明, 以一个例子的样本来推论无限总体,这种方法十分之坏。安妮•弗兰克就犯了这种错误,从 自己是善良的推出了所有的人都是善良的,虽然这份善良被深藏在心里,这个推论简直是黑 色幽默。但是在这件事上没有别的方法了。到目前为止,没有一件事能让我相信我是对的, 就是人生来有趣,过去有趣,渴望有趣,内心有趣却假装无趣。也没有一件事能证明我是错 的,让我相信人生来无趣,过去无趣现在也无趣,不喜欢有趣的事而且表里如一。所以到目 前为止,我只能强忍着绝望活在世界上。

本书由"行行"整理,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或者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加小编微信或QQ: 491256034 小编也和结交一些喜欢读书的朋友 或者关注小编个人微信公众号 id: d716-716 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小编自己做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网站的名称为: 周读 网址: http://www.ireadweek.com

Table of Contents

绿毛水怪

人妖

人妖 (续)

绿毛水怪

战福

猫
我在荒岛上迎接黎明
地久天长
南瓜豆腐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夜里两点钟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茫茫黑夜漫游
第一章
第二章

这是真的

歌仙

这辈子

变形记

第四章
第五章
樱桃红
红拂夜奔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1、小编希望和所有热爱生活,追求卓越的人成为朋友,小编有 300 多万册电子书。您也可以在微信上呼唤我 放心,绝对不是微商,看我以前发的朋友圈,你就能看得出来的。 2、扫面下方二维码,关注我的公众号,回复 <mark>电子书</mark> ,既可以看到我这里的 <mark>书单</mark> ,回复对应的数字,我就能发给你,小编每天都往里更新 10 本左右,如果没有你想要的书籍,你给我留言,我在单独的发给你。
3、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小编自己做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名字叫:周读

第三章



扫此二维码加我微信好友



扫此二维码,添加我的微信公众号, 查看我的书单